

## 索引

###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環境局局長  
第 7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NB-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001</a>	1700	陳克勤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2</a>	1701	陳克勤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3</a>	1724	陳克勤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4</a>	1728	陳克勤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5</a>	1729	陳克勤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6</a>	1731	陳克勤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7</a>	3739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8</a>	3740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9</a>	3741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0</a>	3742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1</a>	3758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2</a>	3759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3</a>	3788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4</a>	0249	陳偉業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5</a>	0250	陳偉業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6</a>	3482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7</a>	2841	張華峰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8</a>	2259	范國威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9</a>	2270	范國威	22	-
<a href="#">ENB020</a>	5644	馮檢基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1</a>	5645	馮檢基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2</a>	5646	馮檢基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3</a>	4175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4</a>	4176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5</a>	4177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6</a>	4178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7</a>	4179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8</a>	2359	林健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9</a>	1291	梁志祥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30</a>	1341	梁繼昌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31</a>	2047	梁繼昌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32</a>	4351	梁繼昌	22	-
<a href="#">ENB033</a>	0915	梁美芬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34</a>	1885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35</a>	1888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36</a>	5193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37</a>	1493	涂謹申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38</a>	1494	涂謹申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39</a>	0926	黃碧雲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40</a>	1617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041</a>	1618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42</a>	5036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43</a>	5037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44</a>	5038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45</a>	5039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46</a>	5040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47</a>	3097	姚思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48</a>	3712	陳家洛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a href="#">ENB049</a>	2282	范國威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a href="#">ENB050</a>	1303	梁志祥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a href="#">ENB051</a>	1174	謝偉銓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a href="#">ENB052</a>	0974	陳恒鑛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a href="#">ENB053</a>	4345	陳恒鑛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a href="#">ENB054</a>	4979	陳家洛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a href="#">ENB055</a>	4986	陳家洛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a href="#">ENB056</a>	4311	陳婉嫻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a href="#">ENB057</a>	5485	張宇人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a href="#">ENB058</a>	5486	張宇人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a href="#">ENB059</a>	0871	梁家傑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a href="#">ENB060</a>	4291	麥美娟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a href="#">ENB061</a>	0827	黃碧雲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a href="#">ENB062</a>	1526	胡志偉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a href="#">ENB063</a>	4913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ENB064</a>	4920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ENB065</a>	4982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ENB066</a>	6065	張國柱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a href="#">ENB067</a>	6066	張國柱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a href="#">ENB068</a>	6067	張國柱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a href="#">ENB069</a>	4181	郭家麒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a href="#">ENB070</a>	4182	郭家麒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a href="#">ENB071</a>	5384	梁家傑	42	-
<a href="#">ENB072</a>	2508	梁繼昌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a href="#">ENB073</a>	0509	盧偉國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a href="#">ENB074</a>	5194	毛孟靜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a href="#">ENB075</a>	5195	毛孟靜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a href="#">ENB076</a>	5054	胡志偉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ENB077</a>	5056	胡志偉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a href="#">ENB078</a>	5057	胡志偉	42	-
<a href="#">ENB079</a>	2197	易志明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ENB080</a>	1690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NB081</a>	1691	陳克勤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082</a>	1711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83</a>	1712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84</a>	1713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85</a>	1714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86</a>	1715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87</a>	1716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NB088</a>	1717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NB089</a>	1718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NB090</a>	1719	陳克勤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091</a>	1720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NB092</a>	1721	陳克勤	44	(4) 水
<a href="#">ENB093</a>	1722	陳克勤	44	(4) 水
<a href="#">ENB094</a>	1725	陳克勤	44	-
<a href="#">ENB095</a>	1730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96</a>	5417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97</a>	5418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98</a>	5419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99</a>	5420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100</a>	5421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101</a>	5422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102</a>	5423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103</a>	5424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NB104</a>	5425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NB105</a>	0045	陳家洛	44	(1) 廢物
<a href="#">ENB106</a>	0046	陳家洛	44	(1) 廢物
<a href="#">ENB107</a>	0047	陳家洛	44	(2) 空氣
<a href="#">ENB108</a>	0048	陳家洛	44	(2) 空氣
<a href="#">ENB109</a>	0049	陳家洛	44	-
<a href="#">ENB110</a>	0055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11</a>	0056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12</a>	2513	陳家洛	44	(1) 廢物 (2) 空氣
<a href="#">ENB113</a>	2514	陳家洛	44	(1) 廢物
<a href="#">ENB114</a>	2515	陳家洛	44	(1) 廢物
<a href="#">ENB115</a>	3594	陳家洛	44	(1) 廢物
<a href="#">ENB116</a>	3595	陳家洛	44	(1) 廢物
<a href="#">ENB117</a>	3596	陳家洛	44	(1) 廢物
<a href="#">ENB118</a>	3603	陳家洛	44	(1) 廢物
<a href="#">ENB119</a>	3604	陳家洛	44	(2) 空氣
<a href="#">ENB120</a>	3605	陳家洛	44	(2) 空氣
<a href="#">ENB121</a>	3606	陳家洛	44	(2) 空氣
<a href="#">ENB122</a>	3607	陳家洛	44	(2) 空氣
<a href="#">ENB123</a>	3608	陳家洛	44	(2) 空氣
<a href="#">ENB124</a>	3609	陳家洛	44	(1) 廢物
<a href="#">ENB125</a>	3610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26</a>	3611	陳家洛	44	(2) 空氣
<a href="#">ENB127</a>	3613	陳家洛	44	(2) 空氣
<a href="#">ENB128</a>	3614	陳家洛	44	(3) 噪音
<a href="#">ENB129</a>	3615	陳家洛	44	(3) 噪音
<a href="#">ENB130</a>	3616	陳家洛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a href="#">ENB131</a>	3617	陳家洛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a href="#">ENB132</a>	3619	陳家洛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a href="#">ENB133</a>	3620	陳家洛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a href="#">ENB134</a>	3621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35</a>	3622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36</a>	3623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37</a>	3624	陳家洛	44	(2) 空氣
<a href="#">ENB138</a>	3625	陳家洛	44	(2) 空氣
<a href="#">ENB139</a>	3626	陳家洛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140</a>	3760	陳家洛	44	(1) 廢物
<a href="#">ENB141</a>	3761	陳家洛	44	(1) 廢物
<a href="#">ENB142</a>	3783	陳家洛	44	(1) 廢物
<a href="#">ENB143</a>	3784	陳家洛	44	(1) 廢物
<a href="#">ENB144</a>	3785	陳家洛	44	(1) 廢物
<a href="#">ENB145</a>	3789	陳家洛	44	(2) 空氣
<a href="#">ENB146</a>	3790	陳家洛	44	(2) 空氣
<a href="#">ENB147</a>	3797	陳家洛	44	(2) 空氣
<a href="#">ENB148</a>	3798	陳家洛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a href="#">ENB149</a>	3799	陳家洛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a href="#">ENB150</a>	4985	陳家洛	44	(4) 水
<a href="#">ENB151</a>	5983	陳家洛	44	(2) 空氣
<a href="#">ENB152</a>	5984	陳家洛	44	(2) 空氣
<a href="#">ENB153</a>	1079	陳鑑林	44	(2) 空氣
<a href="#">ENB154</a>	1080	陳鑑林	44	(2) 空氣
<a href="#">ENB155</a>	2880	陳鑑林	44	(1) 廢物
<a href="#">ENB156</a>	1749	陳健波	44	(1) 廢物
<a href="#">ENB157</a>	1750	陳健波	44	(1) 廢物
<a href="#">ENB158</a>	1751	陳健波	44	(1) 廢物
<a href="#">ENB159</a>	4312	陳婉嫻	44	(2) 空氣
<a href="#">ENB160</a>	4313	陳婉嫻	44	(2) 空氣
<a href="#">ENB161</a>	4314	陳婉嫻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62</a>	1805	張超雄	44	(2) 空氣
<a href="#">ENB163</a>	3479	張超雄	44	(2) 空氣
<a href="#">ENB164</a>	4816	張超雄	44	(1) 廢物
<a href="#">ENB165</a>	6378	張超雄	44	(1) 廢物
<a href="#">ENB166</a>	6093	張國柱	44	(1) 廢物
<a href="#">ENB167</a>	6098	張國柱	44	(2) 空氣
<a href="#">ENB168</a>	6099	張國柱	44	(1) 廢物
<a href="#">ENB169</a>	6437	張國柱	44	(1) 廢物
<a href="#">ENB170</a>	6438	張國柱	44	(1) 廢物
<a href="#">ENB171</a>	6439	張國柱	44	(1) 廢物
<a href="#">ENB172</a>	6460	張國柱	44	(2) 空氣
<a href="#">ENB173</a>	6468	張國柱	44	(1) 廢物
<a href="#">ENB174</a>	6578	張國柱	44	(1) 廢物
<a href="#">ENB175</a>	6643	張國柱	44	(1) 廢物
<a href="#">ENB176</a>	5487	張宇人	44	(1) 廢物
<a href="#">ENB177</a>	5488	張宇人	44	(1) 廢物
<a href="#">ENB178</a>	5489	張宇人	44	(1) 廢物
<a href="#">ENB179</a>	5490	張宇人	44	(1) 廢物
<a href="#">ENB180</a>	5491	張宇人	44	(1) 廢物
<a href="#">ENB181</a>	0868	鍾樹根	44	(1) 廢物
<a href="#">ENB182</a>	3316	鍾樹根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83</a>	2255	范國威	44	(1) 廢物
<a href="#">ENB184</a>	2285	范國威	44	(1) 廢物
<a href="#">ENB185</a>	2289	范國威	44	(2) 空氣
<a href="#">ENB186</a>	2293	范國威	44	(2) 空氣
<a href="#">ENB187</a>	5878	范國威	44	(1) 廢物
<a href="#">ENB188</a>	2911	馮檢基	44	(2) 空氣
<a href="#">ENB189</a>	0923	何俊賢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190</a>	4627	何秀蘭	44	-
<a href="#">ENB191</a>	4664	何秀蘭	44	(1) 廢物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92</a>	1150	葉劉淑儀	44	(2) 空氣
<a href="#">ENB193</a>	1151	葉劉淑儀	44	(2) 空氣
<a href="#">ENB194</a>	2415	葉劉淑儀	44	(4) 水
<a href="#">ENB195</a>	2502	郭榮鏗	44	(1) 廢物
<a href="#">ENB196</a>	2503	郭榮鏗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a href="#">ENB197</a>	4187	郭家麒	44	(1) 廢物
<a href="#">ENB198</a>	4188	郭家麒	44	(1) 廢物
<a href="#">ENB199</a>	4189	郭家麒	44	(1) 廢物
<a href="#">ENB200</a>	4190	郭家麒	44	(1) 廢物
<a href="#">ENB201</a>	4191	郭家麒	44	(1) 廢物
<a href="#">ENB202</a>	4192	郭家麒	44	(1) 廢物
<a href="#">ENB203</a>	4193	郭家麒	44	(2) 空氣
<a href="#">ENB204</a>	4194	郭家麒	44	(2) 空氣
<a href="#">ENB205</a>	4195	郭家麒	44	(4) 水
<a href="#">ENB206</a>	4208	郭家麒	44	(1) 廢物
<a href="#">ENB207</a>	4209	郭家麒	44	(1) 廢物
<a href="#">ENB208</a>	4210	郭家麒	44	(1) 廢物
<a href="#">ENB209</a>	4896	郭家麒	44	(2) 空氣
<a href="#">ENB210</a>	4897	郭家麒	44	(2) 空氣
<a href="#">ENB211</a>	0202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212</a>	0203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213</a>	1138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214</a>	1139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215</a>	2558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216</a>	2559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217</a>	2560	郭偉強	44	(2) 空氣
<a href="#">ENB218</a>	2561	郭偉強	44	(2) 空氣
<a href="#">ENB219</a>	4267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220</a>	4268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221</a>	4269	郭偉強	44	(3) 噪音
<a href="#">ENB222</a>	4270	郭偉強	44	(2) 空氣
<a href="#">ENB223</a>	4271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224</a>	4272	郭偉強	44	(2) 空氣
<a href="#">ENB225</a>	4273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226</a>	2353	林健鋒	44	(1) 廢物
<a href="#">ENB227</a>	2864	劉慧卿	44	(1) 廢物
<a href="#">ENB228</a>	3127	劉慧卿	44	(3) 噪音
<a href="#">ENB229</a>	5578	劉慧卿	44	(1) 廢物
<a href="#">ENB230</a>	5478	李國麟	44	(1) 廢物
<a href="#">ENB231</a>	1337	梁繼昌	44	(2) 空氣
<a href="#">ENB232</a>	1338	梁繼昌	44	(1) 廢物
<a href="#">ENB233</a>	2048	梁繼昌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234</a>	2507	梁繼昌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a href="#">ENB235</a>	0358	梁君彥	44	(1) 廢物
<a href="#">ENB236</a>	0359	梁君彥	44	(2) 空氣
<a href="#">ENB237</a>	5847	梁國雄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238</a>	0917	梁美芬	44	(1) 廢物
<a href="#">ENB239</a>	0918	梁美芬	44	(1) 廢物
<a href="#">ENB240</a>	2370	梁美芬	44	(4) 水
<a href="#">ENB241</a>	2371	梁美芬	44	(2) 空氣
<a href="#">ENB242</a>	0586	廖長江	44	(1) 廢物
<a href="#">ENB243</a>	0587	廖長江	44	(2) 空氣
<a href="#">ENB244</a>	0328	盧偉國	44	(2) 空氣
<a href="#">ENB245</a>	0332	盧偉國	44	(1) 廢物
<a href="#">ENB246</a>	0506	盧偉國	44	(1) 廢物
<a href="#">ENB247</a>	0507	盧偉國	44	(1) 廢物
<a href="#">ENB248</a>	0508	盧偉國	44	(2) 空氣
<a href="#">ENB249</a>	0510	盧偉國	44	(4) 水
<a href="#">ENB250</a>	1864	毛孟靜	44	(1) 廢物
<a href="#">ENB251</a>	1867	毛孟靜	44	(1) 廢物
<a href="#">ENB252</a>	1869	毛孟靜	44	(1) 廢物
<a href="#">ENB253</a>	1870	毛孟靜	44	(1) 廢物
<a href="#">ENB254</a>	2039	毛孟靜	44	(1) 廢物
<a href="#">ENB255</a>	2808	潘兆平	44	(2) 空氣
<a href="#">ENB256</a>	2960	葛珮帆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257</a>	2961	葛珮帆	44	(1) 廢物 (2) 空氣
<a href="#">ENB258</a>	5516	石禮謙	44	(2) 空氣
<a href="#">ENB259</a>	0706	鄧家彪	44	(2) 空氣
<a href="#">ENB260</a>	0715	鄧家彪	44	(2) 空氣
<a href="#">ENB261</a>	3324	鄧家彪	44	(2) 空氣
<a href="#">ENB262</a>	4786	鄧家彪	44	(2) 空氣
<a href="#">ENB263</a>	4787	鄧家彪	44	(2) 空氣
<a href="#">ENB264</a>	4790	鄧家彪	44	(1) 廢物
<a href="#">ENB265</a>	1583	田北辰	44	(1) 廢物
<a href="#">ENB266</a>	1585	田北辰	44	(1) 廢物
<a href="#">ENB267</a>	1586	田北辰	44	(1) 廢物
<a href="#">ENB268</a>	1593	田北辰	44	(2) 空氣
<a href="#">ENB269</a>	2522	田北辰	44	(1) 廢物
<a href="#">ENB270</a>	2523	田北辰	44	(2) 空氣
<a href="#">ENB271</a>	5675	湯家驊	44	(2) 空氣
<a href="#">ENB272</a>	1177	謝偉銓	44	(1) 廢物
<a href="#">ENB273</a>	1178	謝偉銓	44	-
<a href="#">ENB274</a>	1465	謝偉俊	44	(3) 噪音
<a href="#">ENB275</a>	1479	謝偉俊	44	(1) 廢物
<a href="#">ENB276</a>	2424	謝偉俊	44	(1) 廢物
<a href="#">ENB277</a>	4695	王國興	44	-
<a href="#">ENB278</a>	4696	王國興	44	-
<a href="#">ENB279</a>	4697	王國興	44	-
<a href="#">ENB280</a>	0487	黃國健	44	(2) 空氣
<a href="#">ENB281</a>	1169	黃國健	44	(2) 空氣
<a href="#">ENB282</a>	5242	黃毓民	44	-
<a href="#">ENB283</a>	1527	胡志偉	44	(2) 空氣
<a href="#">ENB284</a>	1528	胡志偉	44	(3) 噪音
<a href="#">ENB285</a>	1529	胡志偉	44	(4) 水
<a href="#">ENB286</a>	2566	胡志偉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287</a>	2567	胡志偉	44	(2) 空氣
<a href="#">ENB288</a>	5000	胡志偉	44	(4) 水
<a href="#">ENB289</a>	5024	胡志偉	44	(1) 廢物
<a href="#">ENB290</a>	5025	胡志偉	44	(2) 空氣
<a href="#">ENB291</a>	5026	胡志偉	44	(2) 空氣
<a href="#">ENB292</a>	5027	胡志偉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a href="#">ENB293</a>	5028	胡志偉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294</a>	5029	胡志偉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295</a>	5030	胡志偉	44	-
<a href="#">ENB296</a>	5031	胡志偉	44	-
<a href="#">ENB297</a>	5032	胡志偉	44	-
<a href="#">ENB298</a>	5084	胡志偉	44	-
<a href="#">ENB299</a>	2192	易志明	44	(2) 空氣
<a href="#">ENB300</a>	2193	易志明	44	(2) 空氣
<a href="#">ENB301</a>	2194	易志明	44	(2) 空氣
<a href="#">ENB302</a>	0329	盧偉國	60	(1) 基本工程
<a href="#">ENB303</a>	6419	張國柱	100	(2) 港口服務
<a href="#">ENB304</a>	1336	梁繼昌	100	(2) 港口服務
<a href="#">ENB305</a>	6022	梁國雄	100	(2) 港口服務
<a href="#">ENB306</a>	2162	易志明	100	(2) 港口服務
<a href="#">ENB307</a>	2858	陳志全	137	-
<a href="#">ENB308</a>	1692	陳克勤	137	(2) 能源
<a href="#">ENB309</a>	1726	陳克勤	137	(2) 能源
<a href="#">ENB310</a>	1727	陳克勤	137	(2) 能源
<a href="#">ENB311</a>	0057	陳家洛	137	(2) 能源
<a href="#">ENB312</a>	0102	陳家洛	137	-
<a href="#">ENB313</a>	0103	陳家洛	137	(2) 能源
<a href="#">ENB314</a>	0109	陳家洛	137	(2) 能源
<a href="#">ENB315</a>	3612	陳家洛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316</a>	5977	陳家洛	137	(2) 能源
<a href="#">ENB317</a>	5979	陳家洛	137	(2) 能源
<a href="#">ENB318</a>	5980	陳家洛	137	(2) 能源
<a href="#">ENB319</a>	5981	陳家洛	137	(2) 能源
<a href="#">ENB320</a>	5986	陳家洛	137	(2) 能源
<a href="#">ENB321</a>	5987	陳家洛	137	(2) 能源
<a href="#">ENB322</a>	5991	陳家洛	137	(3) 可持續發展
<a href="#">ENB323</a>	5992	陳家洛	137	(3) 可持續發展
<a href="#">ENB324</a>	0280	陳偉業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325</a>	0281	陳偉業	137	(2) 能源
<a href="#">ENB326</a>	0282	陳偉業	137	(2) 能源
<a href="#">ENB327</a>	5367	陳偉業	137	-
<a href="#">ENB328</a>	5956	張超雄	137	(2) 能源
<a href="#">ENB329</a>	6399	張國柱	137	-
<a href="#">ENB330</a>	6461	張國柱	137	(3) 可持續發展
<a href="#">ENB331</a>	0322	鍾國斌	137	(2) 能源
<a href="#">ENB332</a>	3315	鍾樹根	137	(2) 能源
<a href="#">ENB333</a>	2316	馮檢基	137	(2) 能源
<a href="#">ENB334</a>	0767	馮檢基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335</a>	2317	馮檢基	137	(2) 能源
<a href="#">ENB336</a>	5647	馮檢基	137	(3) 可持續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337</a>	5648	馮檢基	137	(3) 可持續發展
<a href="#">ENB338</a>	1646	何秀蘭	137	-
<a href="#">ENB339</a>	4572	何秀蘭	137	-
<a href="#">ENB340</a>	4624	何秀蘭	137	-
<a href="#">ENB341</a>	1149	葉劉淑儀	137	(2) 能源
<a href="#">ENB342</a>	2130	郭家麒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343</a>	4893	郭家麒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344</a>	4894	郭家麒	137	(2) 能源
<a href="#">ENB345</a>	4895	郭家麒	137	(2) 能源
<a href="#">ENB346</a>	4898	郭家麒	137	(3) 可持續發展
<a href="#">ENB347</a>	4266	郭偉強	137	(2) 能源
<a href="#">ENB348</a>	5441	林大輝	137	(2) 能源
<a href="#">ENB349</a>	5443	林大輝	137	-
<a href="#">ENB350</a>	2053	梁繼昌	137	(2) 能源
<a href="#">ENB351</a>	2054	梁繼昌	137	(2) 能源
<a href="#">ENB352</a>	2509	梁繼昌	137	(2) 能源
<a href="#">ENB353</a>	2466	梁國雄	137	(3) 可持續發展
<a href="#">ENB354</a>	3253	梁國雄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355</a>	0599	廖長江	137	-
<a href="#">ENB356</a>	2481	毛孟靜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357</a>	2482	毛孟靜	137	(2) 能源
<a href="#">ENB358</a>	6188	莫乃光	137	-
<a href="#">ENB359</a>	6206	莫乃光	137	-
<a href="#">ENB360</a>	6218	莫乃光	137	-
<a href="#">ENB361</a>	6536	莫乃光	137	-
<a href="#">ENB362</a>	6552	莫乃光	137	-
<a href="#">ENB363</a>	0717	鄧家彪	137	(2) 能源
<a href="#">ENB364</a>	0718	鄧家彪	137	(2) 能源
<a href="#">ENB365</a>	1183	謝偉銓	137	(2) 能源
<a href="#">ENB366</a>	0152	黃毓民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367</a>	5255	黃毓民	137	-
<a href="#">ENB368</a>	5070	胡志偉	137	(2) 能源
<a href="#">ENB369</a>	2263	范國威	704	-
<a href="#">ENB370</a>	5879	范國威	704	-
<a href="#">ENB371</a>	1131	郭偉強	704	-
<a href="#">ENB372</a>	2957	葛珮帆	704	-
<a href="#">ENB373</a>	2859	陳志全	705	-
<a href="#">ENB374</a>	2261	范國威	705	-
<a href="#">ENB375</a>	5834	陳家洛	44	(2) 空氣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署方提及 2014-15 年度，會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請問當中涉及的不包括的土地的位置、總面積、私人土地面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計劃在 2014-15 年度把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三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相關郊野公園。根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所制訂有關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原則及準則，該 3 幅土地獲評定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該 3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範圍內並沒有私人土地，各幅土地的面積及將納入的相關郊野公園如下：

不包括的土地	不包括的土地將納入的郊野公園	面積(公頃)
芬箕托	船灣郊野公園	4.6
西流江	船灣郊野公園	1.9
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	南大嶼郊野公園	5.9
	總計	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2013 年署方培養及栽種樹苗的總開支為何？而 2014 年署方將大幅減少培養及栽種樹苗的指標，這方面又可節省多少開支？另，署方所培養的樹苗除栽種於署方所管轄的郊野公園及場地，會否轉交其他政府部門，如康文署及路政署作綠化工程之用？若否，原因為何？若會，2013 年共轉交多少樹苗予其他部門？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培養樹苗及在郊野公園栽種樹苗的開支總額為 1,280 萬元。

近年來，在郊野公園植樹的策略及重點已由控制水土流失轉移至提升林地的生態價值及生物多樣性。因此，植林所用的樹種已由外來品種改為本土品種。除近期在郊野公園進行植樹計劃中常用的本土品種外，我們亦培養及栽種較少見但具保育價值的本土樹種，以配合不同生境。由於這些本土樹種一般比外來品種萌芽率低、死亡率高、生長緩慢，且生長要求較為嚴格，我們必須加大力度及投放更多資源，以收集優質的活種子、研究個別品種的最佳生長條件，以及護理已栽種於郊野公園的樹苗。儘管在 2014 年培養及栽種屬本土品種的樹苗總數會有所減少，但在 2014 年培養樹苗的預算開支總額會與 2013 年的數字相若。

所有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苗圃培養的樹苗，均用於植樹計劃，以達到在郊野公園進行植林、改善生境及山火復修工作的特定目標。鑑於其他部門的綠化工程或為不同目標及需要而進行，因此，我們不會為此提供樹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就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下稱「公園」)，請回覆：

- (a) 去年全年到訪公園的人次，以及公園內設施使用及損壞情況；
- (b) 有沒有到訪公園的旅客違反守則及安全指引而被檢控；
- (c) 去年公園的管理、定期及不定期的設施保養與維修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 年，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的估計到訪人次為 140 萬人。除有輕微損耗須稍作修葺外，地質公園沒有接獲設施嚴重損壞的報告。
- (b) 到訪的遊客一般都遵守規則，除亂拋垃圾等輕微罪行外，並沒有特別與地質公園相關的檢控個案。在 2013 年，有關在各個郊野公園(當中包括地質公園範圍)亂拋垃圾的檢控個案共有 167 宗，但我們並沒有關於在地質公園範圍內發生個案的獨立分項數字。
- (c) 在 2013-14 年度，管理地質公園所涉及的整體開支約為 2,920 萬元。地質公園位於現有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範圍內，因此地質公園設施的維修保養會納入郊野公園的管理及運作項下，有關工作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關於地質公園設施維修保養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 (a) 過去 2 年，當局培養及栽種的樹苗種類為何？當中的開支為何？  
(b) 過去 2 年，郊野公園範圍流失最多的植物種類及分佈為何？流失的主因是甚麼？  
(c) 過去 2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非法砍伐樹木的個案？當中的植物物種為何？當局就打擊非法砍伐，進行多少次巡查及行動？當中有否成功檢控？當局有否在受非法砍伐的地方重新種植？如有，有關的物種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郊野公園的植林栽種了逾 100 個樹木品種。過去兩年培養和種植的 10 個最常見樹木品種表列如下：

學名	中文名稱
<i>Schima superba</i>	木荷
<i>Polyspora axillaris</i>	大頭茶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楓香
<i>Syzygium hancei</i>	韓氏蒲桃
<i>Rhaphiolepis indica</i>	石斑木
<i>Machilus brevipflora</i>	短序潤楠
<i>Lophostemon confertus</i>	紅膠木
<i>Viburnum odoratissimum</i>	珊瑚樹
<i>Castanopsis fissa</i>	鰲蒴錐
<i>Phyllanthus emblica</i>	餘甘子

過去兩年用於植樹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植樹開支(百萬元)
2012	12.0
2013	12.8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致力在全港各個郊野公園植樹。根據我們實地觀察所得，已種植的樹苗存活率約為 80%，其他樹苗因各種環境因素而流失，其中包括乾旱、土壤狀況欠佳、來自其他植物的競爭等。一般來說，生長速度快的耐寒樹木品種，如木荷(*Schima superba*)、大頭茶(*Polyspora axillaris*)及紅膠木(*Lophostemon confertus*)的存活率較高，而不同郊野公園所流失的樹苗並沒有明顯差異。
- (c) 漁護署人員定時在各個郊野公園巡邏，並就非法活動(包括未經准許而砍伐樹木)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2 年及 2013 年，有關未經准許而砍伐樹木的檢控個案分別有 20 宗及 16 宗，涉及的都是常見品種，如鵝掌柴(*Schefflera heptaphylla*)、籐欖花椒(*Zanthoxylum aricennae*)、方葉五月茶(*Antidesma ghaesembilla*)及水銀竹(*Indocalamus sinicus*)。由於未經准許而砍伐樹木的活動往往只影響極少量的樹木，故署方暫時沒有特別在受影響的地方進行補償植樹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 (a)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過去 2 年，指標中列出經撲救的山火的詳情，包括山火發生的日期、地點、涉及範圍、使用人手，以及每次撲救所涉及的開支。
- (b) 針對減少郊野公園山火發生，當局進行了甚麼措施及宣傳？當中涉及的人手與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2012 年及 2013 年影響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山火，詳列於附件。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用於預防和撲滅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山火的每年總開支為 3,400 萬元。署方沒有每次撲救行動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的山火頻繁季節採取下列措施，以預防和撲滅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發生的山火：
- (i) 調派人手在瞭望台 24 小時當值，以便密切監察和及早發現有否山火發生；
  - (ii) 安排滅火隊在各個郊野公園管理站 24 小時候命值勤，以便迅速撲滅山火；
  - (iii) 與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民眾安全服務隊及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撲滅山火；
  - (iv) 舉辦有關預防山火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發放新聞稿、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派發教育單張、透過鄉村探訪和巡邏向村民及郊野公園遊客發出勸諭等；
  - (v) 參與由保安局及消防處統籌，在乾燥季節舉行的預防山火宣傳活動，以及各區民政事務處舉辦的地區消防安全活動；以及
  - (vi) 執行巡邏及執法職務。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預防和撲滅山火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載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2-13	34	200
2013-14 (修訂預算)	34	211

## 2012年及2013年影響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山火詳情

## 2012年

編號	日期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受影響面積 (公頃)	焚毀樹木 (棵)	撲滅山火所涉及 的人員數目
1	4/1/2012	大埔滘特別地區	2.5	0	37
2	26/3/2012	大欖郊野公園	3	200	7
3	28/3/2012	大欖郊野公園	0.7	0	7
4	1/4/2012	大欖郊野公園	0.25	0	14
5	4/4/2012	北大嶼郊野公園	1	0	6
6	13/10/2012	大埔滘特別地區	3	0	19
7	21/10/2012	大帽山郊野公園	3	200	14
8	23/10/2012	船灣郊野公園	7	500	21
9	23/10/2012	北大嶼郊野公園	3	0	14
10	23/10/2012 至 24/10/2012	大欖郊野公園	18	2 500	39
11	28/10/2012	大欖郊野公園	3.5	0	6
12	4/11/2012	馬鞍山郊野公園	10	2 000	13
13	8/11/2012	大欖郊野公園	1.5	0	7
14	12/12/2012	大欖郊野公園	0.25	0	7
15	25/12/2012	林村郊野公園	3	0	0
<b>總計:</b>			<b>59.7</b>	<b>5 400</b>	<b>212</b>

## 2013年

編號	日期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受影響面積 (公頃)	焚毀樹木 (棵)	撲滅山火所涉及 的人員數目
1	6/1/2013	八仙嶺郊野公園	0.06	0	9
2	9/1/2013	大埔滘特別地區	8	0	19
3	29/1/2013	馬鞍山郊野公園	3	0	13
4	30/1/2013	大欖郊野公園	2	0	13
5	15/2/2013	八仙嶺郊野公園	0.04	0	6
6	22/2/2013	城門郊野公園	8	500	18
7	26/2/2013	西貢東郊野公園	2	300	8
8	11/3/2013	大欖郊野公園	4	300	7
9	6/10/2013	八仙嶺郊野公園	2.5	0	20
10	6/10/2013	馬鞍山郊野公園	8	0	20
11	13/10/2013	大欖郊野公園	1	80	7
12	13/10/2013	大欖郊野公園	1	0	1
13	13/10/2013	西貢東郊野公園	130	0	26
14	13/10/2013	林村郊野公園	150	0	0
15	25/10/2013	船灣郊野公園	1	0	7
16	30/11/2013	清水灣郊野公園	45	0	43
17	5/12/2013	西貢西郊野公園	4.5	4 200	17
18	7/12/2013	馬鞍山郊野公園	0.5	0	7
19	9/12/2013	南大嶼郊野公園	0.25	0	5
20	9/12/2013	船灣郊野公園	4.5	0	14
21	24/12/2013	馬鞍山郊野公園	2	0	7
22	26/12/2013	大欖郊野公園	2	30	7
23	28/12/2013	大欖郊野公園	2	0	22
<b>總計:</b>			<b>381.35</b>	<b>5 410</b>	<b>296</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要推行全港性的調查計劃以蒐集資料並更新生態資料庫，但 2014 年預算檢查瀕危物種的指標及其他類似指標與往年相若。來年度要推行的全港性調查計劃的詳情如何，與往年的工作有甚麼不同？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該項全港性的調查計劃自 2002-03 年度開始進行，是一項長遠計劃，旨在收集本港不同生境，包括各種濕地、林地、草地及溪澗中原生動植物的生態資料。計劃涵蓋約 100 個植物及濕地群落，以及超過 1 200 種動物物種，如蝴蝶、鳥類、兩棲類及爬蟲類等。計劃亦包括就具保育價值的物種，例如盧氏小樹蛙、鳳蝶、黑臉琵鷺等，推行保育行動計劃。當局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推行這項計劃，以更新不斷轉變的自然環境的生態資料。「檢查瀕危物種」的指標是指檢查有關瀕危物種的進出口貨物及巡查售賣瀕危物種的店鋪，與上述的全港性調查計劃並無關連。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7)：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4 年的計劃目標，請告知：

- (a) 2014 年預算培養樹苗數目較 2012 年和 2013 年低，原因為何；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變化為何；當局提及因可植樹範圍下降，培養樹苗數目將減少，植樹範圍的面積和幅度為何，及 2014 年預算數字的釐定準則為何；
- (b) 2014 年預算栽種樹苗數目較 2012 年和 2013 年低，原因為何；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變化為何；當局提及因可植樹範圍下降，栽種樹苗數目將減少，植樹範圍的面積和幅度為何，及 2014 年預算數字的釐定準則為何；
- (c) 2014 年的經撲救的山火數目較 2012 年及 2013 年高，而且三年間數字呈上升趨勢，原因為何；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變化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及(b) 經過多年植樹、提高市民意識及加強預防山火的措施，現時郊野公園大部分範圍已長滿植物，以致郊野公園內可供植樹的地方寥寥可數。目前，郊野公園主要植樹策略為重質而非重量，從而提高郊野公園整體生物多樣性及保育價值。

為配合這項植樹策略，近年種植的樹種已由生長迅速的外來品種改為更具保育價值的本土品種。然而，由於這些本土樹種一般比外來品種萌芽率低，死亡率高，生長緩慢，且生長要求較為嚴格，所以必須加大力度及投放更多資源，以挑選優質活種子、研究最佳生長條件，以及加強護理已栽種的樹苗。因此，儘管擬於 2014 年培養的樹苗總數會有所減少，但在 2014-15 年度培養樹苗所需的預算開支及人手會與 2013-14 年度的數字保持相若水平。

在 2014 年，有關的總種植面積約為 32 公頃，較 2013 年減少 21%。當局估計減少植樹數目可節省 261 個人工日，其中包括監督承辦商及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進行直接栽植工作所需的人手。

在 2013-14 年度，培養樹苗及在郊野公園栽種樹苗的開支總額為 1,280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會與 2013-14 年度相若。

- (c) 當局根據下表所列過去 3 年的平均山火數目，以估計 2014 年的預算山火數目。2014 年的預算數目有所增加，是由於 2011 年的山火數目較多所致。

年份	山火數目
2011	42
2012	15
2013	23
2014 年的預算山火數目 = 27	

由於 2014 年與 2013 年的預算山火數目相差不大，因此，2014-15 年度預防及撲滅郊野公園山火所需的預算開支及人手會與 2013-14 年度的數字相若。在 2014-15 年度，署方為這方面的工作預留了 3,400 萬元及 211 名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8)：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工作，請告知，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於下列各項工作的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a) 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自然護理及管理工作；
- (b) 香港濕地公園的管理；及
- (c) 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管理和運作。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拉姆薩爾濕地)共佔地 1 500 公頃，這片濕地的自然護理管理及保護工作包括執法、監察生態狀況，以及就在濕地範圍及周邊進行的規劃／發展建議中如何善用濕地提供意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推行基線生態監察計劃，以記錄這片濕地的生態狀況，包括底棲動物羣落動態、水質及沉積物質素，同時進行水鳥普查，監察這片濕地及后海灣範圍內水鳥的品種及數量。此外，漁護署的自然護理員定期在拉姆薩爾濕地巡邏，以執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並向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提供財政資助，以管理這片濕地範圍內米埔沼澤自然保護區的濕地生境。

過去 5 年，管理濕地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如下：

年份	開支(百萬元)	人手
2009-10	15.0	13
2010-11	14.0	13
2011-12	15.8	13
2012-13	15.0	13
2013-14 (修訂預算)	15.5	13

- (b) 過去 5 年，漁護署調配了 76 名人員，負責香港濕地公園(濕地公園)的管理工作，包括展品保養、生境管理、教育及社區服務。漁護署亦聘請了承辦商提供保安、清潔、園景美化、收款、顧客服務、市場推廣、宣傳等服務。為推廣濕地公園和吸引更多遊客，園方亦為不同年齡的遊客舉辦了各式各樣的活動，包括導賞團、講座、野生物觀賞班、比賽、話劇、手工藝工作坊及專題活動，並致力加強生境管理，以提高其生態功能。在濕地公園進行的生態調查記錄了 246 種雀鳥、52 種蜻蜓、10 種兩棲類動物及 29 種爬蟲類動物。過去 5 年，所涉及的開支和遊客人數分別載列如下：

年份	開支(百萬元)	遊客人數
2009-10	49.8	437 357
2010-11	44.0	449 464
2011-12	45.5	444 104
2012-13	47.6	494 380
2013-14(修訂預算)	50.9	445 000

- (c) 香港地質公園於 2009-10 年度展開前期工作，並在 2011-12 年度全面啓用。過去 5 年，地質公園運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載列如下：

年份	開支(百萬元)	人手
2009-10	7.0	3
2010-11	22.6	10
2011-12	29.2	21
2012-13	29.2	21
2013-14(修訂預算)	29.2	21

有關的主要工作包括(i)進行巡邏及採取執法行動；(ii)安排清潔及垃圾收集服務；(iii)設置和保養遊客設施，例如遊客中心、地質步道、展品及展板；(iv)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v)推動本地參與；(vi)網絡及旅遊業推廣；(vii)訓練地質公園導賞員；以及(viii)進行地質調查和研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9)：

有關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每年當局處理涉及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的發牌規管數目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b) 過去五年，就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當局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所涉物種、拘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及最低刑罰分別為何；請年份分別列出。  
(c) 就上述兩項工作，當局未來有否計劃加強相關工作，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過去 5 年，當局就規管瀕危物種貿易而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如下：

年份	發出許可證／證明書數目
2009	18 429
2010	20 097
2011	21 614
2012	25 909
2013	26 935

- (b) 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瀕危物種種類繁多，較常見的包括活生龜隻及蛇、爬蟲類動物的皮製品、穿山甲屍體／鱗片、象牙和蘭花等。過去 5 年，當局就瀕危物種非法貿易採取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綜述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個案數目	379	339	348	356	596
拘捕人數	116	98	132	129	271
檢控人數	121	116	117	135	161
被定罪人數	114	112	113	125	158
最高刑罰	監禁 8 個月	監禁 8 個月	監禁 6 個月	監禁 8 個月	監禁 4 個月
最低刑罰	罰款 100 元	罰款 100 元	罰款 100 元	罰款 100 元	罰款 100 元

- (c) 2014-15 年度，當局已預留 50 萬元額外撥款聘請 3 名合約職員(2 名技術人員及 1 名文書人員)，以加強在保護瀕危物種方面的發牌及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0)：

有關把選定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請告知：

- (a) 當局轄下的各個諮詢委員會及法定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分別為何，以及過去三年，各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為何；
- (b) 早前，漁農自然護理署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建議把三幅不包括土地(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另外六幅土地(海下、白腊、鎖羅盤等)則不被納入。當局只建議納入三幅土地，同時剔除六幅土地，原因為何；
- (c) 根據(b)題漁護署建議，只納入三幅土地與共納入九幅土地於各運作方面的所涉預算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 (d) 根據(b)題的漁護署建議，有否計劃把該六幅土地納入郊野公園；若有，詳情、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每屆任期為兩年，過去兩屆(任期分別為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及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 1 及 2**。在上述兩屆，非官方委員的會議平均出席率分別為 73%及 69%。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委員會所同意有關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原則及準則，包括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康樂發展潛力、面積、與現有郊野公園是否接近、土地類別及土地用途是否相配等，就有關的 9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進行評估。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 3 幅「不包括的土地」，經考慮有關地點整體良好的固有價值、土地類別及與四周郊野公園相容，該 3 幅土地獲評定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此外，漁護署經上述的原則及準則評估後認為另外 6 幅「不包括的土地」，即海下、白腊、北潭凹、鎖羅盆、田夫仔及土瓜坪，並不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內。這些「不包括的土地」目前已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覆蓋。
- (c) 在 2014-15 年度，漁護署會把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先諮詢持份者的意見，然後展開有關的法定程序。由於整項指定工作將需要超過 1 年才能完成，因此用於管理 3 幅「不包括的土地」的預算開支和人手將在臨近展開有關管理工作時

才會訂定。至於評定為不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 6 幅「不包括的土地」，漁護署無需提供額外資源。

- (d) 由於上文(b)項所述的原因，署方並無計劃把位於海下、白腊、北潭凹、鎖羅盆、田夫仔及土瓜坪的 6 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這些「不包括的土地」目前已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覆蓋。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委員名單  
(2009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主席

譚鳳儀教授, BBS, JP

非官方委員

艾加里博士

張詔于女士

朱利民教授

何小芳女士

林群聲教授, JP

羅致光博士, SBS, JP

許美嫦女士, JP

梁榮亨先生

李誠寬博士

李耀斌先生, BBS, JP

勞永樂醫生, JP

吳振揚博士, MH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邱榮光博士

官方委員

委員

候補委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當然委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



	園及海岸公園)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地政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 事務)3
海事處處長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規劃署署長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委員名單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主席

譚鳳儀教授, BBS, JP

非官方委員

艾加里博士

張詔于女士

趙麗霞教授, JP

周國強先生

朱利民教授

侯智恒博士

許美嫦女士, JP

關秀芸女士

梁榮亨先生

李誠寬博士

羅寶文女士

吳振揚博士, MH

吳祖南博士, BBS, JP

鄧竟成先生, GBS, PD SM

狄志遠博士, BBS, JP

黃容根先生, SBS, JP

## 官方委員

### 委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當然委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海事處處長

規劃署署長

水務署署長

### 候補委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7)：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工作，請告知：

- (a) 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數目的目標由 2013 年 68 個修訂為 67 個，即位於水口灣的地點的建議有變，變化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改動為何？
- (b) 當局有否公開向公眾明確解釋有關水口灣地點的建議出現變化的詳情為何？若有，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有否就水口灣的生態及科學價值進行研究？若有，詳情及結果為何？
- (d) 有否評估水口灣地點建議有變對本港自然生態及保育工作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及(b)水口灣是本港重要的馬蹄蟹〔蟹〕育幼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就指定水口灣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建議諮詢各相關部門和持份者。由於當地村民強烈反對有關建議，漁護署正繼續向相關持份者解釋及爭取支持，同時亦會繼續監察馬蹄蟹的保育情況和因應需要進行保育工作。當局把「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數目」在 2013 年的目標由 68 個修訂為 67 個，旨在反映上述情況，當中並不涉及開支和人手的變動。
- (c) 漁護署和本地一些科學家均曾到水口灣進行研究。該地點屬於有天然屏障的沙岸，擁有一幅廣闊的沙坪，是多種類別生物(特別是馬蹄蟹)的棲息地，因此被認為極具保育價值。
- (d) 指定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主要是一項行政措施，旨在確保政府各相關部門知悉這些地點的科學價值，並在處理有關這些地點或附近地方的發展建議時，慎重考慮當中的保育因素。雖然水口灣尚未獲指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但在有需要時，漁護署仍會提醒相關部門水口灣的重要生態價值。漁護署亦會繼續監察馬蹄蟹的保育情況，並因應需要進行保育工作。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對本港的自然生態及我們的保育工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8)：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工作，請告知：

- (a) 列為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目標由 2013 年的 2 788 公頃修訂為 2 430 公頃，即在地質公園範圍內東北面一帶指定 5 個海岸公園的建議有變，當中變化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改動為何；
- (b) 當局有否公開向公眾明確解釋有關變化的詳情為何？若有，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有否就有關變化所涉地點的生態和科學價值進行研究？若有，詳情及結果為何；
- (d) 有否評估有關變化對本港自然生態及保育工作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有關目標由 2012 年的 2 788 公頃修訂為 2013 年的 2 430 公頃，原因是建議在地質公園範圍內東北面一帶指定 5 個海岸公園的計劃有變。當局原來建議指定該 5 個海岸公園，是為了保護有關的 5 個地質景點的地質及海洋生態資源。這些地質景點其後在 2011 年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指定為特別地區，自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派員定時巡邏。漁護署的持續監察結果顯示，地質公園遊客大多很自律，而該 5 個地質景點的海洋生態(包括珊瑚羣落)都維持健康穩定。因此，我們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把這些地質景點指定為海岸公園。  
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並沒有增減。在這些地質景點巡邏和監察有關地質及海洋生態資源的工作會繼續由 1 名海岸公園主任、1 名一級漁業督察、1 名高級農林助理員、6 名農林助理員及 1 名技工所組成的隊伍負責，涉及的開支為每年 500 萬元。
- (b) 指定 5 個海岸公園的建議有變，是在檢討過有關地區的最新情況後決定的。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如將來有需要把這些地區指定為海岸公園，便會進行公眾諮詢。
- (c) 根據漁護署定期進行的水底生態調查及監察、每年一度的珊瑚礁普查和其他相關研究，該 5 個地質景點的海洋生態(包括珊瑚羣落)都維持健康穩定。
- (d) 正如上文(c)段所述，該 5 個地質景點的海洋生態(包括珊瑚羣落)都維持健康穩定。為了進一步保護珊瑚羣落，我們將於 2014 年在東橋咀洲、北牛尾洲及南果洲北面設立「不宜碇泊區」；放置特別標誌浮標，以標示珊瑚覆蓋範圍大的水域；以及勸諭船隻駕駛者避免在標示範圍內碇泊。我們亦會繼續進行海上巡邏，以監察該 5 個地質景點的遊客行為和地質及海洋生態資源狀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5)：

過去五年，請按下列各項目，列出每年的面積、當局工作詳情及所投放的開支和人手。

- (a) 郊野公園；
- (b) 特別地區；
- (c) 海岸公園；
- (d) 海岸保護區；
- (e) 濕地；
- (f) 有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g) 地質公園。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致力在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地質公園、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管理及保育、保養設施、執法，以及進行教育和宣傳活動。濕地的自然護理管理工作則包括在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執法、監察生態狀況和進行濕地生態管理，以及就在拉姆薩爾濕地範圍進行的規劃／發展建議中如何善用濕地提供意見。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進行的工作包括照料植物、優化生境和監察生態。

過去 5 年，各個保護區管理所涉及的面積、總開支和人手載列如下：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a) 郊野公園(公頃)	43 394	43 394	43 394	43 394	43 455
(b) 郊野公園範圍以外的特別地區(公頃)*	610	845	845	845	845
(c) 海岸公園(公頃)	2 410	2 410	2 410	2 410	2 410
(d) 海岸保護區(公頃)	20	20	20	20	20
(e) 濕地(公頃)**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f)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公頃)	7 467	7 491	7 491	7 473	7 473
(g) 地質公園(公頃)***	-	4 985	4 985	4 985	4 985
總開支(百萬元)	266.5	285.5	297.1	325.1	335.5
人手****	952	924	913	846	827

- \* 為免重複計算，郊野公園範圍內特別地區的面積並沒有計算在內。
- \*\* 此項指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
- \*\*\* 由於香港地質公園由多幅土地組成，而有關土地已被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涵蓋，因此(a)及(b)項所列面積亦包括(g)項所載面積。
- \*\*\*\* 透過重整工作、重新調配資源，以及採取其他方法(例如外判一些非核心工作)，署方不斷致力提升服務效率，令投放的人手得以減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在綱領 2 顯示，漁農自然護理署訂下 2014 年預算栽種的樹苗為 550 000，政府可否告知預算在 2014-15 年度栽種的本土樹木樹苗的數目及預算用於栽種本土樹苗的開支？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預計在 2014 年種植的本土品種樹苗有 481 000 棵，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1,1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政府可否告知 2013-2014 年，每年管理郊野公園政府當局及合約承建商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為何及涉及的開支，以及預計 2014-2015 年使用的垃圾袋數目及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過去一年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收集並棄置於堆填區的枯葉樹枝數量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管理郊野公園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13-14 年度及將在 2014-15 年度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約為 23 萬個，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預算開支
2013-14	21 萬元
2014-15	22 萬元

漁護署合約承辦商在同期使用／將使用的相關垃圾膠袋數目為 31 萬個。由於合約承辦商負責提供收集垃圾時所用膠袋，署方並沒有關於其垃圾膠袋成本的資料。

在日常工作中收集的綠色廢物(例如樹枝、樹葉等)，會堆放於附近的自然生境，藉此為野生生物提供棲居之處，這些廢物分解時會釋出養分回歸自然。適合循環使用的樹幹會用於製造郊野公園內康樂設施的裝置或裝飾物品，例如動物木雕、路標、長椅等。部分綠色廢物會遭蟲害、病害或入侵性物種侵擾，並不適宜在郊野公園原地堆放或再使用，因此，這類綠色廢物唯有棄置於堆填區。2013 年，在郊野公園產生的綠色廢物中約有 80 公噸或 5%須棄置於堆填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2)：

香港的土沉香樹近年常發現被非法砍伐，漁護署是否有計劃進行全香港土沉香樹的統計？及將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非法砍伐的問題惡化？預計明年就有關工作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土沉香是常見本土樹種，大多生長於低地常綠闊葉林或鄉村後方的風水林中。土沉香樹分布範圍甚廣，生長地點亦難於到達，故此為這個樹種進行全港性普查有實際困難。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未記錄全港土沉香的數量。

漁護署一直與警方合作採取執法行動，並在接報發現非法砍伐樹木的地點加強巡邏，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樹的人士會遭受檢控。漁護署會在郊野公園種植更多土沉香樹苗，讓這個樹種在香港繼續繁衍。這方面工作所涉及的資源，會由用作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管理的撥款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當局於 2014 年預算培養 530 000 棵和栽種 550 000 棵樹苗，請列出：

- (a) 選擇樹苗的準則為何；
- (b) 原生樹種和外來樹種的比例；
- (c) 擬植樹的地區分佈；
- (d) 近年單一品種植林深受本地居民歡迎，當局有否考慮增加單一品種植林的比例。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 (a) 選擇樹木品種時主要會考慮植樹的目的。就郊野公園而言，植樹的目的主要是植林、優化生境、以及在山火後進行修復。因此，郊野公園會採用生長速度快的耐寒原生樹木品種，如木荷 (*Schima superba*) 及大頭茶 (*Polyspora axillaris*)。選擇樹木品種時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選址的狀況及限制、在個別生境的樹木品種的特性及生長能力等。
- (b) 2014 年，在郊野公園種植的原生及外來樹種比例約為 7:1。
- (c) 2014 年，郊野公園內擬植樹地區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按區議會分布)	擬種植的樹木數目
中西區	1 500
東區	1 500
南區	1 000
荃灣	36 000
北區	18 000
大埔	16 000
沙田	14 000
屯門	130 000
元朗	90 000
西貢	55 000
離島	187 000
總計	<b>550 000</b>

- (d) 在郊野公園進行植林和優化生境時，並不適宜大規模種植單一品種的樹木，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大型蟲害，並會出現樹木同時老化及枝葉枯萎的問題。不過，署方挑選了郊野公園內一些康樂地點，如大棠林道，種植饒富季節性特色的樹種，即楓香(*Liquidambar formosana*)，以供市民欣賞。我們會繼續在郊野公園內物色合適的康樂地點植樹，為市民提供更多具吸引力的郊遊好去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當局預計本年度郊野公園的面積不變，但又同時表示會把選定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當局可否就此兩項數字之矛盾作出解釋，並闡述將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進度？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計劃在 2014-15 年度把 3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即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有關的郊野公園。這 3 幅「不包括的土地」的總面積約為 13 公頃，根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所定及用以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原則及準則，均已獲評估為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署方會先徵詢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才展開有關的法定程序，包括擬備未定案地圖、讓公眾查閱有關地圖、就反對進行聆訊、把未定案地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批准，以及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等立法程序。整項指定郊野公園的過程將需時超過 1 年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600) 工程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 (a) 就項目 804 改善大欖郊野公園越野單車徑 2014-2015 年度將會涉及多少開支？詳細的開支項目如何？工程進度如何？
- (b) 當局有否改善其他越野單車徑的計劃(例如西貢區多條越野單車徑)？如有，本年度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 (a) 在 2014-15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預留了 150 萬元，以改善大欖郊野公園的越野單車徑網絡。有關的開支會用以委聘顧問及承辦商設計及興建一條全長 5 公里的新越野單車徑和改善現有的越野單車徑，以達到國際標準。署方計劃在 2015 年首季完成新單車徑的建築工程，而改善現有越野單車徑則會在 2015 年第四季完成。
- (b) 署方會繼續定期視察其他郊野公園內的現有越野單車徑，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改善及修葺工程，以確保市民可在這些單車徑安全地進行越野單車活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

據知，當局在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工作，進展緩慢，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最新進展為何；當中選擇納入郊野公園或發展審批圖的決定因素為何；當局預計何時把全部 77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或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當局會否訂立完成工作的目標？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77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中，有 23 幅在 2010 年前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餘下的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中，西灣、金山及圓墩已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分別納入西貢東、金山及大欖 3 個郊野公園，另有 25 幅已納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刊憲的 18 發展審批地區圖（其中包括西灣(已納入郊野公園)及 6 幅已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覆蓋）。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規劃署會按各「不包括的土地」的實際情況，包括該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學價值、地理位置、現有民居的規模，以及面對發展壓力等因素，作出評估，以決定哪些「不包括的土地」應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納入《城市規劃條例》下的法定圖則，予以保護。

漁護署已根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所同意有關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原則及準則，包括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康樂發展潛力、面積、是否接近現有郊野公園、土地類別及土地用途是否相配等，評定 3 幅「不包括的土地」(即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適合納入郊野公園，並已收集委員會對指定建議的意見。署方將在 2014-15 年度就指定建議先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才展開指定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包括擬備未定案地圖、讓公眾查閱有關地圖、就反對進行聆訊、把未定案地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批准，以及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等立法程序。整項指定工作將需要超過 1 年才能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

就過去一年發生的山火，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每宗郊野公園山火的詳情，包括事發日期、受影響的面積和焚毀林木數量等；當局預計來年度投放在預防山火工作涉及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影響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山火，詳列於**附件**。

在 2014-15 年度，為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預防和撲滅山火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和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數目分別為 3,400 萬元及 211 名人員。



## 2013年影響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山火詳情

編號	日期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受影響面積 (公頃)	焚毀樹木 (棵)
1	2013年1月6日	八仙嶺郊野公園	0.06	0
2	2013年1月9日	大埔滘特別地區	8	0
3	2013年1月29日	馬鞍山郊野公園	3	0
4	2013年1月30日	大欖郊野公園	2	0
5	2013年2月15日	八仙嶺郊野公園	0.04	0
6	2013年2月22日	城門郊野公園	8	500
7	2013年2月26日	西貢東郊野公園	2	300
8	2013年3月11日	大欖郊野公園	4	300
9	2013年10月6日	八仙嶺郊野公園	2.5	0
10	2013年10月6日	馬鞍山郊野公園	8	0
11	2013年10月13日	大欖郊野公園	1	80
12	2013年10月13日	大欖郊野公園	1	0
13	2013年10月13日	西貢東郊野公園	130	0
14	2013年10月13日	林村郊野公園	150	0
15	2013年10月25日	船灣郊野公園	1	0
16	2013年11月30日	清水灣郊野公園	45	0
17	2013年12月5日	西貢西郊野公園	4.5	4 200
18	2013年12月7日	馬鞍山郊野公園	0.5	0
19	2013年12月9日	南大嶼郊野公園	0.25	0
20	2013年12月9日	船灣郊野公園	4.5	0
21	2013年12月24日	馬鞍山郊野公園	2	0
22	2013年12月26日	大欖郊野公園	2	30
23	2013年12月28日	大欖郊野公園	2	0
<b>總計：</b>			<b>381.35</b>	<b>5 410</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

就郊野公園非法砍伐樹木和植物的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在過去兩年於發現個案總數、無法尋回／拘捕違法者個案和檢控數字；當局預計 2014-2015 年度在相關的巡邏及執法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定時在各個郊野公園進行巡邏，並就非法活動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2 年，有關未經准許而在郊野公園砍伐樹木的檢控個案共有 20 宗，2013 年則有 16 宗。在 2014-15 年度，涉及相關巡邏及執法工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分別為 5,600 萬元及 126 名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2)：

請告知 2014-2015 年度有關香港生物多樣性教研中心的撥款詳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已為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的管理及運作預留 450 萬元，當中包括用於教育活動、清潔、公用事業設施、保安、建築物保養及員工薪津方面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4)：

當局在 2012 年培養樹苗達 700 000 棵，在 2013 年培養樹苗達 685 200 棵，在 2014 年署方亦預算會培養樹苗 530 000 棵。請告知在 2014-15 年度預算中，為培養樹苗而所涉及的肥料開支，當中有多少屬於使用有機肥料的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預計在 2014-15 年度用於培養樹苗的肥料開支為 30,000 元，其中 23,000 元會用作購買有機肥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6)：

請告知過去五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4-2015 年度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2009-10、2010-11、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開支，以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載列於下表：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09-10	25.3
2010-11	27.8
2011-12	34.1
2012-13	36.0
2013-14 (修訂預算)	38.1
2014-15 (預算)	3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7)：

請告知過去五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4-2015 年度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2009-10、2010-11、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維修和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開支，以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開支(百萬元)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126.8	125.8	133.1	163.5	163.5	16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8)：

請告知過去五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成功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數目及所涉及的預算，以及在 2014-2015 年度署方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工作目標及其預算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位於西灣、金山及圓墩 3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已由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分別納入西貢東、金山及大欖郊野公園。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根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所同意有關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原則及準則，評定 3 幅「不包括的土地」(即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內，並已收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對指定建議的意見。署方將在 2014-15 年度內就指定建議先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才展開指定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整項指定工作將需要超過 1 年才能完成。

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及指定工作是漁護署人員現有工作的一部份，我們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就 2014-2015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當局指出會「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請當局告知本會，會否打算預留撥款作研究，適時檢討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將一些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但保育價值或性質已經下降的適用土地，抽離於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以釋放更多土地資源供使用。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當局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郊野公園，以達到保育、教育及康樂的目的。郊野公園涵蓋本港逾 98%陸上動植物物種的重要生境，同時亦是市民珍惜和重視的天然資產。郊野公園除了在維持本港生物多樣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外，亦可讓市民遠離都市煩囂，在郊野欣賞美景、享受寧靜、親近自然，是市民郊遊的主要去處。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以達到自然護理、康樂、生態旅遊及教育等目的。目前沒有計劃檢討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以騰出土地作發展用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署方於綱領簡介中表示，預算 2014 年撲救山火的宗數是 27，比過去兩年增加。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署方估算須撲救的山火數目增加的原因為何？
- (b) 請列出過去兩年發生山火的地點、燒毀面積、燒毀樹木數量、火災發生原因。當中有否發生山火黑點？
- (c) 過去兩年發生山火的地點是否已進行復修或植樹？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 (a) 當局根據過去 3 年的平均山火數目，估計 2014 年須撲救的山火數目。2014 年的預算數目比過去兩年的實際數字高，是由於 2011 年的山火數目較多。

年份	山火數目
2011	42
2012	15
2013	23
2014 年的預算山火數目：27	

- (b) 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影響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山火，詳列於附件。  
大部分山火都是人為疏忽所致，例如掃墓人士沒有徹底熄滅香燭及冥鏹的火種，遊人在指定地點以外燒烤或煮食，或農民焚燒雜草時火勢一發不可收拾等。  
2012 年及 2013 年發生山火的地點散布於不同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部分山火是在墓地附近發生，但本港並沒有顯著的山火黑點。
- (c) 署方有仔細評估被山火破壞的地點的狀況，以決定需要進行哪種復修工作。我們一貫的做法是在合適的位置植樹以進行生境復修。

## 2012年及2013年影響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山火詳情

## 2012年

編號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受影響面積 (公頃)	焚毀樹木 (棵)
1	大埔滘特別地區	2.5	0
2	大欖郊野公園	3	200
3	大欖郊野公園	0.7	0
4	大欖郊野公園	0.25	0
5	北大嶼郊野公園	1	0
6	大埔滘特別地區	3	0
7	大帽山郊野公園	3	200
8	船灣郊野公園	7	500
9	北大嶼郊野公園	3	0
10	大欖郊野公園	18	2 500
11	大欖郊野公園	3.5	0
12	馬鞍山郊野公園	10	2 000
13	大欖郊野公園	1.5	0
14	大欖郊野公園	0.25	0
15	林村郊野公園	3	0
	總計：	<b>59.7</b>	<b>5 400</b>

## 2013年

編號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受影響面積 (公頃)	焚毀樹木 (棵)
1	八仙嶺郊野公園	0.06	0
2	大埔滘特別地區	8	0
3	馬鞍山郊野公園	3	0
4	大欖郊野公園	2	0
5	八仙嶺郊野公園	0.04	0
6	城門郊野公園	8	500
7	西貢東郊野公園	2	300
8	大欖郊野公園	4	300
9	八仙嶺郊野公園	2.5	0
10	馬鞍山郊野公園	8	0
11	大欖郊野公園	1	80
12	大欖郊野公園	1	0
13	西貢東郊野公園	130	0
14	林村郊野公園	150	0
15	船灣郊野公園	1	0
16	清水灣郊野公園	45	0
17	西貢西郊野公園	4.5	4 200
18	馬鞍山郊野公園	0.5	0
19	南大嶼郊野公園	0.25	0
20	船灣郊野公園	4.5	0
21	馬鞍山郊野公園	2	0
22	大欖郊野公園	2	30
23	大欖郊野公園	2	0
	總計：	<b>381.35</b>	<b>5 410</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1)：

鑒於近年出現非法砍伐土沉香的现象有所增加，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署方接獲的非法砍伐土沉香個案數字，及被砍伐土沉香的棵數；
- (b) 過去五年因非法砍伐土沉香而作出的檢控與定罪數字，以及刑罰；
- (c) 署方有否定期紀錄及檢查土沉香的分佈，如有，過去五年所涉開支與人手編制，及 2014-15 的預算為何？及
- (d) 有否計劃增加保護土沉香與其他本港原生或稀有樹木的措施，如有，所涉預算與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a)&(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警方緊密合作，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樹的活動。過去 5 年有關這方面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年份	案件數目	檢控個案數字	刑罰(監禁)	土沉香木重量/估計樹木數目
2009	15	2	2 至 4 個月	1.168 公斤/5
2010	19	9	3 日至 51 個月	14.265 公斤/7
2011	72	28	3 至 35 個月	91.225 公斤/210
2012	67	29	9 至 45 個月	70.509 公斤/99
2013	96	21	24 至 45 個月	133.518 公斤/168

註：並無定罪數字

- (c) 土沉香是常見本土樹種，大多生長於低地常綠闊葉林或鄉村後方的風水林中。土沉香樹分佈範圍甚廣，生長地點亦難於到達，故此為這個樹種進行全港性普查有實際困難。漁護署並未記錄全港土沉香的數量。
- (d) 漁護署會繼續與警方合作，就非法砍伐土沉香樹採取執法行動，並會在接報發現非法砍伐樹木的地點加強巡邏。漁護署會在郊野公園種植更多土沉香樹苗，讓這個樹種在香港繼續繁衍。這方面工作所涉及的資源，會由用作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管理的撥款支付。

漁護署日常的自然護理工作，如保護物種及生境、執法、宣傳等，將有助保護本港的本土及稀有植物。此外，署方亦已採取具體措施，包括進行調查、人工繁殖及遷地保育，以保育稀有及珍貴植物。在 2014-15 年度，署方已預留 190 萬元，並會調配 5 名人員(包括專業、技術及非技術職系人員)執行這些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7)：

就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事宜，請告知：

- (a) 署方過去五年在各郊野公園的巡邏次數、所涉的開支與人手編制，及 2014-15 年的預算；
- (b) 署方有否檢討巡邏路線與具體安排的成效，包括對「不包括土地」的巡邏頻率是否足夠；如有，檢討的詳情、改善措施為何？
- (c) 過去五年漁護署接獲或發現在「不包括土地」的違規發展、污染或環境破壞的個案數字、跟進個案數字，以及署方作出警告、檢控和定罪的數字；
- (d) 現時 77 幅「不包括土地」中，有多少幅已被納入或將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有多少幅不受任何保護措施涵蓋的「不包括土地」，相關地點和面積為何；署方會否有措施加強在這些沒有保護措施涵蓋的「不包括土地」的監察，如有，措施為何；及
- (e) 有否計劃將上述沒有保護措施涵蓋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如有，預期落實時間與安排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過去 5 年所涉及的開支與人手表列如下，在 2014-15 年度，署方就此預留的資源與 2013-14 年度相若。

年份	開支(百萬元)	人手
2009-10	30	106
2010-11	33	120
2011-12	42	124
2012-13	57	125
2013-14 (修訂預算)	56	126

- (b) 署方在 2013 年全面檢討了郊野公園的巡邏安排，涵蓋範圍包括所有巡邏分段的長度、覆蓋範圍、檢查站和目標頻率，以及監察「不包括的土地」的工作是否足夠。改善措施包括調整巡邏分段、增設檢查站，以及為巡邏分段訂定合適的目標頻率，有關措施將於 2014 年 4 月開始推行。署方亦會加強備存記錄制度，以便進一步監察巡邏工作和頻率。

- (c) 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如在「不包括的土地」範圍發現懷疑違例發展項目，漁護署會把這些個案轉交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跟進。但由於「不包括的土地」位於郊野公園範圍以外，漁護署不能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採取執法行動，故沒有相關警告、檢控和定罪的數字。另一方面，規劃署自 2010 年起，就已納入在發展審批地區圖內的「不包括的土地」共進行了 90 次的巡查。規劃署於 2011 年曾就兩宗違例發展向五位人士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中止違例挖土工程。該兩宗違例發展其後中止，並已按規劃署隨後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的要求把有關土地恢復原狀。
- (d) 在 77 幅「不包括的土地」中，有 23 幅在 2010 年前已受分區計劃大綱圖規管。在餘下的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中，西灣、金山及圓墩已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分別納入西貢東、金山及大欖 3 個郊野公園。此外，漁護署計劃在 2014-15 年度把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 3 幅「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納入相關的郊野公園，當局已根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所同意有關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原則及準則進行評估，認為有關土地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另有規劃署至今已將 25 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 18 份發展審批地區圖內(其中包括西灣(已納入郊野公園)及 6 幅亦已制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餘下的 24 幅「不包括的土地」的位置及面積載列於**附件**。漁護署會繼續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如在「不包括的土地」範圍發現懷疑違例發展項目，漁護署會把這些個案轉交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跟進。
- (e)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把當時尚未納入郊野公園或獲法定圖則保護的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從而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就**附件**所列的「不包括的土地」，漁護署正根據既定原則及準則，包括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康樂發展潛力、面積、與現有郊野公園是否接近、土地類別及土地用途是否相配等，評估這些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我們會就指定建議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再諮詢相關持份者。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名稱	面積(公頃)
位於川龍附近	10
位於曹公潭附近	9
清快塘	26
上塘	10
上花山	26
平山仔	15
紅石門村	10
犁頭石	10
洲尾、大塘、洲頭、沙頭	26
東心淇	4
南山洞	5
荔枝莊	16
嶂上	16
大礮	5
黃竹塢	4
位於黃茅角附近	3
煎魚灣	4
地塘仔	15
二東山	7
萬丈布	2
位於雞翼角附近	5
大蠔、位於黃公田附近	277
位於牛湖托附近	5
位於大埔尾附近	6
<b>總面積</b>	<b>516</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0)：

就一般非經常開支下的兩個項目，分別為「536：在沙洲及龍鼓洲一帶海域設立海岸庇護區」及「540：人工魚礁計劃」，請告知：

- (a) 上述兩個項目於何年取得有關的核准承擔額；
- (b) 上述兩個項目取得的具體成效及工作指標為何？
- (c) 上述兩個項目於過去一年的具體工作及於 2014-15 年度的工作計劃及目標；
- (d) 鑒於上述兩個項目涉及長遠的海洋保育工作，署方在用畢獲批的核准承擔額後，會如何延續有關工作？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 (a) 「項目 536 在沙洲及龍鼓洲一帶海域設立海岸庇護區」及「項目 540 人工魚礁計劃」的兩項核准承擔額，均在 1996-97 年度開立。
- (b) 項目 536 是用以應付設立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所需的非經營開支，例如設置標誌浮標、購買巡邏船隻和監察海岸公園內的漁業資源等。自項目開立以來，為劃定海岸公園界線設置標誌浮標，以及為海岸公園的管理和執法工作購買巡邏船隻等工作已經完成。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時定期進行漁業資源調查，以監察海岸公園內中華白海豚捕食獵物的數量，這些物種的數量對中華白海豚的存活十分重要。  
  
項目 540 的撥款則用以設計、建造和敷設人工魚礁，並在香港水域進行相關的監察工作，以增加海洋資源、重建受破壞的生境，以及保護產卵和育苗場。自人工魚礁計劃推行以來，署方在香港水域敷設了 668 座人工魚礁，總體積達 179 000 立方米。漁護署每隔一段適當的時間便會進行監察調查，收集資料以評估已敷設的人工魚礁的狀況和成效。監察結果顯示，現時有超過 220 種魚類以人工魚礁作為覓食、躲避、產卵和育苗之所，當中包括不少高價品種，如石斑、魷魚、笛鯛和細鱗等。
- (c) 漁護署在 2013-14 年度進行了數項調查，以監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的漁業資源，以及監察已敷設的人工魚礁狀況。我們計劃在 2014-15 年度再為上述目的進行類似調查。
- (d) 這兩個項目屬一般非經常開支，只用於上述特定用途。兩個項目下大部分工程已經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根據署方提供的資料，本港經撲救的山火數目由 2012 年的 15 宗增加至 2013 年的 23 宗，並預計 2014 年將會升至 27 宗。請署方告知：

- (a) 過去三年，為預防山火所推行的宣傳及教育措施的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 (b) 署方預計 2014 年的山火數目較過去兩年為高，與過往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的成效是否有關；而未來是否會加強相關工作，所涉及開支預算為何；
- (c) 過去三年，為修復被山火破壞的地點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舉辦預防山火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發放新聞稿、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派發教育單張、透過鄉村探訪和巡邏向村民及郊野公園遊客發出勸諭等。署方亦參與由保安局及消防處統籌，在乾燥季節舉行的預防山火宣傳活動，以及各區民政事務處舉辦的地區消防安全活動。

有關預防山火的宣傳及教育活動開支，由郊野公園防火、教育及宣傳工作的整體預算支付。漁護署人員參與相關活動只屬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涉及這方面的分項開支數字。

- (b) 當局根據過去 3 年的平均山火數目，估計 2014 年的山火數目。

年份	山火數目
2011	42
2012	15
2013	23
2014 年的預算山火數目：27	

近年山火數目相對較少，可能是由於市民的防火意識有所提高，以及當局加強了預防措施所致。在 2014-15 年度，漁護署已預留 3,400 萬元，用以為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預防和撲滅山火。



(c) 過去 3 年，為修復被山火破壞的郊野公園地方而植樹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港幣萬元)
2011-12	390
2012-13	370
2013-14 (修訂預算)	340

近年，我們聘請了外間承辦商為修復被山火破壞的地點進行植樹。由於相關人手由承辦商負責提供，我們並沒有所涉及人員的確實人數記錄。漁護署一直有監督這些承辦商的工作情況，並且密切監察他們的服務表現。在 2013-14 年度，當局共調配 45 個人工作日以進行有關監督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本港兩支野豬狩獵隊的工作詳情為何？狩獵隊由成立至今所涉的開支為何(請按年列出)？野豬狩獵隊成立後，署方及警務處在野豬狩獵行動的跨部門合作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過去五年，野豬狩獵隊的行動結果為何？(請按年列出野豬狩獵隊的行動數目、狩獵區域、狩獵原因、野豬屍體處理方法及狩獵行動對人造成的傷亡等。)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兩支民間野豬狩獵隊分別於 1981 年及 1995 年成立，以處理野豬對市民造成的滋擾及潛在威脅。狩獵隊所有隊員均須取得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發出的槍械牌照，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發出的特別許可證，方可參與狩獵行動。由於狩獵隊隊員全屬志願人士，因此在維持狩獵隊編制方面不涉及額外開支。

野豬狩獵隊只會在當局接獲經證實的市民舉報，發現有野豬經常出沒並持續造成破壞或威脅人身安全及財產時，才會按需要採取行動。有必要時，漁護署會指示狩獵隊出動狩獵野豬，以減低有關滋擾，以及防止有可能威脅市民安全的事情發生。狩獵行動的日期和時間一經確定，漁護署便會通知警務處及相關的民政事務處，以便有關部門通知在狩獵行動地點附近居住的村民。狩獵隊的隊長亦須在每次出動前向警務處轄下的相關分區警署提出狩獵申請並取得批准。射殺的野豬屍體必須棄置於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動物屍體收集站。漁護署每年在安排狩獵野豬方面所涉及的開支為 10 萬元。到目前為止，狩獵行動並無造成任何人命傷亡。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安排在新界、九龍，以及香港島及其他離島執行的狩獵行動次數及射殺的野豬數目撮列如下：

財政年度	新界 出動次數/ 射殺野豬數目	九龍 出動次數/ 射殺野豬數目	香港島及其他離島 出動次數/ 射殺野豬數目	出動總次數/ 射殺野豬總數
2009-10	118 / 57	2 / 0	9 / 10	129 / 67
2010-11	122 / 61	0 / 0	9 / 12	131 / 73
2011-12	83 / 26	0 / 0	13 / 10	96 / 36
2012-13	90 / 45	0 / 0	20 / 10	110 / 55
2013-14*	63 / 28	0 / 0	10 / 10	73 / 38

\* 截至 2014 年 3 月 7 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於過去三年，因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而進口含熊膽成分產品的檢控詳情為何(請列出來源地、涉及產品種類及數量、刑罰等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進口含熊膽成分產品的檢控共 2 宗。案件詳情如下：

案發年份	來源地	涉案物品	數量	刑罰
2012	中國內地	聲稱含熊膽成份的酒	3 瓶	罰款 1,000 元
2012	中國內地	聲稱含熊膽成份的酒	1 瓶	罰款 50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當局在 2013 年培養樹苗達 685 200 棵，在 2014 年預算會培養樹苗 530 000 棵，數目大幅減少。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植樹工作會較為重質，以提高郊野公園植林區整體生物多樣性的價值，其工作詳情為何？請告知在 2014-15 年度預算中，為培養樹苗所涉及的肥料開支，當中有多少屬於使用有機肥料的開支？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目前，郊野公園植樹計劃較着重提升郊野公園整體的生物多樣性及保育價值，而非單單控制水土流失。過往所採用生長速度快的外來樹種，現大多以本土樹種代替，這些本土樹種可為本港動物，包括雀鳥、兩棲類動物、爬蟲類動物、哺乳類動物及昆蟲提供更佳的生境和食物。由於這些本土樹種一般比外來品種萌芽率低、死亡率高、生長緩慢，且生長要求較為嚴格，我們必須加大力度及投放更多資源，以收集優質的活種子、研究每個品種的最佳生長條件，以及加倍護理已栽種於郊野公園的樹苗。至於郊野公園現有的外來樹種林木區，署方會陸續移走選定的外來樹木，以騰出空間混合栽種本土樹木，此舉將有助這些外來樹種林木區轉為天然樹林。採取這些措施後，相信可提高樹種的複雜性和林木區的豐富度，透過循序漸進的自然交替，生物多樣性會更加豐富，而郊野公園內的野生生物亦會更趨多元化。

預計在 2014-15 年度用於培養樹苗的肥料開支為 30,000 元，其中 23,000 元會用作購買有機肥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現時大嶼山郊野公園面積如何？佔大嶼山總面積百分比如何？當局在未來日子就大嶼山郊野公園保育有何措施？預計開支如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大嶼山郊野公園的總面積為 102 平方公里，佔全島面積約 70%。

在郊野公園推行的保育措施包括植林、改善生境、預防山火及植樹。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在大嶼山的郊野公園落實這些保育措施。在 2014-15 年度，推行這些措施的開支預計為 1,38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現時新界區郊野公園面積如何？佔新界總面積百分比如何？當局在未來日子就新界保育有何措施？預計開支如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新界區郊野公園的總面積為 311 平方公里，佔新界面積約 37%。

在郊野公園採取的保育措施包括植林、優化生境、防止山火和植樹。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在新界區的郊野公園採取這些保育措施。有關措施在 2014-15 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4,23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 (a) 就遏止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過去三年的檢控中，有關物種及數目分別為何？  
(b) 就上述執法的工作，漁護署於 2014-15 年的編制為何？預算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 (a) 就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提出檢控所涉及的動植物種類繁多，較常見的包括爬蟲類動物及其製品、象牙和蘭花等。在過去 3 年，涉案物品數量表列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涉案物品數量	70 公斤及 2,000 件動植物／製品	300 公斤及 700 件動植物／製品	500 公斤及 900 件動植物／製品

- (b) 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將調派共 34 名人員(包括 2 名專業人員、29 名技術人員及 3 名文書人員)負責就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進行執法工作，包括進出口管制、檢查付運的貨物及巡查商店，以及調查舉報及懷疑個案，涉及開支預計為 1,93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就指標中提及關於郊野公園遊客的統計數字，請告知本會：

- (a) 有關數字是根據哪些途徑及方法獲得；數字是否包括使用不同類別遠足徑的遊人；
- (b) 有沒有曾就郊野公園遊客數量委託統計處或其他調查機構進行調查；如有，有關的詳情；如否，會否考慮進行有關計劃；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a) 署方定期會在選定具代表性的時間，在郊野公園主要入口及康樂地點進行遊客人次調查，並從收集所得的數據估計郊野公園每年的遊客人次，當中包括使用郊野公園內各類遠足徑的遊客數目。
- (b) 多年來，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透過進行遊客人次調查，估計郊野公園的遊客人次。在 2012 年，署方曾委託一家市場研究顧問公司檢討郊野公園遊客人次的計算及估計方法，得出的結論是署方採用的方法是穩當而嚴謹的。顧問亦就有關的調查提出若干改善建議，並已獲署方採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就綱領中提及關於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1 至 2014 年暑，在署方紀錄中因為各類型遠足徑或郊野公園路徑與私人土地接壤引起爭議，從而令私人土地擁有人封閉遠足徑或郊野公園路徑的數目，以及該等個案涉及的路段、位置、及建議的替代路線資料；
- (b) 有沒有與該等土地擁有人提出要求重新開放該等路段，如有，有關重新開放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有沒有尋求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例如地政總署、律政司等，以了解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做法是否合法及侵佔官地？如有，有關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a) 2011 至 2014 年(截至 3 月底)期間，在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發生阻塞行人徑的個案有 3 宗，受影響的行人徑包括西灣村附近西貢麥理浩徑第二段、二澳村附近鳳凰徑第七段，以及位於東平洲的平洲環島郊遊徑。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與有關個案的土地業權人聯絡，以解決阻塞行人徑的問題。就西灣的個案而言，漁護署已制訂相關的管理計劃，並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舉行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會議上獲得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署方會就管理計劃諮詢各相關持份者，包括西灣村民和西貢區議會，且計劃在來年逐步推行，以提升西灣的潛力及設施，讓該處發展為具吸引力的生態旅遊景點。西灣村民亦於三月二十三日重新開放該路段。有關二澳的個案，當局已提供繞過二澳村以通往大澳的行人徑以作取代。至於平洲環島郊遊徑方面，當局現已在受阻塞路段附近提供繞道，以供遊客使用。
- (c) 我們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希望建立共識，平息爭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1)：

就綱領中關於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事宜，請告知本會：

- (a) 按照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名稱劃分，2011-14 年每年用於管理、巡邏及進行執法工作的員工數目為何？
- (b) 除以車輛、徒步、船舶等方式進行管理、巡邏及進行執法工作外，署方有沒有使用其他工具(例如以飛行巡邏)或技術(例如高解像度航空或衛星照片)協助？如有，請提供有關詳情及支出；如否，有沒有計劃引入有關工具或技術？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於各個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管理、巡邏和執法工作所涉及的人員數目如下：

年度	管理、巡邏和執法工作所涉及的人員數目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
2011-12	757	63
2012-13	698	65
2013-14	693	63

有關人員的工作涵蓋不同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我們沒有個別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人手分項數字。

- (b) 除了以車輛、船舶、徒步等方式進行管理、巡邏和執法工作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會因應需要，利用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的直升機服務進行空中巡查，以監察各個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情況。漁護署亦有利用航攝照片，對郊野公園內的擬議發展工程進行有關潛在生態影響的初步評估。由於這些工作是漁護署例行管理、巡邏和執法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無個別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2)：

就綱領中提及關於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1-14 年，每年用於維護、修繕或新建造各類型遠足徑及沿途設施(如休憩涼亭)的支出分別為何？
- (b) 2013-14 年，在署方紀錄中因為不同原因(如山泥傾瀉)而永久封閉的遠足徑的資料，包括位置，所屬的郊野公園；有沒有任何計劃重新修復有關路徑；如有，相關計劃的詳情及預計支出。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用於維護、修繕或建造郊野公園遠足徑及康樂設施的整體開支載列於下表，但並沒有再為個別設施統計分項支出。

年份	2011-12	2012-13	2013-14(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65.9	70.5	71.0

- (b) 在 2008 年 6 月，原有鳳凰徑第 4 段大幅範圍(南大嶼郊野公園內獅子頭山及木魚山附近)，以及原有羌山郊遊徑部分範圍(南大嶼郊野公園內羌山及觀音山附近)受到暴雨及大幅的山泥傾瀉而嚴重受損。受影響的範圍非常陡峭，而且滿布鬆散的大石及山泥，當局基於安全理由認為不宜供市民使用，因此，受影響的郊遊徑路段自 2008 年開始已永久封閉。署方其後物色了連接鄰近郊遊徑的替代路線，所需的改道工程已在 2008 年 11 月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3)：

就綱領下瀕危物種的檢控及執法事宜，請告知本會：

- (a) 2011 年至今，在每年的檢控個案中，有多少宗最終被成功定罪及判刑；每宗個案的判罰金額或監禁刑期為何？
- (b) 過去三年的檢控個案中，有多少個案涉及砍伐或偷運土沉香？請提供每年涉及的個案、檢控數目及被成功定罪及判刑資料。
- (c) 2012 及 2013 年，每年接獲在署方管轄範圍內有關涉及砍伐或偷運土沉香的舉報數目，涉及的土沉香數目等資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a) 在過去 3 年，關於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就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提出檢控、定罪及判罰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最高刑罰	最低刑罰
2011	117	113	監禁 6 個月	罰款 100 元
2012	135	125	監禁 8 個月	罰款 100 元
2013	161	158	監禁 4 個月	罰款 100 元

- (b)至(c) 為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樹，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與警方緊密合作，採取執法行動。根據《林區及郊野條例》(第 96 章)，任何人如在政府土地非法砍伐或摧毀任何樹木或生長中的植物，可處罰款或監禁。警方或會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根據罰則較重的《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提出檢控，以加強阻嚇作用。現時，當局主要以盜竊罪等刑事罪行檢控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樹的犯案人士。

關於在 2012 年及 2013 年由警方處理涉及土沉香樹的刑事案件，詳情如下：

年份	案件宗數	檢控數目	罰則(監禁)	木塊重量／估計株數
2011	72	28	3 至 35 個月	91.225 公斤／210 株
2012	67	29	9 至 45 個月	70.509 公斤／99 株
2013	96	21	24 至 45 個月	133.518 公斤／168 株

註：定罪案件宗數未能提供

在過去 5 年，當局未曾就非法進口或出口沉香屬植物提出檢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4)：

就綱領下海岸公園管理及擴展事宜，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每年用於處理及跟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總監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為擬議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擬備未定案地圖的跟進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 (b) 有沒有計劃在未來 12 個月將擬議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正式提交立法會通過。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a) 在大嶼山南部及離島區，政府有計劃指定大嶼山西南部及索罟群島一帶為海岸公園，以加強對中華白海豚的保護。在 2009 年，我們曾就該兩個擬議海岸公園再次諮詢相關漁民團體、大澳鄉事委員會及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的意見，相關團體對海岸公園的管理措施（如船速限制）表示有所保留，並且憂慮指定新海岸公園將會令香港境內海域的捕魚場進一步減少，故此，他們表達不支持有關的建議。有鑒於此，我們需就計劃的內容繼續與持份者跟進，再作充分商討，方可落實這兩項擬議的海岸公園計劃。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過去 3 年一直有進行落實指定海岸公園前的巡邏和調查，藉此收集所需資料，以便在兩個水域指定為海岸公園時擬備有關的管理計劃。這些收集所得的資料亦會有助回應相關漁民團體及鄉事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過去 3 年，署方每年已撥出 140 萬元和調配 4 名人員進行有關前期的準備工作。
- (b) 按現時情況，我們來年並沒有計劃開展指定位於大嶼山西南及索罟群島 2 個擬議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我們會繼續透過持續推行的中華白海豚護理計劃，保育和監察在分流及索罟群島一帶水域的中華白海豚種群。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5)：

就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事宜，請告知本會：

- (a) 在衡量採用法定圖則或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規管郊野公園內不包括的土地時，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總監是否曾就每個項目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請提供由 2010 年至今，所有涉及的不包括的土地項目以及相關會議詳情。
- (b) 過去三年，每年用於處理、評估及執行將郊野公園內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c) 目前仍未包括在法定圖則或郊野公園範圍，但會於 2014-15 年度內進行決定的不包括土地資料，包括土地位置、佔地面積及所屬郊野公園等。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a) 有關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事宜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的資料載列於下表：

委員會會議日期	目的
2011 年 5 月 24 日	就指定郊野公園的更新原則及準則，以及用作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建議措施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就把西灣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2 年 2 月 22 日	就指定西灣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匯報進展
2012 年 6 月 13 日	就指定西灣、金山及圓墩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匯報進展，並就關於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當中土地的用途或發展的詮釋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2 年 8 月 8 日	就指定西灣、金山及圓墩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匯報進展，並就援用《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以落實指定建議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2 年 10 月 17 日	就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3 年 2 月 7 至 8 日	就有關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的反對意見進行聆訊
2013 年 5 月 23 日	匯報把「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船灣郊野公園的評估工作
2014 年 2 月 24 日	就把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總監(總監)會根據委員會所同意有關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原則及準則，評估每幅「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總監會就評估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諮詢委員會，然後再就指定郊野公園事宜援用相關法定程序。自2010年以來，總監曾就6幅評估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即西灣、圓墩、金山、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諮詢委員會。此外，委員會亦得悉，另外6幅「不包括的土地」(即海下、白腊、北潭凹、鎖羅盆、田夫仔及土瓜坪)被評定為不適合納入郊野公園。

- (b) 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及指定工作是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現有工作的一部份，我們沒有相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 (c) 在2014-15年度，漁護署計劃把3幅「不包括的土地」(即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分別納入有關的郊野公園。當局已根據委員會所同意有關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原則及準則進行評估，認為這3幅土地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署方會先就有關建議諮詢持份者，然後再就指定郊野公園事宜展開相關法定程序。3幅土地的面積及將會納入的郊野公園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不包括的土地」	有關「不包括的土地」將會納入的郊野公園	面積(公頃)
芬箕托	船灣郊野公園	4.6
西流江	船灣郊野公園	1.9
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	南大嶼郊野公園	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就「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從而達到自然護理、康樂、自然旅遊及教育的目的」，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請表列過去三年(2011-2012 至 2013-2014 年度)，前往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遊客數量分別為何？其中，本地居民、內地遊客及海外遊客的比例分別為何？
- 郊野公園、海岸公園、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中為遊客提供配套設施是否足夠？有哪些地方需要投入資源進行改善？
- 請表列過去三年(2011-2012 至 2013-2014 年度)，局方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有哪些？撥款詳情為何？
- 2014-2015 年度，當局將怎樣使用撥款，與地區人士及旅遊界合作，推廣香港各區的生態旅遊？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 在 2011 至 2013 年期間，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的遊客人次表列如下：

曆年	郊野公園(包括地質公園)遊客人次 (百萬人)	海岸公園遊客人次 (百萬人)
2011	13.4	0.23
2012	12.9	0.19
2013	11.4	0.17

由於我們進行遊客調查時並沒有辨別本地與非本地遊客，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統計數字。

- 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地質公園一般都設有足夠的配套設施(例如步行徑、方向指示牌、位置圖、康樂設施、遊客中心等)，便利遊客享受自然環境及進行生態旅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管理保養這些設施，並會因應情況調撥資源作提升設施之用。位於西貢的新遊客中心(名為「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火山探知館」)亦將於 2014-15 年度啓用，以便為遊覽西貢地質景點的遊客提供更佳服務。



- (c) 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漁護署曾為市民、學生及遊客舉辦一系列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地質公園的活動，其中包括多項為學生而設的學習活動和供市民參加的自然欣賞活動，例如學校參觀團、實地研究、遊客中心及自然教育徑導賞團、義工計劃、海岸公園大使計劃、植樹、海岸清潔活動、巡迴展覽、講座及工作坊等，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28.3
2012-13	24.8
2013-14 (修訂預算)	26.6

- (d) 在 2014-15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與區議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推廣自然生態旅遊活動。漁護署亦會舉辦各式各樣的宣傳活動，以推廣地質公園為生態旅遊點，其中包括：(a)設立新旅遊中心和推出新展品；(b)透過持續培訓，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c)鼓勵當地社區參與可持續地質旅遊項目；(d)製作多平台推廣資料；以及(e)透過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與旅發局合作進行海外推廣。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330 )：

1. 去年用於運送公眾填料供內地再用的總開支為何？平均運送每噸物料的支出為何？現時內地有甚麼地方接收這些填料？
2. 根據第 48 段，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內地機構聯絡以優化運送剩餘公眾填料供內地使用的計劃；所述的「優化」是指甚麼？請提供相關詳細及所涉開支；
3. 根據第 50 段，政府會檢討跨區運送剩餘填料供內地使用的計劃，所指的檢討包括哪些方面？請提供檢討內容及工作時間表。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3-14 年度處理公眾填料的預算開支為 7.495 億元。開支主要包括將公眾填料運送到內地(廣東省台山)及供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和行政開支。由於運送剩餘填料往內地及供應給本地工程項目使用是由單一承建商負責，我們並沒有個別作業開支的分項數字。
- 2-3. 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每年舉行聯席會議，共同檢視過去一年將填料運送到台山的實際運作情況，並商討來年運送的預計數量。我們亦會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絡，以優化跨區運送剩餘填料的工作，包括協調船舶及質檢等運作，令運送過程更暢順和更有效率。有關工作屬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282 )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20 )：

1. 2014-2015 年度供應予本地工程項目的公眾填料，因為需求上升而大幅增加，當中的預算所涉的項目及每一個項目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請按下表回答。

工程項目	涉及人手編制	涉及開支

2. 當局有否評估填料需求上升，物流運輸增加，會否對填料庫所在地，將軍澳的區內居民造成負面影響？當局在本年度有否制定緩解措施？如有，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1. 2014 年預計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公眾填料，主要用於港珠澳大橋及相關項目的填海及土地平整工程，有關的工程承建商將負責由填料庫提取填料並經海路運走。因此，供應本地工程項目填料的需求上升對填料庫管理的人手編制並無直接影響。
2. 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公眾填料主要經海路運送，對填料庫周邊的陸路運輸影響輕微。我們會確保填料庫的運作符合環保條例的要求，並已為將軍澳填料庫採取多項緩解措施，包括加強清洗和打掃環保大道及附近地方，務求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減至最少。由於有關緩解措施是由填料庫承辦商負責，亦是其工作一部份，我們沒有個別措施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303 )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8 )：

2014 年署方預計運送 1100 萬公噸公眾填料到內地，這方面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另外，署方預算供應本地使用的公眾填料為 400 萬公噸，這些填料主要用於哪些工程項目，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公眾填料管理的相關預算開支為 8.851 億元。這些開支主要包括將公眾填料運送到內地及供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和行政開支。2014 年供應予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公眾填料預計約為 400 萬公噸，主要用於港珠澳大橋及相關工程的填海及土地平整工程。

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9 )：

根據 2014-15 年度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綱領(7)管理拆建物料的撥款最多，預算有 8.85 億元，佔總撥款 41.7%，而有關綱領的預算開支，亦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 7.49 億元多 18.1%，就此：

1.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為 7.49 億元，較原來預算減少 14.9%的原因為何；
2.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在跨區運送計劃下處理額外運送的剩餘公眾填料，以及額外運送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的費用，分別有何變化；
3. 有否考慮和研究其他措施及具體方案，以減省有關方面的開支；若有，涉及哪些措施和方案、詳情和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1.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少於原來預算，主要原因是因為運送填料的數量較原先預計的少。
2.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開支每年大約為 7 億元，具體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2011-12	7.598 億元 (實際)
2012-13	7.181 億元 (實際)
2013-14	7.495 億元 (修訂預算)

上述開支主要包括將公眾填料運送往內地及供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和行政開支。年度開支的變化主要反映運送公眾填料的實際數量。由於運送剩餘填料往內地及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是由單一承建商負責，我們沒有個別作業開支的分項數字。

3.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研究處理剩餘填料的長遠策略和方案，包括透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合適的填海工程，使用剩餘填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4)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荃灣的海水臭味一直困擾居民多年，但當局一直未能有效作出處理。近年，政府提出於區內加裝四個旱季截流器，並將項目納入「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改善工程」，但工程尚未展開。有見及此，當局可否告知：

- (一) 荃灣區內旱季截流器工程過去的前期工作、其進度及所用經費為何；
- (二) 工程未來的工作、其進度及所用經費為何？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

答覆：

- (一) 渠務署正籌備聘請工程顧問為西九龍及荃灣區的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包括上述的四個旱季截流器)進行勘測及設計工作。我們預計勘測及設計工作最快可於 2014 年下半年進行。
- (二) 我們計劃分階段進行該工程項目。第一期工程將包括在荃灣及西九龍各建四個旱季截流器及相關的污水渠改善工程。工程項目的建造時間表及所需費用，會在顧問研究中估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5)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56)：

1. 渠務署 2014-15 年度將會投放多少資源處理有關鄉郊排污工程，有關工作涉及的地區及受影響鄉村的詳情為何？有關施工時間表及進度為何？
2. 有關深井一帶地區的鄉郊排污工程進度為何，涉及多少開支？另涉及荃灣區的排污工程進度為何，當中又涉及多少開支？上述涉及的排污改善工程是否能夠在本年度內進一步改善荃灣區的海水污染問題？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

答覆：

1. 渠務署在 2014-15 年度將會投放於鄉郊排污工程的預算，工程涉及的地區及鄉村數目，和施工時間表綜述如下：

地區	鄉村數目	鄉村名稱	2014-15 預算 (\$ 百萬)	工程 動工日期	預計工程 完工日期
離島	14	澳仔、大坪、榕樹塢新村、榕樹塢舊村、大山東、大山中、大山西、大園村、寶華園、沙埔新村、沙埔舊村、高塢、橫塘和魚光村	221	07/2012	2018 年中
北區	17	南華莆、圍頭村、虎地排、丙崗、大窩、上担水坑、下担水坑、木棉頭、焦坑、瓦窰頭、新村、烏石角、鹽灶下、山咀、泰亨、九龍坑新圍和九龍坑老圍	202	11/2011	2017 年中
西貢	12	甲邊朗、南山、茅坪新村、黃竹山新村、北港凹、北港、新屋、太平村、飛鵝山道、龍窩村、禾塘江和沙角尾	85	01/2013	2017 年初
吐露港 (沙田/大埔)	43	九肚、桂地新村、田寮、作壘坑、小瀝源、沙田漁民新村、沙田嶺、山塘、下碗窰、灰窰下、牛皮沙、社山村、新塘、大芒峯、麻布尾、水窩、白牛石下村、白牛石上村、梧桐寨、寨𨗲、禾寮、坪朗、大麓、沙霸、布心排、(石散)頭角、犁壁山新村、汀角、上禾峯、較寮下、坑下莆、新屋排、放馬莆、新屋仔、鍾屋村、塘面村、龍丫排、高田礮、田寮下、泉水井、禾堂背、林村新村和白田崗	248	02/2009	2017 年中
屯門	4	青山村、井頭上村、屯子圍和青磚圍	184	12/2009	2015 年底
元朗	6	南邊圍、西邊圍、大棠村、蔡屋村、黃屋村和英龍圍	40	09/2012	2016 年中
<b>總計</b>	<b>96</b>		<b>980</b>		

2. 渠務署已於 2009 年完成工務工程項目 4126DS「深井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及 4052DS「汀九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該兩項工程為深井及汀九一帶共 10 條鄉村提供了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另外，渠務署亦於 2002 年完成工務工程項目 4218DS「深井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1 期工程」。這項工程除建造一段主幹渠外，還包括為深井另外兩條鄉村提供污水收集系統。三項工程的總核准工程預算約為 2.68 億元。

此外，渠務署已於 2014 年 1 月，就荃灣區內 20 條鄉村提供污水收集系統聘請工程顧問開展勘測及設計工作。就改善荃灣區內的公共污水系統及建造四個旱季截流器，渠務署亦正籌備聘請工程顧問進行勘測及設計工作。我們預計勘測及設計工作最快可於 2014 年下半年進行。顧問研究包括擬定工程項目的建造時間表及估算所需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9)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6)：

過去五年，本港每年收集及處理的污水量分別為何；及所涉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收集污水及處理污水，及 18 個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渠務署每年收集及處理的污水量綜述如下。由於各污水處理設施的集水區分界與各區議會的分界並不完全相同，因此我們沒有以各區議會的分區來列出的污水處理量。下表污水處理量的數字是按港島及離島、九龍和新界三個區域列出。

區域 年度	港島及離島 (百萬立方米)	九龍 (百萬立方米)	新界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b>2009</b>	254	456	268	978
<b>2010</b>	260	454	264	978
<b>2011</b>	266	451	262	979
<b>2012</b>	276	460	271	1 007
<b>2013</b>	272	464	277	1 013

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整體用於收集及處理污水的操作和維修開支以及所涉人手數目，綜述如下。各污水處理設施與其連接的污水收集系統環環緊扣，而且系統規模大小不一，在資源共用下，署方沒有再以"污水收集"和"污水處理"這兩方面按區域的人手和支出的細分項目。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修訂預算
操作和維修開支 (百萬元)	1,109.4	1,172.4	1,203.5	1,249.3	1,279.9
人手 (人員數目)	941	919	936	944	9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6)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5)：

國家“十二五”計劃曾經清楚列出香港在污水處理及水污染方面的優勢，港府既往科技基金對環境和保育投入極低，未來會否增加投入？增加多少在水處理及管理？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渠務署一向積極投入科研資源，以改善污水處理技術，強化污水處理設施的運作效率，和減少其碳足印。我們亦積極探討緊湊型污水處理技術，旨在於使用最少土地的情況下，建設新的污水處理設施，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污水服務需求。渠務署現時共有 19 個關於污水處理、能源使用及氣味處理等科研項目在進行中。未來我們會繼續按需要進行相關研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1)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45)：

根據綱領(2)，就現時本港污水處理廠的運作情況，請當局告之本會：

- (一) 現時沙田、西貢及深井三個污水處理廠，每月處理的污水容量、裝置的能源消耗量、日常操作與維修所涉的人員編制和開支；
- (二) 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展開的岩洞勘測和設計工作所涉人員編制和開支；以及預計的工作進程；
- (三) 西貢污水處理廠和深井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所涉的人員編制、開支及預計的工作進程；
- (四) 2014-15 年度新設的 8 個職位，所涉的各個職級、負責職務、開支及預計公開招聘的季度。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 (一) 現時沙田、西貢及深井三個污水處理廠，每月處理的污水量、裝置的能源消耗量、日常操作與維修所涉的人員編制和開支分別如下：

	每月處理量 (立方米)	2013 年度用電量 (千瓦時/度電)	編制 (聘位數目)	2013 年度總開支 (百萬元)
沙田污水處理廠	7,128,000	44,303,000	85	138
西貢污水處理廠	277,000	2,282,000	8	12
深井污水處理廠	297,000	1,993,000	18	10

- (二)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渠務署計劃在 2014 年下半年，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項目聘請工程顧問，展開勘測和設計工作，預計在 2022 年年底分階段完成。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3,770 萬元。

勘測和設計工作將會由一名總工程師、一名高級工程師和一名工程師兼任管理，並由六名有限任期的專業職級人員提供支援。

- (三)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渠務署計劃在 2014 年下半年，就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及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兩項目，聘請工程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需時約兩年完成。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3,920 萬元及 4,060 萬元。

兩項可行性研究將會由一名總工程師、一名高級工程師和一名工程師兼任管理，並由一名有限任期的專業職級人員提供支援。

- (四) 有關新設的 8 個職位詳情，現載列如下：

職級	新設職位 (2014-15) 數目	負責職務	按薪級中點估 計的年薪值 (元)
高級工程師	1	就排污基建工程的策劃及發展提供專業服務	1,153,800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2		1,277,040
高級機械督察	1	就電氣及機械設施的操作和維修提供技術支援	738,000
電氣督察	1		567,480
二級監工	2		472,200
一級工程化驗室技術員	1	就實驗室服務提供技術支援	472,140
總計	8		4,680,660

有關職位的公開招聘工作暫訂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進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5)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其中餐館業佔多少？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重估(i)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及(ii)排放比率的個案宗數，以及獲批准的個案宗數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只包括 11 個月)
重估工商業 污水附加費 收費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 所有行業	191	215	254
	— 餐館業	137	202	238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sup>(1)</sup>			
	— 所有行業	229	99 <sup>(2)</sup>	168
	— 餐館業	172	92 <sup>(2)</sup>	158
重估 排放比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 所有行業	25	11	26
	— 餐館業	0	0	0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sup>(1)</sup>			
	— 所有行業	8	18	7
	— 餐館業	0	0	0

註：

-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
- 因大部分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其中很多是因延期而提交的續期申請)是在2012-13年度的最後數月接獲，而其中不少是在2013-14年度獲得批准。基於上文解釋的特殊情況，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在2012-13年度獲得批准的宗數因而較少。

一般而言，處理 1 宗個案需時 3 至 4 個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6)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

在過去三個年度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 每年度用於維修污水處理設施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同期用於維修污水渠的費用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11-12、2012-13 和 2013-14 年度，用於維修和保養污水處理設施的開支及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預算)
(a) 用於維修和保養工程的開支 (百萬元)	601	610	614
(i) 污水處理廠 (百萬元)	422	422	421
(ii) 污水渠 (百萬元)	179	188	193
(b) 人員數目 <sup>註</sup>	605	602	608

註：  
所涉人手包括維修和保養污水處理廠和污水渠的人員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1)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 (1) 2013-14 年度有多少因污水渠管老化而爆裂的事件發生？每條爆裂的渠管，之前用了多少年？
- (2) 當局今年度進行甚麼措施針對渠管爆裂和滲漏情況？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
- (3) 請列出全港污水渠的總長度，現時壽命，總體平均壽命及維修開支。

污水渠總長度：\_\_\_\_\_

污水渠壽命	佔總長度的比例	維修開支 (港元)
5 年以下		
5 至<10 年		
10 至<15 年		
15 至<20 年		
20 至<25 年		
25 至<30 年		
30 至<35 年		
35 至<40 年		
40 至<45 年		
45 至<50 年		
50 年或以上		

總體平均壽命：\_\_\_\_\_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 (1) 2013-14 年度共有 588 段公共污水渠渠管破裂或滲漏而需進行維修工程。破裂的渠管的運作年期由 10 年至超過 40 年。

- (2) 渠務署以往透過有系統的維修計劃對現有渠道進行維修檢測。在檢測中如發現渠管有破裂，本署會進行管道復修工程。2013-14 年度有關措施的預計支出和人手分別為 7,700 萬元及 102 人。
- (3) 渠務署轄下管理的污水渠總長約 1 700 公里。  
本署污水渠的年齡分佈估計如下 -

污水渠壽命	佔總長度的比例
5 年以下	6%
5 至<10 年	6%
10 至<15 年	11%
15 至<20 年	10%
20 至<25 年	14%
25 至<30 年	12%
30 至<35 年	10%
35 至<40 年	8%
40 至<45 年	6%
45 至<50 年	6%
50 年或以上	11%

渠管總體平均年齡約為 28 年。

渠務署 2013-14 年度污水渠的整體維修和保養預計開支為約 1.93 億元，包括上文第 2 部分的預算，以及定期沖洗渠管、清理淤塞渠管及更換污水渠等預計開支。本署並沒有以渠道的年齡區分其維修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1)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67)：

根據綱領 3，當局下年度繼續以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操作及維修污水渠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尤其留意氣味問題，請問政府：

1. 當局今年度就維修污水渠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進度為何？涉及的地點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氣味問題有否改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最近 3 個年度收到污水渠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氣味問題投訴的數目為何？當局有否就過往氣味問題投訴歸納出污水渠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氣味問題黑點？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會否針對處理？
2. 當局來年度繼續維修污水渠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詳情為何？涉及的地點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1. 渠務署每年為全港各區的污水渠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工程，而今年度的工程進度亦合乎預期，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 608 人和 6.14 億元。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度，渠務署分別收到 11 宗、3 宗及 5 宗有關污水渠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的氣味投訴。

渠務署採用多種有效的措施，以減少污水的氣味滋擾。這些措施包括：

- (a) 使用化學品，如硝酸鈣、氯化鐵和其他除味劑，以抑制污水產生的氣味；
- (b) 覆蓋可能散發氣味的渠道及污水處理設施；
- (c) 在適當位置安裝除味系統，如活性碳系統、化學洗滌器和生物過濾器；以及
- (d) 定期為污水渠系統進行清洗工程。

以上措施再配合恆常的密切監察，使氣味問題有所改善，而近年有關氣味投訴的個案數目亦有下降趨勢。

2. 渠務署會繼續有效地運用資源，為全港各區的污水渠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工程，以確保現有的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有效地運作。預計來年的人手及開支將與今年相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7)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1. 當局有否考慮更新油尖旺區內的六個旱季截流器及南昌街的八個旱季截流器，及在櫻桃街箱型雨水渠出口位置增加新型自動旱季截流器，以避免市區污水流入新油麻地避風塘；在海帆道箱型雨水渠出口位置增加新型自動旱季截流器，以避免南昌街一帶污水流入凱帆軒浪澄灣對出海面。若然，會於何時完成？及有關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有關櫻桃街箱型雨水渠出口增設自動旱季截流器的工程設計已於 2012 年 8 月展開，並即將完成。相關設計項目預算開支約 1,350 萬元。設計完成後，我們將會為工程開支作出估算和製訂工程時間表，並會循工務工程計劃程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我們目前未有計劃為海帆道箱型雨水渠出口增設旱季截流器。但是，就該渠上游沿南昌街的八個旱季截流器、油尖旺區內的六個旱季截流器，以及其他在西九龍的污水收集系統的改善工程，渠務署現正籌備聘請工程顧問對項目進行勘測及設計工作，我們預計勘測及設計工作最快可於 2014 年下半年進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6)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展開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勘測和設計工作」的詳情及預計開支為何，預計何時完成設計工作正式展開工程？針對污水廠佔用海濱位置，改善工程的設計工作又會否配合起動九龍東計劃作出調整，釋放部份海濱土地？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為應付區內未來的需要，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需作提升。我們現正進行招聘工程顧問，為這項工程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工程勘測和設計工作預計可於今年 4 月展開，並於 2016 年完成，預算開支約為 1,330 萬元。工程的建造時間表及所需費用會在顧問研究中評估。

渠務署會盡力配合起動九龍東計劃的發展，並會要求工程顧問就釋放部份海濱土地的建議，優先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1)：

有關確保電力及氣體安全規定予以執行的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 5 年，每年工作詳情及所涉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 5 年，每年被發現程序不恰當而被敦促作出改善，按法例或相關規定作出跟進的個案數目為何；請按年份及石油氣供應公司列出；
- c) 按 b)題的個案，當中多少宗個案為重複個案？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 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 及《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負責電力及氣體安全的規管和執法工作。有關職責分別由機電署的電力法例部和氣體標準事務處執行。電力法例部和氣體標準事務處現時共有 150 名人員，包括專業工程師及督察人員等，負責為業界從業員辦理註冊、巡查電力及氣體裝置與產品、檢查及審批氣體裝置、調查電力及氣體事故、就違規個案提出檢控及採取紀律行動，以及向市民大眾和業界推廣電力及氣體安全。過去 5 年，兩個部別的平均每年經常開支總額約為 9,962 萬元。

b) 及 c)

過去 5 年，石油氣供應公司被發現工作程序不恰當，需要作出跟進的個案數目如下：

<u>年份</u>	<u>個案數目</u>
2009	0
2010	1
2011	4
2012	0
2013	2

上述個案並沒有重複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0)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78）：

特區政府就長遠電力市場結構進行研究，當中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工作時間表分別為何；有否就電力公司的擱淺成本進行研究；若有，詳情及結果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政府對供電規管框架實施任何更改前，將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並於 2016 年前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問題。為了探討電力市場可否引入更多競爭以及是否會為電力用戶帶來好處，環境局將會着手檢討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檢討的工作涵蓋一系列須作詳細檢視的政策、經濟、法律、技術及財務事宜，並會涉及大量工作，包括制訂適用於香港的可行的規管方案；進行各項顧問研究工作；展開公眾諮詢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市民及各方持份者的意見；與電力公司作深入的磋商及談判；以及就規管架構或會出現的轉變制訂落實計劃等。

機電工程署就上述工作為環境局提供技術支援。由於有關人員也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故此並無所涉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2)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632）：

過去 5 年，當局每年調查的氣體事故數目及其事發原因的比例為何；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跟進工作及成效為何；當中施加罰則的個案數目，及最高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過去 5 年（即 2009-2013 年）所調查的氣體事故數目，依次分別為 392、345、420、334 和 339 宗。
- (b) 該等事故基本上可歸納為 3 個類別：氣體喉管／氣瓶／配件損壞（約佔 67%）、不小心或不適當使用氣體配件（約佔 6%）、與氣體無關的事故（餘下 27%）。
- (c) 氣體事故調查工作是由工程師及督察處理，有關人員並須負責巡查、公眾教育和宣傳等職務。我們沒有只涉及事故調查的人手或開支分項數字。
- (d) 為促進氣體安全，我們會根據氣體事故的調查分析結果，策劃公眾教育宣傳工作及制訂巡查計劃。在 2014 年會繼續就氣體安全進行各項宣傳工作，以減少氣體事故的數目。
- (e) 以下為過去 5 年經檢控而施加罰則的個案數目：

<u>年份</u>	<u>個案數目</u>	<u>最高罰則（元）</u>	<u>最低罰則（元）</u>
2009	63	6,000	300
2010	31	7,500	400
2011	28	8,000	1,000
2012	41	5,000	500
2013	30	15,000	3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9)：

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開展至今，已完成的裝置總數為何；估計每年可節約的耗電量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該計劃由開展至今，已完成的裝置總數為 514 個，估計每年可節省約 3.183 億度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6)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0)：

過去 3 年，機電工程署為了在節能方面為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而舉辦的各類研討會和經驗分享工作坊，按主題劃分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 (即 2011、2012 及 2013 年)，機電工程署為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節能方面的技術意見及支援，加強各局和部門對政府能源使用情況、節能措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的了解。為此舉辦的研討會和工作坊數目按主題劃分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政府能源使用情況及節能措施研討會	3	3	3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坊	5	5	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7)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1)：

過去 3 年，機電工程署為了加深市民對能源效益、節約能源的最佳做法及可再生能源的認識而進行的各類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按主題劃分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 (即 2011、2012 及 2013 年)，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 持續推行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加深市民對能源效益、節約能源的最佳做法及可再生能源的認識。有關活動的數目按主題劃分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公眾及業界研討會	53	83	60
學校展覽和外展宣傳活動	27	55	57
參觀機電署總部的教育徑	189	225	253

此外，機電署亦向公眾派發推廣小冊子和通訊，以及透過互聯網宣揚節約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信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0)：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1				
2012				
2013				
2014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下表載列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 在 2011 年以其所獲分配的資源進行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 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生產的電量及 節省的電費 <sup>#</sup>	所減少的碳排放 量
2011	教育局	南元朗官立小學	每年 1 500 度電 電費約 1,500 元	每年約 1 000 公 斤

<sup>#</sup> 在計算所節省的電費時，是假設平均每度電價格為 1 元。

除上述項目外，還有以其他部門獲分配的個別基本工程項目資源進行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例子包括青山醫院的太陽能熱水系統、聖言中學的光伏系統和小型風力發電機及郵輪碼頭大樓的光伏系統和太陽能熱水系統。由於這些項目由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支付，機電署在 2012 年至 2014 年無須為進行該等可再生能源項目另行調撥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2)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1)：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1				
2012				
2013				
2014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機電工程署為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進行及將會進行的節能項目總數為 190 項。這些項目包括裝置高能效的照明及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出路指示燈，以及高能效的空調及控制系統等。預計每年總共可節省 1 400 萬度電，或相等於每年可減少約 9 80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下表載列有關的分項數字。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每年所節省 的用電量及電費 <sup>#</sup>	每年所減少的碳 排放量
2011	漁農自然護理署； 建築署； 民航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政府統計處； 懲教署； 香港海關；	藝術及文化場所； 停車場大廈； 法院大樓； 熟食中心； 船塢； 診所； 社區中心；	500 萬度電  電費約 500 萬 元	3 500 公噸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每年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sup>#</sup>	每年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2	衛生署； 渠務署； 教育局； 環境保護署；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產業署； 政府檔案處； 民政事務總署；	部門總部； 消防局； 政府合署； 政府宿舍； 醫院； 圖書館； 街市； 博物館； 公園和遊樂場；	400 萬度電 電費約 400 萬元	2 800 公噸
2013	香港警務處； 醫院管理局；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警署； 監獄； 公廁； 康樂中心；	300 萬度電 電費約 300 萬元	2 100 公噸
2014	司法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運輸署；及 水務署。	區域維修中心； 學校； 污水處理廠； 體育中心； 體育館； 游泳池； 會堂； 工場等。	200 萬度電 電費約 200 萬元	1 400 公噸

<sup>#</sup> 在計算所節省的電費時，是假設平均每度電價格為 1 元。

除上述項目外，各部門會以獲分配的資源或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進行其他採用節能設施的小型工程及基本工程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

大成街街市大樓的空調系統更換工程詳情為何？預計何時完工？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大成街街市大樓的空調系統更換工程包括安裝 1 台高能源效益的冷凍機，連同控制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以取代舊有設施並提升能源效益，預計完工日期為 2014 年 4 月底。當工程完成後，預計每年可節省約 48 萬元電費<sup>#</sup>。

<sup>#</sup> 在計算所節省的電費時，是假設平均每度電價格為 1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3)：

請提供過去 5 年機電工程署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節能項目的數目、所涉支出，以及 2014 至 2015 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在過去 5 年 (即 2009 年至 2013 年) 為不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總數為 405 項。這些項目包括裝置高能效的照明及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出路指示燈和高能效的空調及控制系統等。本署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在推行節能項目方面的預算支出約為 3.89 億元，而 2014-15 年度的預算則為 41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有關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的研究，2013 年度完成的 3 個研究，投入的資源開支為多少？研究的詳情及結果為何？2014 年度預計的 3 個研究，投入的編制及開支為何，現時進度為何，估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完成的創新節能科技應用研究項目開支為 20 萬元，包括發光電容出口指示牌、低損耗電磁鎮流器和轉速可控型空調機。研究結果顯示有關科技具良好節能效果，適合本地應用，我們會透過通訊和互聯網發放相關科技的資訊。

我們計劃於 2014-15 年度進行 3 個應用研究項目，包括高效率冷凍機、升降機節能系統和高能效照明科技。這些研究項目的預算開支為 30 萬元，涉及的工作將由現有人手應付，故此並無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有關應用研究項目將於 2014 年 4 月開展，預計 2014-15 年度內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再生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1				
2012				
2013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下表載列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 在 2011 年以其所獲分配的資源進行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生產的電量及節省的電費 <sup>#</sup>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1	教育局	南元朗官立小學	每年 1 500 度電 電費約 1,500 元	每年約 1 000 公斤

<sup>#</sup> 在計算所節省的電費時，是假設平均每度電價格為 1 元。

除上述項目外，還有以其他部門獲分配的個別基本工程項目資源進行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例子包括青山醫院的太陽能熱水系統、聖言中學的光伏系統和小型風力發電機及郵輪碼頭大樓的光伏系統和太陽能熱水系統。由於這些項目由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支付，機電署在 2012 年和 2013 年無須為進行該等可再生能源項目另行調撥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1				
2012				
2013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間，機電工程署為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總數為 180 項。這些項目包括裝置高能效的照明及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出路指示燈，以及高能效的空調及控制系統等。預計每年總共可節省 1 200 萬度電，或相等於每年可減少約 8 40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下表載列有關的分項數字。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每年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sup>#</sup>	每年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1	漁農自然護理署； 建築署； 民航處； 政府統計處； 懲教署； 香港海關； 衛生署；	藝術及文化場所； 停車場大廈； 法院大樓； 熟食中心； 船塢； 診所； 社區中心；	500 萬度電 電費約 500 萬元	3 500 公噸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每年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sup>#</sup>	每年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2	渠務署； 教育局； 環境保護署；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產業署； 政府檔案處；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警務處； 醫院管理局；	部門總部； 消防局； 政府合署； 政府宿舍； 醫院； 圖書館； 街市； 博物館； 公園和遊樂場；	400 萬度電 電費約 400 萬元	2 800 公噸
2013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司法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運輸署；及 水務署。	警署； 監獄； 公廁； 康樂中心； 區域維修中心； 學校； 污水處理廠； 體育中心； 體育館； 游泳池； 會堂； 工場等。	300 萬度電 電費約 300 萬元	2 100 公噸

# 在計算所節省的電費時，是假設平均每度電價格為 1 元。

除上述項目外，各部門會以獲分配的資源或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進行其他採用節能設施的小型工程及基本工程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09）：

就長遠電力市場結構進行研究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 3 年，有關研究涉及的支出和人手分別為何？
- 2) 有關研究的內容為何？有沒有探討一旦開放電力市場對本地電力市場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1)及(2)

根據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政府對供電規管框架實施任何更改前，將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並於 2016 年前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問題。為了探討電力市場可否引入更多競爭以及是否會為電力用戶帶來好處，環境局將會着手檢討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檢討的工作涵蓋一系列須作詳細檢視的政策、經濟、法律、技術及財務事宜，並會涉及大量工作，包括制訂適用於香港的可行的規管方案；進行各項顧問研究工作；展開公眾諮詢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市民及各方持份者的意見；與電力公司作深入的磋商及談判；以及就規管架構或會出現的轉變制訂落實計劃等。

機電工程署就上述工作為環境局提供技術支援。由於有關人員也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故此並無所涉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6)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1)：

就綱領下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提供的節能項目，請告知本委員會在 2012-13 年分別完成的 55 及 50 個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場地及工程名稱，以及每項工程的承擔額為何 (請分項列出)？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下表載列在 2012 年至 2013 年完成的項目資料：

2012 年

編號	場地	項目名稱	項目支出 (元)
1	備用航空交通管制中心	把現有照明系統更換為更高能源效益的系統	220,000
2	青衣警署	把現有的氣冷式空調系統更換為水冷式空調系統 (第 1 期)	1,200,000
3	青衣警署	把現有的氣冷式空調系統更換為水冷式空調系統 (第 2 期)	1,200,000
4	建業中心	更換空調系統	1,800,000
5	沙田政府合署	把原有的 T8 熒光管照明系統翻新為較節能的 T5 熒光管照明系統 (第 2 期)	1,400,000
6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把原有的 T8 熒光管照明系統翻新為較節能的 T5 熒光管照明系統 (第 2 期)	990,000
7	薄扶林道 122 號政府宿舍	把梯間和停車場原有的 T8 熒光管照明系統翻新為較節能的 T5 照明系統	1,200,000
8	樂楓徑 6 號政府宿舍	把原有的 T8 熒光管照明系統翻新為發光二極管節能照明系統	900,000
9	西貢政府合署 (停車場和 5 樓走廊)	把原有的 T8 熒光管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並加設日光感應器	500,000
10	英皇書院 (新翼)	把原有的 T8 熒光管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照明裝置	1,200,000
11	長沙灣政府合署	把第 9 號風冷式空調系統更換為水冷式空調系統	2,000,000

編號	場地	項目名稱	項目支出(元)
12	長沙灣政府合署	把第 10 號風冷式空調系統更換為水冷式空調系統	2,000,000
13	干德道遮打堂	把原有照明系統翻新為高能源效益的照明系統	280,000
14	環保署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辦事處	把原有的 T8 熒光管照明系統翻新為 T5 熒光管照明系統 (第 2 期)	820,000
15	建業中心	把第 5 號風冷式空調系統更換為高效益空調系統	1,600,000
16	水警海港區總部暨水警南警署	把儲水式熱水系統更換為高能效即熱式熱水系統	170,000
17	加路連山維修站、芬園維修站和屯門維修站	把現有氣體空氣壓縮系統更換為具能源效益的系統	350,000
18	空郵中心的工作室、機場警署辦公室大樓和東涌警署 (6 樓及 7 樓)	把現有的 T8 熒光管照明系統翻新為 T5 熒光管照明系統	620,000
19	沙田政府合署	把原有的 T8 熒光管照明系統翻新為較節能的 T5 熒光管照明系統 (第 3 期)	1,600,000
20	建業中心	把第 6 號風冷式空調系統更換為高效益空調系統	1,700,000
21	小蠔灣機電工程署維修中心	把原有的高棚照明系統翻新為較節能的發光二極管高棚照明系統 (第 3 期)	1,600,000
22	羅湖和文錦渡出入境管制站	更換空調系統	750,000
23	香港海關 (T1、AAT 及 DHL 等場地) 和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i. 把照明系統翻新為 T5 熒光管照明系統 ii. 把照明系統更新為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iii. 裝設使用感應器	170,000
24	漁光道體育館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組系統 (第 1 期)	1,000,000
25	黃竹坑體育館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組系統 (第 1 期)	1,400,000
26	土瓜灣體育館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組系統 (第 1 期)	1,100,000
27	土瓜灣體育館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組系統 (第 2 期)	1,000,000
28	高山劇場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組系統 (第 1 期)	1,300,000
29	高山劇場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組系統 (第 2 期)	1,500,000
30	長洲體育館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組系統 (第 1 期)	1,100,000
31	長洲體育館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效率製冷機組系統 (第 2 期)	1,400,000
32	漁光道體育館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組系統 (第 2 期)	1,000,000
33	黃竹坑體育館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組系統 (第 2 期)	1,400,000

編號	場地	項目名稱	項目支出(元)
34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組系統(第1期)	1,500,000
35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組系統(第2期)	1,300,000
36	荃灣政府合署郵政局	更換空調系統	1,300,000
37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把原有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東座)	1,500,000
38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把原有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西座)	1,900,000
39	九龍塘官立小學	把原有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1,400,000
40	西貢政府合署	把地下停車場原有的 T8 熒光管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560,000
41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把西座的高棚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高棚照明系統	790,000
42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把蛋品市場的高棚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高棚照明系統	1,100,000
43	荃灣停車場大樓	把地下的高棚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高棚照明系統	1,500,000
44	何文田政府合署	翻新空調系統	2,400,000
45	機場警署(辦公大樓)	把照明系統翻新為 T5 熒光管照明系統	570,000
46	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在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的辦公室	把照明系統翻新為 T5 熒光管照明系統並供應和安裝活動感應器	240,000
47	多個新界市政場地,包括荃灣大會堂、北葵涌街市、榮芳街街市、青衣游泳池、葵盛游泳池、北葵涌賽馬會公眾游泳池、北區大會堂和上水游泳池	把原有的 T8 熒光管照明系統更換為 T5 熒光管照明系統	1,300,000
48	多個新界市政場地,包括楊屋道街市、聯和墟街市、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樂信徑燒烤場、恆康街休憩處、多石街休憩處、對面海長廊休憩處、新安街休憩處、屏會街休憩花園、下灣村花園、吉慶圍遊樂場、加多利灣泳灘、禾寮坑遊樂場鄰舍休憩用地地盤 C1/顯田街 31C、田心花園 1 號、亞公角街花園、北區社區中心美化市容地帶、北區運動場、百福兒童遊樂場和蝴蝶灣公園	把原有的 T8 熒光管照明系統更換為 T5 熒光管照明系統並更換現有的 70W/80W 高壓鈉蒸氣燈	1,000,000
49	南葵涌公共圖書館	把原有的 T8 熒光管照明系統更換為 T5 熒光管照明系統	150,000

編號	場地	項目名稱	項目支出(元)
50	多個新界市政場地，包括青衣街市、古洞市場、大貴街垃圾收集站、寶湖道街市及垃圾收集站、仁愛街市、大橋街市、同益街市、元朗車廠、聯和墟市政大廈、大頭嶺遊樂場、大埔車房和大埔運動場	把原有的 T8 熒光管照明系統更換為 T5 熒光管照明系統並把現有的高棚燈具更換為節能無極燈具	1,400,000
51	紅磡街市	為自動梯加裝可變速驅動器	390,000
52	航空交通控制大樓	天文台機場氣象所照明改善工程	170,000
53	水務署九龍東區大樓	把工場、水泵房及樓梯原有的熒光管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高棚照明系統	1,800,000
54	葵芳多層停車場	把停車場(第1期)的原有熒光管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高棚照明系統	1,670,000
55	葵芳多層停車場	把停車場(第2期)的原有熒光管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高棚照明系統	1,200,000

2013 年

編號	場地	項目名稱	項目支出(元)
1	赤鱸角消防局	更換送風機和附設變速器的鮮風櫃	420,000
2	沙田新田圍社區會堂	把原有照明系統更換為節能照明系統	510,000
3	沙田秦石社區會堂	把原有照明系統更換為節能照明系統	630,000
4	荃灣停車場大樓	把停車場(地下至四樓)的原有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1,900,000
5	荃灣停車場大樓	把停車場(五樓至九樓)的原有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1,800,000
6	高等法院大樓低座	把 1 台原有的風冷式空調系統更換為高效益空調系統	960,000
7	赤鱸角消防局	更換冷凍水泵和附設器具	680,000
8	赤鱸角消防局	把海水冷卻式冷凍設備更換為高能源效益冷卻系統	990,000
9	多個市政場所，包括西灣河體育館、港灣道體育館和鰂魚涌街市	把現有的鎢絲鹵素燈和 T8 燈具更換為 T5 節能燈具及把現有的水銀蒸氣燈具更換為節能鹵素燈具	320,000
10	多個市政場所，包括九龍公園、斧山道游泳池和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	把現有的 T8 燈具更換為 T5 節能燈具及把現有的金屬鹵化物燈具更換為節能無極燈具	510,000
11	多個市政場所，包括龍琛路體育館、屯門河畔公園、楊景遊樂場、新墟遊樂場、屯門公園、新和里遊樂場、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白石角海濱長廊、大埔舊墟遊樂場、落馬洲瞭望台公廁、舊咖啡灣泳灘、石湖墟遊樂場和上水花園第 4 號	把現有的鎢絲鹵素燈及金屬鹵化物燈具更換為節能燈具	450,000

編號	場地	項目名稱	項目支出(元)
12	長沙灣政府合署	翻新空調系統	4,600,000
13	九龍城法院大樓	翻新空調系統	2,800,000
14	高等法院大樓高座	把 1 台原有的風冷式空調系統更換為高效益空調系統	1,900,000
15	機場警署(營房大樓)	更換兩台熱泵系統	690,000
16	政府貴賓室	把照明系統更新為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150,000
17	紅磡警署	翻新氣冷式空調系統(第 1 組)	1,300,000
18	紅磡警署	翻新氣冷式空調系統(第 2 組)	1,300,000
19	葵涌警署	翻新氣冷式空調系統(第 1 組)	1,300,000
20	葵涌警署	翻新氣冷式空調系統(第 2 組)	1,300,000
21	長沙灣警署	翻新氣冷式空調系統(第 1 組)	1,000,000
22	長沙灣警署	翻新氣冷式空調系統(第 2 組)	1,000,000
23	荃灣區警察總部	翻新氣冷式空調系統(第 1 組)	1,200,000
24	荃灣區警察總部	翻新氣冷式空調系統(第 2 組)	1,200,000
25	荃灣區警察總部	翻新氣冷式空調系統(第 3 組)	1,200,000
26	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	把現有的窗口式空調更換為中央可變冷媒流量空調系統	450,000
27	大澳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	照明系統翻新工程	150,000
28	政府物料營運中心四樓、二樓部分地方、洗手間及大堂	把原有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1,200,000
29	政府物料營運中心六樓、二樓部分地方及處理室	把原有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1,200,000
30	睦誠道 60、61 及 62 號高級公務員宿舍的停車場及外圍廣場	把原有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1,000,000
31	順利紀律部隊宿舍一座、二座、三座及四座的樓梯	把原有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1,500,000
32	依利沙伯大廈樓梯及公共地方	把原有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500,000
33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室外地方、樓梯及走廊	把原有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300,000
34	順利紀律部隊宿舍五座、六座、七座及八座的樓梯	把原有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1,500,000
35	長洲體育館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效率製冷機組系統	1,900,000
36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效率製冷機組系統	1,700,000
37	天水圍體育館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效率製冷機組系統(第 1 期)	1,300,000
38	天水圍體育館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效率製冷機組系統(第 2 期)	1,300,000
39	愛群閣(食物環境衛生署辦公室)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效率製冷機組系統(第 1 期)	1,400,000
40	愛群閣(食物環境衛生署辦公室)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效率製冷機組系統(第 2 期)	1,400,000



編號	場地	項目名稱	項目支出(元)
41	蕙荃體育館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效率製冷機組系統	3,200,000
42	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效率製冷機組系統	3,400,000
43	順利邨體育館	把現有空調系統更換為高效率製冷機組系統	4,600,000
44	旺角政府合署	在淡水冷卻空調系統中安裝電感式除垢器	510,000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部大樓	在淡水冷卻空調系統中安裝電感式除垢器	460,000
46	建業中心	在淡水冷卻空調系統中安裝電感式除垢器	510,000
47	廣播道 87 至 91 號政府宿舍	把原有照明系統更新為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200,000
48	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	在淡水冷卻空調系統中安裝電感式除垢器	340,000
49	工務中央試驗所	在淡水冷卻空調系統中安裝電感式除垢器	340,000
50	公共衛生檢測中心	冷凍系統操作優化工程	270,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7)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2)：

就該分目下的在 5 個政府設施更換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項目，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預計 5 個項目的完工日期，以及預期每個項目的回本期為多少？
- 2) 完成項目後，預計每個場地每年可節省的電費為多少？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下表載列該 5 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預計回本期和預計每年可節省的電費支出：

編號	項目內容	預計完工日期	預計回本期	預計每年可節省的電費# (元)
1	把大成街街市大樓的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 (第一期)	2014 年 4 月底	7 年	483,000
2	把保安道市政大廈的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 (第一期)	2014 年 4 月底	10 年	346,000
3	把楊屋道體育館的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	2014 年 4 月底	10 年	304,000
4	把荃灣西約體育館的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	2014 年 4 月底	8 年	549,000
5	把士美非路市政大廈的空調系統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製冷機	2014 年 4 月底	6 年	674,000

# 在計算所節省的電費時，是假設平均每度電價格為 1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7)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就石油氣加氣站，機電工程署原預算在 2013 年審批 2 個石油氣加氣站，但實際是 3 個石油氣加氣站，增加的加氣站詳情 (包括地點和啟用時間表)；預算 2014 年審批 4 個石油氣加氣站，請告知有關加氣站的詳情，及會否研究增加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可行性，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有何措施縮短石油氣車輛輪候加氣的時間？

政府有沒有統計石油氣加氣站的使用率？請提供港島區各專用及普通加氣站現時於繁忙時間 (交更時段) 及非繁忙時間平均使用服務的等候時間。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答覆：

我們原先估計只有 2 個分別位於淺水灣和青衣的石油氣加氣站於 2013 年落成，後來另一個位於青衣的加氣站提前完工，於是有 3 個加氣站分別於 2013 年 9 月、11 月和 12 月投入服務。

我們預算在 2014 年審批的 4 個石油氣加氣站分別位於上葵涌、西貢、粉嶺北及清水灣。根據批地契約條款，預期上葵涌及西貢的加氣站會分別在 2014 年 6 月及 2016 年 9 月或之前投入服務，而粉嶺北及清水灣的加氣站會在 2015 年 9 月或之前投入服務。

現時的石油氣加氣網絡共有 63 個石油氣加氣站，包括 12 個專用加氣站和 51 個非專用加氣站，其分佈覆蓋全港 18 區。現時的加氣網絡大致足夠應付所有的士和石油氣小巴的加氣需求，政府並無計劃增建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政府自 2000 年 6 月起已規定賣地計劃中的新加油站符合安全規定下必須提供石油氣加氣設施，並在 2012 年進一步強化這項安排，在新招標而符合安全條件的油站用地招標條款中，要求非專用加氣站營辦商在油站提供數目不少於總槍數 25% 的石油氣加氣槍。這一項新規定有助提高石油氣加氣設施的整體數量及擴大加氣網絡。此外，政府亦會繼續透過物色合適地點，協助油公司增設非專用加氣站以進一步擴大加氣網絡，為業界提供方便並縮短石油氣車輛輪候加氣的時間。

根據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營運商提供的營運記錄，在 2013 年，每個加氣站每日平均為 1 030 至 4 120 輛車加氣。車輛排隊等候加氣的情況通常在交更時段出現，尤以位於熱門地點 (即鄰近大部分的士營運地區) 的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為然。在交更時段以外的時間，即使在專用石油氣加氣站，車輛都無須等候太長時間便可獲得加氣服務。政府並沒有收集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營運統計數字，但據理解，車輛使用非專用加氣站的服務時，一般都不需輪候太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鼓勵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請問上述「鼓勵」的措施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我們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原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在 2008 年 4 月共同開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鼓勵及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減少污染物排放及節省能源。「伙伴計劃」為參與廠商提供資助，以進行實地改善評估、清潔生產示範項目及第三方核證成效服務。「伙伴計劃」同時舉辦認知推廣及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工作坊、簡介會及工廠參觀，亦有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印製清潔生產的宣傳資料和建立網站。粵港亦合辦了「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以表揚積極參與及推動清潔生產的港資工廠及企業。2014-2015 年度，政府預留了 2,500 萬元，為約 200 個項目提供資助。「伙伴計劃」有關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跨境及國際事務科負責推動，所涉及人手開支由總目 44—環保署的撥款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環保署將會監察更好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而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中亦有提及，審計署亦曾就保護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方面向漁農自然護理署作出審查，就此，請問環保署和漁護署在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工作上有何不同？用於兩署分別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主要職責，是制訂自然保育政策，並且統籌及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有關政策的執行部門，其宗旨為護理動植物及自然生境；指定和管理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以及規管在本港進行的瀕危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在2014-1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漁護署將會著重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

漁護署就郊野公園相關的開支由總目22— 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下支付。在2014-15 年度，有關綱領的撥款達5.83 億元。環保署會繼續監督漁護署這方面的工作，而涉及的開支會由總目44— 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下支付。有關綱領在2014-15年度的撥款為87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就全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運作，請回覆：

(a) 請以下列列表方式，提供過去 3 年，各堆填區接收廢物的資料。

堆填區		都市固體廢物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家居 廢物 [廚餘]	工商業 廢物[廚 餘]	淤泥	家居 廢物 [廚餘]	工商業 廢物 [廚餘]	淤泥	家居 廢物 [廚餘]	工商業 廢物 [廚餘]	淤泥
新界西 堆填區	陸路									
	水路									
新界東 南堆填 區	陸路									
	水路									
新界東 北堆填 區	陸路									
	水路									
總計										

(b) 上述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過去 3 年的營運開支為何？平均處理 1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開支為何？

(c)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上述 3 個策略性堆填區過去 36 個月有關臭味及噪音的投訴。並綜合處理結果。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過去三年(即 2011 至 2013 年)，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接收的廢物數量綜述如下：

堆填區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都市固體廢物		污水 污泥	都市固體廢物		污水 污泥	都市固體廢物		污水 污泥
		家居 廢物 [廚餘]	工商業 廢物 [廚餘]		家居 廢物 [廚餘]	工商業 廢物 [廚餘]		家居 廢物 [廚餘]	工商業 廢物 [廚餘]	
新界 西堆 填區	陸 路	923 [391]	442 [161]	0	967 [389]	483 [137]	0	984 [ -- ]	503 [ -- ]	0
	水 路	2 922 [1 237]	796 [291]	422	2 952 [1 187]	854 [243]	420	2 933 [ -- ]	1 004 [ -- ]	434
新界 東北 堆填 區	陸 路	1 358 [575]	470 [113]	133	1 444 [581]	499 [102]	134	1 591 [ -- ]	551 [ -- ]	140
	水 路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0 [ -- ]	0
新界 東南 堆填 區	陸 路	770 [326]	1 315 [490]	338	924 [372]	1 155 [327]	341	852 [ -- ]	1 130 [ -- ]	325
	水 路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0 [ -- ]	0
<b>總計</b>		<b>5 973</b> <b>[2 528]</b>	<b>3 023</b> <b>[1 056]</b>	<b>893</b>	<b>6 286</b> <b>[2 528]</b>	<b>2 992</b> <b>[809]</b>	<b>895</b>	<b>6 359</b> <b>[ -- ]</b>	<b>3 188</b> <b>[ -- ]</b>	<b>900</b>

備註：

- 2013年的廚餘數量仍在整理中，所以未能提供。
- 所有數量為每日公噸數，因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 方括號內的廚餘數量已計入其上的廢物數量中。例如，2011年每日有923公噸家居廢物經陸路運送往新界西堆填區處理，其中廚餘佔了391公噸。

(b) 過去三年(即2011至2013年)，在堆填區處理1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成本如下：

	(元 / 公噸)
2011-12 年度 (實際)	168
2012-13 年度 (實際)	180
2013-14 年度 (預計)	191

(c) 過去三年(即2011至2013年)，與新界東北、新界西及新界東南策略性堆填區有關的空氣及噪音投訴的資料及綜合處理結果如下：

年份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西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	
	空氣	噪音	空氣	噪音	空氣	噪音
2011	1	0	16	2	1 120	0
2012	1	0	18	4	1 953	0
2013	2	0	20	6	2 462	1

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運作，一直接受多方面的獨立監察，包括受堆填區營運合約和各相關污染管制條例的監管，而這些環境管理標準均非常嚴格，並符合世界先進國家的環境水平。為了進一步防止氣味產生及紓緩對周邊環境的潛在滋擾，堆填區承辦商已在堆填區實施多項額外措施，包括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縮減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的範圍；在每日完成接收廢物後以泥土及／或 Posi-shell 密封物料（礦物砂漿塗料）覆蓋傾卸區；以不透氣臨時墊層或 Posi-shell 密封物料覆蓋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設置氣味中和機；加設額外的堆填氣體抽氣井及流動堆填氣體燃燒裝置；提升輪胎洗滌設施至全車身洗滌設施等。另外，在收到投訴後，本署法規管理科人員亦會對每個個案進行實地調查，並在調查完成後，適時回覆投訴人；法規管理科在2013年中為新界東南策略性堆填區亦設立異味監測隊，以監察堆填區鄰近地區的氣味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就各區廢物轉運站的運作，請回覆：

- (a) 請列出全港各區廢物轉運站過去 3 年處理廢物的數量，以及有關的營運開支。
- (b) 上述各廢物轉運站皆有設計處理量，請問現時各廢物轉運站的每日處理量是否已達原有的設計量？哪個轉運站已差不多飽和？
- (c) 各廢物轉運站每日收到廢物後，是否即時送往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其運送廢物到堆填區的安排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全港各廢物轉運站過去 3 年的廢物處理數量及有關營運開支如下：

廢物轉運站	都市固體廢物處理數量(公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沙田廢物轉運站	342 735	365 268	408 070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821 980	851 682	870 890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287 985	291 702	291 270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189 800	194 346	202 940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29 565	30 378	29 565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62 050	65 148	68 620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337 260	363 438	381 425



廢物轉運站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11-20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修訂預算
沙田廢物轉運站	31	35	36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100	111	142
港島東和港島西廢物 轉運站	122	124	109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43	55	51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25	26	28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23	29	28

- (b) 根據各廢物轉運站於 2013 年的都市固體廢物處理數量，沙田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和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的每日處理量已超過其設計量的九成，接近飽和。
- (c) 各廢物轉運站每日收到廢物後，會按營運合約的要求及指定，一般於二十四小時內把廢物送往堆填區。各廢物轉運站運送廢物到堆填區的安排如下：

廢物轉運站	運往堆填區運輸模式
沙田廢物轉運站	全經陸路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全經水路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全經水路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全經水路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全經水路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全經水路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全經陸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就現有的廢物處理設施及「轉廢為能」項目，請回覆：

- (a) 現時，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在處理廢物時每日能釋出多少沼氣？現時各策略性堆填區有否設有收集系統收集釋出的沼氣？若有，收集得來的沼氣會如何應用？
- (b) 請列出政府擬推行的多項轉廢為能項目，包括污泥處理設施、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將能提供多少能源？上述由「轉廢為能」設施產生的能源，政府會如何應用及處理？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於 2013 年，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平均每日收集約共 58 萬立方米堆填氣體（俗稱「沼氣」）。三個堆填區均設有系統收集堆填氣體。所收集的堆填氣體會透過堆填區內的發電機組為堆填區的日常運作提供電力。堆填氣體亦會作發熱燃料，供堆填區處理滲濾污水之用。另外，新界東北堆填區亦將剩餘的堆填氣體送往中華煤氣位於大埔的廠房用作替代能源，作生產煤氣之用。
- (b) 污泥處理設施產生的熱能將轉化為電力，以供應整個設施使用，估計全面運作後每年約有 1 800 萬度剩餘電力可輸出至公眾電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會採用厭氧分解技術，把廚餘轉化為生物氣用作發電。產生的電力除供應整個設施使用外，估計全面運作後每年約有 1 400 萬度剩餘電力，可輸出到附近的政府設施及現有的公眾電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亦會採用厭氧分解技術，把廚餘轉化為生物氣用作發電或燃氣，產生的電力除供應整個設施使用外，估計全面運作後每年可以有 2 300 萬度剩餘電力輸出到附近的政府設施或現有的公眾電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產生的熱能將轉化為電力，除供應整個設施使用外，估計全面運作後每年約有 4.8 億度剩餘電力可輸出至公眾電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就社區環保站，請回覆：

- (a) 現時有多少個社區環保站正在興建中，或已（將會）投入服務？上述社區環保站內有甚麼設施？每天能處理多少廢物？每日營運開支為何？
- (b) 財政預算案表示，會積極推展社區環保站；開支預算卷 1 第 199 頁亦表示，推行在全港 18 區設立社區環保站，有關的進度及規劃為何？請以列表的形式，列出各區社區環保站的籌備進度、預計開設時間，以及預計涉及開支。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政府計劃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一個社區環保站並資助其後營運，工程開支預計約 4 億元。我們將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牟利團體營辦社區環保站，具體營運開支須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社區環保站旨在加強環保教育，並協助社區收集市場價值較低的回收物料，但不會在站內進行處理（包括清洗及拆解）。因此，每個環保站內均有營辦團體的辦公地方、可用作舉辦環保教育活動的設施及支援回收物料的後勤設施。現時，兩個社區環保站已確定其選址並將展開建造工程。
- (b) 各個社區環保站的最新發展表列如下：

地區	最新發展	預計開設時間	預計工程開支
沙田	已確定選址	2014 年	約 2,050 萬元
東區	已確定選址	2015 年上半年	約 2,730 萬元
其他	籌備工作已展開	分階段落成	共約 3 億 5 千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 2012 年 12 月開始的「惜食香港運動」推行至今，舉辦過的宣傳廣告及教育活動、有關舉行 / 推出的日期、涉及的開支，並簡述「惜食香港運動」推行至今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2012 年 12 月開始的「惜食香港運動」推行至今，舉辦過的宣傳廣告、推廣計劃及活動日期及其涉及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舉行日期	涉及開支(港幣)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 (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2013 年 5 月至今	約\$10,400,000
與相關界別合作，制訂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	2013 年 5 月至今	不適用
推行「惜食約章」計劃	2013 年 5 月至今	不適用
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	2013 年 5 月至今	不適用
與相關界別包括婦女團體及飲食業界會面，進行簡報會及鼓勵參與	2013 年 3 月至今	不適用
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舉辦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 <sup>1</sup> 以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及供業界和有興趣人士參加	2012 年 12 月至今	約\$800,000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信息，包括： - 「惜食香港運動」啟動禮 -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成立一週年慶典/惜食「報佳音」	2013 年 5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17 日	約\$2,700,000

註：

1) 培訓工作坊至今已舉辦 10 次。

「惜食香港運動」自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咗鬼」已逐漸深入人心。至今年 2 月 15 日，已有 330 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及約 450 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為協助宣揚「惜食」信息準備。我們會不斷檢視「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截至 2013 年年底，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批出的 58 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項目名稱、負責單位、詳情、試驗期，以及所涉及的開支或撥款。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年底，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共批出 58 個試驗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約 8,200 萬元。為了協助獲批申請人在招標時獲得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不會公布個別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獲批試驗項目的其他詳情表列如下：

	受助人名稱	試驗項目	試驗產品及數量	試驗期
1	香港中文大學	校園的電動穿梭巴士	2 輛電動巴士	2 年
2	香港中文大學	校園的電動客貨車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3	Federa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快遞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3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4	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imited	快遞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5	志成運輸公司	建築業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6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居民穿梭服務的電動巴士	2 輛電動巴士	2 年
7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居民穿梭服務的電動巴士	2 輛電動巴士	2 年
8	國際展貿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及港鐵九龍灣站穿梭服務的電動巴士	2 輛電動巴士	2 年
9	桂邦運輸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 年
10	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超級市場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 年
1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運輸業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 年
12	嘉里配送(香港)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的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 年

	受助人名稱	試驗項目	試驗產品及數量	試驗期
13	香港汽車會	緊急車輛救援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14	安美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運輸回收物料的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 年
15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運送飲料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 年
16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運送飲料的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 年
17	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 Limited	快遞服務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 年
18	信興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 年
19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快遞服務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 年
20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客運業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21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迪士尼樂園的電動巴士	1 輛電動巴士	2 年
22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的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 年
23	添慧有限公司	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的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 年
24	捷滙運輸汽車有限公司	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的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 年
25	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	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的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 年
26	新利工程公司	電動新界的士	1 輛電動的士	2 年
27	樹生的士公司	電動新界的士	2 輛電動的士	2 年
28	Kam Tsang Taxi Company	電動新界的士	1 輛電動的士	2 年
29	麗新車行有限公司	電動新界的士	1 輛電動的士	2 年
30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愉景灣居民穿梭服務的電動巴士	2 輛電動巴士	2 年
31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的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 年
32	大叁有限公司	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的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 年
33	中港口岸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可供輪椅上落的電動市區和新界的士	2 輛電動的士	2 年
34	粉嶺車行有限公司	可供輪椅上落的電動新界的士	2 輛電動的士	2 年
35	大埔車行	可供輪椅上落的電動新界的士	2 輛電動的士	2 年
36	偉傑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可供輪椅上落的電動新界的士	1 輛電動的士	2 年
37	統一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可供輪椅上落的電動新界的士	1 輛電動的士	2 年
38	葉耀坤	可供輪椅上落的電動市區的士	1 輛電動的士	2 年
39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膳食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40	國建冷氣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屋宇設備業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受助人名稱	試驗項目	試驗產品及數量	試驗期
41	駿達工程(港澳)有限公司	建築業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42	昌明土力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業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43	森柏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業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44	生機源(香港)有限公司	防治蟲鼠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45	新法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清潔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46	香港科技園公司	接載租客的電動巴士	1 套太陽能空調系統	2 年
47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接載學生及運送校內物資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48	中華商務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49	威威公司	展覽及舞台佈置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50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運送飲料的電動客貨車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51	麥行記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業的電動客貨車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52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業的電動客貨車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53	唯港薈有限公司	酒店住客穿梭服務的電動小巴士	2 輛電動小型巴士	2 年
54	錦隆貿易公司	蔬菜批發及零售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 年
55	機場管理局	運載員工及物料電動客貨車	3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56	敦豪國際速遞(香港)有限公司	快遞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57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 年
58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的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 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就為車輛更換催化器及/或含氧感知器的資助計劃，請回覆：

- (a) 直至現時為止，全港分別有多少部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小巴已獲得資助，更換車輛的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有多少仍輪候更換有關的部件？預計何時能夠完全完成所有安裝？整個更換計劃涉及開支為何？
- (b) 直至現時為止，全港有多少部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有多少部合資格的專營巴士仍未更換有關部件？預計何時能夠完全完成所有安裝？整個更換計劃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3 年 8 月推出一次性資助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轉換器及含氧感知器更換計劃，以協助石油氣的士及小巴減少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的排放。全港共有 18 103 輛的士及 3 572 輛小巴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政府獲撥款 1.5 億元推行更換計劃。

計劃按車輛製造年份及製造商分三階段由 2013 年 8 月起接受車主的申請，並已於本年 1 月 31 日截止申請。申請期內合共有 2 881 輛小巴及 13 942 輛的士登記參與計劃。截至 2014 年 1 月，約有 12 000 部完成更換，另有 4 800 部車輛的更換工作預計在本年 4 月底前完成。

- (b) 政府已獲批撥款 4 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 400 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巴士的氮氧化物排放。現時有 6 部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在試驗計劃中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專營巴士公司現正陸續安排其餘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預計在 2016 年底完成加裝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就推廣使用電動車，請回覆：

- (a) 電動車首次登記稅豁免由推出至今，有多少名登記車主參與？
- (b)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全港各區現時設有電動車充電站的分佈、充電裝置的類別（快速/慢速），以及使用量。
- (c) 過去 3 年，政府各部門購入電動車的情況。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由 1994 年推出，至 2014 年 2 月底，共有 211 名車主作首次登記(不包括政府電動車輛)，涉及約 494 部電動車。
- (b) 現時，政府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的 18 個停車場安裝約 500 個標準充電設施，商界亦在不同地方安裝 500 多個充電設施。此外，香港亦設有 10 個快速充電設施，分佈在全港不同地區，平均約二十公里的範圍內有一個。這些充電設施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一。

在 2013 年，根據政府停車場的約 500 個標準充電站的耗電量估算，每個停車場每月平均充電次數約為 67 次；至於快速充電站，每個充電站每月充電次數約 50 次。

- (c) 過去 3 年，政府各部門訂購電動車的情況表列於附件二。

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分布(以地區劃分)

地區	充電點數目		地區	充電點數目	
	一般	快速(日本 CHAdeMO 制式)		一般	快速(日本 CHAdeMO 制式)
中西區	165	1	離島	10	1
東區	119	1	葵青	20	--
南區	4	2	北區	36	1
灣仔	112	--	西貢	30	--
九龍城	5	--	沙田	62	1
觀塘	57	1	大埔	15	--
深水埗	43	--	荃灣	47	--
黃大仙	61	--	屯門	21	--
油尖旺	154	1	元朗	42	1

過去3年，政府各部門訂購電動車的情況

部門	2011	2012	2013	總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3	3	6
建築署		1		1
屋宇署		8		8
香港海關	1		1	2
民航處	2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1		2
懲教署		1		1
行政署	1			1
衛生署		1		1
機電工程署	1	1	3	5
環境保護署	1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2	3
消防署			1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1
民政事務總署		1		1
香港警務處	23	108		131
郵政署		5	2	7
路政署		1		1
房屋署		1	1	2
廉政公署	2			2
勞工處		1		1
地政總署		4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		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			1
香港電台	1		1	2
社會福利署	2	1		3
運輸署		5		5
水務署	4		4	8
總數	42	145	18	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就改善船舶減排，請回覆：

- (a) 為鼓勵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使用低硫燃油，當局有否增設岸上供電或相關的支援設施，以提供誘因予遠洋輪船能在港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油？如有，詳情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請列出現時在香港水域範圍內經常航行或作為交通工具使用的船隻數目。過去 3 年，當局檢控本地船舶排放過量黑煙的數目。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自 2012 年 9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鼓勵遠洋船在香港水域靠泊時轉用低硫燃料，以減少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共有 4 524 船次的遠洋船獲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約佔抵港船次的 12%，所涉及寬減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約二千五百萬元。

政府已在啟德郵輪碼頭內預留地方供日後安裝岸電設施，機電工程署於 2013 年 11 月委聘顧問研究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技術可行性，以助訂定安裝計劃的細節及估算所需開支。

- (b) 2013 年，在香港水域範圍內經常航行或作為交通工具的船隻數目如下。

	數目
<u>外來船隻</u>	
遠洋船隻 (每日平均抵港船次)	74
內河船隻 (每日平均抵港船次)	220
<u>本地船隻</u>	
持牌本地船隻數目(非自航船除外)	16 359

過去 3 年，海事處曾檢控一艘排放過量煙霧的本地船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 (a) 自「碳審計」推出至今，請列出過去每年參與「碳審計」的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以及私營機構參與的數目。
- (b) 每次為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或機構進行「碳審計」所涉的人手安排及開支。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自「碳審計」推出至今，已參與碳審計的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約 240 所，合共進行了約 530 次年度碳審計，按年數目分佈如下：

報告年度	已完成的有關年度碳審計報告數目
2008	23
2009	120
2010	144
2011	178
2011 年後	67 [註]

[註：由於碳審計為檢視建築物/公共設施過往碳排放表現的工具，另編製碳審計報告需時，現時已完成的 2011 年度及以後的碳審計報告總數暫計為 67。]

此外，政府一直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減碳行動，並就碳審計提供技術指引。政府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鼓勵約 200 間私營企業進行相關審計。政府將在 2014-15 年度推出碳足跡資料庫，供上市公司披露其碳審計的資料，與及碳管理的經驗及相關措施，屆時公眾將可掌握更多私營機構參與碳審計的數字。

- (b) 個別部門進行碳審計的有關人手及開支由各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此外，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亦於 2012 年 9 月開展一項 3 年計劃，為約 120 所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到目前為止，計劃已為約 60 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了 3 個年度的審計，所涉開支合共約 412 萬元。另外，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為約 200 間企業提供每間最高 3 萬元的配對資助，以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推廣碳審計是環保署處理氣候變化整體工作一部份，我們沒有就人手作出細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請列出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有關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及各區污水處理廠附近水質受污染的投訴的數目。針對上述投訴，當局過去 3 年如何改善上述設施附近的水質，當中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有關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及各區污水處理廠附近水質受污染的投訴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堆填區附近水質受污染的投訴數目			污水處理廠附近水質受污染的投訴數目
	新界東南堆填區	新界西堆填區	新界東北堆填區	
2011	0	3	0	0
2012	1	6	0	0
2013	3	0	3	0

上述投訴調查結果顯示，其中 15 宗獲證實堆填區並無排出污水，其餘 1 宗則涉及 2013 年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池的污染排放，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完成調查及回覆投訴人署方的跟進工作。

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設計及運作皆符合各項非常嚴格的环境表現指標及要求及國際標準。環保署環保法規管理科透過《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所訂立的發牌條款規管任何排入本港水域的污水，包括堆填區及政府污水處理設施經處理後的污水。環保署環保基建科負責對承辦商的營運及環境監測作出監管，以確保承辦商履行合約上嚴格的環境表現及符合有關的污染管制法例的法定要求。

就堆填區的污水管理方面可能造成對附近環境如地面水及地下水等影響的關注，承辦商在環保署監管下已實行多項措施，包括建造及運作污水處理廠、除氨廠、順序分批式反應器系統等，適當收集和處理堆填區所產生的污水，以免對附近水質造成不良影響。承辦商污水管理的多項措施的開支已包含在堆填區的日常營運開支內。

渠務署根據各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備忘錄和運作經驗，操作及維修污水處理廠，以確保各污水處理廠的排放水符合法定排放標準及要求，並定期抽取和檢驗排放水樣本，以確保排放水的水質符合標準及要求。排放水管理的多項措施的開支已包含在污水處理廠的日常營運開支內，署方沒有這方面支出的細分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環保署指，已就中九龍及東九龍、西九龍、荃灣及葵涌、屯門、青衣、離島、港島、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並會作出跟進。請以表列方式，列出上述各區污水收集系統過去 3 年及未來 3 年的污水處理量、改善工程的內容、預計開始日期、預計完工日期，以及當中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過去3年及未來3年，渠務署每年處理本港三大區域的污水量表列如下。由於各污水處理設施的集水區分界與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分界並不完全相同，因此我們沒有以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區域來列出的污水處理量。下表污水處理量的數字是按港島及離島、九龍和新界三個區域列出。

區域 年份	港島及離島 (百萬立方米)	九龍 (百萬立方米)	新界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2011	266	451	262	979
2012	276	460	271	1 007
2013	272	464	277	1 013
2014 預算	276	471	281	1 028
2015 預算	282	480	287	1 049
2016 預算	287	490	292	1 069

過去 3 年及未來 3 年，落實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淨化海港計劃除外)的主要工程項目，包括實施污水截流計劃、擴建/改善污水收集系統、及提升污水處理廠設施等，所涉及的核准項目預算和開支表列如下：

污水收集 整體計劃	(百萬元)							工程 開始日期	工程 完工日期
	核准項目 預算	實際開支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2014-15	預算 2015-16	預算 2016-17		
中九龍及 東九龍	1,508	278	198	157	87	219	126	01/2009	2016 年底
西九龍、荃 灣及葵涌 <sup>註</sup>	-	-	-	-	-	-	-	-	-
屯門及青衣	3,315	607	764	634	374	410	61	12/2007	2015 年底
離島	2,923	210	166	243	270	309	304	07/2001	2018 年中
港島	2,454	38	47	5	3	-	-	05/2004	2012 年中
北區及吐露 港	4,424	333	412	485	531	632	492	09/2005	2017 年中
<b>總計</b>	<b>14,624</b>	<b>1,466</b>	<b>1,587</b>	<b>1,524</b>	<b>1,265</b>	<b>1,570</b>	<b>983</b>		

註：其中西九龍、荃灣及葵涌區內的相關工程項目一部分已於 2011-12 年度前完成，其他主要工程項目亦在籌劃中，當中有關櫻桃街箱型雨水渠出口增設自動旱季截流器的設計工作已於 2012 年 8 月展開，部分為未敷設污水設施的地方提供污水渠的設計工作亦於 2014 年 1 月展開。另外，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位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前期消毒設施已於 2010 年 3 月全面投入服務，主要工程則於 2009 年 7 月陸續展開，並將於 2014 年內完成。

我們會按優先次序，視乎實際資源，繼續推行各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 (a) 預算內各綱領的 2014-15 年度預算均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其中，以綱領(1)、(2)及(6)的加幅最多，原因為何？
- (b) 綱領(1)至(5)都會增加職位，其中，以綱領(1)的職位增加最多。請列出上述各綱領新增職位的詳情。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綱領(1)的增幅為 5.140 億元，主要用於營運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以及污泥處理設施的試驗運作展開。綱領(2)的增幅為 29.188 億元，主要為推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非經常項目。而綱領(6)的增幅為 200 萬元，主要是用於與不同界別加強合作自然保育，以及繼續向社會各界進行自然保育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
- (b) 環境保護署在 2014-15 年度淨增加的 90 個職位如下：

綱領	職系	職級	名額	開支(百萬元)
(1)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處長	1	1.739
	環境保護主任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9	10.384
	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主任 /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23	12.990
	環境保護督察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6	2.833
	環境保護督察	環境保護督察	14	4.107
	統計師	高級統計師	1	1.154
	統計師	統計師	1	0.773
	統計主任	二級統計主任 / 見習統計主任	1	0.220
	建築師	建築師 / 助理建築師	2	1.277
	庫務會計師	庫務會計師	1	0.808
	會計主任	一級會計主任	1	0.622
	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1	0.846
	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2	1.244

綱領	職系	職級	名額	開支(百萬元)
	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1	0.412
	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1	0.357
	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3	0.667
	文書主任	文書助理	2	0.347
	私人秘書	一級私人秘書	1	0.357
	辦公室助理員	辦公室助理員	(1)	(0.153)
	合計			70
(2)至(5)	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主任 /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12	6.777
	環境保護督察	總環境保護督察	1	0.622
	環境保護督察	環境保護督察	7	2.054
	汽車司機	汽車司機	1	0.185
	環境保護主任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	(1.154)
	合計			20
總計			90	49.468

註：( ) 內為刪減的職位及相關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政府的環保採購政策為何？當局過去如何在政府內部進行推廣，確保各部門在採購時均遵守有關政策？當中成效如何？未來當局會如何加強推廣政府的環保採購政策，當中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帶頭推動環保採購。我們鼓勵政府部門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盡可能採購環保產品。我們已增加政府採購清單中具有環保規格的產品種類到 103 種。2011 年，政府用於該 103 種產品的環保採購開支約為 8.3 億元；2012 年則約為 16 億元。

為推廣環保採購政策，政府自 2000 年起修訂《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要求各部門在訂定招標規格時，需考慮環保因素。政府亦已就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常用產品制定環保規格，並就有關推行環保採購的政策，向各部門發出兩份通告，提供指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繼續與其他部門及持份者合作籌辦或參與培訓研討會，亦會透過環保署網站繼續發布與環保採購有關的資訊，包括政府的環保採購清單及相關培訓資料。上述工作是政府各局和部門在配合環境局的減廢政策下，在其相關工作範疇內合作推動。有關的人手和資源均由各局和部門負責，並沒有另外作出細分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

在有關廢物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提及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的指標，由 2013 年的 12 個大幅提升至 2014 年計劃的 32 個；而發出的化學廢物處置牌照的指標，則由 2013 年的 13 個下降約一半至 7 個，原因分別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我們預計在 2014 年到期而需要申請續期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及處置牌照分別為 32 個和 7 個，所以按此預算在 2014 年發出的牌照數目亦分別為 32 個和 7 個。

處理牌照申請是環境保護署日常綜合執法及規管工作的一部分，署方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及人手編制另行列出細分項目。我們會繼續以現有人手和資源來處理以上兩款牌照的續期申請，無需額外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在有關廢物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對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進行檢控的指標，由 2013 年的 1 宗飆升至 2014 年預計的 12 宗，原因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13 年加強突擊巡查元朗大江埔村附近的禽畜農場，以打擊非法排污，經調查後成功蒐集證據對違規農場提出共 9 張傳票的檢控，這批於 2013 年提出起訴的傳票預計在 2014 年審結。因此我們預計 2014 年全年完成檢控的傳票數目為 12 張，較 2013 年的檢控數字會有所增加。

規管禽畜廢物是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署方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也不涉及額外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在有關廢物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對傾物入海違例事項進行檢控的指標，由 2013 年的 0 宗飆升至 2014 年預計的 80 宗，香港是否有增加傾物入海的趨勢？若有，所傾入的物品主要為何？原因為何？當局有否為此增加監察及檢控人手？當中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預計 2014 年在《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下完成檢控的傳票數目為 80 張，實質當中主要是源自一宗違規工程，涉及多次在許可證指定的傾倒區範圍以外卸置海泥，就該案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向涉案人士共發出 72 張傳票。所以我們預計傾物入海的實質違規工程項目數目會維持在低水平，數字每年會有自然上落但不是一個增加的趨勢。

准許傾倒入海的物料主要是源自海事或挖掘工程的沉積物。環保署有 12 位人員其職責包括處理傾倒物料入海許可證申請及進行巡查和執法工作。規管傾倒物料入海是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署方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我們會用現有人手和資源跟進工作，無需另外撥款和調整人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環保署將就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請問上述的準備工作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為準備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擴大至整個零售業界，環境保護署已預留 80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進行相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以配合計劃的推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繼續推動玻璃回收工作，就此，請問政府在過去 3 年投放的資源為何？2014 年預計投放的資源是否與過去 3 年相若？若是，不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推動回收玻璃的原因為何？若否，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不同措施鼓勵市民回收玻璃樽，包括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回收計劃及由業界自資營運的回收計劃。環保署除負責宣傳推廣和提供技術支援外，亦有提供物流支援和在學校及屋苑舉辦回收活動。有關工作由環保署人員負責，是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過去 3 年，環保基金和環保署在有關措施所涉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1	1.41
2012	2.94
2013	7.20

環保署會繼續推動和支持各項回收計劃，為推行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累積經驗。就此，環保署於 2013 年 11 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籌備進展和工作計劃。來年的工作重點是進一步擴大玻璃樽回收網絡，計劃在 2014 年底前，將住宅回收點由現時的 321 個增至約 1 000 個。2014-15 年度玻璃回收工作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約為 1,44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環保署將為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所謂的支援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13 年 8 月成立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以加大力度落實源頭減廢及推動回收業發展。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負責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統籌有關政策發展和落實督導委員會制定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設立和管理回收基金、發展回收商認證制度、與相關培訓團體合作為回收業人手提供訓練課程、統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推動環保採購、促進對回收業運作的基建和土地支援 (包括短期租約用地及裝卸區泊位) 等。

環保署在 2014-15 年度會增設 22 個有時限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支援上述工作。有關編外職位為期 3 年，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11,227,000 元。此外，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環保署亦將開設 1 個編外助理署長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39,00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繼續監察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運作，過去一年亦曾有報導指環保園內部分公司未有善用土地，甚至有已批出土地至今仍未發展，請問政府有否在此增撥資源或提出改善措施做好監察工作？若有，涉及的開支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當局一直有密切監察環保園租戶的發展及營運狀況。一般而言，如租戶遇到任何發展或營運上的問題，當局會積極跟進及瞭解他們面對的困難，以便提供協助；如有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當局有需要時會向有關租戶發出警告信，或甚至採取法律行動終止租約。現時，環保園所有可供使用的土地均已租出，有關租戶正處於規劃、興建廠房、測試或投產的不同階段。但有一租戶因未能履行租約要求開展其回收再造業務，當局已啟動法律程序終止其租約。環保園相關的監察及跟進工作由環境保護署轄下的環境基建科處理，當局並沒有為環保園管理工作另作細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

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中，綱領(2)空氣的預算增加幅度是眾綱領中最高的，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達 256.5%，但 2014 年預算有關空氣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指標與往年相若，原因為何？此外，增加撥款的主因在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及淨增加 7 個職位，請問非經常項目所指為何？7 個職位的工作及分別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空氣綱領的財政預算為 40.569 億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188 億元，增加預算主要是推行三個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非經常項目。詳情如下：

非經常項目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	2014-15 年度預算
為配合於 2020 年前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	2.8 億元	33.6 億元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2,000 萬元	1.3 億元
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其廢氣排放	600 萬元	2,000 萬元

上述措施有助逐步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

在人手編制方面，環保署於2014-15 年度在空氣綱領淨增加 7 個職位，以協助制定空氣政策、執法、監測空氣質量以及推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計劃。這7 個職位所涉開支為205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繼續推動使用電動車，就此，請問政府在過去 3 年投放的資源為何？2014 年預計投放的資源是否與過去 3 年相若？若是，不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推動電動車發展的原因為何？若否，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過去的 3 個財政年度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政府在推動使用電動車的支出分別約為 820 萬元、940 萬元和 860 萬元。主要用於透過不同途徑推動使用電動車，包括撥款予機電工程署的專責支援小組及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將動用約 1,140 萬元，除繼續上述推廣工作外，亦會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以及在各區增設 100 個中速充電器，以縮短電動車充電時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6)：

有關環保署推行的廢物管理工作，請告知：

- a) 2014-15 年度財政撥款預算較 2013-14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23.8%的原因為何；
- b) 就廢物處理過程，請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每個程序(例如收集、轉運、堆填等)的開支；請按年份及程序分別列出；
- c) 就自 2012 年 12 月起推行的「惜食香港運動」，當中每項工作和活動詳情(例如公眾活動、業界會議、與團體會面的時間、地點、參與人數等)、所涉開支和人手、成效，及所使用的資源及產生的廢物量(例如紙張、木材、膠袋、廚餘等)分別為何，以及當局完成工作和活動後處理該等資源和廢物的方式分別為何；請按每項工作分別列出；
- d) 過去五年，每年當局就擴建三個堆填區和興建焚化爐的廢物管理方案的工作詳情及所涉開支、人手及資源及廢物量(例如紙張、木材、膠袋等)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2014-15 年度廢物處理的財政撥款較 2013-14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廢物處理設施合約條文所需的價格有所波動、污泥處理設施的試驗運作展開、實行廢物分流計劃、營運社區環保站、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和其他新增運作開支，以及淨增加 70 個職位。
- b) 過去五年，收集、轉運、堆填等廢物處理程序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營運開支(百萬元)			
	收集 *	轉運	堆填	總計
2009-10 (實際)	378	305	397	1,080
2010-11 (實際)	378	330	422	1,130
2011-12 (實際)	405	344	489	1,238
2012-13 (實際)	431	380	607	1,418
2013-14 (預算)	446	394	616	1,456

\* 家居廢物的收集和運送服務主要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

- c) 「惜食香港運動」在 2012 年 12 月成立督導委員並在 2013 年 5 月正式展開，在不同媒體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亦進行了多項的主要工作和活動如下：

主要工作和活動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 (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2013 年 5 月至今	不適用	
與相關行業界別合作，制定及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	2013 年 5 月至今	不適用	
推行「惜食約章」計劃	2013 年 5 月至今	不適用	
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	2013 年 5 月至今	約 450 人	
與相關界別包括婦女團體及飲食業界會面，進行簡報會及鼓勵參與	2012 年 12 月至今	政府總部	共約 180 人
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舉辦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以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及供業界和有興趣人士參加	至今已舉辦 10 次培訓工作坊，日期分別為：2013 年 5 月 21 日、6 月 3 和 26 日、9 月 30 日、10 月 9 和 11 日、11 月 15 和 20 日、12 月 6 日及 2014 年 1 月 17 日。  「惜食香港運動」的網站已於 2013 年 5 月 18 日啟用	大部分在九龍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大樓舉行，也有兩次分別在屯門和觀塘舉行。	每次數十至一百人不等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信息，包括： - 「惜食香港運動」啟動禮 -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成立一週年慶典/惜食「報佳音」	2013 年 5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奧海城商場 愉景新城商場	約 250 人 約 120 人

「惜食香港運動」自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咗鬼」已逐漸深入人心；至今年 2 月 15 日，已有 330 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及約 450 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為協助宣揚「惜食」信息準備。我們會不斷檢視「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

「惜食香港運動」所涉的人手由現有編制吸納；至 2014 年 3 月底，運動涉及的宣傳廣告設計，宣傳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為 \$10,400,000。就上述表列的其他主要工作和活動所涉的總開支為 \$3,500,000。進行上述工作和活動，我們均以簡約和環保為原則，沒有餐務提供，場地佈置亦盡量使用可重用物料，並沒有大量廢物產生。

- d) 在過去五年，環境保護署就建議擴建三個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和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即轉廢為能焚化爐）進行了一系列工作，其中包括：
- (i) 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
  - (ii) 與法定組織、非法定機構及地區代表聯絡，讓公眾持續參與計劃；
  - (iii) 完成改劃土地用途；
  - (iv) 取得工程所需的環境許可證；

- (v) 就在毗鄰石鼓洲建造人工島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進行地質勘測、籌備招標前期工作以及完成有關《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法定程序；
- (vi) 進行地區改善及優化措施以回應地區人士的關注；
- (vii) 向立法會爭取支持工程項目及尋求撥款等。

在過去五年，就建議擴建三個堆填區和在毗鄰石鼓洲建造人工島及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的籌備工作所涉開支主要為研究費用，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籌備工作開支 (百萬元)	
	擴建三個堆填區	綜合廢物處理設施 (有關上述 d) (v) 項工作)
2009-10 (實際)	4.235	-
2010-11 (實際)	2.558	-
2011-12 (實際)	5.167	2.626
2012-13 (實際)	2.352	3.803
2013-14 (預算)	0.135	2.612
<b>總計</b>	<b>14.447</b>	<b>9.041</b>

有關的規劃和諮詢工作是由環境保護署環境基建科和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處理，我們並沒有再為個別工作項目作出分項細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7)：

有關推動生產者責任制和回收再造，請告知：

- a) 特區政府分別於 2005 年公佈《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及 2013 年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按《大綱》和《藍圖》，請分別列出每項工作和活動詳情(例如公眾活動、業界會議、與團體會面的時間、地點、參與人數等)、所涉開支和人手、成效，及所使用的資源及產生的廢物量(例如紙張、木材、膠袋、廚餘等)分別為何，以及當局完成工作和活動後處理該等資源和廢物的方式分別為何；
- b) 《大綱》建議就六項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制，現時工作進度為何，及相有關工作所涉開支及人手為何；有關工作出現延誤的原因為何，以及因延誤而導致的額外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每種產品分別列出；
- c) 針對完善香港回收率的工作，當局工作計劃和時間表為何，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 d) 就在全港 18 區設立 18 個社區環保站，當局工作計劃和時間表為何，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請按每個環保站列出；
- e) 自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起，每季登記的商店或機構、購物袋棄置量、徵費收入(相等於派發的購物袋數目)、當局巡查次數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及檢控和施加罰則的次數分別為何；請按季度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2005-2014》(下稱「《大綱》」)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下稱「《藍圖》」)分別於 2005 年 12 月和 2013 年 5 月公布。《大綱》和《藍圖》涵蓋政府在廢物管理方面的各項措施，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會按兩份文件列出的措施跟進工作。我們沒有就推行每項相關措施的不同類型的活動進行分項紀錄。一般而言，環保署在舉行活動時，均有推行環保和減少廢物的措施，與政府內部通告所提倡的環保措施一致，以展現出政府對減廢的承諾。



b) 《大綱》建議就六項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制，政府已展開研究，並按實際情況就關於塑膠購物袋、電器及電子設備和飲品玻璃樽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提出具體建議，並會逐步透過立法實施。這三項計劃的立法進度如下：

-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立法會已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通過《2014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將該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整個零售業界。
- 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現正準備立法建議，期望可在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審議。
- 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已於 2013 年 11 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和工作計劃。

同時，政府正支援和宣傳各項自願性回收計劃及其他措施，為日後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累積經驗。有關工作由環保署人員負責，是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個別活動細分涉及的資源。

c) 政府於 2013 年 5 月發表的《藍圖》，為未來十年廢物管理闡述整全策略、具體目標、政策措施和行動時間表。我們希望在 2022 年將香港的回收率提升至 55%，除了推行各項產品生產者責任制計劃及設立社區環保站外，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計劃，鼓勵市民把廢物減量，並在源頭分類廢物以便循環再造，以提高香港回收率。這些計劃包括表彰計劃、媒體廣告及廣播、工作坊、論壇、展覽等。現時，逾 80% 香港市民在他們的生活和工作地點附近已設有回收桶，形成一個廣闊的社區回收網絡。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會與政府部門、區議會、學校、屋苑、物業管理公司、環保團體及社會服務組織加強合作，設立更多社區回收點，鼓勵更積極的社區參與，以及推廣清潔回收的習慣。我們亦推出了「咪咗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全港公眾地方的回收點位置及有關廢物處理和減廢回收的最新資訊及知識，方便市民更容易參與減廢回收。除此以外，政府已成立了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旨在加大力度推動回收業的發展，檢討現時本地收集和棄置回收物的情況、相關的政策和支援措施，以及研究各項積極可行的方法以支援回收業。

環保署在 2013-14 年度投放了約 5,257 萬元推行宣傳及教育以提高公眾意識和社區參與減廢、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的工作，爭取公眾支持各項減廢政策措施。涉及人員為 43 人。在 2014-15 年度，環保署預算動用約 6,470 萬元進行相關工作，參與的人員將會增加至約 50 人。

同時間，政府亦會繼續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非牟利團體進行教育活動及鼓勵社區回收工作。在 2013-14 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分別批核了 5,989 萬元予各非牟利團體，作為推動減廢回收及教育活動的費用。

d) 政府計劃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一個環保站並資助非牟利團體營運，工程開支預計約 4 億元。各個社區環保站的最新發展表列如下：

地區	最新發展	預計開設時間	預計工程開支
沙田	已確定選址	2014 年	2,050 萬元
東區	已確定選址	2015 年上半年	2,730 萬元
其他	籌備工作已展開	分階段落成	共約 3 億 5 千萬元

有關設立社區環保站的工作由環保署和建築署人員負責，作為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另外環保署為推行這項措施開設 16 個長期職位及 5 個為期 3 年的短期職位。至於每個環保站所涉及的營運開支，則須視乎公開招標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結果而定。

e)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徵費計劃）於 2009 年 7 月 7 日實施，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共 18 個季度的按季資料載於附表一，而根據環保署每年進行的堆填區調查，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載於附表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環保署向違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登記零售商共提出 7 項檢控；所有被檢控的個案均被判罪名成立，每項控罪罰款由 1,500 元至 2,000 元。

「徵費計劃」由環保署一隊 10 人小組負責執行工作，2013-14 年度的經常開支約為 998 萬元。其他支援工作由環保署職員負責，屬日常職務的一部分。環保署會不時檢討徵費計劃的實施情況，適當調撥人手和資源。

	登記零售店數目 <sup>1</sup> (間)	徵費收入 (港幣)	派發塑膠購物袋 數量(個)	巡查次數 (次)	檢控數目 (宗)
第一季	3 014	\$6,731,449.5	13 462 899	592	0
第二季	3 015	\$6,381,439.5	12 762 879	293	0
第三季	3 041	\$6,707,654.5	13 415 309	172	0
第四季	3 081	\$5,711,021.5	11 422 043	266	4
第五季	3 167	\$6,271,514.5	12 543 029	233	0
第六季	3 146	\$6,218,964.0	12 437 928	208	0
第七季	3 205	\$6,534,949.0	13 069 898	228	0
第八季	3 234	\$6,264,115.5	12 528 231	171	1
第九季	3 266	\$6,957,957.0	13 915 914	141	0
第十季	3 319	\$7,042,740.5	14 085 481	202	0
第十季	3 328	\$7,228,115.0	14 456 230	178	1
第十二季	3 321	\$7,068,854.0	14 137 708	176	0
第十三季	3 372	\$7,785,414.0	15 570 828	153	0
第十四季	3 380	\$7,689,416.5	15 378 833	201	0
第十五季	3 338	\$7,978,207.0	15 956 414	151	0
第十六季	3 351	\$7,849,759.5	15 699 519	163	0
第十七季	3 420	\$8,595,012.0	17 190 024	132	1
第十八季	3 473	\$8,551,983.0	17 103 966	142	0

1. 登記零售店的數目以每季度最後一日為準。

有關塑膠購物袋棄置量的堆填區調查  
(單位：估計每年棄置量)

	2009		2010		2011		2012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受規管零售類別	657.34	14.05%	153.12	3.45%	146.96	3.23%	155.81	2.97%
其他零售類別	4 021.19	85.95%	4 290.62	96.55%	4 397.23	96.77%	5 091.61	97.03%
總數	4 678.53	100.00%	4 443.74	100.00%	4 544.19	100.00%	5 247.42	100.00%

註：

在現階段「徵費計劃」下，任何袋如(i)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及(ii)在其上有或附有手挽、手挽孔、用作撕開袋身而形成手挽孔的打孔虛線、作攜帶用途的繩索或帶條、或任何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即屬塑膠購物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8)：

有關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請告知：

- a) 2014-15 年度財政撥款預算較 2013-14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406.4%，原因為何；
- b) 由 2005 年起，當局每年所推行的相關措施的詳情，及開支和所涉人手分別為何，以及其參與率和成效為何；請按年份及每項措施列出；
- c) 自 2011 年接受申請起，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運作情況(例如接獲申請數目、獲批數目、否決數目、批出款額、結餘款額等)為何；請列出每項獲批的申請詳情(例如金額、技術等)，及被否決的申請(例如金額、技術、否決原因等)詳情；
- d) 特區政府從 2011 年起設立低排放區試點，目標在 2015 年落實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在區內行駛，相關工作每年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及有否每年就試點進行檢討；若有，檢討詳情、結果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有否評估有關工作進度能否有效達致 2015 年的目標；
- e) 針對低排放區試點，自 2011 年起，按廢氣排放標準，列出各專營巴士公司每年於試點內行駛的車輛數目；請按年份、專營巴士公司及廢氣排放標準分別列出；
- f) 按廢氣排放標準，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車齡及污染物排放量。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2014-15 年度環境保護署「空氣綱領」的財政撥款預算較 2013-14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32.558 億元，增加撥款主要是推行三個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非經常項目。詳情如下：

非經常項目	2013-14 年度原來預算	2014-15 年度撥款預算
為配合於 2020 年前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	---	33.6 億元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9,000 萬元	1.3 億元

非經常項目	2013-14 年度原來預算	2014-15 年度撥款預算
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其廢氣排放	---	2,000 萬元

- b) 政府自 2005 年起推行一系列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詳情載於附件一。隨著粵港兩地共同推行減排措施，香港的空氣質素已取得一定改善。與 2005 年比較，2012 年一般空氣中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分別下降 50%和 24%。同期，路邊的二氧化硫濃度減少 55%，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的濃度分別減少 29%和 12%。
- c) 截至 2014 年 2 月，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接獲 114 宗申請，其中 78 宗獲批准、29 宗撤回、7 宗被拒絕。被拒絕的申請涉及試驗電動電單車或節省燃料/減排裝置，被拒原因是電動電單車並非屬基金資助範圍，而擬試驗的裝置亦沒有充足的數據及資料支持其標示的節省燃料/減排效益。在 78 宗獲批申請當中，有 5 宗受助人在試驗前提出終止籌備試驗，其他 73 個試驗的詳情載於附件二。基金已預留約 9,300 萬元(即基金的 31%)資助上述試驗。為了協助獲批申請人在招標時獲得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不會公布個別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
- d) 政府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試點，目標是到 2015 年，只有低排放巴士(即達到歐盟四期或以上巴士的排放水平)才可在區內行駛。政府自 2011 年起，已要求專營巴士公司盡量調派低排放巴士行駛經低排放區試點的路線。截至 2013 年年底，約 38%行走這些路段的專營巴士為低排放巴士。專營巴士公司按目前的巴士更換計劃下可供使用的新巴士數量和將會完成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其排放性能的巴士數量，預計可以達致在 2015 年設立低排放區試點的目標。監察上述計劃是改善空氣的整體工作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牽涉的支出作細分項目。
- e) 各專營巴士公司按廢氣排放標準行駛怡和街、德輔道中及彌敦道等低排放區試點繁忙路段的車輛數目表列於附件三。
- f) 按廢氣排放標準，過去五年，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以及車隊的平均車齡表列於附件四。

2009至2012年期間專營巴士的污染物排放量估算:

年份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公噸)	微細懸浮粒子 (FSP) (公噸)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公噸)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公噸)	一氧化碳 (CO) (公噸)
2012	70	60	6 200	130	800
2011	70	60	6 390	130	770
2010	80	70	6 490	130	820
2009	110	100	6 650	140	1 030

註:

1. 編制車輛廢氣排放清單涉及收集、驗證及分析包括車輛數目、整體排放的變化、交通情況及氣象等數據。由於工作需時，我們預計2013年的污染物排放清單要到2015年年初才會完成。
2. 我們並沒有按巴士公司分類估算廢氣排放清單，所以沒有個別巴士公司的排放量資料。

## (A) 汽車減排措施及有關開支 (2005 年至 2013 年期間)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參與率和成效
1. 實施歐盟四期無鉛汽油標準及對新登記車輛實施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	<p>在 2005 年 1 月實施歐盟四期汽油規格，以配合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對新登記車輛實施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登記車輛必須符合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p> <p>(註：歐盟四期柴油已於 2002 年成為汽車柴油的法定標準。)</p>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整體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p>這項目屬強制措施。</p> <p>歐盟四期汽油的含硫量較歐盟三期汽油的含硫量少 67%，可減少約同等幅度的二氧化硫排放。</p> <p>與歐盟三期汽車相比，歐盟四期重型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和粒子分別少約 30%及 80%；歐盟四期輕型柴油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和粒子均少約 50%；</p> <p>汽油車輛方面，歐盟四期汽油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和一氧化碳分別少約 45%、50% 和 55%。</p>
2. 資助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	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向歐盟前期和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他們盡早把舊車更換為符合新登記車輛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	<p>這項計劃的獲批承擔額為 32 億元。</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整體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在資助計劃下，約 17 000 宗申請獲批資助，約佔合資格車輛總數的 30%。
3. 鼓勵使用環保車輛	<p>由 2007 年 4 月起，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 30% 鼓勵市民選用環保汽油私家車，每輛以五萬港元為限。其後於 2011，提升首次登記稅寬減至 45%和寬減上限至 7 萬 5 千港元。</p> <p>另外，自 2008 年 4 月起，政府推出類似稅務優惠計劃鼓勵選用排放優於申請寬減時的法定車輛排放標準的環保商用車輛。</p>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整體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p>截至 2014 年 1 月底，由推出計劃起計共批准了約 60 600 宗環保汽油私家車的申請，佔新登記私家車全數約 22%。</p> <p>截至 2014 年 1 月底，由推出計劃起計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約有 22 500 宗。</p>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參與率和成效
	<p>我們每年會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檢討和更新環保汽油私家車和環保商用車輛的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車輛。</p>		
<p>4. 實施歐盟五期汽車燃料標準</p>	<p>於 2007 年 12 月 1 日為歐盟五期柴油提供優惠稅率(每公升 0.56 元)，並由 2008 年 7 月 14 日起，全面寬免歐盟五期柴油的燃油稅，以進一步鼓勵駕駛者使用這種更環保的汽車燃料。</p> <p>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收緊汽車柴油和汽油的法定規格至歐盟五期標準，以配合對新登記車輛實施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整體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本港所有油站已全面只供應歐盟五期柴油，並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歐盟五期柴油成為汽車柴油的法定標準。</p> <p>歐盟五期柴油的含硫量較歐盟四期柴油少 80%。與歐盟四期柴油相比，歐盟五期柴油可使柴油車輛的粒子排放量減少 5%。</p>
<p>5. 資助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p>	<p>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向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他們盡早把舊車更換為符合法定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p> <p>資助計劃已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完結，在一項特別安排下，已訂購新車用作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卻未能在計劃限期前完成申請資助手續的車主，可以申請保留申領資助資格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這項安排下，共有 342 宗申請獲批。</p>	<p>這項計劃在 2010 年獲批 5.39 億元的承擔額，其後在 2013 年，因撥款餘額不足以應付資助計劃下預計收到的申請的開支需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增加 1.2 億元的承擔額。</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整體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截至 2014 年 1 月，約 7 300 宗申請獲批資助，約佔合資格車輛總數的 27%。</p> <p>歐盟二期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較歐盟五期柴油車約多 7.5 倍及 3.5 倍，加快把歐盟二期柴油車更換為新車可令路邊空氣質素早日得到改善。</p>
<p>6. 實施歐盟五期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p>	<p>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成為本港法定新登記車輛的最低要求。</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整體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與歐盟四期車輛比較，歐盟五期重型柴油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約少 40%，歐盟五期輕型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亦分別約少 80% 及 30%。就歐盟五期汽油或石油氣車</p>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參與率和成效
			<p>輛而言，兩者排放的氮氧化物較歐盟四期同類型車輛約少30%。</p>
<p>7. 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p>	<p>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已在2013年2月完成。政府並於2013年7月獲批撥款，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該器件。專營巴士公司現正安排加裝計劃，預計在2016年底完成。</p>	<p>這項計劃已獲批撥款4億元，環保署和運輸署獲額外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至2016年年底，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運輸主任I和1名二級驗車主任)應付。</p>	<p>如為約1400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我們預計整個專營巴士車隊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會減少約14%。</p>
<p>8.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p>	<p>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在2011年3月30日成立，供公共運輸業界和貨車車主申請，以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p>	<p>政府已撥款3億元成立基金。至今，獲批的資助總額約為9,300萬元。</p> <p>2011年4月1日起增設的4個為期5年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助理文書主任)應付。</p>	<p>基金可推動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截至2014年2月底，共批出73個試驗，涉及72部電動車(包括24部的士、11部旅遊車、2部小型巴士及35部貨車)、53部混合動力車(包括41部貨車及12部小巴)，一套太陽能空調系統，以及為四輛巴士改裝引擎。</p>
<p>9. 混合動力巴士在銅鑼灣、中環和旺角的繁忙路段的行駛試驗</p>	<p>專營巴士公司(包括九巴及城巴/新巴)已訂購混合動力巴士。根據目前進度，預期混合動力巴士可在2014年下半年在本港開始試驗。</p>	<p>這項計劃已獲批撥款3,300萬元，並開設一個為期3年、有時限的高級環境保護督察職位應付。</p>	<p>根據巴士製造商提供的資料，日後可供應香港的三軸雙層混合動力專營巴士較傳統柴油巴士有以下環境效益：</p> <p>氮氧化物和二氧化氮排放量減少約20%；          粒子排放量減少約40%；以及          二氧化碳排放量及耗油量減少約30%。</p>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參與率和成效
10. 設立低排放區試點	應政府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從 2011 年起已盡量調配低排放巴士(即達到歐盟四期或以上巴士的排放水平)行走 3 個低排放區試點(即銅鑼灣、中環和旺角的繁忙路段)的路線。我們的目標是到 2015 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在區內行駛。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整體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繁忙路段，專營巴士的廢氣排放量佔總車輛廢氣排放量超過 40%，再加上它們大多是行走於人多繁忙的地方，因此，在這些繁忙地區設立巴士低排放區可以有效改善它們的路邊空氣質素。
11. 試驗電動巴士	政府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包括 8 輛超級電容巴士和 28 輛電池電動巴士)。專營巴士公司正購置電動巴士，預期會在 2014 年年底陸續開展試驗。	這項計劃已獲批撥款 1.8 億元，環保署和運輸署獲額外開設 3 個為期 2 年的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名環境保護主任、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和 1 名一級驗車主任)應付。	電動巴士沒有廢氣排放，以電動巴士替代傳統巴士能有效地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12.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政府由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推出特惠資助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在 2020 年前分階段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此外，政府亦為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 15 年的退役期限。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出約 114.4 億元的撥款，推行特惠資助計劃。特惠資助計劃由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  我們在 2013 年開設了 3 個為期 3 年的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 名環境保護主任，以及 1 名環境保護督察。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可分別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 80% 及 30%。
13. 資助更換石油氣的士/小巴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及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由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為約 22 000 部的士及小巴提供一次性資助，包括所需零件及更換服務。  當完成後，當局會以路邊遙測儀器及功率機測試廢氣，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出約 1.5 億元的撥款，推行資助更換計劃。	更換失效的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可減少的士/小巴的廢氣排放達九成，有助減低路邊的空氣污染。

## (B) 發電廠減排措施及有關開支(2005 年至 2013 年期間)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成效
14. 管制電力行業排放	<p>2005 - 2009 年：在為發電廠牌照續期時，設定及收緊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要求發電廠盡量使用低硫煤及排放量最低的發電機組。</p> <p>2008 年：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與它們符合排放總量上限掛勾，並鼓勵電力公司根據《管制計劃協議》使用可再生能源；由 2010 年起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發出的首份技術備忘錄對電力行業訂立嚴格的排放上限，並要求發電廠加裝廢氣排放管制裝置。</p> <p>2010 年：頒佈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由 2015 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上限。</p> <p>2012 年：頒佈第三份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減低發電行業在 2017 年及以後的排放。</p>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整體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電力行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分別由 2005 年的 77 100 公噸、46 400 公噸及 2 320 公噸減少至 2012 年的 15 500 公噸、32 000 公噸和 960 公噸。

## (C) 其他減排措施及有關開支 (2005 年至 2013 年期間)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成效
15. 在工商業工序中使用超低硫柴油	我們於 2008 年起規定工商業工序使用按重量計含硫量不超過 0.005% 的超低硫柴油。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整體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規定工商業工序使用超低硫柴油即時帶來環保效益，令來自工商業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減少 99%。
16. 管制非燃燒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由 2007 年 4 月起分期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減少漆料、印墨、黏合劑、密封劑及指定消費品的排放。	為應付額外工作量，我們開設了 1 個環境保護主任和 1 個環境保護督察職位，以執行監察和測試計劃。	受管制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由 2007 年的 25 700 公噸減少至 2012 年的 17 000 公噸，減幅達 34%。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成效
17. 鼓勵遠洋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用低硫燃料。	政府在 2012 年 9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資助計劃，遠洋船如在香港泊岸時使用含硫量不逾 0.5% 的燃料，可獲寬免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整體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共有 4 592 船次(約 12%)的遠洋船參加本計劃。截至 2013 年年底，轉油措施減少了約 880 噸二氧化硫及 70 噸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
18. 提升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品質，以減少船隻排放	把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含硫量上限由 0.5% 收緊至 0.05% 的法例將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整體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通過實施這項建議，全港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將可分別減少 10% 和 4%。

## 獲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批准申請的資料

申請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技術及數量
香港中文大學	2 輛電動巴士
香港中文大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Federa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3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imited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志成運輸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國際展貿中心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桂邦運輸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屈臣氏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嘉里配送 (香港) 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香港汽車會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安美德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 Limited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信興物流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順豐速運 (香港) 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申請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技術及數量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1 輛電動巴士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添慧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捷滙運輸汽車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新利工程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樹生的士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Kam Tsang Taxi Company	1 輛電動的士
麗新車行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大叁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中港口岸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粉嶺車行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大埔車行	2 輛電動的士
偉傑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統一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葉耀坤	1 輛電動的士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國建冷氣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申請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技術及數量
駿達工程(港澳)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昌明土力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森柏工程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生機源(香港)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新法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香港科技園公司	1 套太陽能空調系統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中華商務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威威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麥行記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唯港薈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小型巴士
錦隆貿易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機場管理局	3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敦豪國際速遞(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為 4 輛巴士改裝引擎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電動輕型客貨車 1 輛
蔬菜統營處	電動輕型客貨車 1 輛

申請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技術及數量
的士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動的士 1 輛
黃的士集團有限公司	電動的士 1 輛
友利車行有限公司	電動的士 2 輛
友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電動的士 2 輛
盈富(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電動的士 2 輛
森林(亞洲)有限公司	電動的士 2 輛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1 輛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	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3 輛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	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3 輛
華盛工程有限公司	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3 輛
華盛工程有限公司	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3 輛
香港汽車會	電動輕型客貨車 1 輛



## 各專營巴士公司按廢氣排放標準行駛怡和街、德輔道中及彌敦道等繁忙路段的車輛數目

巴士公司	廢氣排放標準	2011年年底	2012年年底	2013年年底
九巴	歐盟前期	1	0	0
	歐盟一期	11	0	0
	歐盟二期	310	301	231
	歐盟三期	747	729	594
	歐盟四期	63	43	41
	歐盟五期	220	282	486
	<b>小計</b>	<b>1 352</b>	<b>1 355</b>	<b>1 352</b>
城巴(一)	歐盟前期	0	0	0
	歐盟一期	52	13	0
	歐盟二期	257	219	184
	歐盟三期	6	2	4
	歐盟四期	19	13	9
	歐盟五期	69	156	211
	<b>小計</b>	<b>403</b>	<b>403</b>	<b>408</b>
城巴(二)	歐盟前期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歐盟二期	61	59	45
	歐盟三期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歐盟五期	0	2	16
	<b>小計</b>	<b>61</b>	<b>61</b>	<b>61</b>
新巴	歐盟前期	0	0	0
	歐盟一期	3	1	2
	歐盟二期	252	257	243
	歐盟三期	46	46	39
	歐盟四期	33	28	22
	歐盟五期	33	33	49
	<b>小計</b>	<b>367</b>	<b>365</b>	<b>355</b>

備註： 九巴代表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一)代表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及過海網絡專營權)；城巴(二)代表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大嶼山網絡專營權)；新巴代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 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以及車隊的平均車齡

巴士公司	廢氣排放標準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九巴	歐盟前期	300	97	1	0	0
	歐盟一期	938	932	855	653	423
	歐盟二期	1 486	1 506	1 518	1 533	1 539
	歐盟三期	1 100	1 098	1 099	1 097	1 097
	歐盟四期	55	98	109	106	106
	歐盟五期	0	88	308	429	679
	小計	3 879	3 819	3 890	3 818	3 844
	平均車齡	10.7	11.0	11.0	11.3	11.2
城巴 (一)	歐盟前期	44	15	0	0	0
	歐盟一期	309	270	241	154	44
	歐盟二期	368	370	370	354	341
	歐盟三期	10	10	10	10	9
	歐盟四期	28	28	28	28	28
	歐盟五期	0	73	117	232	355
	小計	759	766	766	778	777
	平均車齡	12.6	12.1	12.1	10.6	8.9
城巴 (二)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4	4	5	2	0
	歐盟二期	168	168	165	163	133
	歐盟三期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0	0	2	5	42
	小計	172	172	172	170	175
	平均車齡	11.3	12.3	13.2	13.9	11.7
新巴	歐盟前期	32	11	0	0	0
	歐盟一期	86	80	65	55	35
	歐盟二期	475	480	481	479	479
	歐盟三期	74	75	75	75	75
	歐盟四期	38	38	38	38	38
	歐盟五期	0	20	44	57	88
	小計	705	704	703	704	715
	平均車齡	10.5	11.0	11.4	12.1	12.4
龍運 巴士	歐盟前期	2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136	116	99	84	79
	歐盟三期	18	18	18	17	18
	歐盟四期	11	31	31	32	32
	歐盟五期	0	0	15	32	43
	小計	167	165	163	165	172
	平均車齡	10.0	9.5	9.2	8.8	9.0
新大 嶼山 巴士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35	13	8	6	0
	歐盟三期	54	66	67	67	62

巴士公司	廢氣排放標準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歐盟四期	15	15	15	17	17
	歐盟五期	0	9	14	18	29
	小計	104	103	104	108	108
	平均車齡	6.6	5.5	5.9	6.5	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9)：

有關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請告知：

- a) 就制訂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停泊時轉油的規例，當局工作計劃及時間表為何，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 b) 過去五年，有否統計每年遠洋輪船的空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何；若有，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請按年份及船舶種類(郵輪、運油船、貨櫃船、貨輪等)分別列出；
- c) 就於碼頭安裝岸上供電設施事宜，當局指曾分別已各海運碼頭的營運商有關建議，及已委託機電工程署就於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工作現時進度、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當局有否主動聯絡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以了解國際標準的進展如符合安裝岸電的進度；若有，聯絡詳情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3 年就遠洋船在香港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即含硫量不超過 0.5%)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和業界，並獲支持。環保署正草擬法例，以期於 2015 年內開始實施有關規定。有關規管的諮詢和立法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負責，環保署會評估執行此法例所須資源，並按既定機制作出申請。
- b) 環保署以現有人手和資源編制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包括遠洋輪船的排放量)，因此沒有就這項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2008年至2012年期間，香港遠洋輪船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年份	遠洋船舶種類	二氧化硫 (公噸)	氮氧化物 (公噸)	可吸入懸浮粒子 (公噸)
2008	郵輪	1 100	1 560	93
	運油船	644	385	53
	貨櫃船	10 300	11 800	1 220
	普通貨船	355	400	41
	其他	762	831	80
	<b>總量(約)</b>	<b>13 100</b>	<b>15 000</b>	<b>1 490</b>
2009	郵輪	701	1 070	79
	運油船	771	443	63
	貨櫃船	9 560	11 100	1 140
	普通貨船	449	492	52
	其他	781	777	81
	<b>總量(約)</b>	<b>12 300</b>	<b>13 800</b>	<b>1 420</b>
2010	郵輪	788	991	74
	運油船	784	442	63
	貨櫃船	10 800	12 700	1 310
	普通貨船	323	346	37
	其他	873	887	93
	<b>總量(約)</b>	<b>13 600</b>	<b>15 400</b>	<b>1 580</b>
2011	郵輪	914	1 070	94
	運油船	590	410	52
	貨櫃船	11 000	13 900	1 360
	普通貨船	342	350	39
	其他	792	857	87
	<b>總量(約)</b>	<b>13 700</b>	<b>16 600</b>	<b>1 630</b>
2012	郵輪	814	995	87
	運油船	639	427	56
	貨櫃船	10 300	12 700	1 260
	普通貨船	314	302	35
	其他	857	937	94
	<b>總量(約)</b>	<b>12 900</b>	<b>15 300</b>	<b>1 540</b>

- c) 就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上供電（岸電）設施，政府於 2013 年 11 月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助訂定安裝計劃的細節。研究預期於 2014 年年中完成。該研究開支約 160 萬元，會由環保署的現有資源吸納。

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2 年發表岸電國際統一標準第一部分（即高壓岸電連接系統的標準）。至於餘下的部分（即連接停泊中船隻與岸上供電的通訊標準），委員會預計於 2015 年年底公布。顧問公司正了解有關發展，這項工作是技術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無需額外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0)：

過去五年，每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所接獲的申請、獲批的申請、被否決的申請的詳情(例如申請機構、否決原因、批出款項金額等)，及所推行的項目及其內容、所涉開支和人手、成效，及參與人數或單位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每個項目列分別出；當中不同環境議題（例如可持續發展、污水廢物處理、全球暖化等）所佔每年整體項目數字的比例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在過去五年接獲的申請、批准的項目，以及不獲基金資助的項目的宗數及詳情，包括申請機構、獲資助項目的內容、批出款項、人手和所涉開支等，詳載於附錄。

過去五年，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總參與人次，已超過 2 000 萬人次(服務對象會有重疊)，即平均每年超過 400 萬人次，獲資助團體超過 1 500 個。我們曾就環保基金資助活動和計劃的成效向參加者進行調查，當中超過 85%受訪者認為他們的環保知識和意識有所提升，而約 80%受訪者表示他們會把得到的知識在日常生活中付諸實行，並向親友宣揚綠色訊息。

概括而言，環保基金採用下列的評審準則，挑選最優越的項目予以資助：

- (i) 有關項目須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或推動市民採取行動改善環境；
- (ii) 有關項目須令整個地區／社區得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集團有利；
- (iii) 有關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

不獲基金資助的項目，主要由於未能完全達到上述要求，或所建議項目的內容和預期的成效，較其他申請項目為遜色。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 2009-2010 至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處理撥款申請和資助項目詳情**

\* 每年獲資助或不獲資助的項目可包括該年度收到的申請，以及對上一年收到但未完成審批的申請。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獲資助與不獲資助 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獲批款項(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項目內容	推行獲資助項目的人手和所涉開支
				(a). 2009 - 2010 (b). 2010 - 2011 (c). 2011 - 2012 (d). 2012 - 2013 (e). 2013 - 2014	(a). 2009 - 2010 (b). 2010 - 2011 (c). 2011 - 2012 (d). 2012 - 2013 (e). 2013 - 2014	獲資助 項目	不獲資助 項目			
1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一般項目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學校等)	(a). 46 (3.0%) (b). 32 (3.8%) (c). 29 (3.0%) (d). 40 (3.6%) (e). 23 (8.9%)	(a). 23 (3.4%) (b). 16 (2.1%) (c). 27 (4.4%) (d). 17 (2.2%) (e). 6 (2.0%)	(a). 20 (9.4%) (b). 9 (4.0%) (c). 7 (10.8%) (d). 17 (4.5%) (e). 10 (22.2%)	(a). 5,626,844.00 (1.8%) (b). 6,110,536.20 (1.5%) (c). 23,209,101.00 (7.2%) (d). 5,485,901.50 (1.8%) (e). 711,395.00 (0.5%)	環保教育計劃或活動包括講座及工作坊、公眾地方的展覽、生態遊、比賽等，受眾層面廣闊，例如公眾人士、青年、婦女團體、商界等，以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和知識，並作出行為上的改變以實踐綠色生活。	獲資助機構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視乎相關項目的期限及所推行的活動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推行活動而增聘的人手，由 0 至 4 個不等，其所涉開支則以項目撥款 50% 為限。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09 - 2010 (b). 2010 - 2011 (c). 2011 - 2012 (d). 2012 - 2013 (e). 2013 - 2014	獲資助與不獲資助 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獲批款項(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09 - 2010 (b). 2010 - 2011 (c). 2011 - 2012 (d). 2012 - 2013 (e). 2013 - 2014	項目內容	推行獲資助項目的人手和所涉開支
					獲資助項目	不獲資助項目			
2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小型工程項目	小型工程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學校等)	(a). 264 (17.0%) (b). 223 (26.2%) (c). 241 (25.0%) (d). 281 (25.2%) (e). 150 (58.1%)	(a). 227 (33.6%) (b). 198 (26.0%) (c). 192 (30.9%) (d). 235 (30.5%) (e). 134 (44.7%)	(a). 25 (11.9%) (b). 10 (4.3%) (c). 11 (17.0%) (d). 7 (1.9%) (e). 12 (26.8%)	(a). 84,862,474.80 (27.7%) (b). 78,475,837.00 (18.9%) (c). 52,931,270.50 (16.3%) (d). 49,435,656.70 (16.1%) (e). 26,687,510.60 (19.7%)	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安裝環保設施，例如綠化天台、可再生能源及節能裝置、減廢設施等。受資助機構亦會使用設施舉辦教育活動，向學生及服務使用者推廣，提升他們對環保技術的認識，及誘導行為上的改變，以助實踐綠色生活。	獲資助機構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視乎相關項目的期限及所推行的活動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推行活動而增聘的人手，由 0 至 4 個不等，其所涉開支則以項目撥款 50% 為限。
3	社區廢物回收及源頭分類項目	社區廢物回收及源頭分類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居民團體等)	(a). 21 (1.4%) (b). 36 (4.3%) (c). 37 (3.9%) (d). 24 (2.2%) (e). 25 (9.7%)	(a). 17 (2.5%) (b). 17 (2.2%) (c). 29 (4.7%) (d). 12 (1.6%) (e). 10 (3.3%)	(a). 7 (3.3%) (b). 5 (2.2%) (c). 8 (12.3%) (d). 8 (2.1%) (e). 10 (22.2%)	(a). 25,354,967.60 (8.3%) (b). 10,041,079.00 (2.4%) (c). 34,458,602.20 (10.7%) (d). 23,474,491.40 (7.7%) (e). 28,703,517.00 (21.3%)	活動包括減少及回收廢塑膠、玻璃、舊電器及電子產品、廚餘等，在社區推動減少廢物及回收；及在大廈樓層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以方便廢物源頭分類。	獲資助機構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視乎相關項目的期限及所推行的活動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推行活動而增聘的人手，由 0 至 10 個不等。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09 - 2010 (b). 2010 - 2011 (c). 2011 - 2012 (d). 2012 - 2013 (e). 2013 - 2014	獲資助與不獲資助 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獲批款項(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09 - 2010 (b). 2010 - 2011 (c). 2011 - 2012 (d). 2012 - 2013 (e). 2013 - 2014	項目內容	推行獲資助項目的人手和所涉開支	
				獲資助 項目	不獲資助 項目				
4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	本港所有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 (官立學校除外)	(a). 23 (1.5%) (b). 57 (6.7%) (c). 17 (1.8%) (d). 13 (1.2%) (e). 3 (1.2%)	(a). 22 (3.2%) (b). 40 (5.2%) (c). 18 (2.9%) (d). 15 (2.0%) (e). 4 (1.3%)	(a). 0 (0%) (b). 0 (0%) (c). 1 (1.5%) (d). 0 (0%) (e). 0 (0%)	(a). 28,937,613.23 (9.4%) (b). 51,799,697.70 (12.5%) (c). 21,795,706.92 (6.8%) (d). 20,484,231.30 (6.7%) (e). 4,971,770.00 (3.7%)	在學校進行基本改裝工程及加裝所需設施以實行「現場派飯」，以減少廚餘及避免使用即棄飯盒和餐具。	旨在資助學校進行基本改裝工程及加裝所需設施以實行「現場派飯」，資助計劃並不涉及學校推行「現場派飯」的日常運作開支。
5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私人大廈的居民團體	(a). NA (b). NA (c). 35 (3.6%) (d). 25 (2.2%) (e). 14 (5.4%)	(a). NA (b). NA (c). 11 (1.8%) (d). 3 (0.4%) (e). 24 (8.0%)	(a). NA (b). NA (c). 0 (0%) (d). 0 (0%) (e). 1 (2.2%)	(a). NA (b). NA (c). 9,330,947.00 (2.9%) (d). 3,100,175.60 (1.0%) (e). 24,364,045.00 (18.1%)	資助計劃於 2011 年 7 月開始。屋苑設置廚餘堆肥設備以推行廚餘回收，並舉辦減少廚餘及源頭分類的教育活動。	獲資助屋苑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視乎相關項目的推行細節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廚餘收集及處理的工作而增聘的人手約 2 個。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獲資助與不獲資助 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獲批款項(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項目內容	推行獲資助項目的人手和所涉開支
				(a). 2009 - 2010 (b). 2010 - 2011 (c). 2011 - 2012 (d). 2012 - 2013 (e). 2013 - 2014	(a). 2009 - 2010 (b). 2010 - 2011 (c). 2011 - 2012 (d). 2012 - 2013 (e). 2013 - 2014	獲資助 項目	不獲資助 項目			
6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自然保育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環保團體、社區組織等)	(a). 2 (0.1%) (b). 0 (0%) (c). 2 (0.2%) (d). 3 (0.3%) (e). 0 (0%)	(a). 2 (0.3%) (b). 0 (0%) (c). 2 (0.3%) (d). 3 (0.4%) (e). 0 (0%)	(a). 0 (0%) (b). 0 (0%) (c). 0 (0%) (d). 0 (0%) (e). 0 (0%)	(a). 9,626,836.65 (3.1%) (b). 0 (0%) (c). 14,785,250.64 (4.6%) (d). 19,364,490.15 (6.3%) (e). 0 (0%)	非政府機構透過管理協議與土地擁有人合作保育已選定有生態價值並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獲資助機構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視乎相關項目的期限及所推行的活動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推行活動而增聘的人手，由 0 至 4 個不等，其所涉開支則以項目撥款 50% 為限。	
7	由環境運動委員會統籌的大型環保教育項目	環保教育項目	NA	NA	NA	NA	(a). 38,473,600.00 (12.6%) (b). 25,351,100.00 (6.1%) (c). 22,717,100.00 (7.0%) (d). 25,242,080.00 (8.2%) (e). 18,303,960.00 (13.6%)	主要活動包括以學界為對象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和「香港綠色學校獎」；以商界為對象「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以及社區大型參與活動，例如世界環境日等。	不適用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09 - 2010 (b). 2010 - 2011 (c). 2011 - 2012 (d). 2012 - 2013 (e). 2013 - 2014	獲資助與不獲資助 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09 - 2010 (b). 2010 - 2011 (c). 2011 - 2012 (d). 2012 - 2013 (e). 2013 - 2014		獲批款項(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09 - 2010 (b). 2010 - 2011 (c). 2011 - 2012 (d). 2012 - 2013 (e). 2013 - 2014	項目內容	推行獲資助項目的人手和所涉開支
					獲資助 項目	不獲資助 項目			
8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節能項目	本港住宅、商業、工業建築物或包含這三類用途其中兩類的綜合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已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	(a). 1 078 (69.7%) (b). 263 (31.1%) (c). 384 (40.0%) (d). 279 (25.0%) (e). 0 (0%)	(a). 346 (51.1%) (b). 372 (48.6%) (c). 207 (33.4%) (d). 274 (35.6%) (e). 0 (0%)	(a). 142 (67.0%) (b). 182 (80.2%) (c). 21 (32.3%) (d). 314 (83.7%) (e). 0 (0%)	(a). 75,884,926.15 (24.8%) (b). 203,013,255.28 (48.9%) (c). 90,848,912.00 (28.2%) (d). 106,339,191.50 (34.7%) (e). 0 (0%)	住宅、商業、工業建築物或包含這三類用途其中兩類的綜合樓宇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檢討建築物使用能源的情況及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公用屋宇裝備的能源效益表現。	這計劃是為建築物業主提供資助，以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和能源效益項目，通常不需要增聘額外人手。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09 - 2010 (b). 2010 - 2011 (c). 2011 - 2012 (d). 2012 - 2013 (e). 2013 - 2014	獲資助與不獲資助 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09 - 2010 (b). 2010 - 2011 (c). 2011 - 2012 (d). 2012 - 2013 (e). 2013 - 2014		獲批款項(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09 - 2010 (b). 2010 - 2011 (c). 2011 - 2012 (d). 2012 - 2013 (e). 2013 - 2014	項目內容	推行獲資助項目的人手和所涉開支
					獲資助 項目	不獲資助 項目			
9	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	節能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環保團體、社區組織等)	(a). 76 (4.9%) (b). 200 (23.6%) (c). 166 (17.3%) (d). 416 (37.3%) (e). 15 (5.8%)	(a). 22 (3.2%) (b). 105 (13.7%) (c). 118 (19.0%) (d). 199 (25.9%) (e). 113 (37.7%)	(a). 2 (0.9%) (b). 2 (0.9%) (c). 3 (4.6%) (d). 10 (2.7%) (e). 2 (4.4%)	(a). 8,205,709.00 (2.7%) (b). 29,688,473.40 (7.2%) (c). 41,463,498.78 (12.9%) (d). 44,554,688.70 (14.5%) (e). 25,071,974.60 (18.6%)	非政府機構在其處所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檢討使用能源的情況及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能源效益表現；及舉辦教育活動，推廣節約能源及減少碳排放。	這計劃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和能源改善項目。這類項目通常不需要增聘額外人手。至於計劃下的教育項目所涉及的人手，則視乎相關項目的期限及所推行的活動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推行活動而增聘的人手，由 0 至 4 個不等，其所涉開支則以項目撥款 50% 為限。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09 - 2010 (b). 2010 - 2011 (c). 2011 - 2012 (d). 2012 - 2013 (e). 2013 - 2014	獲資助與不獲資助 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09 - 2010 (b). 2010 - 2011 (c). 2011 - 2012 (d). 2012 - 2013 (e). 2013 - 2014		獲批款項(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09 - 2010 (b). 2010 - 2011 (c). 2011 - 2012 (d). 2012 - 2013 (e). 2013 - 2014	項目內容	推行獲資助項目的人手和所涉開支
					獲資助 項目	不獲資助 項目			
10	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及會議項目	研究及會議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學校等)	(a). 37 (2.4%) (b). 36 (4.3%) (c). 50 (5.2%) (d). 34 (3.0%) (e). 28 (10.9%)	(a). 18 (2.7%) (b). 17 (2.2%) (c). 16 (2.6%) (d). 11 (1.4%) (e). 9 (3.0%)	(a). 16 (7.5%) (b). 19 (8.4%) (c). 14 (21.5%) (d). 19 (5.1%) (e). 10 (22.2%)	(a). 29,385,549.00 (9.6%) (b). 10,407,459.00 (2.5%) (c). 10,903,761.00 (3.4%) (d). 9,221,680.00 (3.0%) (e). 6,091,860.00 (4.5%)	專上學院及非牟利機構進行與環境相關的研究，以增強本地科研及相關知識基礎，並開發有助保護環境和保育資源的新技術和做法。有關機構亦就主要環保議題舉辦會議，促進知識交流。	獲資助機構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視乎相關項目的期限及所推行的活動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推行活動而增聘的人手，由 0 至 4 個不等，其所涉開支則以項目撥款 50% 為限。
總計：				(a). 1 547 (100%) (b). 847 (100%) (c). 961 (100%) (d). 1 115 (100%) (e). 258 (100%)	(a). 677 (100%) (b). 765 (100%) (c). 620 (100%) (d). 769 (100%) (e). 300 (100%)	(a). 212 (100%) (b). 227 (100%) (c). 65 (100%) (d). 375 (100%) (e). 45 (100%)	(a). 306,358,520.43 (100%) (b). 414,887,437.58 (100%) (c). 322,444,150.04 (100%) (d). 306,702,586.85 (100%) (e). 134,906,032.20 (100%)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1))：

就《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諮詢，現時工作進度及時間表為何；諮詢工作(例如公眾諮詢會、業界會議、與不同團體進行會面等)的詳情(例如舉辦地點、時間、出席人數、雙方代表人物等)及所投放的人手、開支及設施為何；請按每次諮詢工作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就《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當局於 2013 年 5 月成立了一個有三層架構的委員會，為《計劃》的制訂提供指導方向。這個委員會由督導委員會、三個常設的工作小組(即陸地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海洋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以及提升意識、建立主流及可持續利用工作小組)及在有關工作小組下運作的專題小組組成。委員會由學者、生物多樣性專家、環保團體、相關持份者、和公私營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

各個專題小組正就不同的議題召開會議或舉辦論壇，並邀請對小組的議題有興趣及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參與討論或提交意見。自 2013 年 10 月開始，專題小組已召開了十六次會議及一次業界論壇，有關諮詢工作仍繼續進行中。

另一方面，我們正進行一系列提高公眾意識及參與的活動，包括設立專門網站([www.afcd.gov.hk/bsap](http://www.afcd.gov.hk/bsap))、派發宣傳單張、播放宣傳短片、舉行巡迴展覽及公開講座等。我們正透過這些活動收集公眾及不同持份者對《計劃》的意見。我們亦將於 2015 年的上半年就《計劃》的擬稿諮詢公眾。

政府在 2014-15 年度為籌辦有關諮詢活動預計的支出為 180 萬。此外，當局亦調撥 310 萬元給漁農自然護理署以合約條款聘請所需的專業人士之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1)：

有關環保署的自然保育工作，請告知：

- 就監察和保護郊野公園和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的工作，過去五年，每年於兩者進行的巡邏和執法行動的次數為何；當中每年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 截至現時，已納入郊野公園及未納入「不包括的土地」的地段及其詳情(例如納入年份、面積、生態價值、納入前及/或後的居住人數等)分別為何；就未納入的地段，當局有否計劃把它們納入郊野公園；若有，工作進度及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 有否統計，過去五年，每年當局發現的「先破壞，後發展」個案宗數、詳情(例如地點、破壞程度、所涉建築物等)、當局跟進工作、檢控人數，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派員到各郊野公園及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巡邏。由於監察「不包括的土地」已納入成為前線人員巡邏職務的一部份，因此署方並沒有與巡邏「不包括的土地」有關的分項數字。過去 5 年，漁護署在各郊野公園及「不包括的土地」採取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載於下表：

年份	執法個案	開支(百萬元)	人手
2009-10	770	30	106
2010-11	958	33	120
2011-12	907	42	124
2012-13	1 042	57	125
2013-14	795	56	126

\*包括香港法例第九十六章《林區及郊區條例》、第一七〇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及第二〇八章《郊野公園條例》

- 在西灣事件發生後仍未納入郊野公園或獲法定圖則保護的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中，金山、西灣和圓墩三幅「不包括的土地」已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分別納入金山郊野公園、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

漁護署會根據多項已確立的原則及準則，包括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康樂發展潛力、面積、是否接近現有郊野公園、土地類別及土地用途是否相配等多個因素，以評估餘下的 51 幅「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這些「不包括的土地」的面積及狀況可參考附件。根據現階段評估結果，漁護署認為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內，並已收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對指定建議的意見。漁護署將在 2014-15 年度內就指定建議諮詢相關的持分者。此外，漁護署經評估後認為另外六幅「不包括的土地」，即海下、白腊、北潭凹、鎖羅盆、田夫仔及土瓜坪，並不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內。這些「不包括的土地」目前已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覆蓋。

有關工作是漁護署人員就保護及管理郊野公園工作的一部份，我們沒有相關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c) 規劃署自 2010 年起，就上述已納入在發展審批地區圖內的「不包括的土地」共進行了 90 次的巡查。於 2011 年曾就兩宗違例發展向五位人士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中止違例挖土工程。該兩宗違例發展其後中止，並已按規劃署隨後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的要求把有關土地恢復原狀。對違反發展審批地區內的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行動是規劃署人員日常職務的一部分。規劃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的工作所涉的開支和人手。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51幅)	面積 (公頃)	評估是否適合 納入郊野公園內	
芬箕托	5	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內	
西流江	2		
位於南山附近	6		
田夫仔	53	不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內	
鎖羅盆	29		
白腊	6		
北潭凹	14		
土瓜坪	9		
海下	8		
茅坪, 茅坪老屋, 茅坪新屋, 黃竹山	45		評估進行中
位於川龍附近	10		
位於曹公潭附近	9		
清快塘	26		
上塘	10		
上花山	26		
平山仔	15		
紅石門村	10		
犁頭石	10		
三楹村	23		
小灘	20		
坳塘, 梅子林, 荔枝窩	91		
谷埔新屋下, 谷埔老圍, 二肚, 三肚, 四肚, 五肚	64		
鳳坑	9		
榕樹凹	18		
洲尾, 大塘, 洲頭, 沙頭	26		
北丫	11		
東丫	10		
赤徑	31		
大灘, 屋頭, 高塘, 高塘下洋	67		
東心淇	4		
高流灣, 巫屋, 林屋, 劉屋, 謝屋	33		
白沙澳, 白沙澳下洋	29		
南山洞	5		
荔枝莊	16		
榕樹澳	32		
嶂上	16		
大礮	5		
黃竹塱	4		
位於黃茅角附近	3		
鹿湖, 上羗山, 下羗山, 長亭, 坑背	155		
煎魚灣	4		
牛過田	7		
地塘仔	15		
二東山	7		
萬丈布	2		
位於雞翼角附近	5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51幅)	面積 (公頃)	評估是否適合 納入郊野公園內
大蠔, 位於黃公田附近	277	評估進行中
二澳	23	
位於牛湖托附近	5	
位於大埔尾附近	6	
水茫田	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3)：

有關環境局《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香港清新空氣藍圖》、《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請告知就推廣上述項目(例如電視廣告、鐵路站燈箱廣告等)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環境局在推廣《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及《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涉及的開支共約 6,655,000 元。環境局並無為推廣項目額外增聘人手，項目的推廣由相關人員處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4)：

有關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請告知：

- a) 委員會成立至今所舉行的會議詳情(例如舉辦地點、時間、出席人數、代表人物等)，及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 b)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會議出席率；
- c) 本年度施政報告計劃撥款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委員會制訂基金運作細節的工作進度為何，及預計完成時間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a) & b)

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席

政務司司長

成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環境局局長或其代表

發展局局長或其代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新聞處處長或其代表

秘書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督導委員會在 2013 年 8 月及 2014 年 1 月舉行了兩次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均為 100%。

此外，當局於 2013 年 10 月和 11 月舉行了兩次持份者參與會議，就如何推動本港回收業可持續發展收集回收業界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兩次持份者參與會議分別有 16 和 115 位來自業界、環保團體、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學術界、議會及其他委員會的代表參加。

上述會議均在政府總部舉行。環境保護署以現有人手和資源負責統籌，沒有就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另設獨立帳目。

- c) 政府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旨在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會參考其他地區向回收業提供經濟援助的模式和成效，以及本地不同回收物類別的獨特情況，詳細研究「回收基金」的具體應用，務求制訂有效、公平和可持續的建議方案。我們一直與業界和相關持分者保持溝通，預計可在本年下半年制定基金運用的具體方案，並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5)：

有關環保署的減廢工作小組，請告知：

- a) 有關減廢工作小組轄下的公營房屋界別的減少廢物工作小組、私營房屋界別的減少廢物工作小組、酒店界別的減少廢物工作小組、建造業的減少廢物工作小組、政府部門的減少廢物工作小組、機場界別的減少廢物工作小組、回收再造業的減少廢物工作小組，自該等小組成立以來，各小組所舉行的會議詳情(例如舉辦地點、時間、出席人數、代表人物等)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小組及會議分別列出；
- b) 與現屆政府成立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相比，小組及轄下小組的角色分別為何；
- c) 有否檢討小組與轄下小組的功能和角色；若有，詳情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在 1997 年至 2000 年間，政府按《減少廢物綱要計劃》的建議，邀請了不同的界別的代表組成 7 個減少廢物工作小組，旨在建立有效溝通渠道直接聯絡，了解業界對減廢措施效用的回應及在實際參與方面所需要的協助，藉以制訂和促進有效的減廢工作方案和措施。各工作小組的成員除了包括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各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外，成員還有學者專家、專業團體代表、環保團體代表、公共事業機構代表、物業管理公司代表、有關行業的商會/協會代表及各業界的主要持份者。各工作小組按需要及議題發展進度在政府部門、商會或主要持份者的辦公室舉行會議，每個工作小組出席人數約 10 至 20 人。這些工作小組的聯絡工作由環保署人員負責，不涉及額外開支或特定人手。
- b) 在 1997 年至 2000 年間成立的回收再造業減少廢物工作小組，討論事項涉及一些業界的實務操作詳情，例如回收物料數量的估算、回收物料出口商在公眾貨物裝卸區作業的續約事宜、膠袋回收試驗等。至於在 2013 年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旨在加強統籌政府政策局的工作，以大力度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已檢討現時本地收集和棄置回收物的情況、相關的政策和支援措施，以及研究各項積極可行的方法以支援回收業，包括研究成立「回收基金」及其運作模式，改善社區回收網絡，推動業內人手的培訓和發展等。與當年的減少廢物工作小組相比，今天的督導委員會涉及更高層次的政策協調工作，更廣泛的業界參與及更全面的支援範疇。同時，環保署計劃增設專責的減廢及回收科，由 1 名為期三年的新增設的環保署助理署長領導及 55 個非首長級職位組成，當中 33 個職位會從環保

署其他科別調配，而其餘 22 個職位會以有時限的形式開設，以加強人手制訂相關措施，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 c) 當年各減少廢物工作小組的討論及建議，已續漸落實成為環保署推動的措施或計劃，例如 2005 年實施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同年推出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其後每年的廢物分類比賽、頒獎典禮和論壇，為各界別成員擬訂的教育與訓練計劃、推廣環保採購政策、內部環保及減廢措施的指引等。一直以來，環保署都與各工商業界維持緊密聯繫，與他們一起推動業界成員參與減廢回收，例如在 2008 年環保署與酒店業協會合作推出「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至今已回收超過 3 200 公噸廢玻璃樽。與此同時，當年各減少廢物工作小組的功能亦已納入環保署與相關政府部門設立的恆常協調減廢回收的跨部門會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6)：

有關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制，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有關措施每年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b) 未來工作計劃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不同措施鼓勵市民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慳電膽、充電池及飲品玻璃樽等，包括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回收計劃及由業界自資營運的回收計劃。環保署除負責宣傳推廣和提供技術支援外，亦有提供物流支援和在學校及屋苑舉辦回收活動。有關工作由環保署人員負責，是部門日常工作一部分。過去五年，環保基金和環保署在相關回收措施所涉開支及各類物料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舊電器 回收數量(件)	電腦 回收數量(件)	充電池 回收數量 (噸)	慳電膽及光管 回收數量 (件)	玻璃樽 回收數量 (噸)
2009	4	26 900	14 100	53	312 000	2 800
2010	6	22 000	21 100	61	350 000	4 500
2011	7.5	46 800	18 300	68	470 000	4 800
2012	8.5	49 000	39 600	60	550 000	7 000
2013	14	50 500	27 000	81	500 000	統計中

- b) 環保署會繼續推動和支持各項回收措施，並按需要加強不同形式的收集服務。來年的工作重點是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籌備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有關工作是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亦有其他組別人員在其相關工作範圍內參與和協助。廢物管理政策科在 2014-15 年度一共有 12 名人員推動和支持各項回收措施，預算開支約 2,100 萬元。廢物管理政策科處理廢物政策，包括逐步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但沒有為推動個別回收措施所涉人手和資源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7)：

有關環境保護署對違例事項進行檢控事宜，請告知：

- a) 2014 年的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宗數為 12 宗，較 2012 年(3 宗)及 2013 年(1 宗)的宗數為高，原因為何；當中所涉額外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 b) 2014 年的傾物入海違例事項宗數為 80 宗，較 2012 年(12 宗)及 2013 年(0 宗)的宗數為高，原因為何；當中所涉額外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 c) 有何計劃打擊上述大幅增加的違例事項，當中所涉額外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在禽畜廢物管制方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13 年加強突擊巡查元朗大江埔村附近的禽畜農場，以打擊非法排污，經調查後成功蒐集證據對違規農場提出共 9 張傳票的檢控。這批於 2013 年提出起訴的傳票預計在 2014 年審結。因此我們預計 2014 年全年完成檢控的傳票數目為 12 張，較 2012 年及 2013 年的檢控數字會有所增加。規管禽畜廢物是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署方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也不涉及額外開支或人手。
- b) 2014 年預計完成檢控的傳票數目為 80 張，主要是因為在 2013 年本署曾就一個工程項目的非法卸置海泥活動發出 72 張傳票，這些傳票預計在 2014 年審結，因此我們預計 2014 年的完成檢控數字會有所增加。環保署有 12 位人員負責包括處理傾倒物料入海許可證申請及進行巡查和執法工作。規管傾倒物料入海是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署方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也不涉及額外開支或人手。
- c) 雖然在 2014 年預計完成檢控的禽畜廢物管制違例宗數和傾物入海違例宗數均有所增加，但如上述，增加的數字主要來自單一行動或個案發出的多張傳票，整體的違例活動仍然維持在較低水平。年度的檢控數字經常會有所上落，但都是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會用現有人手和資源跟進工作，無需另外撥款和調整人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8)：

有關三個堆填區，請告知：

-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接獲的投訴數字(例如污水、衛生、氣味等)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和堆填區分別列出；
- 針對上述投訴所涉問題，當局有何改善方法，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及措施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由 2009 至 2013 年，與新界東南、新界西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載列於下表。

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09	549	0	1	0	2
2010	754	0	1	0	0
2011	1 120	0	0	0	0
2012	1 953	0	1	0	0
2013	2 462	1	3	0	0

與新界西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09	11	0	2	0	1
2010	9	0	0	0	0
2011	16	2	3	0	5
2012	18	4	2	0	10
2013	20	6	0	0	0

## 與新界東北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09	0	0	0	0	0
2010	0	0	0	0	0
2011	1	0	0	0	0
2012	1	0	0	0	0
2013	2	0	3	0	2

- b) 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西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的設計及運作皆符合各項非常嚴格的环境表現指標及要求及國際標準。我們對承辦商的營運及環境監測作出嚴格監管，以確保承辦商履行合約所訂明的嚴格環境表現及符合相關的污染管制法例的法定要求。

就堆填區的污水管理方面可能造成對附近環境如地面水及地下水等影響，承辦商在環境保護署監管下已實行多項措施，包括建造及運作污水處理廠、除氨廠、順序分批式反應器系統等，適當收集和處理堆填區所產生的污水，以免對附近水體的水質造成不良影響。承辦商污水管理的多項措施的開支已包含在堆填區的日常營運開支內。

在防控氣味及衛生方面，為了進一步紓緩可能對周圍地方引發氣味滋擾，當局已在堆填區實施多項額外措施，包括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縮減廢物傾卸區的範圍；盡快把廢物壓實及立即以建築廢物覆蓋；在每日完成接收廢物後以泥土及／或 Posi-shell 物料（礦物砂漿塗料）覆蓋傾卸區；以不透氣臨時墊層或 Posi-shell 物料覆蓋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設置氣味中和機；加設額外的堆填氣抽氣井及流動堆填氣燃燒裝置；提升輪胎洗滌設施至全車身洗滌設施；加設臨時屏障等。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2009-10 至 2013-14），我們用以安裝這些設施的開支分別為 600 萬元、2,100 萬元、3,400 萬元、500 萬元和 700 萬元，而有關的經常費用則包含在運作開支內。我們因應實際需要，透過人手調配而進行相關的措施。

此外，當污泥處理設施在 2014 年年底全面投入運作後，帶有氣味的污泥將不會運往堆填區處置。另外；立法會已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通過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改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用途，只接收建築廢物。待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政府將確定此修訂法例的實施日期，屆時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潛在氣味問題得以全面解決，而使用堆填區的車次亦將由每日約 1 000 架次減少至每日約 500 架次，進一步改善環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9)：

有關特區政府投放 300 億元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請告知：

- a) 300 億元所涉項目的詳情、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 b) 每項目的預計成效分別為何；
- c) 過去五年，特區政府每年投放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的詳情，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a) & b)

有關特區政府投放 300 億元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其開支、人手及預計成效表列如下：

工程項目	預計費用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億元)	涉及人手	預計成效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19.9	為配合落實這三項擴建計劃，環境保護署會跟進廢物運輸分流，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以及監管垃圾收集車輛設備標準等措施，由 2014 年起，將會增加 16 個為期 2 年的短期職位。	堆填區計劃是香港廢物管理策略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預計現有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會在 2019 年或之前相繼飽和，所以及時開展三個堆填區擴建計劃至為重要及有必要性，以提供穩定和足夠的堆填容量，繼續為全港提供適切的廢物最終處置設施以處理經減廢後仍需棄置的廢物(包括不可循環再造廢物、不可燃廢物、建築廢物和經過處理後的渣滓等)。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73.2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費及勘測)	0.4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182.5	除現有人手外，會增加 1 個長期職位及 3 個為期 5 年的短期職位。	於 2021/22 年落成啟用設施後，每天處理 3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
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5.4	有關工作已在計劃中，會以現有人手處理。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每年可處理 30 000 公噸的廢舊電器電子產品，以配合日後就電視機、雪櫃、洗衣機、冷氣機和電腦產品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	15.3		於 2016 年落成啟用設施後，每天處理 200 公噸廚餘。
全港 18 區設立社區環保站	4.0	自 2014 年起，將會增加 16 個長期職位及 5 個為期 3 年的短期職位。	我們預計，設立社區環保站後，收集回收物料的質與量可望逐步提升，亦有助更多類別的回收物供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b>總計</b>	<b>300.7</b>		

c) 過去五年，特區政府每年投放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的開支表列如下：

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	財政年度(以百萬元計)				
	2009-10 (實際)	2010-11 (實際)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預算)
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計劃 <sup>(1)</sup>	15.400	53.025	44.429	22.335	24.808
新界東北堆填區發展計劃 <sup>(1)</sup>	4.214	19.153	7.022	10.671	24.141
新界西堆填區發展計劃 <sup>(1)</sup>	48.017	48.472	26.480	2.465	1.609
污泥處理設施	0.499	291.048	1,316.907	1,842.931	900.000
環保園	81.652	11.766	9.152	2.647	5.085
在廢物轉運站提供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	-	4.246	-	-	-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	14.613	10.474	-	-	-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	-	-	-	-	28.659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	-	-	-	-	23.650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改建及翻新工程	-	-	-	-	14.974
<b>總計</b>	<b>164.395</b>	<b>438.184</b>	<b>1,403.990</b>	<b>1,881.049</b>	<b>1,022.926</b>

註(1): 堆填區發展計劃項目的工程在整個堆填區的運作年期內需分段進行，而所列的基建設施開支會按年分批支付。

有關以上表列設施所涉的人手資源，我們因應實際需要，由內部透過人手調配，以應付各項基建設施的人手需求。此外，為應付開展污泥處理設施，我們在 2010-11 年度增加 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及 1 名環境保護督察的職位，及在 2013-14 年度增加 3 名環境保護督察的職位，以應付污泥處理設施在建築期及運作時的監管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0)：

有關《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請告知：

- a) 就《藍圖》提及由環境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組成的「三局委員會」，自委員會組成起，所舉行的會議和活動(例如公眾諮詢會、業界會議、與不同團體進行會面等)的詳情(包括時間、地點、參與官員職銜和人數、參與人數等)，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每個會議或活動列出；
- b)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會議或活動出席率為何；
- c) 委員會預計工作目標為何，及現時工作進度和成效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三局會議」是一個牽涉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及發展局的內部溝通機制，主要目的是加強三個政策局及其屬下部門，就其政策範疇下各項相關事宜的溝通、協調和合作。會議因應需要舉行，由三局局長輪流主持，參與會議人員除三個政策局的局長和其他高層官員外，亦會因應討論內容而有相關部門的官員參與，並不涉及新增人手及開支，亦無需動用額外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1)：

有關《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請告知：

- 香港就各種空氣污染物訂立 2015 及 2020 的減排目標，請按不同空氣污染物說明其減排目標以甚麼標準訂立；
- 有否評估，若達致 2015 年及 2020 年的減排目標，香港的空氣質素、市民健康，及因空氣污染而誘發的患病率、死亡率及死亡個案宗數將出現甚麼變化；若有，評估詳情和結果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粵港兩地政府共同成立的「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於 2012 年在詳細考慮 2010 年兩地的空氣污染物情況後，包括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兩地排放源的不同特點、已實施的排放管制措施及其成效，以及不同行業的減排潛力等因素，雙方訂定粵港在 2015 年及 2020 年的減排目標／幅度。有關減排目標／幅度詳列如下：

污染物	地區	2015 年減排目標* (%)	2020 年減排幅度* (%)
二氧化硫	香港特區	-25%	-35% ~ -75%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	-16%	-20% ~ -35%
氮氧化物	香港特區	-10%	-20% ~ -30%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	-18%	-20% ~ -40%
可吸入懸浮 粒子	香港特區	-10%	-15% ~ -40%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	-10%	-15% ~ -25%
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	香港特區	-5%	-15%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	-10%	-15% ~ -25%

\*對比 2010 年排放量

兩地若在 2020 年達至減排目標下限，香港將可大致符合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 b)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09 年完成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顧問研究》的推算，本港若達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每年可避免約 4 200 宗入院，同時每年大約救回 7 400 年「生命年」。另外，為了提供更適時的空氣污染可能引致的健康影響估算，環保署已於本年一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為期十五個月的研究，制定適合用作評估香港空氣污染對健康及經濟影響的方法。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更新改善空氣對健康影響的評估。有關研究的費用約為 14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2)：

有關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和策略，請告知：

- a) 自 1990 年，本港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人均排放量及碳強度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b) 請按不同排放來源及其佔整體排放量的比例，列出本港自 1990 年起，每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c) 環境局在 2007 年成立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有關小組的工作項目或活動(例如公眾諮詢會、業界會議、與不同團體進行會面等)的詳情(例如舉辦地點、時間、出席人數、出席人物等)，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工作項目或活動分別列出；
- d) 自 2007 年成立以來，小組舉行會議的次數及詳情(例如舉辦地點、時間、出席人數、出席人物等)為何；小組成員包括五個決策局和 16 個部門，各局及部門的會議出席率為何；
- e) 環境局於 2010 年《發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並訂定在 2020 年將本港碳強度由 2005 年水平減少 50% 至 60%。現時每年工作詳情、進度、減排幅度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自 1990 年起，本港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人均排放量及碳強度可見於附件一。
- b) 自 1990 年起，本港每年按排放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佔整體排放量比例，可見於附件二。
- c) 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除了舉行全體成員大會外，成員政策局及部門亦會為履行工作小組的職責進行不同的活動，包括參與編寫第二次國家信息通報內的香港章節，向聯合國通報香港特區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適應氣候變化工作方面的有關情況；參與或舉辦有關氣候變化認知，包括提高適應氣候變化能力的研討會或工作坊；及檢視及匯報各自在推行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政策和措施的進展等，所涉開支和人手由各成員政策局及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
- d) 自 2007 年成立至今，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共開了 10 次全體成員大會及多次小組會議。當中全體成員大會的平均出席率達九成。會議於環境局或環境保護署舉行，由各成員政策局及部門派代表出席。

- e) 政府在 2010 年年底完成《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後，除了有關發電燃料組合建議正進行公眾諮詢外，已著手及繼續推行其他在行動綱領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以實現於 2020 年將碳強度相比 2005 年下降 50%至 60%的目標。當中包括提高能源效益、推廣環保陸路運輸、鼓勵汽車使用清潔燃料，以及轉廢為能。

在節能和提高能源效益方面，我們於 2012 年 9 月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提升包括空調、升降機、電力裝置以及照明裝置等主要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政府亦正為啟德發展區的非住宅建築物提供更具能源效益的區域供冷系統；及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鼓勵用戶選擇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等。此外，政府正推動社會各界進行碳審計，以掌握耗能及碳排放的詳細情況，從而發掘更大的減排空間，達致節能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政府亦以身作則，由 2012 年 9 月起分階段於 3 年內為約 120 所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

在推廣環保陸路運輸及鼓勵汽車使用清潔燃料方面，《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已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增訂汽車生化柴油的規格，以助建立駕駛人士對生化柴油的信心。另外，我們在 2011 年 3 月推出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和混合動力等。

在轉廢為能方面，我們已利用收集的堆填氣體及在廢水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氣體，作為替代能源。另外，一座污泥處理設施已完成興建，預期將於 2014 年年底全面運作。該設施可把污泥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熱能轉化成電力，除滿足設施本身的用電需求外，剩餘電力亦可輸出至電網。

根據附件一資料顯示，香港 2010 年的碳強度已較 2005 年水平下降約 20%。

## 香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人均排放量及碳強度

年份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均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碳強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港元本地生產總值)
1990	35 300	6.2	0.044
1991	38 800	6.7	0.045
1992	43 000	7.4	0.047
1993	43 400	7.4	0.045
1994	35 900	5.9	0.035
1995	36 900	6.0	0.035
1996	35 600	5.5	0.033
1997	34 100	5.3	0.030
1998	35 500	5.4	0.033
1999	33 300	5.0	0.030
2000	34 600	5.2	0.029
2001	34 700	5.2	0.029
2002	36 200	5.4	0.030
2003	39 600	5.9	0.032
2004	39 800	5.9	0.029
2005	42 000	6.2	0.029
2006	42 300	6.2	0.027
2007	43 600	6.3	0.026
2008	42 300	6.1	0.025
2009	42 700	6.1	0.026
2010*	41 500	5.9	0.023

備註

\* 數字有待最終修訂

## 按排放源劃分的香港溫室氣體排放量

年份	溫室氣體排放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			廢棄物	工業過程及 產品使用	農業、林業及 其它地土利用	總數約
	發電#	運輸	其它燃料耗用@				
1990	22 900 (65%)	5 940 (17%)	4 560 (13%)	1 550 (4%)	215 (1%)	140 (0%)	35 300 (100%)+
1991	25 600 (66%)	6 470 (17%)	4 330 (11%)	1 600 (4%)	638 (2%)	123 (0%)	38 800 (100%)+
1992	29 200 (68%)	6 870 (16%)	4 530 (11%)	1 660 (4%)	651 (2%)	100 (0%)	43 000 (100%)+
1993	29 700 (68%)	6 970 (16%)	4 230 (10%)	1 760 (4%)	724 (2%)	87 (0%)	43 400 (100%)+
1994	21 900 (61%)	7 270 (20%)	4 030 (11%)	1 770 (5%)	830 (2%)	77 (0%)	35 900 (100%)+
1995	23 000 (62%)	7 180 (19%)	3 720 (10%)	1 940 (5%)	935 (3%)	85 (0%)	36 900 (100%)+
1996	21 800 (61%)	7 170 (20%)	3 630 (10%)	1 900 (5%)	952 (3%)	86 (0%)	35 600 (100%)+
1997	20 000 (59%)	7 340 (22%)	3 660 (11%)	2 010 (6%)	1 060 (3%)	75 (0%)	34 100 (100%)+
1998	22 100 (62%)	7 430 (21%)	3 370 (9%)	1 550 (4%)	977 (3%)	70 (0%)	35 500 (100%)+
1999	20 100 (60%)	7 570 (23%)	3 430 (10%)	1 120 (3%)	1 020 (3%)	85 (0%)	33 300 (100%)+
2000	21 200 (61%)	7 800 (23%)	3 500 (10%)	1 120 (3%)	977 (3%)	78 (0%)	34 600 (100%)+
2001	21 600 (62%)	7 640 (22%)	3 160 (9%)	1 260 (4%)	862 (2%)	85 (0%)	34 700 (100%)+
2002	23 400 (65%)	7 890 (22%)	2 810 (8%)	1 490 (4%)	503 (1%)	82 (0%)	36 200 (100%)+
2003	26 500 (67%)	7 810 (20%)	2 890 (7%)	1 800 (5%)	538 (1%)	74 (0%)	39 600 (100%)+
2004	26 400 (66%)	7 640 (19%)	3 060 (8%)	2 000 (5%)	636 (2%)	67 (0%)	39 800 (100%)+
2005	28 600 (68%)	7 480 (18%)	2 720 (6%)	2 220 (5%)	867 (2%)	73 (0%)	42 000 (100%)+
2006	28 500 (67%)	7 480 (18%)	2 730 (6%)	2 140 (5%)	1 380 (3%)	74 (0%)	42 300 (100%)+
2007	29 600 (68%)	7 640 (18%)	2 860 (7%)	2 170 (5%)	1 350 (3%)	52 (0%)	43 600 (100%)+
2008	28 000 (66%)	7 540 (18%)	3 020 (7%)	2 150 (5%)	1 590 (4%)	30 (0%)	42 300 (100%)+
2009	29 100 (68%)	7 250 (17%)	2 790 (7%)	2 190 (5%)	1 380 (3%)	24 (0%)	42 700 (100%)+
2010*	27 400 (66%)	7 390 (18%)	2 910 (7%)	2 190 (5%)	1 600 (4%)	33 (0%)	41 500 (100%)+

備註

\* 數字有待最終修訂

# 包括煤氣生產、佔能源生產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

@ 包括在商業、工業及住宅中耗用的燃料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未必等於 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3)：

有關室內空氣質素認證，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每年工作詳情，登記數字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 b) 未來有何計劃推廣認證，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致力推動提升室內空氣質素，並鼓勵公私營樓宇參與「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檢定計劃」)。

為推動參與「檢定計劃」，我們成立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該中心提供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資料及技術支援；舉辦研討會並邀請專業人士向政府及私人機構的物業管理人分享達致優良室內空氣質素的方法；在電台和電視播放宣傳片段及籌辦巡迴展覽，加強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和「檢定計劃」的認識。

此外，我們自 2006 年起 舉辦「優質室內空氣質素嘉獎典禮」，向達致優良室內空氣質素的機構頒發獎狀，以推廣「檢定計劃」，並藉此鼓勵其他機構參與。我們亦在 2013 年，推出新的室內空氣質素標籤，供獲取認證的樓宇張貼於顯眼地方，讓公眾知道該處的室內空氣質素良好，以帶出宣傳「檢定計劃」的作用。

自 2003 年 9 月推出「檢定計劃」以來，我們發出的證書已由 2004 年的 86 張增至 2013 年的 976 張。過去五年，我們簽發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的數目也增加近九成。詳情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證書數目	523	575	782	836	976

推廣及管理「檢定計劃」的工作，由環保署 3 位同事負責，包括 2 位環境保護主任職系人員及 1 位環境保護督察。過去五年，環保署推廣「檢定計劃」及委托專業機構執行相關認證工作所涉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開支(元)	1,300,000	1,610,000	1,930,000	2,390,000	2,600,000

- b) 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宣傳及推廣「檢定計劃」和提升室內空氣質素的工作。此外，我們正參照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的室內空氣質素指引，研究修訂香港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可行性。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吸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4)：

自 2005 年，當局每年推行的改善空氣質素措施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成效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項目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自 2005 年起推行一系列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詳情載於附件一。隨著粵港兩地共同推行減排措施，香港的空氣質素已取得一定改善。與 2005 年比較，2012 年一般空氣中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分別下降 50%和 24%。同期，路邊的二氧化硫濃度減少 55%，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的濃度分別減少 29%和 12%。



## (B) 汽車減排措施及有關開支 (2005 年至 2013 年期間)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參與率和成效
1. 實施歐盟四期無鉛汽油標準及對新登記車輛實施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	<p>在 2005 年 1 月實施歐盟四期汽油規格，以配合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對新登記車輛實施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登記車輛必須符合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p> <p>(註：歐盟四期柴油已於 2002 年成為汽車柴油的法定標準。)</p>	有關工作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日常職務範圍(見註一)	<p>這項目屬強制措施。</p> <p>歐盟四期汽油的含硫量較歐盟三期汽油的含硫量少 67%，可減少約同等幅度的二氧化硫排放。</p> <p>與歐盟三期汽車相比，歐盟四期重型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和粒子分別少約 30%及 80%；歐盟四期輕型柴油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和粒子均少約 50%；</p> <p>汽油車輛方面，歐盟四期汽油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和一氧化碳分別少約 45%、50% 和 55%。</p>
2. 資助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	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向歐盟前期和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他們盡早把舊車更換為符合新登記車輛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	<p>這項計劃的獲批承擔額為 32 億元。</p> <p>有關計劃的行政工作由運輸署執行。</p>	在資助計劃下，約 17 000 宗申請獲批資助，約佔合資格車輛總數的 30%。
3. 鼓勵使用環保車輛	<p>由 2007 年 4 月起，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 30% 鼓勵市民選用環保汽油私家車，每輛以五萬港元為限。其後於 2011，提升首次登記稅寬減至 45% 和寬減上限至 75,000 元。</p> <p>另外，自 2008 年 4 月起，政府推出類似稅務優惠計劃鼓勵選用排放優於申請寬減時的法定車輛排放標準的環保商用車輛。</p>	有關工作為環保署日常職務範圍(見註一)	<p>截至 2014 年 1 月底，由推出計劃起計共批准了約 60 600 宗環保汽油私家車的申請，佔新登記私家車全數約 22%。</p> <p>截至 2014 年 1 月底，由推出計劃起計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約有 22 500 宗。</p>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參與率和成效
	<p>我們每年會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檢討和更新環保汽油私家車和環保商用車輛的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車輛。</p>		
<p>4. 實施歐盟五期汽車燃料標準</p>	<p>於 2007 年 12 月 1 日為歐盟五期柴油提供優惠稅率(每公升 0.56 元)，並由 2008 年 7 月 14 日起，全面寬免歐盟五期柴油的燃油稅，以進一步鼓勵駕駛者使用這種更環保的汽車燃料。</p> <p>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收緊汽車柴油和汽油的法定規格至歐盟五期標準，以配合對新登記車輛實施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p>	<p>有關工作為環保署日常職務範圍(見註一)</p>	<p>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本港所有油站已全面只供應歐盟五期柴油，並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歐盟五期柴油成為汽車柴油的法定標準。</p> <p>歐盟五期柴油的含硫量較歐盟四期柴油少 80%。與歐盟四期柴油相比，歐盟五期柴油可使柴油車輛的粒子排放量減少 5%。</p>
<p>5. 資助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p>	<p>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向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他們盡早把舊車更換為符合法定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p> <p>資助計劃已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完結，在一項特別安排下，已訂購新車用作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卻未能在計劃限期前完成申請資助手續的車主，可以申請保留申領資助資格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這項安排下，共有 342 宗申請獲批。</p>	<p>這項計劃在 2010 年獲批 5.39 億元的承擔額，其後在 2013 年，因撥款餘額不足以應付資助計劃下預計收到的申請的開支需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增加 1.2 億元的承擔額。</p> <p>有關計劃的行政工作由運輸署執行。</p>	<p>截至 2014 年 1 月，約 7 300 宗申請獲批資助，約佔合資格車輛總數的 27%。</p> <p>歐盟二期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較歐盟五期柴油車約多 7.5 倍及 3.5 倍，加快把歐盟二期柴油車更換為新車可令路邊空氣質素早日得到改善。</p>
<p>6. 實施歐盟五期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p>	<p>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成為本港法定新登記車輛的最低要求。</p>	<p>有關工作為環保署日常職務範圍(見註一)</p>	<p>與歐盟四期車輛比較，歐盟五期重型柴油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約少 40%，歐盟五期輕型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亦分別約少 80% 及 30%。就歐盟五期汽油或石油氣車</p>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參與率和成效
			<p>輛而言，兩者排放的氮氧化物較歐盟四期同類型車輛約少30%。</p>
<p>7.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p>	<p>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已在2013年2月完成。政府並於2013年7月獲批撥款，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該器件。專營巴士公司現正安排加裝計劃，預計在2016年底完成。</p>	<p>這項計劃已獲批撥款4億元。環保署和運輸署通過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至2016年年底，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運輸主任I和1名二級驗車主任)以處理額外工作。</p>	<p>如為約1400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我們預計整個專營巴士車隊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會減少約14%。</p>
<p>8.綠色運輸試驗基金</p>	<p>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在2011年3月30日成立，供公共運輸業界和貨車車主申請，以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p>	<p>政府已撥款3億元成立基金。至今，獲批的資助總額約為9,300萬元。我們在2011年增設的4個為期5年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助理文書主任)以處理額外工作。</p>	<p>基金可推動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截至2014年2月底，共批出73個試驗，涉及72部電動車(包括24部的士、11部旅遊車、2部小型巴士及35部貨車)、53部混合動力車(包括41部貨車及12部小巴)，一套太陽能空調系統，以及為四輛巴士改裝引擎。</p>
<p>9.混合動力巴士在銅鑼灣、中環和旺角的繁忙路段的行駛試驗</p>	<p>專營巴士公司(包括九巴及城巴/新巴)已訂購混合動力巴士。根據目前進度，預期混合動力巴士可在2014年下半年在本港開始試驗。</p>	<p>這項計劃已獲批撥款3,300萬元。我們在2011年開設一個為期3年、有時限的高級環境保護督察職位以處理額外工作。</p>	<p>根據巴士製造商提供的資料，日後可供應香港的三軸雙層混合動力專營巴士較傳統柴油巴士有以下環境效益：</p> <p>氮氧化物和二氧化氮排放量減少約20%；          粒子排放量減少約40%；以及          二氧化碳排放量及耗油量減少約30%。</p>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參與率和成效
10.設立低排放區試點	應政府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從 2011 年起已盡量調配低排放巴士(即達到歐盟四期或以上巴士的排放水平)行走 3 個低排放區試點(即銅鑼灣、中環和旺角的繁忙路段)的路線。我們的目標是到 2015 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在區內行駛。	有關工作為環保署日常職務範圍(見註一)	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繁忙路段，專營巴士的廢氣排放量佔總車輛廢氣排放量超過 40%，再加上它們大多是行走於人多繁忙的地方，因此，在這些繁忙地區設立巴士低排放區可以有效改善它們的路邊空氣質素。
11. 試驗電動巴士	政府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包括 8 輛超級電容巴士和 28 輛電池電動巴士)。專營巴士公司正購置電動巴士，預期會在 2014 年年底陸續開展試驗。	這項計劃已獲批撥款 1.8 億元。環保署和運輸署通過開設 3 個為期 2 年的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名環境保護主任、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和 1 名一級驗車主任)以處理額外工作。	電動巴士沒有廢氣排放，以電動巴士替代傳統巴士能有效地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12.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政府由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推出特惠資助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在 2020 年前分階段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此外，政府亦為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 15 年的退役期限。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出約 114.4 億元的撥款，推行特惠資助計劃。特惠資助計劃由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  我們在 2013 年開設了 3 個為期 3 年的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 名環境保護主任，以及 1 名環境保護督察以處理額外工作。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可分別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 80%及 30%。
13. 資助更換石油氣的士/小巴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及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由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為約 22 000 部的士及小巴提供一次性資助，包括所需零件及更換服務。  當完成後，當局會以路邊遙測儀器及功率機測試廢氣，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出約 1.5 億元的撥款，推行資助更換計劃。	更換失效的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可減少的士/小巴的廢氣排放達九成，有助減低路邊的空氣污染。

## (B) 發電廠減排措施及有關開支(2005 年至 2013 年期間)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成效
14.管制電力行業排放	<p>2005 - 2009 年：在為發電廠牌照續期時，設定及收緊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要求發電廠盡量使用低硫煤及排放量最低的發電機組。</p> <p>2008 年：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與它們符合排放總量上限掛勾，並鼓勵電力公司根據《管制計劃協議》使用可再生能源；由 2010 年起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發出的首份技術備忘錄對電力行業訂立嚴格的排放上限，並要求發電廠加裝廢氣排放管制裝置。</p> <p>2010 年：頒佈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由 2015 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上限。</p> <p>2012 年：頒佈第三份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減低發電行業在 2017 年及以後的排放。</p>	有關工作為環保署日常職務範圍(見註一)	電力行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分別由 2005 年的 77 100 公噸、46 400 公噸及 2 320 公噸減少至 2012 年的 15 500 公噸、32 000 公噸和 960 公噸。

## (C) 其他減排措施及有關開支 (2005 年至 2013 年期間)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成效
15.在工商業工序中使用超低硫柴油	我們於 2008 年起規定工商業工序使用按重量計含硫量不超過 0.005%的超低硫柴油。	有關工作為環保署日常職務範圍(見註一)	規定工商業工序使用超低硫柴油即時帶來環保效益，令來自工商業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減少 99%。
16. 管制非燃燒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由 2007 年 4 月起分期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減少漆料、印墨、黏合劑、密封劑及指定消費品的排放。	為應付額外工作量，我們開設了 1 個環境保護主任和 1 個環境保護督察職位，以執行監察和測試計劃。	受管制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由 2007 年的 25 700 公噸減少至 2012 年的 17 000 公噸，減幅達 34%。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成效
17. 鼓勵遠洋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	政府在 2012 年 9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資助計劃，遠洋船如在香港泊岸時使用含硫量不逾 0.5%的燃料，可獲寬免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有關工作為環保署日常職務範圍(見註一)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共有 4 592 船次(約 12%)的遠洋船參加本計劃。截至 2013 年年底，轉油措施減少了約 880 噸二氧化硫及 70 噸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
18.提升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品質，以減少船隻排放	把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含硫量上限由 0.5%收緊至 0.05%的法例將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	有關工作為環保署日常職務範圍(見註一)	通過實施這項建議，全港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將可分別減少 10%和 4%。

註一：上述多項措施屬空氣質素政策科的政策制定和監察範圍，由環保署空氣質素政策科人員負責，我們沒有為個別措施涉及的資源作出細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5)：

自 2005 年，當局每年推行的廢物管理措施的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成效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項目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自 2005 年，當局每年推行的廢物管理措施的開支和人手編制如下：

	開支 (百萬元)	人手編制
2005-06 (實際)	1,379.0	523
2006-07 (實際)	1,381.4	529
2007-08 (實際)	1,400.0	527
2008-09 (實際)	1,507.6	531
2009-10 (實際)	1,373.6	537
2010-11 (實際)	1,328.6	543
2011-12 (實際)	1,465.9	555
2012-13 (實際)	1,682.6	567
2013-14 (預算)	1,790.0	577

至於有關廢物管理措施的詳情及成效，可大至歸納為以下 4 項：

推動公眾參與減廢和回收

透過實施全港性家居及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建立社區回收網絡（現時設有約 540 個回收點），推行多項針對性的回收項目，以及撥款資助社區回收中心等措施，現時全港超過八成的市民已有便捷的回收設施設於他們的居住或工作的就近範圍，方便他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減少棄置廢物及為回收業供應可回收物料，而回收物料的種類亦逐漸擴闊至廢紙、金屬、塑膠、充電池、玻璃樽、電器及電子產品等等。同時，經過不斷的宣傳教育工作，大量的資源投放，以及「綠色香港」、「惜食香港」等推廣運動，整體市民的減廢回收意識和參與度已大為加強，為推展進一步推行資源管理措施奠定基礎。在市民及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們致力在 2017 年或以前，把香港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率減少到 1 公斤或以下。

### 立法執行多項廢物管理措施

2005 年通過立法實施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使建築廢物的棄置量大幅減少五成以上，減輕了堆填區的負荷及延長了其使用年期。《2006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加強了對棄置進口廢物的管制。2008 年實施《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後，所有新建樓宇住用部分須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方便居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2008 年立法通過了《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條例下首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在 2009 年實施，令登記零售商派發塑膠購物袋數目減少了九成。此外，隨著 2011 年開始執行醫療廢物管制計劃，醫療廢物的處理、收集和處置過程均得到大幅改善。我們亦剛完成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至所有零售店的立法工作。

### 妥善處理和處置本地產生的廢物

在過往數年間，當局透過嚴格管理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堆肥廠等廢物設施的運作及監控其環境表現，不斷更新設施內的基建設備及提升運作效能，並改裝全港所有公私營垃圾收集車以提升其衛生水平，使每天產生的各類廢物都得到妥善及合乎效益的處理，公眾衛生得到保障。此外，污泥處理設施亦已接近落成及逐步投產，以配合社會的需求及支援海港淨化計劃。同時，當局還透過環保園及推出短期租約用地，為本地回收業界提供了土地作發展用途，以及在已收復的堆填區內發展休憩及康樂用途供市民享用。

### 策劃發展廢物管理策略及基礎設施

為了持續妥善管理廢物，當局進行了一系列前瞻性的策劃工作，包括積極研究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及進行公眾諮詢以凝聚共識，籌備擴展生產者責任計劃至電器電子產品、飲品玻璃樽等項目，規劃及發展堆填區擴展計劃、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社區環保站等，為完善廢物管理基建設施作了適時的預備工作，並將各項政策措施及基建設施納入《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訂下明確的行動時間表及減廢四成的清晰目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6)：

自 2004 年，當局每年推行的自然保育措施的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成效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項目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4 年推出的自然保育政策，旨在顧及社會及經濟的考慮，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在這政策下，我們透過各項措施推行自然保育的工作，包括 (i) 管理及保護 24 個郊野公園、22 個特別地區、4 個海岸公園、1 個海岸保護區、香港濕地公園、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和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ii) 促進生物多樣性，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iii) 認定有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以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iv) 就發展建議、規劃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提供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並其後監察及審核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批准的有關工程項目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v) 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並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vi)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以及 (vii) 就這方面的工作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合作。此外，我們會通過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加強保育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我們會在 2014-15 年度繼續實行這些措施。在 2014-15 年度，我們亦會繼續就《生物多樣性公約》下草擬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諮詢持份者。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自然保育和教育相關，以及就推行管理協議項目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建議項目的開支由(總目 22 )— 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下支付。在 2014-15 年度，有關綱領的撥款達 5.83 億元，涉及 1 195 名人員。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監督漁護署這方面的工作，而涉及的開支會由(總目 44)— 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下支付。有關綱領在 2014-15 年度的撥款為 870 萬元，共涉及 6 名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7)：

有關於整個珠三角水域劃定為排放控制區的計劃，請告知：

- a) 當局有否就此進行研究或與各區域的政府溝通；若有，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
- b) 現時工作進度為何，及未來工作計劃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我們自 2013 年初起，向廣東省政府和深圳市政府介紹香港減少船舶排放的措施和探討合作的可行性。在珠三角水域設立排放控制區，必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准許，並依照國際海事組織的規定完成相關評估及研究才可落實，當中涉及的工作繁複和需時，我們把它訂為長遠目標。我們現正和粵、深兩地政府積極探討在珠江三角洲水域強制遠洋船泊岸時轉用較清潔燃料的可行性。相關的工作是改善空氣的整體工作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細分支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9)：

有關政府船隻使用的燃料，請告知：

- 過去五年，各種政府船隻使用的燃料的含硫量為何；請按船隻種類和編制列出；
- 按不同含硫量，列出過去五年，使用該等燃料政府船隻的數目及其所屬編制；請按年份列出；
- 過去五年，每年使用含硫量等於或低於 0.05% 的燃料的政府船隻的數目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就推動政府船隻採用含硫量等於或低於 0.05% 的燃料，過去五年，當局工作詳情、成效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減少空氣污染，政府一向率先採用較嚴謹的燃油規格。過去五年，政府所有船隻均使用歐盟V期柴油，即含硫量上限為0.001%。而將於本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法例，是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上限為0.05%。

政府船隻主要包括大型機動船舶、大型高速船和其他類型船舶。燃料開支由相關部門的撥款吸納。

過去五年，政府船隻的數目及其所屬部門如下：

政府部門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漁農自然護理署	6	6	6	6	6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3	3	3	3
懲教署	2	2	2	2	2
香港海關	11	11	10	10	10
環境保護署	1	1	1	1	1
消防處	9	9	9	9	9
衛生署	1	1	1	1	1

政府部門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香港警務處	60	52	52	52	52
入境事務處	7	7	7	7	7
海事處	29	27	27	26	26
水務署	2	2	2	2	2
總計	131	121	120	119	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0)：

有關減少噪音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每年接獲與各類噪音有關的投訴數字為何；請按年份、產生噪音原因(例如航機、街道、工程等)及 18 個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 b)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就噪音問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成效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過去五年，環保署每年接獲與各類噪音有關的投訴數字如下：

## 2009 年

投訴類別	工商業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公眾 地方噪音	交通噪音	飛機噪音	其他，例如防 盜警鐘誤鳴	總數(宗)
中西區	201	198	52	4	1	4	460
東區	227	111	68	19	0	1	426
南區	52	13	14	6	1	0	86
灣仔	224	78	53	9	0	0	364
九龍城	166	30	38	14	0	3	251
觀塘	128	56	31	18	0	1	234
深水埗	76	35	26	9	0	1	147
油尖旺	67	53	26	31	0	1	178
黃大仙	140	96	59	28	0	4	327
離島	203	53	34	19	0	1	310
葵青	56	31	31	5	0	1	124
北區	88	49	24	10	0	1	172
西貢	153	45	45	40	1	1	285
沙田	115	54	29	12	0	1	211
大埔	258	93	62	2	0	0	415
荃灣	69	40	22	8	0	1	140
屯門	388	91	53	14	0	2	548
元朗	229	54	43	26	0	0	352
<b>總數(宗)</b>	<b>2 840</b>	<b>1 180</b>	<b>710</b>	<b>274</b>	<b>3</b>	<b>23</b>	<b>5 030</b>

## 2010 年

投訴類別	工商業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公眾 地方噪音	交通噪音	飛機噪音	其他，例如防 盜警鐘誤鳴	總數(宗)
中西區	233	195	38	6	0	3	475
東區	207	127	62	18	0	4	418
南區	68	27	11	3	0	1	110
灣仔	264	96	22	3	0	3	388
九龍城	91	23	25	12	0	1	152
觀塘	130	55	35	15	0	1	236
深水埗	88	28	19	12	0	1	148
油尖旺	80	88	32	19	0	3	222
黃大仙	165	87	43	33	0	2	330
離島	192	60	41	18	0	1	312
葵青	52	49	8	3	0	0	112
北區	97	35	25	4	0	0	161
西貢	95	45	20	14	1	1	176
沙田	122	63	30	17	0	3	235
大埔	254	146	33	3	0	1	437
荃灣	82	44	18	5	0	1	150
屯門	416	87	25	8	0	7	543
元朗	233	61	30	22	0	1	347
<b>總數(宗)</b>	<b>2 869</b>	<b>1 316</b>	<b>517</b>	<b>215</b>	<b>1</b>	<b>34</b>	<b>4 952</b>

## 2011 年

投訴類別	工商業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公眾地方噪音	交通噪音	飛機噪音	其他，例如防盜警鐘誤鳴	總數(宗)
中西區	303	209	26	6	0	0	544
東區	215	97	47	15	0	1	375
南區	52	23	9	10	0	0	94
灣仔	211	106	31	21	0	1	370
九龍城	79	50	37	10	0	1	177
觀塘	156	49	30	9	0	2	246
深水埗	83	30	13	6	0	1	133
油尖旺	83	69	24	26	0	0	202
黃大仙	172	70	29	35	0	1	307
離島	153	73	22	12	0	1	261
葵青	53	36	6	6	0	0	101
北區	89	32	19	5	0	0	145
西貢	95	40	25	10	0	2	172
沙田	127	54	16	13	0	2	212
大埔	226	137	18	5	0	1	387
荃灣	84	35	20	6	0	2	147
屯門	318	98	31	12	0	2	461
元朗	241	73	39	16	0	0	369
<b>總數(宗)</b>	<b>2 740</b>	<b>1 281</b>	<b>442</b>	<b>223</b>	<b>0</b>	<b>17</b>	<b>4 703</b>

## 2012 年

投訴類別	工商業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公眾地方噪音	交通噪音	飛機噪音	其他，例如防盜警鐘誤鳴	總數(宗)
中西區	176	205	37	4	0	2	424
東區	212	156	53	12	0	0	433
南區	37	27	16	2	0	1	83
灣仔	174	117	40	9	0	2	342
九龍城	96	43	36	16	0	0	191
觀塘	89	35	32	4	0	0	160
深水埗	95	33	32	9	0	2	171
油尖旺	49	61	35	15	0	0	160
黃大仙	150	79	43	14	0	2	288
離島	146	122	47	9	0	2	326
葵青	54	53	17	4	0	2	130
北區	91	39	14	3	0	2	149
西貢	96	50	21	7	0	0	174
沙田	145	50	31	10	0	1	237
大埔	230	102	27	4	0	0	363
荃灣	68	26	15	4	0	0	113
屯門	425	124	56	12	0	1	618
元朗	206	84	55	22	0	0	367
<b>總數(宗)</b>	<b>2 539</b>	<b>1 406</b>	<b>607</b>	<b>160</b>	<b>0</b>	<b>17</b>	<b>4 729</b>

2013 年

投訴類別	工商業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公眾地方噪音	交通噪音	飛機噪音	其他，例如防盜警鐘誤鳴	總數(宗)
中西區	192	147	32	2	0	0	373
東區	181	106	55	8	0	1	351
南區	42	24	16	0	0	0	82
灣仔	154	139	37	7	0	2	339
九龍城	95	40	30	8	0	1	174
觀塘	99	47	24	5	0	0	175
深水埗	114	22	27	12	0	5	180
油尖旺	60	45	19	8	0	3	135
黃大仙	144	63	32	19	1	3	262
離島	170	55	30	6	0	1	262
葵青	46	56	12	6	0	1	121
北區	102	25	12	5	0	0	144
西貢	117	43	13	3	0	0	176
沙田	96	37	28	17	0	3	181
大埔	243	85	26	1	0	1	356
荃灣	87	42	15	2	0	0	146
屯門	477	101	52	17	0	4	651
元朗	254	108	24	16	0	4	406
<b>總數(宗)</b>	<b>2 673</b>	<b>1 185</b>	<b>484</b>	<b>142</b>	<b>1</b>	<b>29</b>	<b>4 514</b>

- b) 為防範和緩解噪音問題，環保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準則和指引，為各種地區規劃、房屋建議、分區計劃大綱、發展藍圖等新發展項目提供意見。如有需要，有關發展項目的設計須加入合適的緩解措施。過去五年，環保署就規劃和發展項目提供超過 6 000 項意見，防範或緩解了噪音問題。同期環保署亦透過執行《噪音管制條例》，藉著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和對違例個案作出檢控，改善了 241 個工商業和 384 個建築活動所做成的噪音個案。由於處理以上噪音問題乃屬整體環保署日常的綜合工作，無法分開計算，所以署方沒有這方面工作所涉開支和人手的細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1)：

有關減少噪音而採取的措施，請告知：

- a) 是否知悉，使用隔音布及密封的隔音罩的所涉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有何準則決定使用哪種隔音措施；
- b) 有否評估隔音布的作用，及其適當的運用方法，以有效阻擋噪音；
- c) 會否要求大型基建項目工程(例如鐵路工程、樓宇工程等)須使用密封的隔音罩，而非隔音布；
- d) 過去五年，有否每年派員巡查或監察隔音布的效用；若有，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工地承建商須按工地情況採用有效的消減噪音措施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或《噪音管制條例》下的法定噪音標準。隔音布或隔音罩均是其中一些常用的消減噪音措施。隔音布及密封的隔音罩的使用者是相關工地承建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職責是執管有關法例，署方沒有這方面的開支或及人手資料。
- b) 隔音布的隔音效能視乎其材料、厚度及運用設計。而個別工地的噪音情況會因工序、工地和鄰近環境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故此應否以及如何使用隔音布處理工地噪音問題，不能一概而論。
- c) 工地承建商有責任採用最合適的消減噪音措施使工地所產生的噪音不超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或《噪音管制條例》下的法定噪音標準，環保署不會硬性規定大型基建項目工程必須使用密封的隔音罩。
- d) 環保署一直都會不時派員巡查及監察不同工程項目的噪音緩解措施。由於有關工作乃屬環保署日常的綜合執法工作，無法分開計算，所以署方沒有這方面工作所涉開支和人手的細分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2)：

有關監察及審核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批准的發展工程而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的成效，過去 5 年，每年所涉數目、開支和人手及環境保護成效分別為何；請按每年及每個項目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發出的環境許可證中有 54 個指定工程項目需要實施生態緩解措施。有關的生態緩解措施現正按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實施，沒有發現不符合要求的情況。有關審閱生態監察及審核報告的工作屬環保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署方沒有為這方面的工作分別列出人手編制及開支。

過去 5 年，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和數目詳列如下：

2009 年

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1.	擬議啟德郵輪碼頭的挖泥工程
2.	白石，落禾沙第一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D1(N)路， D1(W)路 及箱形暗渠
3.	污泥處理設施 - 可行性研究
4.	流浮山坑口村排水道工程
5.	水塘間轉運計劃 - 九龍副水塘至下城門水塘輸水隧道
6.	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
7.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8.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9.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10.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11.	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永久及臨時填海工程(包括相聯挖泥工程) 灣仔東污水排水口；及灣仔至尖沙咀海底輸水管的挖泥工程
12.	計劃於貝澳南山南大嶼山郊野公園安裝綜合流動電話收發站
13.	長洲東灣泳灘、觀音灣泳灘及蘆鬚城泳灘改善工程

## 2010 年

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1.	計劃於伯公坳南大嶼山郊野公園安裝流動電話收發站
2.	與重置竹園村相關之打鼓嶺溪流改善項目
3.	屯門洪水橋排水道疏浚工程
4.	發展大埔龍尾泳灘
5.	龍鼓灘燃氣供應項目（第一期）
6.	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 - 可行性研究
7.	在香港發展一個約 100 兆瓦電力的離岸風力發電場
8.	沿馬鞍山村路馬鞍山郊野公園內的路邊斜坡改善工程
9.	新界沙頭角蓮麻坑村葉定仕故居修復工程
10.	配合舊啓德機場發展計劃之土瓜灣至北角海底煤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之建造工程
11.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12.	南港島綫（東段）
13.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第三期擴建工程

## 2011 年

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1.	小蠔灣濾水廠及銀礦灣濾水廠的整合工程
2.	鹽田仔（東部）魚類養殖區之沉積物清除
3.	新界元朗屏山仁敦岡書室修復工程
4.	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網絡工程 - 香港段
5.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6.	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7.	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 - 將軍澳
8.	南大嶼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2012 年

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1.	沙田至中環綫 - 紅磡至金鐘段
2.	沙田至中環綫 - 旺角東至紅磡段
3.	沙中綫 - 大圍至紅磡段
4.	錦田公路和林錦路餘段改善工程
5.	位於柴灣常安街的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

## 2013 年

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1.	解除西港島綫堅尼地城爆炸品倉庫的運作
2.	西貢清水灣道兩塊田天然山坡研究地區編號 12NW/C/SA1 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3.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4.	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5.	將軍澳 - 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6.	發展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7.	新田公路及粉嶺公路古洞段擴闊（新田交匯處至寶石湖路交匯處）
8.	青山公路改道
9.	古洞北新發展區 P1 和 P2 路（新路）和相關的新古洞交匯處（新路）與白石凹交匯處改善工程
10.	古洞北新發展區 D1 至 D5 路
11.	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新污水泵水站
12.	寶石湖路交匯處改善工程
13.	粉嶺繞道西段

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14.	粉嶺繞道東段
15.	粉嶺北新發展區建議擴大和改善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3)：

就環境評估及規則工作，請告知，在過去 5 年，每年政府因其推行的工程項目、規劃建議及發展策略的環評報告被上訴及司法覆核的個案數目、爭議點、判決結果，及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請按年份及個案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所作的決定而被提出司法覆核的個案共有三宗。相關的指定工程項目、爭議點及法庭裁決如下。處理有關司法覆核工作屬環保署現有人手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為此另設個別開支和人手的細目。

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 (2010 年)

在2010年1月，有市民就港珠澳大橋港方工程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提出司法覆核。高等法院原訟庭的裁決認為指定工程的環評報告應包括就工程的獨立影響作出評估，讓環保署考慮有關的影響是否已減至最低。環保署其後提出上訴，上訴庭認為環評報告已符合環評研究概要及環評程序技術備忘錄的要求，考慮的因素已包括儘量減低因工程引起的環境影響，因此不需要再就工程的獨立影響作出評估。上訴庭在2011年9月裁定環保署上訴得直。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司法覆核(2012年)

有市民在 2012 年 2 月就環保署批准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發出相關環境許可證提出司法覆核，質疑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部分內容和環保署署長的角色。高等法院於 2013 年 7 月駁回有關司法覆核的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人提出上訴，上訴庭將於本年 6 月進行聆訊。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2013年)

有民間組織質疑大埔龍尾泳灘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的生態評估有錯誤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於 2013 年 6 月就政府沒有暫時吊銷、更改或取消發展龍尾泳灘的環境許可證提出司法覆核。有關的司法覆核已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在高等法院原訟庭審理，現正等候法庭宣判。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5)：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事宜，請告知：

- a) 就 2014-15 年度當局「在制訂重大政策或策略時，盡可能在最早階段考慮環境因素」，該項工作的「重大政策或策略」、「盡可能」、「最早階段」及「考慮」的釐定準則和詳情分別為何，以及預計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每個項目列出；
- b)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在制訂重大政策或策略時，盡可能在最早階段考慮環境因素的詳情為何，及所涉額外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項目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負責審閱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向行政會議或政策委員會提交的政策文件當中有關環境影響的部分，以確定該等政策及策略在制訂階段時已考慮各相關環境因素。環境保護署亦負責審閱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向立法會議提交的工務工程撥款議案中有關環境影響的部分，以確定各工程在設計階段已考慮各相關環境因素並符合已確立的保護環境要求和準則。有關工作是環境保護署就環境評估及規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份，署方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及人手編制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 b) 下表列出過去 5 年，環境保護署就有關環境影響部分審閱政策文件及撥款議案的宗數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宗數	295	265	312	295	287

正如上文所述，署方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及人手編制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6)：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當局未來有否計劃檢討《條例》保護環境的成效，及加入更多因素，令評估更全面；若有，所涉工作計劃、時間表及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過去五年，每年有否進行上述工作；若有，每年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結果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香港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規管。《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之下訂有《技術備忘錄》，就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制定明確統一的技術指引和準則。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公開透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前，亦須考慮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綜觀過去十多年的運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環評機制大致運作良好。為持續改善我們的工作，環保署會不時就環評機制運作進行檢討，參考實施環評機制所累積的經驗、環評方面的最新專業發展、法庭的裁決，以及各持份者的意見，以提升環評機制的成效和效率。就此，我們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例如發出指引資料、在環評研究初期提供意見、舉辦培訓及研討會等，以加強技術支援、提高法定程序的透明度、協調各審批當局在處理項目申請人所提交的環評報告的工作以符合環評條例的要求。有關工作屬環保署現有人手的日常工作，我們沒有為此另設個別開支和人手的細分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7)：

有關新自然保育政策，請告知：

- a) 自新自然保育政策推行以來，每個工作項目的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成效為何；請按工作項目列出；
- b) 有否就新自然保育政策進行檢討；若有，檢討工作詳情和結果、所涉開支和人手，及跟進工作分別為何；
- c) 就新自然保育政策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清單」的地點，以及自新自然保育政策推行以來，於該等地點進行的保育工作的詳情、進展、成效，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地點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政府在 2004 年推出的自然保育政策，旨在顧及社會及經濟的考慮，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在這政策下，我們透過各項措施推行自然保育的工作，包括 (i) 管理及保護 24 個郊野公園、22 個特別地區、4 個海岸公園、1 個海岸保護區、香港濕地公園、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和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ii) 促進生物多樣性，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iii) 認定有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以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iv) 就發展建議、規劃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提供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並其後監察及審核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 章) 批准的有關工程項目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v) 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並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vi)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以及 (vii) 就這方面的工作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合作。此外，我們會通過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加強保育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我們會在 2014-15 年度繼續實行這些措施。在 2014-15 年度，我們亦會繼續就《生物多樣性公約》下草擬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諮詢持份者。
- b) 政府 2011 年就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進展和經驗作出的檢討，並作出了以下的優化安排。首先，為加強保育具生態或自然景觀價值但又未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土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同意把管理協議計劃伸延至涵蓋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以及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此外，為確保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下，項目倡議人所承諾的保育計劃得以維



持，我們會要求倡議人須在進行項目前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入一筆過足以賺取經常收入以資助所承諾的保育計劃的捐款，及須選定合資格的機構為保育代理人，以管理相關地點。

- c) 根據2004年頒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政府經專家評估，列出12個生態價值較高的地點以優先加強保育。現時，鳳園、塋原及河上鄉、拉姆薩爾濕地、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這幾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都已由管理協議計劃項目方式管理，並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塋原錄得的雀鳥品種總數由2005年的221個增加至2013年的295個，佔本港雀鳥品種逾50%。鳳園錄得的蝴蝶品種總數，由2005年的162個增加至2013年逾210個，佔本港蝴蝶品種近90%。於2012年獲批准的魚塘管理協議項目，亦對濕地雀鳥帶來益處，因拉姆薩爾和前海灣濕地的魚塘可作為雀鳥的覓食場地。除了直接為生物多樣性帶來益處外，管理協議項目亦有助提升市民及社區對自然保育的意識。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自然保育和教育相關，以及就推行管理協議項目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建議項目的開支由總目22—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下支付。在2014-15年度，有關綱領的撥款達5.83億元，共涉及1195名人員。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監督漁護署這方面的工作，而涉及的開支會由總目44—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下支付。有關綱領在2014-15年度的撥款為870萬元，涉及6名人員。但我們並沒有上述計劃所涉的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8)：

有關就《生物多樣性公約》下草擬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諮詢，請告知：

- a) 現時工作詳情和進度分別為何；
- b) 當局的諮詢工作或活動(例如公眾諮詢會、業界會議、與不同團體進行會面等)詳情(例如舉辦地點、時間、出席人數、代表人物等)為何；請按工作或活動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就《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當局於 2013 年 5 月成立了一個有三層架構的委員會，為《計劃》的制訂提供指導方向。這個委員會由督導委員會、三個常設的工作小組(即陸地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海洋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以及提升意識、建立主流及可持續利用工作小組)及在有關工作小組下運作的專題小組組成。委員會由學者、生物多樣性專家、環保團體、相關持份者、公私營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

各個專題小組正就不同的議題召開會議或舉辦論壇，並邀請對小組的議題有興趣及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參與討論或提交意見。自 2013 年 10 月開始，專題小組已召開了十六次會議及一次業界論壇，有關諮詢工作仍繼續進行中。

另一方面，我們正進行一系列提高公眾意識及參與的活動，包括設立專門網站(www.afcd.gov.hk/bsap)、派發宣傳單張、播放宣傳短片、舉行巡迴展覽及公開講座等。我們正透過這些活動收集公眾及不同持份者對《計劃》的意見。我們亦將於 2015 年的上半年就《計劃》的擬稿諮詢公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9)：

有關監察地質公園和郊野公園的運作和管理，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投放多少資源和人手進行保育和監察工作；請按年份和公園列出；
- b) 有否檢討該等工作的成效；
- c) 有否考慮研究擴大或減少地質公園或郊野公園的面積範圍；若有，詳情、工作進度、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若公園面積範圍出現變化，當局預計所涉監察和管理工作所涉開支和人手的相應變化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過去 5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及地質公園進行的保育和監察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載於下表

年份	開支(百萬元)	人手*
2009-10	78	368
2010-11	101	368
2011-12	117	359
2012-13	131	335
2013-14	132	326

\* 近年前線員工流動性較高，如有需要，部份工作會改由外間承辦商進行。由於相關人手由承辦商負責提供，我們並沒有外判工作所涉及人員的確實人數紀錄。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會不時檢討地質公園和郊野公園的運作和管理工作的成效，現時主要工作包括：(1) 植樹；(2) 提升郊野公園生態價值；(3) 提供康樂設施；(4) 防止山火；(5) 巡邏及執法；(6) 清潔及收集垃圾；(7) 建立和維護如遊客中心、地質步道、展品、解說和標誌牌等遊客設施；(8) 組織教育和宣傳活動；(9) 促進本地社區參與；(10) 推動旅遊及網絡活動；(11) 培訓地質公園導賞員和(12) 進行地質科學的研究等。
- c) 就擴大郊野公園的面積方面，當局會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目前正進

行評估。3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即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南山附近的土地) 已獲評估為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署方會先徵詢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才展開有關的法定程序。在 2014-15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為有關工作預留了 80 萬元包括調配 2 名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0)：

有關改善本地供應的船用柴油品質，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本地市場每年供應的柴油數量及其含硫量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含硫量分別列出；
- b) 過去五年，本地船隻每年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及其佔整體空氣污染物的比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c) 當局會否研究使用遙測儀器檢測船隻的排放表現；若會，詳情、工作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2009 至 2013 年期間，本地市場每年供應的船用柴油數量如下：

年份	含硫量不逾 0.5% 的輕質柴油 百萬公升	含硫量不逾 0.001% 的輕質柴油 百萬公升
2009	5 460	1.4
2010	4 300	2.6
2011	3 190	5.6
2012	1 820	3.8
2013	1 760	16.1

註：除本地船隻外，跨境船隻和遠洋船亦會在本港購買船用柴油並在香港以外水域使用。近年，內地加強管制內地船隻從境外購買未完稅柴油(包括香港的船用柴油)回內地使用。本地出售的船用柴油數量因而減少。

- b)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制的「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2008至2012年期間，本地船隻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佔全港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的百份比如下：

年份	本地船隻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公噸)	氮氧化物 (公噸)	可吸入懸浮 粒子(公噸)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可吸入懸浮 粒子(%)
2008	3 140	17 700	647	5%	15%	9%
2009	3 180	18 500	668	5%	16%	10%
2010	3 360	19 600	684	9%	18%	11%
2011	3 730	22 300	755	12%	19%	12%
2012	3 550	21 200	718	11%	18%	12%

- c) 環保署正研究使用遙測儀器檢測遠洋船排放的技術可行性，以配合實施遠洋船停泊時轉用更清潔燃料的規定。有關研究工作由環保署現有的人手和資源吸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1)：

有關《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的執法工作，請告知：

- a) 自條例生效以來，每月負責執法工作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月份及人事編制列出；
- b) 自條例生效以來，執法人員每月發出的警告、檢控個案宗數及施加罰款的款額分別為何；請按月份列出；
- c) 自條例生效以來，被警告、檢控或施加罰款的政府車輛分別為何；請按月份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開始實施，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六十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三分鐘，並授權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督察向違例的駕駛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定額罰款為 320 元。交通督導員在日常巡邏時會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統籌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聯同交通督導員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

- a) 為配合上述工作，警務處已增設 18 個交通督導員職位，現時交通督導員的總數約為 276 名。環保署現有約 381 名環境保護督察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會聯合交通督導員在黑點進行執法行動。環保署這方面工作的相關開支由空氣綱領下的現有撥款支付。
- b) 《條例》賦予執法人員權力在無須先行給予口頭警告下向違例司機發出罰款通知書。作為過渡安排，執法人員在《條例》實施的首個月會先向違例的司機發出口頭警告；如司機無視警告，執法人員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這一個月期間，執法人員曾發出 457 次警告，所有被警告的司機均即時熄匙。

自《條例》生效至 2014 年 2 月底為止，執法人員共向 3 332 輛空轉引擎的車輛執行計時程序；並向當中 96 名違例(即未有在三分鐘內熄匙)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餘的司機則熄匙或駛離現場。期間，每月發現空轉引擎車輛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如下：

月份	曾進行計時程序的空轉引擎車輛數目	發出 32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12 年 1 月	-	0
2012 年 2 月	-	0
2012 年 3 月	19	0
2012 年 4 月	20	0
2012 年 5 月	71	0
2012 年 6 月	117	0
2012 年 7 月	108	0
2012 年 8 月	218	2
2012 年 9 月	253	0
2012 年 10 月	192	1
2012 年 11 月	121	1
2012 年 12 月	85	3
2013 年 1 月	134	1
2013 年 2 月	102	1
2013 年 3 月	94	1
2013 年 4 月	147	10
2013 年 5 月	199	5
2013 年 6 月	212	11
2013 年 7 月	171	11
2013 年 8 月	231	12
2013 年 9 月	223	15
2013 年 10 月	214	7
2013 年 11 月	139	5
2013 年 12 月	114	3
2014 年 1 月	79	3
2014 年 2 月	69	4
<b>總數</b>	<b>3 332</b>	<b>96</b>

註：2012 年 1 月及 2 月未有為進行計時程序次數統計資料。

- c) 條例亦適用於政府車輛，自條例於 2011 年 12 月生效至 2014 年 2 月底為止，沒有政府車輛被警告或檢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3)：

有關推動船舶減速航行，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每年當局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成效為何；
- b) 會否就此研究及諮詢業界；若會，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 c) 未來工作計劃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減速航行有助船隻節省燃料及減低排放。由於香港港口交通非常繁忙，部分航道和指定區域已規定船隻航速上限以達致海上交通管理的目的。我們需要從航行安全、海上交通密度和成本效益等不同方面作研究，探討有關減速航行的可行性。我們計劃在落實提升本地船用柴油品質和強制遠洋船泊岸時轉用更清潔燃料後，與航運業界和相關部門討論有關建議，相關工作將由環境保護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9)：

有關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設立的 10 億元回收基金，請告知：

- a) 基金運作細節為何；若未有定案，預計細節訂定的時間表為何；
- b) 有否考慮向基金增加撥款，以加強推動回收業；
- c) 有報導指有不少新公司註冊加入回收業團體，以盡快成為業界一員，以便利日後申請基金，當局有否向業界了解此情況；若有，新註冊的回收商的詳情和數目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旨在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會參考其他地區向回收業提供經濟援助的模式和成效，以及本地不同回收物類別的獨特情況，詳細研究「回收基金」的具體應用，務求制訂有效、公平和可持續的建議方案。我們一直與業界和相關持分者保持溝通，預計可在本年下半年制定基金運用的具體方案，並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回收基金」投入運作後，我們會適時檢討其成效，包括對提升行業運作水平和本地處理回收物的數量和質量所起的作用，並視乎運作情況及成效，考慮未來路向包括注資安排等。

一如以往，回收業團體不時收到現有或新公司就申請加入成為會員方面的查詢。我們歡迎有意從事回收再造工作的公司加入回收行業，為推動本港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0)：

有關廢物回收場營運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每年有否了解廢物回收場的營運環境和情況，及它們面對的事故和問題(例如失火、失竊、污染物質滲漏等)；請按年份及事故分別列出；
- b) 過去三年，針對上述事故，每年拘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涉嫌違反的法例及最高罰則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c) 本年施政報告公佈的 10 億元回收基金將如何協助回收場的營運；有否考慮為回收業設立發牌機制？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我們粗略估計本港約有 200 個處理或貯存廢舊電器、廢塑膠、廢金屬、廢紙或廢輪胎等的回收場，主要位於元朗及北區的近郊地區，數目會因應回收物料市場的變化而有所增減，具體運作亦會按市場的需求而不時改變。過去三年，有關回收場的事故和違規情況的統計數字如下：

廢物回收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火警召喚個案	14 宗	20 宗	18 宗
違反環保條例個案	0 宗	2 宗	0 宗

當局沒有就廢物回收場失竊個案作出統計，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 b) 就上述的火警召喚個案，2013 年尾的一宗個案仍在調查中；其餘的個案經當局調查後，確認並不涉及違反消防條例的情況。至於 2012 年兩宗違反環保條例的個案，當局已分別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和噪音管制條例作出檢控，共涉及兩名人士，均已被法庭定罪。水污染管制條例首次定罪的最高罰則為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而噪音管制條例首次定罪的最高罰則為罰款 10 萬元。
- c) 政府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旨在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會參考其他地區向回收業提供經濟援助的模式和成效，以及本地不同回收物類別的獨特情況，詳細研究「回收基金」的具體應用，務求制訂有效、公平和可持

續的建議方案。我們一直與業界和相關持分者保持溝通，預計可在本年下半年制定基金運用的具體方案，並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當局與業界現正共同研究設立回收商認證制度。此外，環境保護署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將籌辦專為回收業員工設計的課程，以提升回收業運作的安全和環境標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2)：

有關環境保護署綱領(1)的人手編制，2014-15 年增加 70 個職位，請列出各部門新設職位的薪酬開支職級及職能，以及列出過去三年，每年各部門工作人員的薪酬開支、職級、職能及人數。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4-15 環境保護署綱領(1)預計增加下列 70 個職位，人手編制預計為 647 人。70 個新設職位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 4,098 萬元。

職位	人數	職能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3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1 名環境保護督察	+5	成立家居廚餘組，加強收集和處理家居廚餘的研究和規劃
2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5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2 名環境保護督察	+10	成立策略性廢物處理設施規劃組，就本港的可持續廢物管理設施進行規劃和發展 (上述職位均有時限，由 2014-15 年度至 2018-19 年度，為期 5 年)
1 名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2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6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2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4 名環境保護督察 1 名二級行政主任 1 名文書主任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2 名文書助理 1 名一級私人秘書	+21	成立一個新的科別，為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並執行該委員會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上述職位均有時限，由 2014-15 年度至 2016-17 年度，為期 3 年)

職位	人數	職能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2	加強政府綠色採購政策及相關措施 (上述職位均有時限，由 2014-15 年度至 2016-17 年度，為期 3 年)
1 名高級統計師 1 名統計師 1 名二級統計主任/見習統計主任	+ 3	成立統計組，以提供專業統計支援，並監督本港編制廢物統計數字的工作
2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6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2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4 名環境保護督察 2 名助理文書主任	+16	落實廢物分流計劃，為推行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擴建計劃 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並嚴格監管垃圾收集車輛 (上述職位均有時限，由 2014-15 年度至 2015-16 年度，為期 2 年)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3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3 名環境保護督察 2 名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10	設立全港性的社區環保站網絡，並制訂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該兩個職位均有時限，由 2014-15 年度至 2016-17 年度，為期 3 年)
1 名庫務會計師 1 名一級會計主任 1 名高級行政主任 1 名一級行政主任	+ 4	支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運作及監察基金的投資回報
1 名一級行政主任	+1	加強招聘及晉升工作的管理及運作
1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1 名辦公室助理員	-2	將刪除職位，以配合整體調動
<b>淨增加:</b>	<b>+70</b>	

而在過去三年在綱領(1)下工作人員的薪酬開支及人數如下：

年度	薪酬開支 (億元)*	人數
2011-12	2.894	555
2012-13	3.101	567
2013-14 修訂預算	3.260	577

\*薪酬開支包括薪金、津貼及與工作相關的津貼；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公務員公積金。

綱領(1)下的工作人員負責在策略及地區層面擬訂方案，提供設施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包括都市廢物及其他廢物。他們亦會執行有關法例，管制違例棄置廢物、制訂各項新建議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廢物管理需求，以及就評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見。工作人員並與市民合作，共同推動及鼓勵減廢和循環再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3)：

有關就廢物處理設施，包括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及管理有關收費計劃的合約費用，撥款 1,623,630,000 元，請列出該筆款額的分項數字；該筆款額較 2013-14 年上升 333,503,000 元 (25.9%)，當中額外開支的分項數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的預算，及其較 2013-14 年度增加的開支表列如下：

廢物處理設施	2014-15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較 2013-14 年度 修訂預算增加的開支 (百萬元)
堆填區	654.463	38.183 <sup>(1)</sup>
廢物轉運站	500.427	106.220 <sup>(1)(2)</sup>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225.261	15.486 <sup>(1)</sup>
污泥處理設施	133.772	133.772 <sup>(3)</sup>
已關閉的堆填區	65.390	27.203 <sup>(1)(4)</sup>
有機資源回收設施	32.517	11.508 <sup>(5)</sup>
其他(包括廢物回收設施，底放 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等)	11.800	1.131
<b>總計</b>	<b>1,623.630</b>	<b>333.503</b>

註(1): 由於根據廢物處理設施合約條文所需的價格有所波動

註(2): 由於實行廢物分流計劃

註(3): 由於污泥處理設施的試驗運作展開

註(4): 由於須支付以前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已關閉堆填區護理工作

註(5): 由於提升動物廢料堆肥廠的運作及環境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4)：

有關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自推行計劃以來，每年各項目的成效、所涉開支和人手及工作詳情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項目列出；當局有否計劃把該計劃所涉項目以立法形式進行規管；若有，每項目的工作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不同措施鼓勵市民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慳電膽、充電池及飲品玻璃樽等，包括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回收計劃及由業界自資營運的回收計劃。環保署除負責宣傳推廣和提供技術支援外，亦有提供物流支援和在學校及屋苑舉辦回收活動。有關工作由環保署人員負責，是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過去五年，環保基金和環保署在相關回收措施所涉開支及各類物料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舊電器 回收數量(件)	電腦 回收數量(件)	充電池 回收數量 (噸)	慳電膽及光管 回收數量 (支/個)	玻璃樽 回收數量 (噸)
2009	4	26 900	14 100	53	312 000	2 800
2010	6	22 000	21 100	61	350 000	4 500
2011	7.5	46 800	18 300	68	470 000	4 800
2012	8.5	49 000	39 600	60	550 000	7 000
2013	14	50 500	27 000	81	500 000	統計中

環保署會繼續推動和支持各項回收措施，並按需要加強不同形式的收集服務。來年的工作重點是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籌備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有關工作是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亦有其他組別人員在其相關工作範圍內參與和協助。廢物管理政策科在 2014-15 年度一共有 12 名人員推動和支持各項回收措施，預算開支約 2,100 萬元。廢物管理政策科處理廢物政策，包括逐步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但沒有為推動個別回收措施所涉人手和資源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7)：

有關與廣東省有關當局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措施，過去五年，當局每年的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成效，以及未來工作議程及時間表為何；有否檢討有關工作？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一直是粵港兩地環保合作的工作重點之一。兩地政府於 2000 年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小組），並在合作小組下成立了多個專責小組，跟進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改善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推動清潔生產等；並每年檢討有關工作。過去五年，就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的主要合作項目、所涉及開支和人手及成效，請參閱附件 A。

在 2014-15 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與廣東省有關部門合力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措施，共同運作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並會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區優化該監測網絡和開展區域微細懸浮粒子的研究合作，亦會繼續鼓勵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環保署空氣綱領的預算包括了約 3,400 萬元推行區域空氣質素合作項目，當中約有 2,500 萬元用作推動清潔生產，另外有約 900 萬元開展區域微細懸浮粒子的研究。

##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粵港合作項目或計劃

項目/ 計劃名稱	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	進度及成效
珠江三角洲地區 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管理計劃包括粵港兩地針對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發電廠、汽車、工業設施等等）的減控措施及區域空氣質素監測。推動和監察計劃的進度是改善空氣工作一部分，我們並沒有這方面開支及人手的細分項目。	管理計劃於 2003 年 12 月訂立，定期更新，為一項持續合作項目。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控網絡在 2012 年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較 2006 年分別下降 62%、17% 和 24%，顯示兩地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已取得成效。
珠江三角洲地區 2010 年以後的空氣 污染物減排方案研究	檢視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污染現狀，估算 2010 至 2020 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考慮可行的減排措施和建議珠江三角洲地區 2010 年以後的減排方案。是項研究由環保署空氣質素政策科人員承擔，我們並沒有這項研究涉及資源及人手的細分項目。	研究於 2009 年 10 月開展，並於 2012 年 11 月完成。粵港兩地已訂定 2015 及 2020 年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減排目標/幅度，並繼續推行各項減排措施。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伙伴計劃於 2008 年 4 月開展，透過資助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作出貢獻。政府共撥款 1.4 億元推行是項計劃。	基於伙伴計劃的環境效益及業界的良好反應，政府已將原本為期五年的計劃延展兩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4 年 2 月底，伙伴計劃合共批出近 2 300 個資助項目，並舉辦了近 340 個技術及認知推廣活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8)：

有關與資廣東省和澳門有關當局優化空氣監測網絡，過去五年，當局每年的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成效，以及未來工作議程及時間表為何；有否檢討有關工作？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與廣東省環境監測中心在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間聯合構建「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空氣監測網絡」)，並於 2005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啓用，每天向公眾公布區域空氣質量指數。

為保證「空氣監測網絡」的運作符合嚴格的質保／質控要求，粵港雙方共同成立「粵港空氣監控網絡質量管理委員會」(「質量管理委員會」)，每季對監測網絡及各監測站的儀器設備、質保／質控工作、數據傳輸系統及運作情況作出檢視和評估。

「質量管理委員會」現正研究優化區域空氣監控網絡，包括增加監測點數目和監測因子，以及整體區域空氣質量指標的計算及公布方法等。同時亦與澳門當局商議澳門加入區域空氣網絡的細節安排。我們預期可於 2014 年內公布研究結果。

探討優化「空氣監測網絡」是改善空氣整體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9)：

有關落實禁止各種石棉，當局的未來工作計劃、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有否評估，落實有關措施所造成的影響為何；當中所涉人數、建築物及石棉數量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立法會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通過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以禁止進口、轉運、供應和使用所有種類的石棉和含石棉物料，及禁止在工業經營內進行石棉工作。這些規定將於 2014 年 4 月 4 日生效。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勞工處現已開展宣傳工作，包括向進口商、使用石棉物料的業界及相關機構介紹法例的要求。就落實禁止石棉法例的執行措施，環保署會通過與香港海關方面的協作，對可疑的入口貨品進行抽查，並會按需要在市面抽驗有可能含石棉物料的貨品如建材、防火及隔熱物料、五金汽車零件等，以監察石棉及含石棉物料有否違規進口或在本港非法使用。勞工處則會在法例生效後加強巡查有關的工作地點和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確保負責人遵從規定。

規管石棉的工作是環保署和勞工處現時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現時市場上已有合適的替代物料與及不含石棉的替代產品，沒有必要依賴石棉產品。統計資料顯示過去十多年來本港進口、轉口的石棉產品已持續減少，因此落實這措施對本港經濟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措施旨在阻止含石棉的物料和產品進入本地市場，以及禁止在本地供應使用這些產品，不會影響現有建築物內已存在的石棉物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0)：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工作，2014 年預算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的數字較 2012 年及 2013 年實際數字為高，原因及詳情為何；及所涉額外開支和人手為何；請按每項目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2 年及 2013 年的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的實際數字分別為 38 及 40 項，而 2014 年的預算為 43 項。我們見到 2012 年至 2013 年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數目呈上升趨勢，因此輕微向上調整 2014 的預算數字，實際數目則要 2014 年底才結算。由於該工作是環境保護署就環境評估及規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份，無需額外開支，署方亦沒有這方面開支和人手的細分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1)：

有關在規劃及設計新發展項目時，應用良好的環保作業措施，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成效為何；請按年份及項目列出。當局未來具體計劃為何。當局有否指引或法規，讓各政府部門按指引進行決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有否計劃制訂指引，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及工作詳情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評審各項工程發展項目或建議，審閱及考慮有關申請，藉應用良好的環保作業措施，避免或減低各項工程發展項目可能引致不良的環境影響。在規劃方面，環保署參與評審各項規劃及設計中的新發展項目或建議、並就《城市規劃條例》下提出的土地用途申請、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藍圖、各項地區規劃或房屋建議、以至各種主要規劃及策略性規劃等前期的研究提供意見，以期避免或減低新發展項目可能出現不良的環境影響。

就處理《環評條例》下提交的申請，該條例下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已訂出詳細法定要求和準則。在規劃方面，《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亦已就保護環境訂立了詳細要求和準則。

下表列出環境保護署過去五年在有關方面工作的統計資料：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	157	113	93	105	126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計劃（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藍圖等）	84	83	110	134	151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各種地區規劃或房屋建議（房屋建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	891	1 171	1 317	1 190	1 333
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	45	44	39	38	40

由於上述工作是環保署轄下環境評估科的整體工作中的一部份，署方沒有這方開支和人手的細分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4)：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主要工程在今年年底完成後，維港主體水質會進一步改善。為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環境保護署將展開顧問研究，長遠目標是提升維港沿岸的休閒、康樂及體育價值；有關顧問研究的內容、範疇、資金分配和時間表為何？有哪些部門將參與研究？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隨着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主要工程將於 2014 年內完成，維港主體水質將會進一步改善，維港的近岸污染將成為我們首要的水質問題，我們計劃率先就近岸污染問題進行顧問研究，訂出可行的方案及計劃，透過處理近岸污染以改善我們海濱地區的環境。在未來數月我們會諮詢持份者對有關顧問研究的範圍和細節的意見，制定相關的開支預算並於下個立法會會期申請撥款。當進行有關顧問研究時，我們會諮詢相關部門如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渠務署等，訂定可行的改善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6)：

有關推廣使用電動車，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每年在本港行駛的電動車數目為何；
- b) 過去五年，每年本港可供使用的充電設施為何；請按年份及 18 個區議會分區列出；
- c) 有關推廣使用電動車，過去五年，當局每年舉辦的活動(例如業界會議、公眾諮詢、與不同團體進行會面等)的詳情(例如舉辦地點、時間、出席人數、政府代表人物等)及有關開支和人手；請按年份及每次諮詢工作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 年至 2013 年，在本港行駛的電動車累積數目如下：

年	電動車累積數目 (包括政府車輛)
2009	28
2010	96
2011	242
2012	411
2013	592

- b) 政府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 18 個停車場已安裝約 500 個標準充電設施，商界亦安裝 500 多個充電設施。此外，香港亦設有 10 個快速充電設施，分佈在不同地區，平均約二十公里的範圍內有一個。這些充電設施的地區分佈載於附件。
- c) 由 2009 年至 2013 年，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曾舉辦不同類形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活動，包括在香港舉行電動車國際會議、推廣政府充電設施活動、參與新款電動車啓動禮、舉行綠色運輸試驗的簡介會以鼓勵業界試驗電動車、參與業界交流會討論關於電動車充電制式等。活動規模和形式不盡相同，而且數目眾多，因此不能提供個別活動的詳情。這些推廣活動屬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及相關部門的日常職務範圍，由現有人手及資源吸納。署方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及人手編制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分佈(以地區劃分)

地區	充電點數目	地區	充電點數目
中西區	166	離島	11
東區	120	葵青	20
南區	6	北區	37
灣仔	112	西貢	30
九龍城	5	沙田	63
觀塘	58	大埔	15
深水埗	43	荃灣	47
黃大仙	61	屯門	21
油尖旺	155	元朗	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7)：

有關推廣使用電動車，請告知：

- 自推動使用電動車督導委員會成立以來，當中成員名單、委任準則、成員會議出席率為何；
- 委員會工作詳情(例如舉辦地點、時間、出席人數、出席問責官員等)，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 委員會至今舉行的會議次數為何，請按每次會議列出會議議程及未來會議時間表。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推動使用電動車督導委員會於 2009 年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最近三屆委員會成員的名單表列如下：

第一任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第二任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三任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u>主席</u> 財政司司長	<u>主席</u> 財政司司長	<u>主席</u> 財政司司長
<u>成員</u> 蒲祿祺先生 陳清泉工程師教授 鄭志剛先生 姚思教授 廖約克博士 曹榮森先生 汪穗中博士 黃奕鑑先生 胡文新先生 楊子信先生 阮蘇少湄女士 環境局局長或代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代表	<u>成員</u> 蒲祿祺先生 陳清泉工程師教授 陳繁昌教授 鄭志剛先生 姚思教授 廖約克博士 曹榮森先生 黃奕鑑先生 胡文新先生 楊子信先生 阮蘇少湄女士 環境局局長或代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代表	<u>成員</u> 蒲祿祺先生 陳清泉工程師教授 姚思教授 何達文先生 廖約克博士 潘偉賢先生 唐偉章教授 尹志田先生 黃奕鑑先生 胡文新先生 楊子信先生 環境局局長或代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代表

第一任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第二任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三任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或代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代表 發展局局長或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或代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代表 發展局局長或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或代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代表 發展局局長或代表

委員會成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來自包括地產發展商、運輸業、電力公司、研發機構和環保團體等相關界別。委員會就在本港推動使用電動車的策略和具體配套措施，作出建議。委員會會議整體出席率約為 80%。

b) 及 c)

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共舉行了九次會議。委員會的相關工作屬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及相關部門的日常職務範圍，我們並沒有為此細分人手或支出。委員會平均每年舉行約兩次會議，本年首次會議將於本年年中舉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

預算中指出：「提供一百一十四億元特惠資助，在二零二零年前分階段淘汰全港八萬兩千輛歐盟四期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請問，過去 5 年註銷歐盟一、二及三期柴油商業車輛數量分別是多少？車齡分佈如何？

是否有同類的新替代車輛？

並請以如下表格形式回覆：

註銷歐盟柴油商業車輛數量

年度	註銷的柴油商業車輛數量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2013-14			
2012-13			
2011-12			
2010-11			
2009-10			

註銷的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車齡分佈

年度	車齡分佈 (%)		
	16 年或以上	13 年 - 少於 16 年	少於 13 年
2013-14			
2012-13			
2011-12			
2010-11			
2009-10			

註銷的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車齡分佈

年度	車齡分佈 (%)		
	16 年或以上	13 年 - 少於 16 年	少於 13 年
2013-14			
2012-13			
2011-12			
2010-11			
2009-10			

註銷的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輛車齡分佈

年度	車齡分佈 (%)		
	16 年或以上	13 年 - 少於 16 年	少於 13 年
2013-14			
2012-13			
2011-12			
2010-11			
2009-10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在最近 5 個財政年度註銷柴油商業車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註銷柴油商業車數目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2013-14 (截至 2 月底)	534	1 029	150
2012-13	700	2 700	178
2011-12	627	2 399	154
2010-11	1 000	1 757	150
2009-10	2 366	474	208

一般來說，車主在註銷其商業用車輛後會按其情況和需要購置合適的二手車或新車。就新車而言，我們歡迎車輛製造商把符合香港法定車輛廢氣標準和道路安全要求的車輛引入本地市場。現時歐洲、日本、韓國以及內地的主要車輛製造商都有把它們的商用車輛引入本地市場。

已註銷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車齡分佈表列如下－

年度	車齡分佈 (%)		
	16 年或以上	13 年 - 少於 16 年	少於 13 年
2013-14 (截至 2 月底)	67.2%	32.8%	0%
2012-13	39.7%	59.4%	0.9%
2011-12	13.1%	64.3%	22.6%
2010-11	0%	69.1%	30.9%
2009-10	0%	53.9%	46.1%

已註銷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車齡分佈表列如下－

年度	車齡分佈 (%)		
	16 年或以上	13 年-少於 16 年	少於 13 年
2013-14 (截至 2 月底)	3.1%	61.3%	35.6%
2012-13	0%	49.7%	50.3%
2011-12	0%	42.6%	57.4%
2010-11	0%	23.1%	76.9%
2009-10	0%	0%	100%

已註銷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輛車齡分佈表列如下－

年度	車齡分佈 (%)		
	16 年或以上	13 年-少於 16 年	少於 13 年
2013-14 (截至 2 月底)	0%	0%	100%
2012-13	0%	0%	100%
2011-12	0%	0%	100%
2010-11	0%	0%	100%
2009-10	0%	0%	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預算中指出：多年來，政府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並提供稅務優惠。

請問，過去 5 年電動車登記數量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在本港登記的電動車累積數目如下：

	已登記電動車累積數目*	政府車隊中的電動車累積數目	累積總計
2009 年	16	12	28
2010 年	74	22	96
2011 年	209	33	242
2012 年	336	75	411
2013 年	436	156	592

\*不包括政府車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請問當局為「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預留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為準備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擴大至整個零售業界，環境保護署已預留 80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進行相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以配合計劃的推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在綱領(1)廢物中，當局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會繼續推展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即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擴展堆填區的具體時間表為何？當局預計於來年進行宣傳、諮詢及游說工作的具體支出和人手分配為何？鑑於部分地區居民仍然對擴建堆填區存有莫大的反對聲音，當局有否計劃增加落區進行宣傳、諮詢及游說工作的次數及開支？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最新時間表及工作進度如下：

工程項目	開支預算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億元)	預計落成/運作 日期	工作進度 (2014年3月時情況)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19.9	2016年年底	現正尋求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支持提交擴建計劃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打算在2014年第二季與其他兩個堆填區擴建計劃一併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取得撥款批准後，隨即聘請顧問展開合約採購的工作。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73.2	2017年	打算在2014年第二季與其他兩個堆填區擴建計劃一併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取得撥款批准後，隨即展開投標者資格預審程序。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把部分工程升為甲級)	0.4	2014年年底 <sup>(1)</sup>	打算在2014年第二季與其他兩個堆填區擴建計劃一併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取得撥款批准後，隨即聘請顧問展開研究的工作。

註(1): 此為顧問研究的開展日期

我們理解地區人士對擴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關注，為回應地區的意見及訴求，我們已多次出席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會議，與區內人士及其他持分者緊密溝通，積極回應社區的意見和訴求。未來，我們除繼續相關工作外，為加強環境保護署與區議會、區內人士及其他持分者在管理區內廢物處置設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上的溝通，我們在屯門/元朗、西貢及北區成立了廢物設施環保規劃及管理地區聯絡小組(下稱地區聯絡小組)，加強與區內人士聯繫及監察區內廢物處置設施的管理及運作。屯門及元朗地區聯絡小組已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並制定小組未來的工作方向。西貢及北區地區聯絡小組亦會盡快開展工作。

至於宣傳、諮詢及游說等工作，我們會因應實際需要而由部門現有人手進行，沒有就相關次數及開支預算等另行作出統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當局於在綱領(1)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會推行資助計劃，資助私人垃圾收集車車主，將其車輛改裝為全密封式設計；就此，當局預計參與資助計劃的申請數目為何？來年度有關本計劃的開支金額、人手編排，以及相關措施的推展日期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就「改裝垃圾車資助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預計約 330 輛私人垃圾車會參與資助計劃，將其車輛改裝為全密封式設計。

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1,880 萬元推行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預計開支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3-14	1.7
2014-15	17.1
<b>總計</b>	<b>18.8</b>

推動上述資助計劃所涉及的人手編配，環保署已透過現有人手應付有關的工作。

環保署已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推出資助計劃，現正接受車主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30 日。資助計劃詳情如下：

1. 所有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已在運輸署登記而未曾參加環保署的「改裝垃圾車先導計劃」的垃圾車均可獲得一次過的資助進行改裝。
2. 參與計劃的垃圾車車主須自行選擇車房進行改裝工程。
3. 垃圾車車主須向環保署提交改裝申請，並附連建議設計及其屬意車房的資料，並待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核准建議設計及車房後，才可展開改裝工程。
4. 而已完成的改裝工程須經機電署檢驗及核證符合功能要求後，環保署才會發放資助。

5. 資助上限是 53,300 元。有關會直接發放予改裝車房，以支付實際的改裝費用，車房須就改裝工程提供一年的全包保養。
6. 機電署為資助計劃提供工程及技術支援，包括制訂規格、檢討車房的能力、評估有關費用、擬定資助水平、檢驗已完成的工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綱領(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政府將會繼續推展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就擴建堆填區而對當區居民所提供的補償方案方面，當局可否詳細列出目前擬訂的補償方案的詳情？當局目前在諮詢當區居民對於補償方案的反應和意見為何？有否考慮增加撥款以優化補償方案？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我們理解地區人士對擴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關注，為回應地區的意見及訴求，當局採取了下列的應對措施：

- (i) 除已在各堆填區內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以防止產生氣味和造成環境滋擾外，我們亦在過去數月進一步採取了下列加強措施，包括：資助私營垃圾收集車安裝金屬尾蓋和廢水儲存缸；制訂法例監管垃圾收集車；由相關政府部門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就垃圾收集車妨礙衛生、超載、非法棄置或其他問題加強監察；減少部份廢物轉運站的收費及實施廢物分流計劃，善用廢物轉運站系統；修訂相關法例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改為只限接收建築廢物；及落實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於公眾假期及星期日期間暫停將軍澳填料庫運作的安排；
- (ii) 研究提供有關社區及鄉村改善設施，包括加強空氣質素監察設施、綠化環境或社區設施、向偏遠鄉村供水及向耕地供應灌溉水等，及加強善用已修復堆填區土地，作康樂、環保或其他社區用途；及
- (iii) 為加強環保署與區議會、區內人士及其他持分者在管理區內廢物處置設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上的溝通，我們在屯門/元朗、西貢及北區成立了廢物設施環保規劃及管理地區聯絡小組，加強與區內人士聯繫及監察區內廢物處置設施的管理及運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就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一、受監測的空氣污染物為何；以及有關標準為何；過去 5 年，每年超標的日子數目為何；
- 二、當局有何措施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 三、當局有否考慮就本地或國內的大型基建設施，與國內有關部門聯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 一、「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監測的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臭氧(O<sub>3</sub>)和可吸入顆粒物(PM<sub>10</sub>)，並以國家《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1996) 修正版》二級標準作為參考。二級標準適用於居住區、商業交通居民混合區、文化區、一般工業區和農村等地的標準。

由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各種污染物超標日數表列如下：

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過去五年的超標日數(天) <sup>註一</sup>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二氧化硫	50	7	11	1	0
二氧化氮	46	33	33	21	14
可吸入顆粒物	97	95	74	54	36
臭氧 <sup>註二</sup>	159	163	165	189	138

註一：所採用的國家二級標準如下-

二氧化硫(日均標準)：0.15 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日均標準)：0.12 毫克/立方米

可吸入顆粒物(日均標準)：0.15 毫克/立方米

臭氧(時均標準)：0.20 毫克/立方米

表列的部分超標日子會同時有多於一種污染物超標。

註二：臭氧只有時均標準。表列的數字為該天有任何一小時或以上超標的日數。

- 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管理計劃)包括粵港兩地政府進行的區域空氣質素監測和針對各主要污染源(包括發電廠、汽車、工業設施等等)的減控措施。粵港兩地於 2000 年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小組),並在合作小組下成立專責小組,每年均會檢視有關工作。香港特區在管理計劃內的主要減排措施和相關開支見附表。
  
- 三、環境保護署與內地有關單位,一直有就跨越兩地的大型基建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交流。過去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的相關大型基建項目包括「深港西部通道」和「治理深圳河工程」等。

## 香港特區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內的主要措施和開支

減排措施	開支
政府已頒佈《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大幅減低電力行業 2015 年後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顆粒物的排放上限	我們並沒有相關資本和營運支出
為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政府已獲批撥款 4 億元推行是項計劃
於 2020 年前分階段淘汰約 82 000 部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政府已獲批撥款約 114.4 億元推行是項計劃
測試混合動力巴士	政府已獲批撥款 3,300 萬元推行是項計劃
測試電動巴士	政府已獲批撥款 1.8 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在 2011 年成立，鼓勵運輸業界試驗創新的綠色運輸技術	政府已獲批撥款成立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政府於 2013 年 8 月開始提供一次過資助石油氣的士及小型巴士更換已老化的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更換完成後會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	政府已獲批撥款約 1.5 億元推行是項計劃
政府在 2012 年 9 月開始為期三年的寬減計劃，遠洋船在香港停泊時如使用低硫燃料可獲寬減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寬減計劃自開始至 2014 年 2 月底，共寬減約 2,500 萬元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研究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	環境保護署已撥款 160 萬元予機電工程署進行該項技術可行性研究
本地供應船用輕柴油質素的新法例將於 2014 年 4 月實施	我們並沒有相關資本和營運支出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於 2008 年 4 月開展，原本為期五年的計劃已延展兩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政府已獲批撥款 1.4 億元推行是項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就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一、自計劃開始至今，請以表列方式表示，當局完成多少有關項目、減少多少廢氣排放、以及涉及多少開支；
- 二、請以表列方式表示，現時進行中或籌備中的項目有多少，預計能減少多少廢氣排放、以及涉及多少開支；
- 三、當局有否檢討計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擴展至廣東省以外地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一、環境局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原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在 2008 年 4 月共同開展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鼓勵及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減少污染物排放及節省能源。「伙伴計劃」為參與廠商提供資助，以進行實地改善評估、清潔生產示範項目及核證成效服務。「伙伴計劃」同時舉辦認知推廣及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工作坊、簡介會及工廠參觀，以增加廠商對清潔生產的認識，亦有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印製清潔生產的宣傳資料和建立網站。基於「伙伴計劃」的環境效益及業界反應良好，政府把計劃延展兩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地域涵蓋範圍亦擴展至全廣東省。

「伙伴計劃」自 2008 年開展，至 2013 年首五年期完結時，共完成 2 024 個資助項目，並舉辦了 301 項認知推廣活動，詳情請參閱表 1。推行「伙伴計劃」涉及開支約為 9,300 萬元。雖然「伙伴計劃」主要是一項認知推廣及技術支援項目，但當中所資助的項目，與及參與企業跟進投資的清潔生產改善措施，亦為珠三角地區帶來可觀減排效果，詳情請參閱表 2。

表 1：「伙伴計劃」首五年已完成的項目

項目	數目
實地評估	1 119
示範項目	149
核證服務	756
認知推廣	301

表 2：「伙伴計劃」首五年的減排效果

污染物	每年減排量(公噸)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3 400
二氧化硫	4 400
氮氧化物	2 500
二氧化碳	660 000
污水	10 000 000

二、在兩年延展期內，「伙伴計劃」的目標是批准約 440 項資助申請，並舉辦約 70 項技術推廣活動，詳情請參閱表 3。推行延展計劃的預算總額為 5,000 萬元。在有關項目完成後，我們會評估其減排成效。

表 3：「伙伴計劃」在兩年延展期的目標

項目	數目
實地評估	250
示範項目	90
核證服務	80 - 120
認知推廣	60 - 80

三、我們已就「伙伴計劃」首五年期的成效，於 2013 年 8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我們會在「伙伴計劃」兩年延展期完成後，再總結其成效。現時大部分的港資工廠位於廣東省，加上廣東省與香港的環境質素息息相關，在資源運用效率的考慮下，「伙伴計劃」將繼續支援廣東省內的港資工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就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請當局提以下資料：

- 一、目前本港有多少幅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請詳列其位置及大約面積；
- 二、請詳列當中有多少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以及其進度；
- 三、請詳列當局有何措施保護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以及相關人手安排及開支？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一及二 77幅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中，有23幅在2010年前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餘下的54幅「不包括的土地」中(按郊野公園列出的上述54幅「不包括的土地」位置及面積，載於附件)，西灣、金山及圓墩已自2013年12月30日起分別納入西貢東、金山及大欖3個郊野公園，另有25幅已納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刊憲的18發展審批地區圖(其中包括西灣(已納入郊野公園)及6幅已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覆蓋)。
- 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規劃署會按各「不包括的土地」的實際情況，包括該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學價值、地理位置、現有民居的規模，以及面對發展壓力等因素，作出評估，以決定哪些「不包括的土地」應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納入《城市規劃條例》下的法定圖則，予以保護。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及指定工作是漁護署人員現有工作的一部份，我們沒有相關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郊野公園	項目	地點名稱	面積 (公頃)
馬鞍山	1	茅坪、茅坪老屋、茅坪新屋及黃竹山	45
金山	2	金山	1
大帽山	3	位於川龍附近	10
	4	位於曹公潭附近	9
大欖	5	田夫仔	53
	6	清快塘	26
	7	上塘	10
	8	上花山	26
	9	圓墩	19
八仙嶺	10	平山仔	15
船灣	11	紅石門村	10
	12	犁頭石	10
	13	三楹村	23
	14	西流江	2
	15	小灘	20
	16	坳塘、梅子林及荔枝窩	91
	17	鎖羅盆	29
	18	谷埔新屋下、谷埔老圍、二肚、三肚、四肚及五肚	64
	19	鳳坑	9
	20	榕樹凹	18
	21	芬箕托	5
	22	洲尾、大塘、洲頭及沙頭	26
西貢東及西貢西	23	北丫	11
	24	東丫	10
	25	白腊	6
	26	北潭凹	14
	27	土瓜坪	9
	28	赤徑	31
	29	大灘、屋頭、高塘及高塘下洋	67
	30	東心淇	4
	31	高流灣、巫屋、林屋、劉屋及謝屋	33
	32	西灣	17
	33	海下	8
	34	白沙澳及白沙澳下洋	29
	35	南山洞	5
	36	荔枝莊	16

郊野公園	項目	地點名稱	面積 (公頃)
西貢東及西貢西	37	榕樹澳	32
	38	嶂上	16
	39	大磡	5
	40	黃竹塢	4
	41	位於黃茅角附近	3
南大嶼、北大嶼及 北大嶼(擴建部分)	42	鹿湖、上羗山、下羗山、長亭及坑背	155
	43	煎魚灣	4
	44	牛過田	7
	45	地塘仔	15
	46	二東山	7
	47	萬丈布	2
	48	位於南山附近	6
	49	位於雞翼角附近	5
	50	大蠔及位於黃公田附近	277
	51	二澳	23
大埔滘特別地區	52	位於牛湖托附近	5
	53	位於大埔尾附近	6
馬屎洲特別地區	54	水茫田	2
<b>總計</b>			<b>1 355</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57)：

就推廣使用電動車輛，請當局告知：

1.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往十年豁免首次登記稅的電動車輛數目，當中分別多少由政府、個人及公司購買，涉及的電動車總值為何，及有關豁免的稅款數字為何；
2. 在香港使用的電動車，是否必須獲得運輸署類型核准？請列出最新運輸署類型核准的電動車類型。
3. 請以電動車購入價格分類（港幣 10 萬元，10-20 萬元，20-30 萬元，30-40 萬元，40-50 萬元，50-60 萬元，60-70 萬元，70-80 萬元，80-90 萬元，90—100 萬元，100 萬元或以上）列出現時在香港使用的電動車的相應數目；
4. 當局會否考慮為豁免首次登記稅的電動車的免稅價值設立上限，用以向高昂價格的電動車徵收稅款？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由 2004 年至 2013 年，本港共進口 603 輛電動車，當中的 165 輛（總值約 6,000 萬元）屬政府擁有，所以無需繳交首次登記稅。至於餘下的 438 輛電動車，它們由個人或團體／公司購入，並享有首次登記稅豁免。相關的詳情載於附件一。
2. 所有車輛(包括電動車)須通過運輸署的車輛構造審批，以確保宜於道路上使用，才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在港登記和領牌。已獲運輸署類型核准的電動車型號載於附件二。
3.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共有 452 輛已登記電動車，按其應課稅價值的分類載於附件三。
4. 現時，電動車技術仍在發展中，駕駛者對使用電動車的信心仍有待確立。再加上電動車的研發成本高和車輛生產量少，導致電動車價格遠高於傳統車輛。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是推廣使用電動車的一個重要元素。基於這些考慮，我們認為現時並不應為豁免首次登記稅的電動車的免稅價值設立上限，以免窒礙電動車技術的發展。由於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豁免是有時限的，政府在每次考慮是否需要繼續豁免安排時，都會仔細審視電動車的技術發展、電動車市場的情況、駕駛者對電動車的態度等因素，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表一：於 2004 至 2013 年期間豁免首次登記稅的電動車資料如下：

年份	豁免首次登記稅的電動車數目		應課稅價值總和(萬元)	豁免的稅款數額總和(萬元)
	由個別人士擁有	由非個別人士擁有 (組織、機構等)		
2004-2008	0	0	0	0
2009	0	1	6	2
2010	7	55	3,300	2,300
2011	19	118	7,200	5,300
2012	25	103	6,300	4,200
2013	9	101	6,300	1,500

已獲運輸署類型核准的電動車輛類別及型號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

車輛類別	型號
私家車	Euauto MyCar
	Mitsubishi iMiEV
	Nissan LEAF
	Tesla Roadster
	Daimler Smart fortwo
	Renault Fluence Z.E.
	BYD e6
電單車	Vectrix VX-1
	Brammo Enertia
	Brammo Enertia Plus
	Brammo Enertia Empulse
	Brammo Enertia Empulse R
	Proton 750
	Proton 850
	Zero S (ZF9)
輕型貨車	Micro-vett Electric Doblo (based on Fiat Doblo)
	Smith Edison (based on Ford Transit)
	Renault Kangoo
	Mitsubishi Minicab MiEV
中型貨車	Smith Newton
小巴	Smith Edison
巴士	BYD K9
	Shandong Yixing Great Dragon HC-150-120
	Shandong Yixing Feiyan HC-150-105
	Wuzhoulong FDG6102EVG
的士	BYD e6



現時已在港登記的電動車，按其應課稅價值的分類如下：

應課稅價值	已登記電動車數目
少於10萬元	38
10萬元至少於20萬元	12
20萬元至少於30萬元	18
30萬元至少於40萬元	112
40萬元至少於50萬元	195
50萬元至少於60萬元	1
60萬元至少於70萬元	0
70萬元至少於80萬元	0
80萬元至少於90萬元	0
90萬元至少於100萬元	10
100萬元或以上	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3)：

就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政府當局請列出：

1. 過往五年，按區議會分區接獲的投訴及投訴成立的數字；
2. 因排放過量煮食油煙而遭環境保護署發出通知，規定所須補救行動的宗數；
3. 過往五年，環境保護署就管制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的開支及編制；及
4. 環境保護署有否主動巡查食肆排放過量煮食油煙的情況；如有，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在 2009 至 2013 年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獲有關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的投訴個案數目載於附表 A。

處理投訴個案時，環保署均會勸喻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經營者留意及採取措施，改善空氣防污設備和進行保養工作等。所有投訴個案當中，環保署有需要作出進一步跟進行動，如警告、發出法定通知要求作出改善或轉介其他部門跟進等的個案數目載於附表 B。

2. 在 2009 至 2013 年間，環保署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發出與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有關的法定通知數目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法定通知數目	14	4	7	16	19

3. 處理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的投訴及跟進行動屬環保署日常污染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因而沒有把這方面的開支及編制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4. 除因應投訴進行的調查外，環保署對食肆及食品製造業亦有進行主動巡查，以防止空氣污染。在 2009 至 2013 年間，環保署完成的巡查數目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巡查數目	3 855	3 823	3 304	3 147	3 309

## 2009 - 2013 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投訴

區議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中西區	108	68	73	71	112
灣仔區	128	108	103	89	73
東區	161	115	93	104	87
南區	26	39	26	20	19
油尖旺區	174	154	168	142	168
深水埗區	112	111	89	124	70
九龍城區	101	74	66	90	83
黃大仙區	59	31	32	23	14
觀塘區	41	44	32	25	31
荃灣區	42	46	42	62	49
屯門區	21	24	32	36	18
元朗區	70	77	88	72	81
北區	28	13	17	24	20
大埔區	27	17	33	14	31
西貢區	23	32	38	41	30
沙田區	68	79	54	46	61
葵青區	61	34	21	37	22
離島區	15	26	26	14	14
<b>總數</b>	<b>1 265</b>	<b>1 092</b>	<b>1 033</b>	<b>1 034</b>	<b>983</b>

## 2009 - 2013 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投訴 (需要跟進的個案)

區議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中西區	30	13	19	8	24
灣仔區	6	3	7	3	1
東區	20	9	5	2	4
南區	0	3	4	4	1
油尖旺區	43	34	37	40	35
深水埗區	39	30	24	18	8
九龍城區	9	4	7	6	5
黃大仙區	14	5	3	1	0
觀塘區	0	1	0	0	1
荃灣區	8	16	8	10	11
屯門區	1	2	2	3	1
元朗區	18	23	23	18	28
北區	15	5	8	12	5
大埔區	3	3	3	5	9
西貢區	3	3	7	7	2
沙田區	23	36	20	20	31
葵青區	6	5	2	5	2
離島區	1	8	7	4	7
<b>總數</b>	<b>239</b>	<b>203</b>	<b>186</b>	<b>166</b>	<b>175</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1)：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宗非法堆填的投訴個案？證明非法堆填有多少宗？涉及面積有多大？被檢控的個案有多少宗？當中有多少宗被裁定違法而被罰款？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處理的非法堆填投訴個案撮錄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環境保護署收到的投訴	188	187	116	110	121
投訴成立的宗數	49	59	52	54	62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 被檢控的宗數	2	12	1	2	1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 被定罪的宗數	1	8	1	2	1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 被罰款的總額	3,000元	26,400元	4,000元	6,000元	6,000元

\* 這些檢控是針對未經業主或合法佔用人許可而在私人土地棄置廢物而提出。就違反土地用途或規劃規定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則由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負責。

我們沒有這些個案所涉及土地面積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0)：

1. 香港廚餘數量中, 有多少是來自酒店業? 近 5 年以來的數字如何?
2. 財政預算案第 52 段中提到, 政府「將會投放約三百億元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 請問當局能否告知現時全港有多少個廢物回收場? 就廢紙、金屬、塑膠、廢電器電子產品等各類回收場各有多少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近 5 年香港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數量表列如下, 然而我們並沒有個別工商行業廚餘產生量的統計數字:

年份	家居廚餘 (噸)	工商業廚餘 (噸)
2012	925 200	296 100
2011	922 700	385 400
2010	874 900	306 600
2009	845 300	351 900
2008	786 200	310 000

2013 年的數據收集彙編尚未完成, 暫時未能發佈。

2.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及將會投放約三百億元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 主要用於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堆填區擴建計劃、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及為全港 18 區設立社區環保站有關的基建設施。

至於回收場方面, 粗略估計現時香港共有約 240 個廢物回收/貯物場, 大部份位於私人地段, 用於貯存及處理電子廢物、廢塑膠、廢金屬、廢紙及廢輪胎等物料。但其實際數目及種類會因應市場變化而有所增減, 具體運作亦會不時改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6)：

就開支預算第 199 頁中提及「繼續籌劃及推行在全港 18 區設立社區環保站」，請當局告知本會：

按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現時社區環保站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政府計劃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一個環保站，並資助非牟機構營運，工程開支預計約 4 億元。各個社區環保站的最新發展表列如下：

地區	最新發展	預計開設時間	預計工程開支
沙田	已確定選址	2014 年	2,050 萬元
東區	已確定選址	2015 年上半年	2,730 萬元
其他	籌備工作已展開	分階段落成	共約 3 億 5 千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7)：

就開支預算綱領(2)中顯示 2014-15 年度的財政撥款金額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256.5%，請當局告知本會有關增幅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環境保護署空氣綱領的財政預算為 40.569 億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188 億元，增加預算主要是推行三個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非經常項目。詳情如下：

非經常項目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	2014-15 年度預算
為配合於 2020 年前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	2.8 億元	33.6 億元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2,000 萬元	1.3 億元
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其廢氣排放	600 萬元	2,0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8)：

就開支預算中提及「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按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參與計劃的機構或企業的數目；及
- (b) 參與培訓工作坊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惜食香港運動」是在全港推行的減少廚餘運動，自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在全港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

至今年 2 月 15 日，已有 330 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最新簽署「惜食約章」機構名單可於 <http://www.foodwisehk.gov.hk/pdf/FoodWiseCharterSignatoryList.pdf> 參閱，當中的簽署機構包括商企協會、集團式企業和連鎖式食肆酒店等，參與計劃的機構、企業、食肆和酒店，業務廣佈全港各區。此外，運動亦將於全港各區舉辦巡迴展覽，推廣惜食減廢文化。

約 450 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協助宣揚「惜食」信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6)：

在 2008 至 2013 年底，香港每年平均共產生多少噸的都市廢物？當中，廚餘佔多少？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08 至 2013 年香港都市固體廢物及廚餘的棄置數量綜述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都市固體 廢物	都市固體 廢物	都市固體 廢物	都市固體 廢物	都市固體 廢物	都市固體 廢物
[廚餘]	[廚餘]	[廚餘]	[廚餘]	[廚餘]	[廚餘]
9 021	8 963	9 114	8 996	9 278	9 547
[2 995]	[3 280]	[3 237]	[3 584]	[3 337]	[ -- ]

備註：

1. 2013 年的固體廢物分類仍在整理中。
2. 所有數字為每日公噸數。
3. 方括號內的廚餘數量已計入其上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中。例如，2008 年每日棄置 9 021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其中廚餘佔了 2 995 公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7)：

在 2008 至 2013 年底，每年平均總廚餘量達多少噸？當中，又有多少分別來自「零售業」(食肆如酒樓及快餐店、酒店等)、「飲食業」(包括食肆、酒店等)及「食品製造商」、「食品批發及分銷商」、「家居」及「政府食環街市」？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08 年至 2012 年，香港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數量如下：

年份	家居廚餘 (噸)	工商業廚餘 (噸)
2012	925 200	296 100
2011	922 700	385 400
2010	874 900	306 600
2009	845 300	351 900
2008	786 200	310 000

2013 年的數據收集彙編尚未完成，暫時未能發佈。

我們沒有個別工商行業廚餘產生量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9)：

政府有什麼措施或政策鼓勵從商界或社區回收仍可食用的食物，以再分配給有需要的人？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為落實行政長官就推動減少廚餘所作的承諾，政府正推行「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其目的亦包括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因此，「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成員中包括食物回收組織。我們不但在網頁提供捐贈食物的資訊，在定期舉辦的減少廚餘工作坊，籌辦機構會邀請食物回收組織代表為嘉賓講者，在合適的界別(如酒店業)分享食物捐贈要點和方法，及鼓勵捐贈；在一些合適的節日，如中秋節和農曆新年，「惜食香港運動」透過節慶宣傳，鼓勵市民把過多的節慶食品捐贈予食物回收機構。

政府亦希望加強支援非政府機構向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鮮活食物市場、餐廳、會所及酒店)收集剩餘食物的工作，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歡迎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舉辦食物捐贈活動，以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3)：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動使用電動車輛，措施包括利便有關車輛引進香港市場、推動建立充電設施，以及增加政府車隊中電動車輛的數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現時香港電動車輛數目為何；
2. 十八區的充電設施數目分別為何；
3. 未來需購置電動車輛數目為何，及預算動用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1.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香港共有 611 部電動車，當中 159 部屬政府部門擁有。
2. 目前，全港約有 1 000 個一般充電點和 10 個快速充電點，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3. 在 2014-15 年度，政府會繼續增購電動車。我們現正按不同類型電動車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和部門的運作需要，與相關部門商討未來採購的電動車數量。

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分布(以地區劃分)

地區	充電點數目		地區	充電點數目	
	一般	快速(日本 CHAdeMO 制式)		一般	快速(日本 CHAdeMO 制式)
中西區	165	1	離島	10	1
東區	119	1	葵青	20	--
南區	4	2	北區	36	1
灣仔	112	--	西貢	30	--
九龍城	5	--	沙田	62	1
觀塘	57	1	大埔	15	--
深水埗	43	--	荃灣	47	--
黃大仙	61	--	屯門	21	--
油尖旺	154	1	元朗	42	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9)：

財政司司長表示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方面，會投放約三百億元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政府亦正通過成立回收基金、加強培訓、推動綠色採購等多方面措施，為回收業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援。

請告知：

1. 回收基金的資助對象及補貼形式為何；
2. 由於回收成本高昂，政府會否對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提供財務、政策優惠？例如稅務寬減、廉批土地運用等，鼓勵回收業可持續發展；
3. 政府會撥出多少資源來教育市民，加強培養他們的環保意識，綠色生活習慣等，使政府的源頭減廢政策得以順利推行；
4. 除現時三個堆填區外，政府會否運用資源開發第四個堆填區，例如利用荒島？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1. 政府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旨在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會參考其他地區向回收業提供經濟援助的模式和成效，以及本地不同回收物類別的獨特情況，詳細研究「回收基金」的具體應用，務求制訂有效、公平和可持續的建議方案。我們一直與業界和相關持分者保持溝通，預計可在本年下半年制定基金運用的具體方案，並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 政府扶助回收業的現行政策措施包括（一）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在源頭把廢物分類，以增加回收物料的供應；（二）透過短期租約提供合適的政府土地，專供回收商投標租用；（三）建設環保園，為循環再造業提供相宜的土地作長期發展；（四）帶頭實施和推動環保採購，增加再造物品及環保產品的市場需求；（五）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向指定的產品徵收費用，以支付有關產品的回收再造成本；（六）透過「創新科技基金」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鼓勵發展循環再造技術，和資助購置廢物回收設施；以及（七）計劃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劃出適當泊位，提供穩定的出口設施，專供回收業使用。在此基礎上，政府會繼續優化有關策略、措施及配套，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

3. 為提高公眾對減廢、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的意識，加強社區參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14-15 年度計劃用於宣傳及教育工作的開支約為 6,470 萬元；約 50 名環保署人員會參與有關工作。
4. 現時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分別位處於將軍澳、北區及屯門，每個堆填區接收來自附近區域及相關廢物轉運站的廢物，這三個堆填區及各個廢物轉運站建構一個平衡的廢物處理網絡，提供有效率及最低環境污染廢物處理服務。

香港的土地資源十分珍貴，適合作堆填區之用的土地不多，現時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計劃是經過詳細研究得出的。把廢物運到外島堆填牽涉各項整體規劃因素，包括生態和環境影響、工程因素、以及交通運輸配套等，絕不輕易，亦有巨大挑戰及需要作長遠的考慮及審慎的評估。為長遠減少依賴堆填，我們會就日後的廢物管理設施進行策略性研究，籌備工作將於今年展開。這項研究會探討多項議題，例如需要新引進的策略性與地區性設施和服務的種類、規模、技術、地點和時間，以期為日後的廢物管理設施制訂策略性的總體發展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3)：

財政司司長表示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方面，會投放約三百億元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積極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社區環保站、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和處理等設施。現時很多棄置廢物屬家居廚餘，既佔用了珍貴的堆填區空間，又浪費了這些有機物料。請告知：

政府會否增撥資源，鼓勵及資助各屋邨在邨內設置廚餘處理機，每日把屋邨居民的廚餘轉化成有機肥料？配合減少廢物、可持續發展和環保教育的目標。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預留五千萬元資助參與的屋苑安裝和操作現場廚餘處理設施，並鼓勵屋苑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居民對減少廚餘的認知，並推動他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推出至今共有 37 個屋苑獲批撥款，其中 11 個屋苑已進行廚餘回收。我們將跟進及檢討這項目的成效及未來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0)：

政府會否研究為捐贈食物訂立免責條例，如美國的「好撒瑪利亞人條例」？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捐贈的食物，因並非作售賣用途，所以不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規範。雖然如此，我們留意到現時的食物捐贈計劃，經捐贈者和接受者雙方商討，已在法律責任和食物安全方面作出相應的安排，消除食物捐贈者擔憂捐贈食物可能會導致的法律責任問題。此實踐從中建立一套適用的運作機制，亦成功把可食用的剩餘食物捐贈給有需要者。

此外，政府的食物安全中心已於 2013 年 8 月發出有關食物回收的食物安全指引，列出向慈善團體捐贈食物(不論任何種類及來源)時應遵守的食物安全原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

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a) 過去三年(即 2011、2012 及 2013 年)每年用於加強家居參與廢物分類、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撥款及所涉及的申請項目數字分別為何？
- (b) 就廢物分類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 2011、2012 及 2013 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c) 就廚餘回收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 2011、2012 及 2013 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d) 就循環再造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 2011、2012 及 2013 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e) 當局如何計劃進一步推廣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推動環保活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a)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提供撥款，在屋苑及住宅樓宇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亦支持非政府機構和學校舉辦項目，在社區推廣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2011 年至 2013 年關於廢物源頭分類、減少及回收廚餘和廢物循環再造的項目所獲批的撥款分別列於下表。

(b)、(c)及(d)

過去 3 年的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底)
<b>家居廢物源頭分類</b>			
該年批出項目數目	1	1	1
撥款總額(百萬元)	0.01	0.05	0.01
參與者數目*	約93個屋苑及87座樓宇，覆蓋約132 000個住戶	約93個屋苑及90座樓宇，覆蓋約132 000個住戶	約93個屋苑及92座樓宇，覆蓋約133 000個住戶
<b>減少及回收廚餘</b>			
該年批出項目數目	44	19	31
撥款總額(百萬元)	47.32	24.00	36.69
參與者數目*	約10個屋苑、80間學校及11個社區團體	約15個屋苑、95間學校及20個社區團體	約25個屋苑、100間學校及2個社區團體
<b>廢物循環再造</b>			
該年批出項目數目	13	10	6
撥款總額(百萬元)	18.26	23.00	21.34
參與者數目*	約560個屋苑、530座樓宇、160間學校、70個社區團體、660間商店／公司	約610個屋苑、1 070座樓宇、220間學校、120個社區團體、890間商店／公司	約650個屋苑、1 310座樓宇、230間學校、160個社區團體、990間商店／公司

\* 這些數字包括年內獲批准項目和過往獲批准並持續進行的項目的參與者數目。

- (e) 環保基金於2013年6月獲注資50億元，作為我們對環保和自然保育作出的長遠承擔。有關注資旨在帶來投資回報，為社區環保行動提供長期持續的資助。近年獲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主要範疇包括減少及回收廢物(例如廚餘)、節約能源、環保技術研究、自然保育，以及與上述範疇有關的環保教育計劃。我們亦會與各區議會更緊密合作，加強推廣惜物減廢及廢物循環再造，以建立一個更廣泛的社區回收網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

就 2014-15 年度繼續盡快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以處理來自工商業的源頭分類廚餘，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以處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以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務求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計劃、推展時間表、預計不同階段可處理的廢物數量、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1)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環境局於 2014 年 2 月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 - 2022》(計劃)，為處理廚餘及園林廢物提出策略框架、具體目標、政策措施和行動時間表。計劃以四個策略為主軸去對應廚餘問題，包括全民惜食、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和轉廢為能，目標在 2022 年把需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減少四成。

我們亦已檢討多項廚餘處理技術。因香港對能源需求殷切，我們的政策是以厭氧分解為處理廚餘的核心技術以生產再生能源。我們計劃設立一個包括大約五至六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把人口密集地區的廚餘迅速運往距離不太遙遠的設施轉化為有用資源，減少廚餘運送可能引起的滋擾。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將在北大嶼山小蠔灣興建，每天處理 200 公噸廚餘。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 2014 年中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於 2016 年落成啟用設施。我們亦已完成位於北區沙嶺每日能處理 300 公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的環評研究，現正開展前期的籌備工作。我們亦會盡快進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3期的工程及環評研究，並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研究和工程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50 萬元和 2.12 億元。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和第 3 期的研究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30 萬元和 50 萬元。發展 1、2、3 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為環境保護署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負責，該科在 2014-15 年度的總共人員將為 35 人，並負責自然保育、各廚餘處理項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和策略性廢物處理設施規劃等。

(2)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

我們計劃在屯門環保園興建一所現代化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每年可處理 30 000 公噸的廢舊電器電子產品，以配合日後包括電視機、雪櫃、洗衣機、冷氣機和電腦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

責任計劃。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為 5.361 億元。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630 萬元，主要是支付項目的前期費用，包括設計及工程等開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計劃在 2014 年年中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 2014 年下半年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預計於 2016 年底或 2017 年初落成啟用。

### (3)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會採用焚化處理為核心技術，每日可將 3 000 公噸的廢物體積減至原本的十分之一，以減輕堆填區的壓力。設施更可從焚化過程中生產電力，提供可再生能源，取代使用石化燃料發電，減少發電廠溫室氣體排放。估計第 1 期設施每年約有 4.8 億度剩餘電力輸出電網。

環保署在 2010 年第四季開展了有關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研究，草擬招標文件及進行地質勘測工作。我們已就有關計劃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正尋求委員支持，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若計劃能順利獲環境事務委員會支持，我們會在 2014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取得撥款批准後，我們會進行項目的投標資格預審，並計劃在司法覆核上訴程序有結果，裁決贊同項目可以繼續進行時，才會批出合約給中標者。我們期望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可以在 2021-22 年度啟用。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研究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02 萬元。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為環境保護署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負責，該科在 2014-15 年度的總共人員為 35 人，並負責自然保育、各廚餘處理項目和策略性廢物處理設施規劃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5)：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過去三年(即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每年批出涉及商界廢物回收的項目數字及有關金額分別為何？每年參與有關項目的企業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提供撥款，在工商業樓宇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亦支持非政府機構推行社區廢物回收項目，例如收集酒樓和酒吧的廢玻璃樽。過去 3 年的有關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底)
項目數目	159	111	102
年內撥款總額，有關開支可能跨越數年(百萬元)	4.19	15.08	15.13
參與企業／工商業樓宇數目*	約660間公司／商店及460幢樓宇	約890間公司／商店及560幢樓宇	約990間公司／商店及660幢樓宇

\*這些數字包括年內獲批准項目和過往獲批准並持續進行的項目的參與者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

財政預算案中提及，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方面，將會投放約三百億元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就此，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計劃、時間表、設施範圍及數目、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財政預算案中提及，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方面，將會投放約三百億元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有關基建設施的詳情如下：

工程項目	預計費用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億元)	預計落成/ 運作日期	設施範圍	涉及人手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19.9	2016 年年底	處置固體廢物 (祇接受建築廢物)	為配合落實這三項擴建計劃，環境保護署會跟進廢物運輸分流，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以及監管垃圾收集車輛設備標準等措施，由 2014 年起，將會增加 16 個為期 2 年的短期職位。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73.2	2017 年	處置固體廢物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顧問費及勘測)	0.4	2014 年年底 <sup>(1)</sup>	處置固體廢物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	182.5	2021/22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採用焚化處理為核心技術將都市固體廢物體積減至原本的十分之一，以減輕堆填區的壓力。設施更可從焚化過程中生產電力，提供可再生能源，取代使用石化燃料發電，減少發電廠溫室氣體排放。	除現有人手外，會增加 1 個長期職位及 3 個為期 5 年的短期職位。
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5.4	2016 年底/ 2017 年初	提供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及處理。處理設施每年可處理 30 000 公噸的廢舊電器電子產品，以配合日後包括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和電腦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有關工作已在計劃中，會以現有人手處理。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	15.3	2016	處理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並轉化為有用資源。	
全港 18 區設立社區環保站	4.0	由 2014 年起 陸續落成	加強環保教育，並協助社區收集市場價值較低的回收物料	自 2014 年起，將會增加 16 個長期職位及 5 個為期 3 年的短期職位。
<b>總計</b>	<b>300.7</b>			

註(1)：此為顧問研究的開展日期，擴建計劃的具體安排，將在顧問研究中落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就 2014-15 年度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請提供詳情,包括運動進展、參與商戶數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為落實行政長官就推動減少廚餘所作的承諾，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宣布成立「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環境局局長出任，成員包括來自相關界別的人士，包括餐飲及酒店業、零售業、物業管理業、教育界、學術界、環保團體和食物回收組織，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督導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策略，以增加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關注，並協調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成立督導委員會的目的亦包括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少廚餘；在工商業界訂立和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以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

「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約分三個階段，包括早期的開展階段，中期的推廣階段，及後期的鞏固階段。2014-15 年度仍為推廣階段。

「惜食香港運動」自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啖鬼」已逐漸深入人心；至今年 2 月 15 日，已有 330 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及約 450 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協助宣揚「惜食」信息。

2014-15 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1,650 萬元，當中宣傳廣告開支約為 1,000 萬元，進行推廣計劃及活動開支約為 500 萬元，和技術支援及培訓開支約為 150 萬元。「惜食香港運動」所涉的人手由現有編制吸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本港的三色回收桶中，膠樽由於體積大、運送困難、處理工序多、再造價格低，故向來不受歡迎，再加上內地最近實施「綠籬行動」，限制垃圾進口，導致本港專門從事膠樽回收的行業經營十分困難。就此，環保署在下一年度有否預留資源和提出措施，專門協助本港的膠樽回收業界？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內地執法部門在 2013 年 2 月實行「綠籬行動」的執法措施，在全國的口岸加緊查驗進口的廢物及可回收再用物料，目的主要是針對可能污染環境的違規進口廢物，而所有符合國家標準的回收物料，包括未受污染的廢塑膠，並不受影響，仍然可以正常進口。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與回收業界保持密切的聯絡，並提醒業界有關出口回收物料到內地的相關標準。據我們了解，部分回收商亦已加設回收物料分類的工序，提升其回收物料處理設施的能力以達至進口內地的標準，並同時尋找出口回收物料的其他出路。

政府一直有投放資源及推行扶助措施，推動本地回收和環保業的發展。自推出「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來，我們協助屋苑及大廈及在公眾地方設置廢物回收設施，鼓勵市民把可回收物料(包括廢塑膠)分類，改善其回收效率，為回收商增加回收物料的供應。我們亦擴展了「社區回收網絡」，在地區層面廣設回收點，包括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非牟利團體在全港各舊區設立社區回收中心，協助回收如廢塑膠、玻璃樽及小型電器等市場價值較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並在環保園設立「塑膠資源再生中心」，將從本地收集到的廢塑膠循環再造成為原材料。在「綠籬行動」實施期間，這個網絡便發揮了重要的功能，維持著一個回收塑膠的穩定出路，減低處置廢物的負荷。在土地資源方面，政府一直以提供短期租約用地及發展環保園的方式支援回收業界，現時環保園內除了政府設置的「塑膠資源再生中心」外，還有另外一幅土地專用作廢塑膠回收再造業務。此外，政府亦不斷加強減廢及回收的宣傳教育，並積極推廣清潔回收的習慣，以提升本港廢塑膠的質量和價值。

2013 年 8 月政府成立了「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以加強統籌源頭減廢的工作，並加大力度推動回收業的發展。此外，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預留十億元設立「回收基金」，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現正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聽取多方面意見，並進行詳細研究，就收集和處理不同類別的回收物料(包括廢塑膠)時遇到的困難，為業界制訂積極可行的支援方案。同時，環保署計劃增設專責的減廢及回收科，由 1 名為期三年的新增設的環保署助理署長領導及 55 個非首長級職位組成，當中 33 個職位會從環保署其他科別調配，而其餘 22 個職位會以有時限的形式開設，以加強人手制訂相關措施，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就政府 2012 年底推出的「汀角+」保育大埔汀角東自然生態區計劃，現時的進展如何？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4-15 年度將就「汀角+」計劃舉辦一系列的宣傳和教育活動，包括製作網頁、小冊子和宣傳品；設計遊覽路線圖；舉辦海岸清潔活動及為遊客提供生態導遊服務。署方亦為中小學製作有關汀角海岸生態的教材套、推出流動網頁及安排實地考察。此外，大埔民政事務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正計劃在汀角海岸合適位置安裝指示標誌和資訊板，為遊客提供參觀及生態資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1) 設立 18 區環保站的預計支出為何? 在哪一個分目中反映?
- (2) 該 18 區環保站是否已有預設地點? 若有, 請列出每區環保站的具體地址。
- (3) 2014-15 年度就設立環保站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支出多少?
- (4) 除環保站的工程費外, 有關開支會否包括其他設備或配套(例如流動收集車)?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1)、(4) 政府計劃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一個社區環保站, 並資助非牟利團體營運, 工程開支預計約 4 億元。而 2014-15 年度的工程開支已反映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至於每個環保站所涉及的營運開支, 則須視乎公開招標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結果而定。

(2) 現時, 兩個社區環保站已確定選址, 其他地區的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詳情如下：

地區	選址
沙田	石門安平街及安心街交界
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及興民街之間東區走廊橋底

(3) 設立社區環保站的工作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建築署人員負責, 屬部門工作的一部分。另外, 環保署為推行這項措施開設 16 個長期職位及 5 個為期 3 年的短期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1. 在登記的化學廢物運載記錄預算不變的情況下，2014 年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為何較去年度大增 20 個？
2. 發牌數量大增，涉及多少行政費用及人手編制？
3. 當局將如何監管急增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當中所涉的人手編制及支出又為多少？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1. 在 2014 年到期而需要申請續期的牌照預計有 32 個，數目較 2013 年增多約 20 個。所以我們按此預算在 2014 年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數目，較 2013 年增多 20 個。
2. 處理牌照申請是環境保護署日常綜合執法及規管工作的一部分，署方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及人手編制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3. 如上述，預計增加的主要是牌照續期，我們會繼續以現有人手和資源來處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1. 設立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涉及開支為何？
2. 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目標將於何時制定？制定有關目標時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從預算案中哪一個分目可以反映？
3. 投放在空氣綱領的預算大增 2.57 倍，當局將以甚麼指標去衡量這些開支是否投放得宜？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推出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取代舊有的空氣污染指數，涉及的總開支約為 450 萬元，當中主要包括用於檢討空氣污染指數顧問研究的顧問費 182 萬元；透過舉辦簡介會、電視及電台廣告、和其他途徑(包括印制海報、小冊子、鐵路站及巴士站燈箱廣告等)宣傳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宣傳費 155 萬元；聘請承辦商更新計算指數與及資訊發佈系統(包括為新指數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智能電話流動應用程式、互動電話熱線和警示工具等)的 113 萬元。
2. 環保署將於 2015-16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制定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目標。相關開支將會由環保署「空氣綱領」下的資源支付，我們並沒有為這項工作涉及的資源作細分。
3. 2014-15 年度，環保署空氣綱領的財政撥款預算為 40.569 億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188 億元，增加撥款主要是新推行三個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非經常項目。詳情如下：

非經常項目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	2014-15 年度撥款預算
為配合於 2020 年前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	2.8 億元	33.6 億元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2,000 萬元	1.3 億元
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其廢氣排放	600 萬元	2,000 萬元

上述新措施均有助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並有助我們於 2020 年大致達至新空氣質素指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1. 當局檢測空氣污染的監測樣本逐年下降，原因為何？
2. 有關檢測樣本中，多少個涉及新界東南堆填區？
3. 過去 5 年，檢測新界東南堆填區空氣污染的開支預算為何？當局本年度有否就針對性監察堆填區的臭味，增加開支預算？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1.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及其國際學術機構的研究，對我們健康最有影響的空氣污染微粒是微細懸浮粒子(PM2.5)，而非總懸浮粒子(TSP)。因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近年減少分析TSP樣本的數量，將資源投放在監測PM2.5。由於涉及PM2.5的化學種類分析的儀器和技術與TSP不同，我們改由外判實驗室進行分析，以致交給政府化驗所的空氣污染監測樣本數量有所減少。過去三年，環保署檢測空氣污染的監測樣本數目維持平穩，分別為 94 600、96 960 及 95 560。
2.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承辦商」根據合約要求，須監察其運作時的空氣質素表現，監測工作包括塵埃、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堆填氣體、地面氣體及氣味巡查。

由於將軍澳區居民對氣味問題的關注，環保署除按合約要求的空氣監測外，並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實施多項額外的氣味管理及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因堆填區運作及廢物收集車造成的潛在氣味影響。因應西貢區議會及將軍澳區居民的要求，我們在過去數年協助及進行有關氣味問題的監測工作，包括進行西貢區議會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電子氣味監察試驗計劃、駐地異味監測隊等。另外，環保署亦在將軍澳大赤沙消防局設置了一部監測PM2.5的儀器，於2013年9月開始進行監測，為期12個月。

3. 上述大部份檢測和監測工作是部門監測環境以及管理堆填區的營運的整體工作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這方面人手和支出作細分項目。環保署自 2013 年 6 月開始聘用駐地異味監察隊，在 2013-14 年度的服務合約開支約為 180 萬元，預計 2014-15 年度有關的開支約為 25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

1. 過去 3 年，為監察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而設立的臭味監察隊所涉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2. 本年度所涉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3. 過去 3 年，新界東南堆填區預算的臭味投訴為多少？處理投訴的開支為何？
4. 本年度的新界東南堆填區預算的臭味投訴為多少？處理投訴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1 及 2.

因應將軍澳居民對新界東南堆填區產生氣味的關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 2013 年 6 月開始聘用專業服務商，設立異味監察隊在堆填區鄰近的屋苑監測氣味情況。在 2013-14 年度的服務合約開支約為 180 萬元。至於本年度，署方預計有關服務合約的開支約為 250 萬元。環保署人員負責督導異味監察隊的合約服務，是環保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會用現有人手和資源跟進工作。

3. 過去 3 年，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投訴數字列於下表：-

年份	新界東南堆填區
	空氣(氣味)
2011	1 120
2012	1 951
2013	2 462

處理氣味投訴屬署方日常污染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把這方面的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4.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投訴個案數字受多方面因素影響，我們未有作出年度估算。至於開支預算，除上述異味監察隊的開支外，如上述，處理氣味投訴屬署方日常污染管制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會用現有人手和資源跟進有關投訴，所以沒有這方面開支預算的細分項目。



為了進一步減少堆填區對鄰近地方的影響，當局已在堆填區內外實施多項紓緩措施，以盡力減低廢物運送與及堆填區運作期間的氣味情況。此外，當污泥處理設施在 2014 年年底全面投入運作後，帶有氣味的污泥將不會運往堆填區處置；以及立法會已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通過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改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用途，只接收建築廢物，可根治源自都市固體廢物和其他廢物的氣味問題。待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政府將確定此修訂法例的實施日期，屆時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潛在氣味問題得以全面解決，而使用堆填區的車次亦將由每日約 1 000 架次減少至每日約 500 架次，進一步改善環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

就預算案演辭 50 段提及「多年來，我們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並提供稅務優惠。我建議將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豁免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否就電動車輛的普及程度進行評估；過去三年和預計未來兩年在香港行走的電動車的數目；按區議會分區提供現有的電動車充電站的分佈和確實位置；預計未來兩年電動車充電站增加的數目；當局會否為電動車佔整體車輛的比率定下目標；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現時，電動車技術仍在發展中，駕駛者對使用電動車的信心仍有待確立。再加上電動車的研發成本高和車輛生產量少，導致電動車價格遠高於傳統車輛；而且市場上電動車供應的車輛類別和型號都不多，故電動車仍未普及化。因此，我們建議延長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豁免期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繼續推廣使用電動車。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使用電動車，包括帶頭率先使用電動車、利用稅務優惠鼓勵商界和個人購置電動車和致力與商界合作建設充電設施。過去三年，在香港的電動車數目有明顯的增長，並遠高於 2010 年底的不足 100 部電動車。詳情如下—

	累積電動車數目 (包括政府車輛)
2011 年	242
2012 年	411
2013 年	592

至於電動車充電設施方面，政府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 18 個停車場已安裝約 500 個標準充電設施，商界亦安裝 500 多個充電設施。此外，香港亦設有 10 個快速充電設施，分佈在不同地區，平均約二十公里的範圍內有一個。這些充電設施的地區分佈載於附件。政府亦將在今年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同時會在今年內在各區增設 100 個中速充電器，以縮短電動車輛充電時間。

電動車的普及化很視乎電動車技術發展的情況、電動車市場上的供應和售價、以及配套設施等因素。因此，我們難以估計未來兩年在香港的電動車的數目，亦不適宜就電動車佔整體車輛的比率訂下一個目標。我們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措施推廣使用電動車。

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分布(以地區劃分)

地區	充電點數目		地區	充電點數目	
	一般	快速(日本 CHAdeM O制式)		一般	快速(日本 CHAdeM O制式)
中西區	165	1	離島	10	1
東區	119	1	葵青	20	--
南區	4	2	北區	36	1
灣仔	112	--	西貢	30	--
九龍城	5	--	沙田	62	1
觀塘	57	1	大埔	15	--
深水埗	43	--	荃灣	47	--
黃大仙	61	--	屯門	21	--
油尖旺	154	1	元朗	42	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2014 年施政報告，為加快發展及善用已修復堆填區，政府將預留了十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讓在各自領域中具良好往績的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申請，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創新的計劃。局方請告知以下資料：

- (a) 請提供推動「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所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配。
- (b) 請提供「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的計劃詳情、實施進度與時間表。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推動「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所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配，由廢物綱領下的資源吸納。署方會在全面推行資助計劃前確定執行計劃所需的額外人手編配，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提出申請。
- (b)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的計劃詳情，仍在草擬中。我們計劃成立一個由政府及非政府人士組成的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地區的代表、建築工程界、體育界、社福界等人士，研究本計劃的資助規則，評審及批核申請項目，並會透過秘書處監察每個成功申請資助項目的進度。我們希望在年中提交資助計劃的詳情給立法會審議，並預計在本年底推出資助計劃的申請詳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4)：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4-15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4-15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粵港環保合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A。

(b) 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進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及《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詳情見上文(a)。同時，我們會在 2014-15 年度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區開展有關區域微細懸浮粒子的研究合作，詳情請參閱附件 B。

(c) 為加強粵港在環保及持續發展方面的合作，粵港兩地政府於 2000 年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小組)，並在合作小組下成立了多個專責小組，跟進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推動清潔生產、水環境保護、林業及海洋資源護理等方面。此外，雙方亦組織及參與互訪交流、環保博覽會和論壇。在 2012 年 5 月，雙方成立「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加強兩地在應對氣候變化、協調相應的措施及活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區域節能減排作出貢獻。我們亦同時積極參與泛珠三角環保合作的會議和交流活動。

環境保護署的跨境及國際事務科主要負責協調與內地有關部門在環保方面的合作。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跨境及國際事務科共有 26 至 36 名人員；而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總目 44—環保署下，用作相關職位的個人薪酬、附帶一般部門開支及推行各項粵港環保合作項目的支出分別為 2,020 萬元、2,520 萬元，及 2,36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跨境及國際事務科共有 34 位人員。在總目 44—環保署下預留了約 2,500 萬元，用作相關職位的個人薪酬、一般部門開支與及推行各項跨境環保交流合作項目的開支。

##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粵港跨境項目或計劃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管理計劃包括粵港兩地針對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發電廠、汽車、工業設施等）的減控措施及區域空氣質素監測，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管理計劃的協調工作由環保署跨境及國際事務科負責，有關開支見答覆(c)。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管理計劃於 2003 年 12 月訂立，定期更新，為一項持續合作項目。	政府透過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新聞稿，向公眾發佈管理計劃有關進展。	兩地政府正按管理計劃推展各項空氣污染物減排措施。
珠江三角洲地區 2010 年以後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研究	研究檢視珠三角地區的空氣污染現狀、估算 2010 至 2020 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考慮可行的減排措施，並建議珠三角地區 2010 年以後的減排方案。研究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環保署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是項研究，並不涉及額外支出。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研究於 2009 年 10 月開展，並於 2012 年 11 月完成。	主要研究結果已透過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新聞稿向公眾發佈。	根據研究結果，兩地政府通過珠三角地區直至 2020 年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伙伴計劃透過資助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為改善區域環境作出貢獻。計劃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政府共撥款 1.4 億元推行是項計劃。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伙伴計劃於 2008 年 4 月開展，基於伙伴計劃的環境效益及業界的良好反應，原本為期五年的計劃已延展兩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4 年 2 月底，伙伴計劃合共批出近 2 300 個資助項目，並舉辦了近 340 個技術及認知推廣活動。	政府定期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伙伴計劃的進度報告，亦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建立專題網站，宣傳伙伴計劃。	----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	專項規劃為大珠江三角地區提出長遠合作方向，並集中在改善環境及生態質量、低碳發展、優化區域土地利用、綠色交通組織及文化民生等五個合作領域。專項規劃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專項規劃總開支約 690 萬元。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香港、廣東省及澳門在 2009 年 10 月共同開展本專項規劃的編制工作，並於 2012 年 6 月完成。	專項規劃已於 2012 年 6 月完成，並向公眾公布。	三地政府正透過常設合作機制，包括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及其下相關專責小組，跟進落實本專項規劃提出的合作建議。
《大鵬灣水質區域控制策略》第一次回顧	回顧為保護大鵬灣水環境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提出所需的補充建議。回顧工作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回顧開支約 350 萬元。	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	控制策略於 2003 年制訂。是次回顧工作於 2008 年 10 月開展，並於 2011 年 9 月完成。	政府透過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新聞稿，向公眾發布有關資訊。	兩地政府正按控制策略推展污染控制措施。
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	研究旨在評估珠江河口水域在不同水質目標下的納污能力。研究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研究開支約 1,000 萬元。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研究於 2010 年 2 月開展，預計於 2014 年完成。	政府透過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新聞稿，向公眾發布有關資訊。	----
《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	回顧評價《后海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的成效和制訂所需的增補措施，以逐步削減后海灣集水區的污染量。回顧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回顧開支約 980 萬元。	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	聯合實施方案於 2000 年制訂。是次回顧於 2013 年上半年開展。	政府透過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新聞稿，向公眾發布有關資訊。	兩地政府正按聯合實施方案推展污染控制措施。



## 2014-15 年度的粵港跨境項目或計劃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珠三角區域微細懸浮粒子合作研究計劃	研究計劃旨在了解珠三角區域微細懸浮粒子污染形成和調控原理。研究計劃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港方研究預算開支約 900 萬元。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研究計劃將於 2014 年下半年開展。	政府透過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新聞稿，向公眾發布有關研究計劃，並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開展計劃。	三地政府會參考計劃的研究成果，訂定污染控制措施，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9)：

請告知本會：

1. 香港境內各堆填區的每年營運及維修成本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為何？(包括已關閉的堆填區在內，請逐一分項列出。)
2. 每個堆填區預計在 2014-15 年度的營運及維修成本為何？
3. 每噸垃圾的總處置成本為何？(並請提供收集、轉運、堆填區處置等各項程序分別的每噸成本。)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及 2. 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運作中及已關閉的堆填區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營運開支(百萬元) <sup>(1)</sup>	
	2013-14 年度 修訂預算	2014-15 年度 預算
新界東南堆填區 (運作中)	216	206
新界東北堆填區 (運作中)	154	163
新界西堆填區 (運作中)	246	285
船灣堆填區 (已關閉)	4	5
望后石谷堆填區 (已關閉)	15	17
馬游塘中、馬游塘西、佐敦谷、牛池灣及晒草灣堆填區 (已關閉)	7	9
將軍澳第一期及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 (已關閉)	19	20
牛潭尾、小冷水、馬草壟及醉酒灣堆填區 (已關閉)	18	21
<b>總計</b>	<b>679</b>	<b>726</b>

註(1)：已包括維修開支

3. 在 2013-14 年度收集、運送和轉運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在堆填區處置該類廢物的成本分項如下：

	預計 2013-14 年度 (元/公噸)
收集和運送都市固體廢物*	232
轉運都市固體廢物	205
在堆填區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191
每公噸的總成本	628

\*家居廢物的收集和運送服務主要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就推動使用電動車輛。請問當局：

1. 現時本港行駛中的電動車輛的數目為何？所佔各類車輛的數目及比例為何？
2. 現時利便電動車輛引進香港市場的措施具體內容及其成效為何？
3. 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營運商使用電動車輛方面，當局的政策目標為何？申請情況為何？
4. 就全港增建充電設施，及增加政府車隊中電動車輛數目等目標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1.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香港共有 611 部電動車(包括政府車輛) 在路面上行走，當中包括 465 部私家車(佔 76.1%)、57 部電單車(佔 9.3%)、35 部輕型貨車(佔 5.7%)、2 部中型貨車(佔 0.3%)、5 部小巴(佔 0.8%)、41 部的士(佔 6.7%)及 6 部巴士(佔 1.0%)。
2. 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一直積極推動使用電動車，並帶頭率先使用電動車和致力與商界合作建設充電設施。除成立三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及建議延長電動車豁免首次登記稅三年外，其他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措施包括：
  - i. 容許企業購買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環保車輛時，有關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在計算利得稅時全數扣減；
  - ii. 與各地電動車生產商保持緊密聯繫，鼓勵他們向香港市場供應電動車。截至 2014 年 2 月底，香港共有 26 款來自 7 個國家的電動車獲得運輸署批准在香港行駛；
  - iii. 撥款 1.8 億元予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部電動巴士作試驗；
  - iv. 機電工程署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37576222），協助電動車車主或買家在多層停車場內安裝電動車輛充電器，並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我們亦曾致函全港超過 7 400 個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呼籲他們積極配合；

- v. 由 2011 年 4 月起，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建築期間，為有關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配電箱、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站；及
- vi. 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 30%私家車泊車位，應提供電動車輛一般充電設施。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香港已有 611 部電動車在路上行走，而 2010 年年底時則不足 100 部。

3. 政府於 2011 年 3 月設立了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運輸營運商試驗綠色創新的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成功申請者須與同業分享試驗結果，以推廣使用具成效的技術。截至 2014 年 2 月底，我們已批出涉及試驗 72 部電動車的申請，包括 24 部電動的士、11 部電動旅遊車、2 部電動小型巴士及 35 部電動貨車。
4. 現時，政府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 18 個停車場安裝約 500 個標準充電設施，商界亦安裝 500 多個充電設施。此外，香港亦設有 10 個快速充電設施，分佈在不同地區，平均約二十公里的範圍內有一個。政府亦將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同時會在 2014 年內在各區增設 100 個中速充電器，以縮短電動車輛充電時間。我們亦會繼續留意電動車輛數目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在配合部門的運作需要和電動車型號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下，政府會繼續率先使用電動車。截至 2014 年 2 月底，政府車隊有 159 部電動車，另有 70 部電動車將會陸續付運予各部門使用。我們現正與相關部門檢視將於 2014-15 年度採購的電動車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請問當局零排放巴士試驗計劃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政府已獲立法會撥款 1.8 億元，全數資助五間專營巴士公司購買 36 輛電動巴士在香港試驗行駛。專營巴士公司現正陸續為採購電動巴士進行招標，預期可在 2014 年年底陸續開展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主要工程將於 2014 年內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比較下，第二期甲的主要工程所花的開支為何？另外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到目前為止的開支是多少？整個第二期乙的計劃預計將會花費多少？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投入的建造費用為 83 億元，計劃第二期甲的顧問研究、地盤勘測及建造工程費用預算為 175 億元。

當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完成後，維港的近岸污染將成為我們首要的水質問題，我們計劃就近岸污染問題進行顧問研究，訂出可行的方案及計劃，透過處理近岸污染以改善我們海濱地區的環境。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研究，主要是關於如何提升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至二級污水處理技術，截至 2014 年 3 月底為止，聘用顧問服務的總開支為 918 萬元。我們會不時就相關事宜進行檢討，包括考慮水質情況和生物處理的最新技術發展，現時未有第二期乙的具體費用估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4)：

本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將預留最少 24 億元，以加強回收網絡及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其中 10 億及 4 億分別用以設立回收基金及於 18 區各設立一個社區環保站，兩個項目的詳細內容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為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會參考其他地區向回收業提供經濟援助的模式和成效，以及本地不同回收物類別的獨特情況，詳細研究「回收基金」的具體應用，務求制訂有效、公平和可持續的建議方案。我們一直與業界和相關持分者保持溝通，預計可在本年下半年制定基金運用的具體方案，並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府亦計劃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一個社區環保站並資助其後營運，工程開支預計約 4 億元。我們將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牟利團體營辦社區環保站，具體營運開支須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社區環保站旨在加強環保教育，並協助社區收集市場價值較低的回收物料，但不會在站內進行處理 (包括清洗及拆解)。因此，每個環保站內均有營辦團體的辦公地方、可用作舉辦環保教育活動的設施及支援回收物料的後勤設施。現時，首兩個分別位於沙田區及東區的社區環保站已確定其選址並將展開建造工程。各個社區環保站的最新發展表列如下：

地區	最新發展	預計開設時間	預計工程開支
沙田	已確定選址	2014 年	約 2,050 萬元
東區	已確定選址	2015 年上半年	約 2,730 萬元
其他	籌備工作已展開	分階段落成	共約 3 億 5 千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5)：

請以列表方式列出 2012 年至今，(a) 正在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b) 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及 (c) 連同技術建議的環境影響評估的資料。

(a) 正在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

	項目	申請日期	申請人	進度情況
1				
2				

(b) 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

	項目	申請日期	申請人	進度情況	預計完成日期
1					
2					

(c) 連同技術建議的環境影響評估

	項目	申請日期	申請人	情況
1				
2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 (a) 2012 年至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作出申請而仍正在處理的個案資料，請參閱〈附件一〉。另外，同期間已完成處理的申請有 241 項。
- (b) 2012 年至今，批出環境許可證，正在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 (c) 2012 年至今，發出環評研究概要 (即環保署曾提供技術意見) 正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a) 2012 年至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作出申請而仍正在處理的個案\*

	項目	申請日期	申請人	進度情況
1	沙田至中環綫 - 大圍至紅磡段	2014 年 3 月 19 日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正在處理更改環境許可證
2	米埔排水渠道工程	2014 年 3 月 17 日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正在處理申請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3	於望后石谷堆填區興建的射擊場	2014 年 3 月 17 日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正在處理更改環境許可證
4	數碼港發展計劃的北面通道	2014 年 3 月 17 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正在處理新的環境許可證
5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13 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正在處理環評研究概要
6	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 可行性研究	2014 年 3 月 7 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正在處理環評研究概要
7	西港島綫	2014 年 2 月 26 日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正在處理更改環境許可證
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4 約內多個地段「康樂」及「住宅(丙類)」地段內之住宅暨休閒康樂發展	2014 年 1 月 15 日	皆才有限公司	正在審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環境許可證
9	元朗南生圍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的建造工程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正在審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0	大埔沙螺洞公私營界別合作自然保育試驗計劃	2012 年 4 月 5 日	沙螺洞發展有限公司	正在審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不包括已完成處理的 241 項申請

(b) 2012 年至今，批出環境許可證，正在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

	項目	環境許可證批准日期	申請人	監察進度情況	預計完成日期
1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寶琳路 - 道路擴闊工程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進行中	2017 年
2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2013 年 5 月 30 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進行中	2016 年
3	西貢清水灣道兩塊田天然山坡研究地區編號 12NW/C/SA1 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2013 年 4 月 10 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進行中	2015 年
4	解除西港島綫堅尼地城爆炸品倉庫的運作	2013 年 3 月 15 日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進行中	2014 年
5	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 (第三部分)	2012 年 8 月 10 日	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	進行中	2016 年
6	位於柴灣常安街的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	2012 年 8 月 9 日	機電工程署	進行中	2017 年
7	港鐵尖沙咀站加拿分道行人隧道及出入口修改工程	2012 年 7 月 18 日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進行中	2017 年
8	沙田至中環綫 — 大圍至紅磡段	2012 年 3 月 22 日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進行中	2018 年
9	沙田至中環綫 — 旺角東至紅磡段	2012 年 3 月 22 日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進行中	2018 年
10	沙田至中環綫 — 紅磡至金鐘段	2012 年 3 月 22 日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進行中	2021 年

(c) 2012 年至今，發出環評研究概要 (環保署曾提供技術意見) 正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

	項目	環評研究概要發出日期	申請人	情況
1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岩洞發展	2014 年 3 月 10 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評進行中
2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道路改善工程	2014 年 3 月 10 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評進行中
3	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廠	2014 年 3 月 5 日	建築署	環評進行中
4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2014 年 1 月 16 日	水務署	環評進行中
5	沿元朗明渠由西鐵朗屏站至教育路的行人天橋及有關明渠改造工程	2013 年 11 月 8 日	路政署	環評進行中
6	蓮麻坑路東段擴闊工程松園下至蓮麻坑	2013 年 11 月 5 日	路政署	環評進行中
7	下花山、橋頭村、橫龍及馬塘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2013 年 8 月 29 日	渠務署	環評進行中
8	新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餘下工程)	2013 年 6 月 21 日	渠務署	環評進行中
9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計劃	2013 年 6 月 13 日	海洋公園	環評進行中
10	環保園熱解廠	2013 年 4 月 8 日	香港德福環保科技集團	環評進行中
11	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 (市區中心段)	2013 年 4 月 3 日	渠務署	環評進行中
12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三階段 - 布袋澳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2013 年 4 月 2 日	渠務署	環評進行中
13	沙嶺墳場擬建骨灰龕、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2013 年 3 月 26 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評進行中
14	新橫塘河橋	2013 年 3 月 11 日	路政署	環評進行中
15	屯門 40 區及 46 區和毗鄰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評進行中
16	鄰近新界元朗練板村之擬建替代性綜合發展項目	2012 年 12 月 17 日	首都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環評進行中
17	沙頭角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渠務署	環評進行中
18	堅尼地城綜合發展區替代土地除污工程	2012 年 8 月 28 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評進行中
19	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	2012 年 8 月 28 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評進行中
20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	2012 年 8 月 10 日	機場管理局	環評進行中
21	屯門 40 區及 46 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2012 年 6 月 21 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評進行中
22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	2012 年 6 月 19 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評進行中
23	元朗南房屋用地	2012 年 6 月 18 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評進行中

	項目	環評研究概要發出日期	申請人	情況
24	南生圍及甩洲擬建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項目	2012年5月7日	南生圍建業有限公司; Kleener Investment Limited; 社區濕地公園基金有限公司; 甩洲保育區基金有限公司	環評進行中
25	屯門曾咀煤灰湖(中湖)西面部分的解除運作工程	2012年4月30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	環評進行中
26	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	2012年4月11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評進行中
27	元朗污水處理廠加強處理工程	2012年4月5日	渠務署	環評進行中
28	新界元朗榮基村的綜合發展	2012年1月26日	Planet Universal Limited 及 Infinity View Limited	環評進行中
29	鄰近新界元朗練板村之擬建替代性綜合發展項目	2012年1月26日	首都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環評進行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2)：

請列出 2013-14 年度平均處理每一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總成本，包括轉運廢物及在堆填區處置廢物成本。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轉運都市固體廢物及在堆填區處置該類廢物的平均成本分項如下：

	預計 2013-14年度 (元/公噸)
轉運都市固體廢物	205
在堆填區處置 都市固體廢物	191
每公噸的總成本	3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3)：

請列出膠袋徵費至今，本港堆填區已處理的膠袋數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徵費計劃) 於 2009 年 7 月 7 日實施。環境保護署每年進行的堆填區調查顯示，涉及受規管零售機構的塑膠購物袋棄置在堆填區的估計數字 (2009 年至 2012 年) 如下：

堆填區調查顯示塑膠購物袋的棄置量  
(單位：估計每年棄置量)

	2009		2010		2011		2012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受規管 零售類別	657.34	14.05%	153.12	3.45%	146.96	3.23%	155.81	2.97%
其他 零售類別	4 021.19	85.95%	4 290.62	96.55%	4 397.23	96.77%	5 091.61	97.03%
總數	4 678.53	100.00%	4 443.74	100.00%	4 544.19	100.00%	5 247.42	100.00%

註：第一階段「徵費計劃」下，任何袋如(i)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及(ii)在其上有或附有手挽、手挽孔、用作撕開袋身而形成手挽孔的打孔虛線、作攜帶用途的繩索或帶條、或任何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即屬塑膠購物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4)：

請列出 2014-15 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具體預算及政策目標。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1,650 萬元，當中宣傳廣告開支約為 1,000 萬元，進行推廣計劃及活動開支約為 500 萬元，和技術支援及培訓開支預算約為 150 萬元。

環境局在 2014 年 2 月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 - 2022》，其目標是在 2022 年把需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減少四成。「惜食香港運動」為上述計劃的重要一環，在全港推行減少廚餘的運動，旨在鼓勵整個社會，包括個人及家庭以至工商業界，避免及減少產生廚餘。運動的目的包括增加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關注；協調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少廚餘；在工商業界訂立和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以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5)：

請列出 2014-2015 年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預算和時間表。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設立一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把人口密集地區的廚餘迅速運往距離不太遙遠的設施轉化為有用資源，減少廚餘運送可能引起的滋擾。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將在北大嶼山小蠔灣興建，每天處理 200 公噸廚餘。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 2014 年中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於 2016 年落成啟用設施。我們亦已完成位於北區沙嶺每日能處理 300 公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的環評研究，現正開展投標的籌備工作。我們亦會盡快進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的工程及環評研究，並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研究和工程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50 萬元和 2.12 億元。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和第 3 期的研究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30 萬元和 5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6)：

請告知玻璃回收工作的過去五年的成效、其所涉及的政府開支，以及 2014-15 年度的具體工作目標、及玻璃回收工作相關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不同措施鼓勵市民回收玻璃樽，包括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回收計劃及由業界自資營運的回收計劃。環保署除負責宣傳推廣和提供技術支援外，亦有提供物流支援和在學校及屋苑舉辦回收活動。有關工作由環保署人員負責，是部門日常工作一部分。過去 5 年，環保基金和環保署在相關回收措施所涉開支及玻璃樽回收量均有上升，詳情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玻璃樽 回收數量 (噸)
2009	0.23	2 800
2010	0.80	4 500
2011	1.41	4 800
2012	2.94	7 000
2013	7.20	統計中

環保署會繼續推動和支持各項回收措施，為推行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累積經驗。就此，環保署於 2013 年 11 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籌備進展和工作計劃。來年的工作重點是進一步擴大玻璃樽回收網絡，計劃在 2014 年底前，將住宅回收點由現時的 321 個增至約 1 000 個。2014-15 年度玻璃回收工作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約為 1,44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7)：

請告知 2014-15 年因設立社區環保站所需預算，以及設立社區環保站的具體時間表。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府計劃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一個社區環保站，並資助非牟利團體營運，工程開支預計約 4 億元。各個社區環保站的最新發展表列如下：

地區	最新發展	預計開設時間	預計工程開支
沙田	已確定選址	2014 年	2,050 萬元
東區	已確定選址	2015 年上半年	2,730 萬元
其他	籌備工作已展開	分階段落成	共約 3 億 5 千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8)：

2010 年，根據路邊監測站量度的空氣污染指標，超越 100 的日數為 141 日；2011 年，空氣污染指數超越 100 的日數為 172 日；2012 年，空氣污染指數超越 100 的日數為 142 日；2013 年，空氣污染指數超越 100 的日數為 133 日；請告知香港空氣污染持續惡化的原因，以及 2014-15 年度用於改善空氣質素，減少空氣污染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我們一直致力減少車輛廢氣排放，而路邊空氣質素亦開始有所改善。2013 年路邊空氣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已分別較 2006 年下降 48% 及 24%。然而，同期路邊錄得的二氧化氮濃度上升 25%，導致路邊空氣監測站錄得空氣污染指數超越 100 的日數較多。

我們正在推行一系列新的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措施，以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降低路邊二氧化氮的問題。主要措施包括採取鼓勵與管制並行策略，在 2020 年前分階段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營巴士；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能巴士和電動巴士；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等。另外，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減少區域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務求減低區內臭氧水平，以減少因臭氧與車輛廢氣排放進行化學反應而產生二氧化氮。這些措施均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2014-15 年度，環境保護署用於「空氣綱領」的財政撥款預算為 40.569 億元，主要是推行下列三個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非經常項目：

非經常項目	2014-15 年度撥款預算
為配合於 2020 年前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	33.6 億元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1.3 億元
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2,0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9)：

請告知 2014-15 年度預算開支較上年度修訂預算大幅增加 256.5%的原因，並列出 2014-15 年度預算的詳細用途。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環境保護署空氣綱領的財政預算為 40.569 億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188 億元，增加預算主要是推行三個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非經常項目。詳情如下：

非經常項目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	2014-15 年度預算
為配合於 2020 年前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	2.8 億元	33.6 億元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2,000 萬元	1.3 億元
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其廢氣排放	600 萬元	2,0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0)：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設於地底的生物污水處理廠的顧問研究已經在 2014 年大致完成，請告知涉及的開支總額，以及 2014 年度能否如期展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工程及相關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研究，主要是關於如何提升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至二級污水處理技術，截至 2014 年 3 月底為止，聘用顧問服務的總開支為 918 萬元。

隨着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主要工程將於 2014 年內完成，維港主體水質將會進一步改善，維港的近岸污染將成為我們首要的水質問題，我們計劃率先就近岸污染問題進行顧問研究，訂出可行的方案及計劃，透過處理近岸污染以改善我們海濱地區的環境。我們會繼續監察維港水質改善情況和生物處理的最新技術發展。目前我們尚未有相關工程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3)：

預算案演詞中提到，政府將投放約三百億元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其詳情為何；政府會否於 2014-15 年度就上述工程進行公眾諮詢，其時間表、涉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預算案演詞中提到，政府將投放約三百億元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有關的基建設施的詳情，及於 2014-15 年度涉及預算和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表列如下：

工程項目	預計費用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億元)	預計落成/ 運作日期	2014-15 預計開支 (億元)	2014-15 年度 公眾諮詢時間表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19.9	2016年年底	-	就三個堆填區擴建計劃，我們會繼續出席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會議，與區內人士及其他持分者保持緊密溝通，積極回應社區的意見和訴求。除此之外，為加強環境保護署與區議會、區內人士及其他持分者在管理區內廢物處置設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上的溝通，我們在屯門/元朗、西貢及北區成立了廢物設施環保規劃及管理地區聯絡小組(下稱地區聯絡小組)，加強與區內人士聯繫及監察區內廢物處置設施的管理及運作。屯門及元朗地區聯絡小組已於2014年2月26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並制定小組未來的工作方向。西貢及北區地區聯絡小組亦會盡快開展工作。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73.2	2017年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顧問費及勘測)	0.4	2014年年底 <sup>(1)</sup>	0.012	

工程項目	預計費用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億元)	預計落成/ 運作日期	2014-15 預計開支 (億元)	2014-15 年度 公眾諮詢時間表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第1期	182.5	2021/22	-	我們會視乎工程項目的進度，在適當時候繼續出席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會議，與區內人士及其他持分者保持緊密溝通，積極回應社區的意見和訴求。我們亦準備在離島區成立廢物設施環保規劃及管理地區聯絡小組，加強與區內人士聯繫及監察區內廢物處置設施的規劃及運作。
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5.4	2016年底/ 2017年初	0.563	我們已於2010年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第1期	15.3	2016	2.120	我們會視乎工程項目的進度，在適當時候繼續出席相關區議會及工作小組等會議，與區內人士及其他持分者保持緊密溝通，積極回應社區的意見和訴求。
全港18區設立社區 環保站	4.0	由2014年起陸 續落成	1.050	位於沙田區和東區的兩個社區環保站已確定選址，其間已諮詢區議會。其他地區的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我們會視乎選址進度在適當時候諮詢區議會。
<b>總計</b>	<b>300.7</b>		<b>3.745</b>	

註(1)：此為顧問研究的開展日期，擴建計劃的具體安排，將在顧問研究中落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4)：

預算案演詞中提到，政府將積極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社區環保站、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和處理設施，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政府會否於 2014-15 年度就上述措施進行公眾諮詢，其時間表、涉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問題提及的三項基建項目，我們的工作計劃如下：

(1)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我們計劃設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把人口密集地區的廚餘迅速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轉化為有用資源，減少運送廚餘可能引起的滋擾。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將在北大嶼山小蠔灣興建，每天處理 200 公噸廚餘。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 2014 年中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設施於 2016 年落成啟用。我們亦已完成位於北區沙嶺每日能處理 300 公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的環評研究，現已開展前期的籌備工作。我們亦會盡快進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環評研究和工程，並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研究和工程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50 萬元和 2.12 億元。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和第 3 期的研究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30 萬元和 50 萬元。

(2) 社區環保站

政府計劃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一個環保站並資助非牟利機構營運，工程開支預計約 4 億元，個別環保站營運所涉及的開支將視乎招標結果。現時，位於沙田和東區的社區環保站已確定選址，並已諮詢相關區議會，其他項目的選址工作現正進行中，我們會在適當時候諮詢區議會。各個社區環保站的最新發展情況表列如下：

區域	建議選址	計劃進度(預計)	預計工程開支
沙田	石門安平街及安心行交界	2014 年開設	2,050 萬元
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及興民街之間東區走廊橋底	2015 年上半年開設	2,730 萬元
其他	選址工作進行中	分階段落成	共約 3 億 5 千萬元

### (3)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

我們計劃在屯門環保園興建一所現代化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每年可處理約 30 000 公噸的廢舊電器電子產品，以配合日後推行將包括電視機、雪櫃、洗衣機、冷氣機和電腦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為 5.361 億元。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630 萬元，主要是支付項目的前期費用，包括設計及工程等開支。環境保護署計劃在 2014 年年中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 2014 年下半年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預計於 2016 年底/2017 年初落成啟用。我們已於 2010 年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5)：

預算案演詞中提到，政府將實施多方面措施，為回收業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援，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政府會否於 2014-15 年度就上述措施進行公眾諮詢，其時間表、涉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以支持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 (督導委員會) 會深入研究基金的具體用途，過程中會諮詢持份者的意見。此外，為提升回收業運作的安全和環境標準，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正與職業安全健康局研究為回收業員工提供度身訂造的課程。我們亦會諮詢持份者，研究為回收商設立認證制度。

其他推動回收的措施包括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改善廢物源頭分類及收集網絡、設立社區環保站、促進對回收業運作的基建和土地支援 (包括短期租約用地及裝卸區泊位) 等。在環保採購方面，環保署會投入更多資源監察市場發展，並擴充各局及部門所用環保產品的清單和規格。我們亦會加強力度，在公營和私營界別推動使用生化柴油。

環保署在 2014-15 年度會增設 22 個有時限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統籌有關政策發展和落實督導委員會制定的措施。有關編外職位為期 3 年，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11,227,000 元。此外，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環保署亦將開設 1 個編外助理署長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39,000 元。

至於社區環保站，工程開支預計約 4 億元。我們將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牟利團體營辦社區環保站，具體營運開支須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各個社區環保站的最新發展表列如下：

區域	建議選址	佔地面積	預計開設時間	預計工程開支
沙田	石門安平街及安心街交界	約 1 600 平方米	2014 年	2,050 萬元
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及興民街之間東區走廊橋底	約 3 000 平方米	2015 年上半年	2,730 萬元
其他	(籌備工作已展開)		分階段落成	共約 3 億 5 千萬元

設立社區環保站的工作由環保署和建築署人員負責，屬部門工作的一部分。另外，環保署為推行這項措施開設 16 個長期職位及 5 個為期 3 年的短期職位。

我們會繼續就各項支援措施與業界和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並適時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目前當局沒有就具體措施舉行公眾諮詢的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9)：

請列出現時電動車輛在香港的數目，電動車在政府車隊中所佔的百分比，以及在 2014-15 年度增加政府車隊中電動車輛的數目所涉及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香港共有 611 部電動車，當中 159 部屬政府部門擁有，佔政府車隊數目大約 2.5%。政府物流服務署已訂購 70 部電動車，它們將於 2014 年年中陸續付運。屆時，政府車隊電動車數量將增至 229 部，約佔政府車隊總數的 3.6%。在 2014-15 年度，政府會繼續增購電動車。我們現正按不同類型電動車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和部門的運作需要，與相關部門商討未來採購的電動車數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0)：

請告知現時香港用於電動車輛之充電站數目，局方推動建立充電設施的具體工作目標，以及在 2014-15 年度推動建立充電設施所涉及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現時，政府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 18 個停車場安裝約 500 個標準充電設施，商界亦已安裝 500 多個充電設施。此外，香港設有 10 個快速充電設施，分佈在全港不同地區，平均約二十公里的範圍內有一個。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將會增設 100 個中速充電器，以縮短電動車的充電時間。我們亦會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機電工程署的專責支援小組會繼續協助推動商界、物業發展商、物業管理公司以及停車場營辦商設置充電設施為電動車輛提供充電服務。以上工作預算開支約 1,14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就「繼續監察屯門第38區環保園的運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一、請按下表提供環保園的租戶資料；

租戶	開始運作日期	員工數目	過去3年處理量	廢物類別	循環再造物料／製成品	土地面積及租金

二、環保園第二期餘下的6幅土地目前情況為何；預計何時能投入運作；以及預計每年處理量為何；

三、當局有否計劃發展環保園第三期；如有，詳情為何，以及相關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一、現把所需資料摘錄如下：

第一期租戶

租戶	開始運作日期	員工數目	2011-2013年的處理量(公噸)	廢物類別	循環再造物料／製成品	每月租金 [面積]
倡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4月	19	27 300	廢食油	生物柴油	\$50,000 [6 000 平方米]
紹榮鋼鐵有限公司	2010年5月	12	72 800	廢金屬	已分類及剪切的金屬廢料	\$200,000 [9 500 平方米]
香港鴻偉人造板公司	2010年5月	10	2 400*	廢木材	木煤	\$53,250 [5 000 平方米]
俐通集團	2010年9月	27	2 400	廢電腦設備	已拆解的電子零件	\$85,000 [6 500 平方米]
香港德福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8	6 300	廢塑膠	已打紮的塑膠、塑膠碎片及碎料	\$80,000 [5 000 平方米]
銀星控股有限公司	因租戶未能根據租約規定開展其回收再造業務，故政府已啟動法律程序終止其租約			廢電池	已拆解的電池零件	\$41,000 [4 000 平方米]

\* 該租戶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期間暫停運作以調整運作模式，並已於2013年7月恢復運作。

**第二期租戶 (由非牟利機構管理\*)**

租戶	開始運作日期	員工數目	2011-2013 年的處理量(公噸)	廢物類別	循環再造物料／製成品	每季租金 [面積]
仁愛堂環保園塑膠資源再生中心	2010年3月	33	5 100	廢塑膠	塑膠碎片、塑膠粒和已打紮的塑膠	\$1 [9 000 平方米]
聖雅各福群會「綠色家電環保園」	2010年10月	21	840	廢電器電子產品	經翻新的電器電子產品及已拆解的零件	\$1 [5 000 平方米]

\* 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

二、環保園第二期新租戶的情況，現摘錄如下：

租戶	廢物類別	循環再造物料／製成品	預計開始運作日期	預計每年處理量 (公噸)
眾裕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廢金屬	已分類及剪切的金屬廢料	2014年第二季	54 000
新遠企業有限公司*	廢電池	已拆解的電池零件	2015年	3 600
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拆建廢料及廢玻璃	含回收玻璃的混凝土磚	2014年第二季	拆建廢料: 42 000 廢玻璃: 2 196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廢電器電子產品	金屬、塑膠及其他可循環再造的物料	2014年第四季	5 400
安發隆電器五金有限公司*	廢橡膠輪胎	循環再造的遊樂場地墊	2014年第四季	2 280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	廚餘	動物飼料	2014年第三季	33 600

\* 租約於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 租約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三、現時，環保園內所有可供使用的土地均已租出，有關租戶正處於規劃/興建廠房/測試或投產的不同階段。當局會繼續監察環保園的運作，並向租戶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發展業務，並會根據這些業務的運作經驗，研究未來發展路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就「回收基金」，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 過去 5 年，本港環保產業的對本地經濟的貢獻為何，以及相關就業人數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按回收物種類劃分，本地的回收物總類為何，以及當中分別在本地處理及直接捆紮出口的數量為何；
- (三) 當局成立回收基金的時間表為何；以及目前進度為何；過程中曾諮詢甚麼機構或人仕；
- (四) 回收基金的資助項目及模式為何；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 (五) 當局預計基金的成效為何；以及能為環保產業創造多少就業機會；
- (六) 當局如何確保回收基金能長期持續運作；會否每年撥款注資基金，或將與相關環保政策的收費，例如生產者責任計劃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撥入基金？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統計數字，環保產業的經濟貢獻（以增加價值量度）和就業人數表列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以當時價格計算的增加價值(百萬元) <sup>(1)</sup>	4,178	4,697	5,603	6,515	6,750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sup>(2)</sup>	0.3	0.3	0.3	0.3	0.3
就業人數 <sup>(3)</sup>	31 270	32 410	36 080	38 350	39 520
佔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 <sup>(4)</sup>	0.9	0.9	1.0	1.1	1.1

註：

1. 指環保產業私營部分的增加價值。
2. 環保產業私營部分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是用以基本價格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來編製的。用作分母的本地生產總值與我們常用的以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

產總值有少許不同，後者包括產品稅。

3. 指環保產業私營部分所聘用的人數。
4. 總就業人數指「就業綜合估計數字」。

納入上述統計數字的環保產業主要包括污水處理及廢棄物的管理、環境工程及顧問服務，以及廢物及廢料進出口及批發貿易。

(二) 2008 至 2012 年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本地循環再造數量及出口作循環再造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單位： 千公噸)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出口	本地	出口	本地	出口	本地	出口	本地	出口	本地
紙料	1 091	0	1 027	0	1 195	0	1 278	0	1 162	0
塑料	1 021	2	1 208	3	1 573	4	839	4	308	9
含鐵金屬	793	0	733	0	566	0	667	0	493	7
有色金屬	140	0	101	0	151	4	106	10	77	1
玻璃	0	1	0	3	0	5	0	5	0	18
橡膠輪胎	0	7	0	9	0	10	0	15	0	12
紡織物	10	0	16	1	20	0	11	0	4	0
木材	17	0	16	1	16	0	18	0	8	1
電器及電子設備	46	13	50	14	51	10	56	11	50	6
廚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1	0	7
小計	3 118	24	3 151	30	3 571	32	2 975	44	2 102	60
回收的循環再造物料總量	3 143		3 181		3 603		3 019		2 163	

註：

1. 2013 年的相關數據仍在編製中。
2. 含鐵金屬數字不包括源自建築、裝修、拆卸等工程的含鐵金屬。
3. 橡膠輪胎數字包括再用、翻新、循環再造的汽車輪胎及為本地翻新的飛機輪胎。
4. 2011 年的廚餘數字是環境保護署的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的回收量，而 2012 的廚餘數字包括本地廚餘循環再造商的回收量及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的回收量。
5. 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6. 出口作循環再造的數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記錄。
7. 「不適用」指沒有數據。

(三) 至(六)

為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會參考其他地區向回收業提供經濟援助的模式和成效，以及本地不同回收物類別的獨特情況，詳細研究「回收基金」的具體應用，務求制訂有效、公平和可持續的建議方案。我們一直與業界和相關持分者保持溝通，預計可在本年下半年制定基金運用的具體方案，並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回收基金」投入運作後，我們會適時檢討其成效，包括對提升行業運作水平和本地處理回收物的數量和質量所起的作用，並視乎運作情況及成效，考慮未來路向包括注資安排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就「惜食香港運動」，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過去 5 年，每年本港的家居及工商廚餘分別為何，以及佔堆填區的廢物處理量的百分比為何；
- 二、按機構性質劃分，簽署「惜食約章」的機構數目為何；當局如何確保簽署約章的機構遵守承諾；
- 三、「惜食香港運動」由啟動至今，曾舉辦多少活動以推廣減少廚餘的信息；請詳列活動的日期、目的、對象、參與人數、以及相關開支；當局有否檢討活動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 1) 過去 5 年，在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中的廚餘數量，及其所佔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的百分比，列於下表：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家居	工商業	家居	工商業	家居	工商業	家居	工商業	家居	工商業
廚餘量 (單位：每日公噸數)	2 148	847	2 316	964	2 397	840	2 528	1 056	2 528	809
佔都市固體廢物量的百分比	23.8%	9.4%	25.8%	10.8%	26.3%	9.2%	28.1%	11.7%	27.2%	8.7%

備註：2013年之數據在整理中，未能提供。

- 2) 直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已有 330 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當中 236 家(約 72%)是工商界；51 家(約 15%)是教育界；43 家(約 13%)是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非牟利機構及其他。最新簽署機構名單可於 <http://www.foodwisehk.gov.hk/pdf/FoodWiseCharterSignatoryList.pdf> 參閱。簽署機構均是有心致力減少廚餘的。為幫助我們了解有關機構在減少廚餘上的努力和安排，我們已向所有簽署機構發出惜食約章執行進展表格，收集回饋資料。

- 3) 「惜食香港運動」由啟動至今，在不同媒體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亦進行了多項的主要工作和活動如下：

主要工作和活動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 (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2013 年 5 月至今	不適用	
與相關行業界別合作，制定及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	2013 年 5 月至今	不適用	
推行「惜食約章」計劃	2013 年 5 月至今	不適用	
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	2013 年 5 月至今	約 450 人	
與相關界別包括婦女團體及飲食業界會面，進行簡報會及鼓勵參與	22013 年 3 月至今	政府總部	共約 180 人
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舉辦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以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及供業界和有興趣人士參加	至今已舉辦 10 次培訓工作坊，日期分別為：2013 年 5 月 21 日、6 月 3 和 26 日、9 月 30 日、10 月 9 和 11 日、11 月 15 和 20 日、12 月 6 日及 2014 年 1 月 17 日。  「惜食香港運動」的網站已於 2013 年 5 月 18 日啟用	大部分在九龍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大樓舉行，也有兩次分別在屯門和觀塘舉行。	每次數十至約一百人不等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信息，包括： - 「惜食香港運動」啟動禮 -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成立一週年慶典/惜食「報佳音」	2013 年 5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奧海城商場 愉景新城商場	約 250 人 約 120 人

「惜食香港運動」由啟動至 2014 年 3 月底，就宣傳廣告的開支為 \$10,400,000，就上述表列其他主要工作和活動所涉的總開支為 \$3,500,000。

「惜食香港運動」自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咗鬼」已逐漸深入人心；至今年 2 月 15 日，已有 330 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及約 450 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為協助宣揚「惜食」信息準備。我們會不斷檢視「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就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一、現時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面積、容量、廢物處理量(按廢物種類劃分)、以及預計飽和年份為何；
- 二、擴建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擴建面積、擴建容量、預計使用年期以及最新預算建設費用；
- 三、為回應地區的意見及訴求，當局採取的應對措施為何，以及相關開支為何；當局有否提供社區或基建設施以補償受影響地區的居民；如有，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當局有否考慮減少堆填區擴建的規模，及分階段進行擴建，特別是新界西堆填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一、現時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面積、容量、廢物處理量(按廢物種類劃分)、以及預計飽和年份表列如下：

	面積	設計容量	平均每日接收量 (2012 年)	預計 飽和年份
	(單位：公頃)	(單位：百萬立方米)	(單位：公噸／日)	
新界 東南 堆填區	100	43	都市固體廢物：2 080 建築廢物：2 320 其他廢物：400	2015
新界 東北 堆填區	61	35	都市固體廢物：1 940 建築廢物：520 其他廢物：220	2016/17
新界西 堆填區	110	61	都市固體廢物：5 260 建築廢物：600 其他廢物：500	2019
總計	271	139	都市固體廢物：9 280 建築廢物：3 440 其他廢物：1 120	--

二、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擴建面積、擴建容量、預計使用年期以及最新預算建設費用表列如下：

堆填區擴建計劃	擬議擴建計劃的面積 (公頃)	預計容量 (百萬立方米)	預計使用 年期 (年)	預算建設費用 (按 2013 年 9 月的價格計算) (百萬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	13	6.5	6	1,412
新界東北堆填區	70	19	10	4,442
新界西堆填區	200	81	15	10,547
總計	283	106.5	--	16,401

三、我們對地區的意見和訴求，一向積極回應。首先，除已在各堆填區內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以防止產生氣味和造成環境滋擾外，我們亦在過去數月進一步採取了下列加強措施，包括：透過資助私營垃圾收集車安裝金屬尾蓋和廢水儲存缸；制訂法例監管垃圾收集車；及由相關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執法行動，就垃圾收集車妨礙衛生、超載、非法棄置或出現的其他問題加強監察。

此外，我們亦致力改善社區環境，包括綠化環境或提供社區設施，向偏遠鄉村供水及向耕地供應灌溉水等及加強善用已修復堆填區土地，作康樂、環保或其他社區用途。

為加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區議會、區內人士及其他持分者在管理區內廢物處置設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上的溝通，我們在屯門/元朗、西貢及北區成立了廢物設施規劃及管理地區聯絡小組，加強與區內人士聯繫及監察區內包括堆填區的廢物處置設施的管理及運作。

為配合落實這三項擴建計劃，環保署會跟進廢物運輸分流，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以及監管垃圾收集車輛設備標準等措施，由 2014 年起，將會增加 10 個為期 2 年的短期職位。我們亦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1,880 萬元推行改裝垃圾車資助計劃。

四、現代化管理的堆填區是處理廢物不可或缺的基本設施。香港土地資源有限，每日棄置廢物量甚高，即使日後有其他廢物處理設施落成後，仍需要有堆填區容納不能焚燒處理的廢物，以及經焚燒後餘下的渣滓。

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規劃面積，為回應地區人士的關注，我們會積極研究在擴建部分最近民居的邊界廣種植物及優先進行綠化工作，這亦引致日後作為堆填用途的面積有所減少。我們亦將繼續與相關區議會進行討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到政府「將會投放約三百億元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就此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下表提供該等設施的詳情；

設施	用途	具體地點	預計每日平均處理量	預計啟用年份	最新預計工程開支	較初次預算增加

二、 該三百億元是否已全數包括在本年度開支預算內；如否，請詳列預計撥款有關工程的年份？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一、 政府將會投放約三百億元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設施	用途	具體地點	預計每日平均處理量 (公噸)	預計啟用年份	最新預計工程開支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億元)	較初次預算增加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億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處置固體廢物 (祇接受建築廢物)	將軍澳	共約 10 000 <sup>(1)</sup> (2017 年)	2016 年年底	19.9	1.1 <sup>(2)</sup>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處置固體廢物	新界打鼓嶺		2017 年	73.2	2.9 <sup>(3)</sup>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顧問費及勘測)	處置固體廢物	屯門稔灣		2014 年年底 <sup>(4)</sup>	0.4	- <sup>(3)</sup>



設施	用途	具體地點	預計每日平均處理量 (公噸)	預計啟用 年份	最新預計工程開支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億元)	較初次預算增加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億元)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採用焚化處理為核心技術將都市固體廢物體積減至原本的十分之一，以減輕堆填區的壓力。設施更可從焚化過程中生產電力，提供可再生能源，取代使用石化燃料發電，減少發電廠溫室氣體排放。	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	3 000	2021/22	182.5	32.9 <sup>(5)</sup>
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提供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及處理。處理設施每年可處理 30 000 公噸的廢舊電器電子產品，以配合日後包括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和電腦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屯門環保園	100	2016年底/2017年初	5.4	不適用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	處理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並轉化為有用資源。	北大嶼山小蠔灣	200	2016	15.3	10.0 <sup>(6)</sup>
全港 18 區設立社區環保站	加強環保教育，並協助社區收集市場價值較低的回收物料	沙田區及東區兩個社區環保站已確定其選址，其他社區環保站的籌備工作亦已展開	處理量視乎個別營辦團體的表現，我們預計，設立社區環保站後，收集回收物料的質與量可望逐步提升，亦有助更多類別的回收物供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由 2014 年起陸續落成	4.0	不適用
<b>總計</b>					<b>300.7</b>	

- 註(1): 三個堆填區及其擴建計劃的預計每日處理量會因應《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減廢行動計劃的落實而改變。
- 註(2):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預算增加，是根據先前在 2013 年 5 月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中提出的預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作出的調整。
- 註(3): 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預算增加，是根據先前在 2013 年 6 月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提出的預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作出的調整。
- 註(4): 此為顧問研究的開展日期，擴建計劃的具體安排，將在顧問研究中落實。
- 註(5):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預算增加，是根據先前在 2012 年 3 月 26 日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一份討論文件中所引述的預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作出的調整。
- 註(6):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預算增加，是根據先前在 2010 年 11 月 22 日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一份討論文件中所引述供參考的初步概略估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作出的調整。
- 二、 以上設施的工程項目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745 億元，環境保護署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申請撥款後，根據各工程項目的進度，在有關財政年度預留撥款以應付所需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就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一、自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後，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為何 (按計劃範圍劃分)；
- 二、目前徵費計劃涵蓋的零售商(包括分店)數目為何，以及佔全港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三、當局有否統計目前全港零售商有多少屬中小型企業；如有，數目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當局有何措施防止豁免機制被濫用，及濫發塑膠購物袋；相關措施開支為何；
- 五、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後，徵費收入會由商戶保留，當局會否鼓勵商戶將徵費收入捐出作環保用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 一、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徵費計劃）於 2009 年 7 月 7 日實施。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進行的堆填區調查顯示，涉及受規管零售機構的塑膠購物袋棄置在堆填區的估計數字（2009 年至 2012 年）載於附表一。
- 二、首階段徵費計劃的規管對象主要是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截至 2013 年年底為止，涵蓋的登記零售商共 47 個，涉及約 3 500 間登記零售店。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截至 2013 年 9 月，香港大約有 65 000 個零售機構，據此推算徵費計劃佔本港所有零售機構約 5%。
- 三、根據工業貿易署的定義，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一般泛指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按此定義，上述政府統計處的調查結果反映，香港有超過 99%的零售機構應歸類為中小企。
- 四、為準備徵費計劃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擴大推行至整個零售業界，環保署已預留 80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擴大徵費計劃生效後，如有人濫用豁免或濫發塑膠購物袋，我們會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五、政府一直鼓勵商戶盡量不向市民派發塑膠購物袋。擴大徵費計劃生效後，商戶可保留膠袋收費，我們會鼓勵商戶積極考慮將有關收入用作支持環保或其他相關的公益用途，而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亦已作出積極回應，表示會積極鼓勵會員撥出膠袋收費的收益，支持環保或其他慈善工作。

有關塑膠購物袋棄置量的堆填區調查  
(單位：估計每年棄置量)

	2009		2010		2011		2012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受規管零售類別	657.34	14.05%	153.12	3.45%	146.96	3.23%	155.81	2.97%
其他零售類別	4 021.19	85.95%	4 290.62	96.55%	4 397.23	96.77%	5 091.61	97.03%
總數	4 678.53	100.00%	4 443.74	100.00%	4 544.19	100.00%	5 247.42	100.00%

註：在現階段「徵費計劃」下，任何袋如(i)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及(ii)在其上有或附有手挽、手挽孔、用作撕開袋身而形成手挽孔的打孔虛線、作攜帶用途的繩索或帶條、或任何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即屬塑膠購物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就電動巴士和混合動力巴士的試驗計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一、請按下表提供上述兩項試驗計劃的資料：

	試驗內容	參與的專營巴士公司	試驗車輛原產地及數目	目前進度 (準備中/進行中)	預計完成試驗年份	試驗路線/地區	相關開支
電動巴士							
混合動力巴士							

二、鑑於專營巴士公司將負責營運這些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的經常性費用，這些費用會否在票價上反映；如會，對票價的影響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當局預計何時就試驗計劃的中期和最後試驗結果向立法會匯報？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一、電動巴士和混合動力巴士試驗計劃的資料，詳情見附表。

二、政府會全數資助購置電動巴士，營運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的經常開支由專營巴士公司支付。而所涉及的電動巴士數量很少，我們預計有關試驗對巴士票價影響極微。

三、參與試驗的專營巴士公司須在有關巴士完成第一年的試驗編制中期報告及在完成兩年試驗後提交最後報告。視乎試驗進度，我們預計可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7 年向立法會匯報試驗結果。

	試驗內容	參與的專營巴士公司	試驗車輛原產地及數目	目前進度(準備中/進行中)	預計完成試驗年份	試驗路線/地區	相關開支
電動巴士	評估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	九巴 城巴 新巴 龍運 新大嶼山 巴士	36 部單層巴士，由於招標尚在進行中，暫未確定原產地	專營巴士公司現正陸續進行招標	為期兩年，至2017年	分佈遍及香港、九龍、新界和大嶼山的 16 條巴士路線	1.8 億
混合動力巴士	評估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	九巴 城巴 新巴	6 部雙層巴士，均來自英國	已訂購 6 部混合動力巴士，預計在 2014 年年中運抵本港	為期兩年，至 2016 下半年	行走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繁忙路段的巴士路線	3,300 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就推廣使用電動車，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一、請表列過去 5 年，按車輛類型劃分，每年在本港行駛的電動車輛數目；
- 二、請表列過去 5 年，按政府部門及車輛類型劃分，每年政府車隊中電動車輛數目為何；
- 三、當局預計 2014-15 年度政府車隊中電動車輛的購置數目，以及相關開支為何；當局預計何時全數付運及調派至政府部門使用；
- 四、按全港 18 區劃分，電動車充電站的數目為何(當中分別列出在政府停車場安裝的充電設施數目)；當局有否計劃增加充電站的數目，例如在領匯轄下之停車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請當局詳述在港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措施為何；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 一、截至 2013 年年底，本港有 592 輛電動車，包括 458 輛私家車、56 輛電單車、4 輛巴士、5 輛小巴、34 輛輕型貨車、2 輛中型貨車及 33 輛的士。2009 年至 2013 年電動車累積數目列表於附件一。
- 二、由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政府共採購 226 輛電動車，包括 147 輛私家車、76 輛電單車、1 輛小巴和 2 輛輕型貨車，詳情載於附件二。
- 三、在 2014-15 年度，政府會繼續增購電動車。我們現正按不同類形電動車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和部門的運作需要，與相關部門商討將採購的電動車數量。
- 四、目前全港有超過 1 000 個標準電動車充電站，覆蓋 18 區，其中包括政府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 18 個停車場安裝約 500 個標準充電設施，商界亦安裝 500 多個充電設施。此外，亦設有 10 個快速充電站。這些充電設施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三。
- 五、政府一直積極推動使用電動車，並帶頭率先使用電動車和致力與商界合作建設充電設施。除建



議延長電動車豁免首次登記稅三年外，其他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措施包括：

- i. 容許企業購買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環保車輛時，有關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在計算利得稅時全數扣減；
- ii. 於 2011 年 3 月成立三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營運商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試驗電動車。截至本年 2 月底，共資助購買 72 輛電動車，包括電動客貨車、的士、巴士及小巴；
- iii. 與各地電動車輛生產商保持緊密聯繫，鼓勵他們向香港市場供應電動車。截至本年 2 月底，香港共有 26 款來自 7 個國家的電動車獲得運輸署批准在香港行駛；
- iv. 撥款 1.8 億元予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部電動巴士作試驗；
- v. 機電工程署設立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37576222），協助電動車車主或買家在多層停車場內安裝電動車輛充電器，並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我們亦曾致函全港超過 7 400 個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呼籲他們積極配合；
- vi. 由 2011 年 4 月起，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建築期間，為有關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配電箱、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站；及
- vii. 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 30% 私家車泊車位，應提供電動車輛一般充電設施。

此外，政府亦將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同時本年內會在各區增設 100 個中速充電器，以縮短電動車輛充電時間。我們亦會繼續留意電動車輛數目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將動用約 1,140 萬元，透過不同渠道推動使用電動車，其中包括增設中速充電器及提升停車場供電配套的費用，以及用於機電工程署的專責支援小組和其他宣傳工作的撥款。

## 過去 5 年在本港的電動車輛累積數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私家車	4	70	199	336	458
電單車	17	21	32	56	56
巴士	2	1	1	1	4
小巴	1	0	4	5	5
輕型貨車	4	4	5	11	34
中型貨車	0	0	1	2	2
的士	0	0	0	0	33
<b>總數</b>	<b>28</b>	<b>96</b>	<b>242</b>	<b>411</b>	<b>592</b>

過去 5 個年度政府每年度訂購的電動車數目

部門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私家車	私家車	私家車	電單車	小巴	私家車	電單車	私家車	電單車	輕型貨車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2	1	1		2
建築署						1				
屋宇署						8				
香港海關			1					1		
民航處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懲教署						1				
行政署	1		1							
衛生署						1				
機電工程署	1		1			1			3	
環境保護署	1	1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1				1		1	1	
消防處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民政事務總署						1				
香港警務處	4		13	10		56	52			
郵政署		1				5		2		
路政署						1				
房屋署						1		1		
廉政公署			2							
勞工處						1				
地政總署		2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				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							
香港電台					1			1		
社會福利署			2			1				
運輸署		1					5			
水務署	1	3	3	1				2	2	
<b>總計 (226)</b>	<b>10</b>	<b>11</b>	<b>30</b>	<b>11</b>	<b>1</b>	<b>86</b>	<b>59</b>	<b>10</b>	<b>6</b>	<b>2</b>

## 全港 18 區的充電設施的分布

地區	充電點數目		地區	充電點數目	
	由私人界別安裝	由政府安裝		由私人界別安裝	由政府安裝
中西區	46	120	離島	11	---
東區	70	50	葵青	20	---
南區	6	---	北區	22	15
灣仔	82	30	西貢	10	20
九龍城	5	---	沙田	43	20
觀塘	58	---	大埔	15	---
深水埗	13	30	荃灣	17	30
黃大仙	26	35	屯門	21	---
油尖旺	75	80	元朗	4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就全港 18 區設立社區環保站，請政府提交以下資料：

- 一、各區的社區環保站選址為何，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 二、當局預計社區環保站能何時全部落成啟用，以及能創造多少就業機會；
- 三、由環保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與社區環保站作比較，兩者在功能上有何分別；當局如何協調兩者，以免資源重疊，使兩者效用大減？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政府計劃在全港18區各設立一個社區環保站並資助非牟利團體營運，工程開支預計約4億元。我們將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牟利團體營辦社區環保站，具體營運開支和人手安排須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招標文件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鑑於社區上對不同形式的回收支援需求甚為殷切，社區環保站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項目(包括社區回收中心)的對象及回收物料會因應當區需要而有所不同及作出調節，環境保護署及環保基金亦會不時檢討項目的成效及安排，以避免資源重疊的情況出現。

各個社區環保站的最新發展表列如下：

地區	建議選址	預計開設時間	預計工程開支
沙田	石門安平街及安心街交界	2014 年	2,050 萬元
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及興民街之間東區走廊橋底	2015 年上半年	2,730 萬元
其他	籌備工作已展開	分階段落成	共約 3 億 5 千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請當局提交以下資料：

- 一、當局在第二階段社會參與過程中共收到多少份意見書(按界別劃分)；會否就第二階段社會參與過程中收到的意見向公眾發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當局會否就不同的收費模式進行試驗計劃；如會，詳情為何，以及相關人手安排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當局何時展開下一階段工作；以及相關工作內容、人手安排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 已將為期四個月的社會參與過程中所收到的全部意見交予獨立匯報機構處理及分析。獨立匯報機構完成有關工作後會向委員會提交報告，而有關報告亦在委員會完成所有工作後將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供公眾查閱。

二及三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構思推行先導計劃，以不同形式的住宅大廈作為試點，從而試行委員會在社會參與過程中曾經討論的三個收費模式，希望透過先導計劃得出實踐經驗。環保署現正進行籌備工作，具體詳情將會稍後公佈。籌備先導計劃是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沒有為所涉人手作出細分。而支援先導計劃估計會涉及約 500 萬元，包括委聘支援機構統籌相關活動和提供協助，以及監察各個參與屋苑的廢物量和實施情況，並定期作出公佈。

政府在收到委員會的建議後會研究下一步工作，屆時將安排適當人手擬備立法建議和進行其他籌備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就「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一、按區議會及投訴種類劃分，過去 5 年，當局每年收到有關噪音的投訴數字為何；
- 二、按措施類別(即在現有道路安裝隔音屏障及為地區性道路重鋪低噪音路面)及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在該計劃之下已完成的工程數目為何，以及受惠人數、相關開支為何；
- 三、現時在該計劃之下，正進行中及規劃中的工程數目為何，以及該等工程的進度、預計完工日期、受惠人數、相關開支為何；
- 四、現時道路交通噪音水平以 L10(1 小時)作為指標，但這個水平未必能真正反映在某一段時間內，因個別噪音事件導致噪音水平實際上升的情況，例如路經的大型車輛所發出的環境噪音，因此當局有何措施應對間歇發生超越 70 分貝(A)的個別噪音事件？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 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環境噪音投訴的性質作出分類，與「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有關的交通噪音，過去五年收到投訴數字如下：

環保署過去五年收到的交通噪音投訴數字

地區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中西區	4	6	6	4	2
東區	19	18	15	12	8
南區	6	3	10	2	0
灣仔	9	3	21	9	7
九龍城	14	12	10	16	8
觀塘	18	15	9	4	5
深水埗	9	12	6	9	12
油尖旺	31	19	26	15	8

地區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黃大仙	28	33	35	14	19
離島	19	18	12	9	6
葵青	5	3	6	4	6
北區	10	4	5	3	5
西貢	40	14	10	7	3
沙田	12	17	13	10	17
大埔	2	3	5	4	1
荃灣	8	5	6	4	2
屯門	14	8	12	12	17
元朗	26	22	16	22	16
<b>總數(宗)</b>	<b>274</b>	<b>215</b>	<b>223</b>	<b>160</b>	<b>142</b>

二、為處理現有道路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我們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即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已完成 8 項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合共約 36 000 名居民因此受惠。已完成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表列如下：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期間完成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參考編號	路段	地區	開支(百萬元，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完成日期
1	象鼻山路	荃灣	204	2009
2	將軍澳道(近興田邨)	觀塘	163	2009
3	將軍澳道(近翠屏(南)邨)	觀塘		
4	青荃橋(荃灣及青衣)	荃灣及葵青	167	2010
5	完善路(近廣福邨)	大埔	33	2010
6	觀塘繞道	觀塘	75	2010
7	粉嶺公路(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	北區	507	2013
8	粉嶺公路(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	北區	247	2013

至於低噪音路面試驗計劃，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共有 22 個路段重鋪了低噪音物料，耗資約 3,200 萬元，約 51 000 名居民因此受惠。下表提供該 22 個路段的詳情。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期間完成的重鋪路面工程

參考編號	路段	地區	開支(百萬元)	完成日期
1	馬適路(馬會道至天平路)	北區	0.7	2009
2	馬會道(龍琛路至新豐路)	北區	2.7	
3	大涌橋路(沙角街至沙田圍路)	沙田	2.8	
4	宏達路(宏樂街至振興新村)	元朗	1.9	2010
5	黃泥涌道(成和道至樂活道)	灣仔	0.7	
6	黃泥涌道(體育道至樂活道)	灣仔	0.4	
7	德士古道北(荃錦交匯處至國瑞路)	荃灣	0.8	
8	渣華道(糖水道至電照街)	東區	3.0	
9	康山道(英皇道(東匯合處)至英皇道(西匯合處))	東區	1.3	
10	鳳德道(龍蟠街至上元街)	黃大仙	1.6	2011
11	荔枝角道(西行線)(大南西街至長茂街)	深水埗	1.5	
12	竹園道(馬仔坑遊樂場至雅竹街)	黃大仙	2.3	



參考編號	路段	地區	開支(百萬元)	完成日期
13	楊屋道(大河道至眾安街)	荃灣	0.5	2012
14	銀澳路(培成路至昭信路)	西貢	1.5	
15	沙田圍路(銀城街至牛皮沙街)	沙田	1.0	
16	百和路(掃管埔路至百和路迴旋處)	北區	3.0	
17	鯉魚門道(高超道(北匯合處)至高超道(南匯合處))	觀塘	1.6	
18	百和路(彩園路至保榮路)	北區	0.3	
19	東頭村道(沙田坳道至大成街)	黃大仙	0.6	
20	朗月街(新碼頭街至貴州街)	九龍城	0.4	
21	小瀝源路(插桅杆街至大涌橋路)	沙田	2.8	
22	西邨路(富誠樓至富韻樓)	深水埗	0.4	2014

三、現時有 7 項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正在施工，完成時將可令約 13 000 名居民受惠。進行中的加建工程表列如下：

進行中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參考編號	路段	地區	預算開支(百萬元)	預計完成日期	備註
1	屯門公路(荃灣)	荃灣	1,257	2014	加建工程納入「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的合約內一併進行
2	屯門公路(油柑頭)	荃灣			
3	屯門公路(青山灣)	屯門			
4	屯門公路(釣魚灣泳灘)	荃灣			
5	屯門公路(深井)	荃灣			
6	屯門公路(青龍頭)	荃灣			
7	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	大埔	97	2014	大埔太和路近太和邨和太湖花園的建議加建工程正在檢討中

另外，我們亦已完成在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及屯門公路（虎地段）兩項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規劃與設計等工序，並正分別進行招標和相關刊憲的程序。我們將會相繼為該兩個路段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申請撥款，以能盡早開展工程。工程預計會於 2017 年完成，預算費用為 10.8 億元，完成時將可令約 7 600 名居民受惠。

還有 21 個路段的加建工程正在規劃及覆核檢視階段或因應路段的個別情況正在檢討中。我們會按規劃和檢討結果，制訂這些工程的實施時間表和估算相關開支。

視乎進度而定，我們計劃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以低噪音物料重鋪 10 個路段，耗資約 1,200 萬元，將可令約 18 000 名居民受惠。該 10 個路段表列如下。

規劃中的重鋪路面工程

參考編號	路段	地區	預算開支(百萬元)	預計完成日期
1	銀城街(小瀝源路至得榮街)	沙田	1.1	2014
2	崇安街(庇利街至浙江街)	九龍城	0.6	
3	田心街(車公廟路至紅梅谷路)	沙田	2.2	
4	沙田圍路(沙田路至銀城街)	沙田	2.7	
5	香港仔大道(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水塘道)	南區	2.4	2015
6	環海街(戴亞街至德安街)	九龍城	0.5	
7	秀茂坪道(秀康樓至秀樂樓)	觀塘	0.3	2016
8	皇后大道西(德輔道西至山道)	中西區	0.9	

參考編號	路段	地區	預算開支(百萬元)	預計完成日期
9	黃大仙道(雅竹街至馬仔坑道)	黃大仙	0.9	
10	沙田坳道(彩虹道至東頭村道)	黃大仙	0.3	2017

四、現時道路交通噪音水平以 70 分貝(A)L10(1 小時)作為標準。這標準不是指一小時的平均聲浪，而是在任何 1 小時內，除了最高聲浪的 10%時間外，噪音不能超逾 70 分貝(A)，所以是已經考慮了超越 70 分貝(A)的噪音是間歇發生情況。在釐定 70 分貝(A) L10(1 小時) 這個噪音水平時，我們參考了有關的國際研究，這個標準是一個相對嚴格的標準，英國和美國亦採用相若的標準。

我們明白個別噪音事件例如車輛駛過不平路面時發出零星噪音，雖然錄得的交通噪音水平在指標之下，仍可能騷擾居住在有關道路附近的居民。就這些情況，路政署會按實際需要更換或處理有關路面及沙井，或轉介到有關設施所屬部門跟進。而新安裝的沙井蓋，會儘可能裝設在較少被車輛輾過的行車線的中間位置，以降低噪音及減少路面損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就《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一、過去 3 年，分別有多少名交通督導員及環境保護主任執行有關法例；涉及的薪酬開支為何；
- 二、條例實施至今，按區議會及車輛類型劃分，當局每季收到車輛空轉引擎的投訴數目、曾進行計時程序的空轉引擎的車輛數目、以及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分別為何；
- 三、當局有否檢討條例的成效，包括豁免機制是否切合業界運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開始實施，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六十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三分鐘。條例授權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督察向違例的駕駛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督導員在日常巡邏時會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統籌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聯同交通督導員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

- 一、為配合上述工作，警務處已增設 18 個交通督導員職位，現時交通督導員的總數約為 276 名。環保署現有約 381 名環境保護督察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會聯同交通督導員在黑點進行執法行動。執行條例為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督察的日常職務之一，由部門相關人手和資源吸納。
- 二、自《條例》開始實施至 2014 年 2 月底，執法人員共向 3 332 輛空轉引擎的車輛執行計時程序；並向當中 96 名違例(即未有在三分鐘內熄匙)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餘的司機則熄匙或駛離現場。期間每季空轉引擎車輛進行計時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如下：

季度	車輛空轉引擎的投訴數目	對空轉引擎車輛進行計時程序數目	發出 320 元定額罰款的通知書數目
由條例生效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9	-	0
2012 年第 1 季	223	19	0

季度	車輛空轉引擎的投訴數目	對空轉引擎車輛進行計時程序數目	發出 320 元定額罰款的通知書數目
2012 年第 2 季	620	208	0
2012 年第 3 季	596	579	2
2012 年第 4 季	363	398	5
2013 年第 1 季	152	330	3
2013 年第 2 季	311	558	26
2013 年第 3 季	405	625	38
2013 年第 4 季	251	467	15
2014 年第 1 季 (截至 2 月止)	80	148	7
<b>總數</b>	<b>3 060</b>	<b>3 332</b>	<b>96</b>

註:2012 年 1 月及 2 月未有為進行計時程序次數統計資料。

條例實施至 2014 年 2 月底，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涉及的區議會及車輛種類分佈如下：

	私家車	的士	公共小巴	非專營巴士	貨車	總數
中西區	3	1				4
灣仔				1		1
東區				2	1	3
南區	3	2		9	3	17
觀塘	1			1	2	4
黃大仙	1			1	1	3
九龍城	6	1		18	1	26
油尖旺	2			4	4	10
深水埗	1					1
西貢			1			1
北區	2		2	1	3	8
元朗	4				1	5
屯門					1	1
大埔						
沙田	1		2	1	3	7
荃灣					1	1
葵青		1			1	2
離島				2		2
<b>總數</b>	<b>24</b>	<b>5</b>	<b>5</b>	<b>40</b>	<b>22</b>	<b>96</b>

三、自條例實施後，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執法和舉辦宣傳活動，協助司機建立停車熄匙的習慣，減少車輛空轉引擎造成的環境滋擾。現時，司機大體上比以往更自律及重視停車熄匙。2013 年涉及車輛空轉引擎的投訴數字比 2012 年的投訴數字減少約四成。政府會繼續以執法和宣傳教育雙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一、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涵蓋的產品為何；佔本港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總量的百分比為何；
- 二、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入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分擔部分責任或費用，並非全數轉嫁至消費者；以及預計相關措施開支為何；
- 三、當局預計何時將法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 一、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涵蓋五類電器電子產品，即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及電腦產品（即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該等產品佔本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超過八成。
- 二、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們建議就上述產品收取循環再造費，以資助廢電器的回收和環保處理。費用可由不同持分者分擔，我們不會強制規定由消費者支付。
- 三、我們現正準備立法建議，期望可在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審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

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請以表列方式列出，過去 3 個年度，按運輸技術劃分，當局每年共收到多少宗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申請；當中獲批准、不獲批准及處理中的申請各佔多少；以及每年基金的開支及結餘為何；
- 二、當局有何措施向業界推廣基金，以及相關開支為何；有否檢討基金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 一、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在 2011 年 3 月推出。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基金合共接獲 114 宗申請，其中 78 宗獲批准、7 宗被拒絕、餘下的 29 宗由申請人撤回。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基金的運作情況如下：

年度	運輸技術	接獲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不獲批宗數	開支/結餘 (百萬元)
2011-12	電動車	25	14	2	0/300
	混合動力車	14	10	0	
	節能減排裝置	12	0	0	
	總數	51	24	2	
2012-13	電動車	36	19	0	3.6/296.4
	混合動力車	3	6	0	
	節能減排裝置	2	0	5	
	總數	41	25	5	
2013-14#	電動車	13	19	0	11.5/284.9
	混合動力車	8	8	0	
	節能減排裝置	1	2	0	
	總數	22	29	0	

#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

基金已批出的 78 宗申請，涉及批款額有 9,300 萬元，款項發放按項目採購的進度而定，截至 2014 年 2 月，已發出款項約為 1,150 萬元。

- 二、自基金推出以來，我們一直透過不同途徑鼓勵運輸業界和運輸產品供應商利用基金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舉辦簡介會，向運輸業界人士和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供應商解釋基金的資助範圍、申請資格及手續；設立查詢熱線，方便有興趣人士查詢。

基金已成功吸引綠色創新運輸產品供應商到香港推廣其產品，其中電動車和混合動力車供應商的反應尤其積極。現時基金已批出的試驗項目包括電動巴士、小型巴士、的士和貨車，混合動力小巴和貨車，太陽能空調系統和為專營巴士改裝新一代引擎。我們會繼續積極鼓勵運輸業界利用基金的資助試驗綠色運輸技術，並鼓勵綠色創新運輸產品供應商把他們的產品引入本地市場，推動綠色運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0)：

就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過去五年，每年本地生產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數量為何(按產品總類劃分)；
- 二、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的進度及時間表為何；能否配合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落實；
- 三、設施落成後，預計每年的處理能力為何；以及能創造多少直接及間接職位？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 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顧問研究，收集本港廢電器電子產品產生量的數據。由 2008 年至 2013 年的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總產生量〔公噸〕
2008	71 400
2009	72 000
2010	74 000
2011	75 400
2012	70 000
2013	71 200

過去我們曾不定期進行調查，發現本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中約 85%屬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和電腦產品。

二及三、

環保署計劃在 2014 年年中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屯門環保園興建一所現代化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期望在 2014 年下半年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預計於 2016 年底/ 2017 年初落成啟用。新落成設施每年可處理約 30 000 公噸的廢舊電器電子產品，可配合日後將推行包括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和電腦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在興建和營運階段，設施預計均可分別提供約 100 個和 200 個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在 2014-2015 年度內，環保署將繼續推展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鑒於目前堆填區的使用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當局預測堆填區將於 2010 年代填滿；當局有否評估，假若堆填區能如期擴建，擴建後的使用年限為何？假若未能通過擴建，當局有何措施處理日益嚴峻的廢物問題？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三個擬議的堆填區擴建計劃（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可運作年期估計分別約為 6 年、10 年及 15 年。

為應對廢物問題所帶來的挑戰，環境局在 2013 年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勾劃一個全面策略，為未來十年的廢物管理定下目標、政策和行動計劃。我們已定下一個進取的目標，最遲在 2022 年把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 40%。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正同時推展以下多項工作：

- (i) 源頭減廢，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和生產者責任計劃；
- (ii) 「惜食香港運動」；
- (iii) 乾淨回收；
- (iv) 轉廢為能；以及
- (v) 提升廢物運輸和處理的衛生水平。

儘管如此，即使如期推行上述措施及設施，並能達致所訂的減廢目標，我們在 2017 年仍需每日棄置大約 10 000 公噸廢物。鑑於現有三個堆填區於 2019 年或以前相繼飽和，而大型轉廢為能設施尚未投入運作，因此，除了及時擴建堆填區外，我們別無他法處置這些廢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當局會否考慮盡快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及落實各項改善環境衛生的措施，並加強檢控非法傾倒垃圾？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應對廢物問題所帶來的挑戰，環境局在2013年5月20日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勾劃一個全面策略，為未來十年的廢物管理定下目標、政策和行動計劃。現代化管理的堆填區是處理廢物不可或缺的基本設施。香港土地資源有限，每日棄置廢物量甚高，即使日後有其他廢物處理設施落成，仍需要堆填區容納不能焚燒處理的廢物，以及經焚燒後餘下的渣滓。

儘管現時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已符合極高的國際標準，我們了解將軍澳區居民對氣味滋擾的關注。為了進一步紓緩對周圍地方的潛在氣味影響，當局已在堆填區內實施多項額外措施，加強控制於廢物接收和堆填過程期間可能發出的氣味，這些措施包括盡可能減少廢物傾倒區的面積、在堆填區每日完成廢物傾倒後，除以泥土覆蓋傾倒範圍外，在覆蓋層上噴灑一種名為「Posi-Shell Cover」的礦物砂漿塗料、以不透氣臨時墊層或 Posi-Shell Cover 物料覆蓋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倒區、為特殊廢物槽設置流動覆蓋設施、加設額外的堆填氣抽氣管道和流動的堆填氣燃燒裝置、添加額外的氣味中和機及把輪胎洗滌設施提升至全車身洗滌設施等。此外，我們亦會確保已完成堆填的範圍盡速覆蓋和修復。我們會繼續在堆填區內實施上述措施，截至 2013-14 年度，我們用以實施有關措施的開支約為 8,460 萬元，而其經常費用已包含在堆填區的營運開支內。我們在 2014-15 年度有關措施的預算開支約為 930 萬元。

當污泥處理設施在 2014 年年底全面投入運作後，帶有氣味的污泥將不會運往堆填區處置。此外，立法會已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通過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改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用途，只接收建築廢物，以便根治源自都市固體廢物和其他廢物的氣味問題。待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政府將確定此修訂法例的實施日期，屆時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潛在氣味問題得以全面解決，而使用堆填區的車次亦將由每日約 1 000 架次減少至每日約 500 架次，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

為改善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環境衛生，政府已在將軍澳區內落實一系列措施，包括：資助私營垃圾收集車安裝金屬尾蓋和廢水儲存缸；制訂法例監管垃圾收集車；由相關政府部門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加強監察垃圾收集車的衛生及超載等問題；繼續透過閉路電視系統及突擊巡查行動以加強監察

及打擊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地區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以及設立異味監測隊監察環保大道及附近屋苑的氣味情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通過撥款 1,880 萬元資助私營垃圾收集車安裝金屬尾蓋和廢水儲存缸費。而設立駐地異味監察隊，在 2013-14 年度的服務合約開支約為 180 萬元，預計 2014-15 年度有關的開支約為 250 萬元。其餘有關應對措施是由不同部門透過部門資源調配進行，故未能提供細分支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當局有否打算在沙田獅子山公路近豐盛苑及新田圍邨增設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改善車輛噪音嚴重問題？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已就於沙田獅子山公路近豐盛苑及新田圍邨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可行性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豐盛苑及新田圍邨對開的一段獅子山隧道公路毗鄰陡峭的斜坡，路旁設有巴士站、防撞欄及行人路，公路及行車天橋路旁的現有空間非常有限不足以加建大型的隔音罩或較輕巧的垂直式隔音屏障。此外，即使假設路旁空間問題得以解決，在建造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期間，須長時間臨時封閉部份獅子山隧道公路的行車線，以提供足夠及安全的施工空間來進行有關的加建工程，這會對獅子山隧道公路及附近道路造成嚴重的交通影響。由於現場環境狹窄和交通影響等限制，在該路段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並不可行。雖然有關加建隔音罩或隔音屏障建議技術上不可行，為了緩減獅子山隧道公路近豐盛苑及新田圍邨交通噪音的影響，路政署已在有關的一段獅子山隧道公路鋪設了低噪音物料，以減少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6)：

有關「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請告知：

- (a) 「全面推行廚餘回收計劃，延長廚餘回收基金的資助時間，以吸引北區更多屋苑參與計劃。」是否包括在內？
- (b) 若是，詳細內容及開支為何？
- (c) 若否，是否包括在其他分目？
- (d) 若(c)為否，原因為何？
- (e) 若(c)為是，詳細內容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正以多管齊下的方法解決迫切的廢物問題。除了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並預留五千萬元資助參與的屋苑安裝和操作現場廚餘處理設施，並鼓勵屋苑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居民對減少廚餘的認知，並推動他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推出至今共有 37 個屋苑獲批撥款，包括北區的屋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6)：

2014-15 年，在此綱領下將會淨增加 70 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有關新增職位的工作範圍？職級及薪酬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環境保護署在綱領(1)下淨增加 70 個新設職位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 4,098 萬元，詳情如下：

職級	人數	工作範圍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3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1 名環境保護督察	+ 5	成立家居廚餘組，加強收集和處理家居廚餘的研究和規劃
2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5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2 名環境保護督察	+10	成立策略性廢物處理設施規劃組，就本港的可持續廢物管理設施進行規劃和發展 (上述職位均有時限，由 2014-15 年度至 2018-19 年度，為期 5 年)
1 名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2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6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2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4 名環境保護督察 1 名二級行政主任 1 名文書主任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2 名文書助理 1 名一級私人秘書	+21	成立一個新的科別，為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並執行該委員會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上述職位均有時限，由 2014-15 年度至 2016-17 年度，為期 3 年)

職級	人數	工作範圍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 2	加強政府綠色採購政策及相關措施 (上述職位均有時限，由 2014-15 年度至 2016-17 年度，為期 3 年)
1 名高級統計師 1 名統計師 1 名二級統計主任/見習統計主任	+ 3	成立統計組，以提供專業統計支援，並監督本港編制廢物統計數字的工作
2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6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2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4 名環境保護督察 2 名助理文書主任	+16	落實廢物分流計劃，為推行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擴建計劃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並嚴格監管垃圾收集車輛 (上述職位均有時限，由 2014-15 年度至 2015-16 年度，為期 2 年)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3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3 名環境保護督察 2 名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10	設立全港性的社區環保站網絡，並制訂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該兩個職位均有時限，由 2014-15 年度至 2016-17 年度，為期 3 年)
1 名庫務會計師 1 名一級會計主任 1 名高級行政主任 1 名一級行政主任	+ 4	支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運作及監察基金的投資回報
1 名一級行政主任	+1	加強招聘及晉升工作的管理及運作
1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1 名辦公室助理員	-2	將刪除職位，以配合整體調動
淨增加:	+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2)：

就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及措施，請告知：

- a) 就《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訂定的各項工作，本年度的預算與人手編制為何；
- b) 過去五年粵港兩地就環保、持續發展及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各項合作項目或計劃的具體內容、進度，以及落實有關計劃的所涉開支、本年度預算與成效指標。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 a) 環境局於 2013 年 3 月發表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全面闡述我們應對空氣污染的政策、措施和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增加資源以推行《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內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2014-15 年度，環保署「空氣綱領」的財政撥款預算為 40.569 億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188 億元，新增加撥款主要是推行三個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非經常項目，包括為配合於 2020 年前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計劃、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和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其廢氣排放。在人手編制方面，環保署於 2014-15 年度在空氣綱領淨增加 7 個職位，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 b) 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一直是粵港兩地環保合作的工作重點之一。兩地政府於 2000 年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小組)」，並在合作小組下成立了多個專責小組，跟進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推動清潔生產等。此外，雙方在 2012 年成立「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加強兩地在應對氣候變化、協調相應的措施及活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區域節能減排作出貢獻。以上粵港合作的平台，在過去五年就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的主要合作項目請參閱附件。

在 2014-15 年度，環保署會繼續與廣東省有關部門合力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措施，共同運作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並會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區優化該監測網絡和開展有關區域微細懸浮粒子的研究合作，亦會繼續鼓勵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並與廣東省合作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

環保署的跨境及國際事務科主要負責協調與廣東省有關部門在環保方面的合作，包括推動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清潔生產及應對氣候變化。跨境及國際事務科共有 34 位人員。在 2014-15 年度，環保署空氣綱領的預算包括了約 3,400 萬元推行區域空氣質素合作項目，當中約有 2,500 萬元用作推動清潔生產，另外有約 900 萬元開展區域微細懸浮粒子的研究。



##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粵港合作項目或計劃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及有關牽涉開支	進度
珠江三角洲地區 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管理計劃包括粵港兩地針對各主要污染源（包括發電廠、汽車、工業設施等等）的減控措施及區域空氣質素監測。推動和監察計劃的進度是改善空氣工作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相關支出作出細分項目。	管理計劃於 2003 年 12 月訂立，定期更新，為一項持續合作項目。
珠江三角洲地區 2010 年以後的空氣 污染物減排方案研究	檢視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污染現狀，估算 2010 至 2020 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考慮可行的減排措施和建議珠江三角洲地區 2010 年以後的減排方案。是項研究由環保署空氣質素政策科人員負責，我們沒有為這項研究涉及的資源作出細分項目。	研究於 2009 年 10 月開展，並於 2012 年 11 月完成。粵港兩地已訂定 2015 及 2020 年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減排目標/幅度，並繼續推行各項減排措施。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伙伴計劃於 2008 年 4 月開展，透過資助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作出貢獻。政府共撥款 1.4 億元推行是項計劃。	基於伙伴計劃的環境效益及業界的良好反應，政府已將原本為期五年的計劃延展兩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4 年 2 月底，伙伴計劃合共批出近 2 300 個資助項目，並舉辦了近 340 個技術及認知推廣活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4)：

就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及將會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方面投放約三百億元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請列明：

- (a) 該三百億開支預算的具體項目及各項目的支出預算；
- (b) 各項設施的工作進度與預期落成時間。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及將會投放約三百億元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有關的基建設施詳列如下：

工程項目	開支預算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億元)	預計落成/ 運作日期	工作進度 (2014年3月時情況)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19.9	2016年年底	現正尋求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支持以提交擴建計劃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計劃在2014年第二季與其他兩個堆填區擴建計劃一併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取得撥款批准後，隨即聘請顧問展開合約採購的工作。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73.2	2017年	計劃在2014年第二季與其他兩個堆填區擴建計劃一併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取得撥款批准後，隨即展開投標者資格預審程序。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顧問費及勘測)	0.4	2014年年底 <sup>(1)</sup>	計劃在2014年第二季與其他兩個堆填區擴建計劃一併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取得撥款批准後，隨即聘請顧問展開研究的工作。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182.5	2021/22	現正尋求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支持，以提交項目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計劃在2014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取得撥款批准後，立即進行項目的投標者資格預審程序。
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5.4	2016年底/2017年初	已完成招標工作，正進行標書評審，並準備將於2014年年中尋求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支持及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	15.3	2016	計劃在2014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2014年年中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
全港18區設立社區環保站	4.0	由2014年起 陸續落成	首兩個分別位於沙田區及東區的社區環保站已確定選址，其餘各區的籌備工作亦已展開。首個位於沙田的社區環保站將於2014年落成。
<b>總計</b>	<b>300.7</b>		

註(1)：此為顧問研究的開展日期，擴建計劃的具體安排，將在顧問研究中落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9)：

就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的保護措施，請告知：

- (a) 署方監察的各項措施為何，過去五年所涉的開支和人手編制，及 2014-15 的預算；
- (b) 過去五年接獲或發現在「不包括土地」的違規發展、污染或環境破壞個案、跟進個案數字，以及署方作出的警告、檢控和定罪的數字；
- (c) 署方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地政總署就保護「不包括的土地」的合作和具體分工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 (a)及(b) 漁護署定期派員到各郊野公園及「不包括的土地」巡邏。若在「不包括的土地」發現懷疑非法發展個案，漁護署會轉介相關部門如規劃署及地政總署跟進。但由於「不包括的土地」位於郊野公園範圍以外，漁護署不能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採取執法行動，故沒有相關警告、檢控和定罪的數字。另一方面，規劃署自2010年起，就上述已納入在發展審批地區圖內的「不包括的土地」共進行了90次的巡查。規劃署於2011年曾就兩宗違例發展向五位人士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中止違例挖土工程。該兩宗違例發展其後中止，並已按規劃署隨後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的要求把有關土地恢復原狀。
- (c)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主要職責，是制訂自然保育政策，並且統籌及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漁護署為有關政策的執行部門。

如漁護署在巡查期間發現涉及非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或挖掘這類土地的情況，則會轉交地政總署跟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1)：

1. 署方於最近五年會有否就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的運作進行檢討，如有，請提供有關的檢討結論、改善措施及實施狀況；
2. 署方有何措施監察及確保獲批工程遵循環境許可證所施加的條件而進行？署方就此面的監察及執法的人手編制為何？
3. 請按以下列表提供有關數字：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獲批出環境許可證的數目					
違反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的個案數目					
就違反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而被警告的個案數目					
就違反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就違反條件而被撤銷環境許可證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1.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不時就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機制運作進行檢討，以提升環評機制的成效和效率。有關檢討會參考實施環評機制所累積的經驗、環評方面的最新專業發展、法庭的裁決，以及各持份者的意見。就此，我們曾推行多項改善措施，例如發出指引資料、在環評研究初期提供意見、舉辦培訓及研討會等，以加強技術支援、提高處理申請程序的透明度、協調各部門處理環評程序的工作以符合環評條例的要求。
2. 為確保環境許可證持有人按環境許可證的條件進行工程，環保署會派員到施工地點巡查，並審閱環境許可證持有人提交的环境監察及審核報告，若發現有違規的個案，必依法跟進。由於有關工作屬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署方沒有特別為這方面的工作分別列出人手編制。

3. 要求提供的數字表列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獲批出環境許可證的數目	90	68	41	63	80
違反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的個案數目	2	7	5	16	2
就違反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而被警告的個案數目	0	4	3	1	2
就違反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 <sup>(1)</sup> 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2	3	2	15	0
就違反條件而被撤銷環境許可證的個案數目	0	0	0	0	0

註： (1) 包括因在沒有環境許可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指定工程項目而被檢控的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綱領 (1) 「廢物」的 2014-15 年度預算為 2,304 百萬元，較 2013-14 年度的財政撥款大幅上升 28.7%，請問當局會如何利用資源處理下列項目：

- (1) 推動玻璃回收工作，並將回收工作推廣至更多地區；
- (2) 推行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 (3) 盡快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以處理來自工商業的源頭分類廚餘，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以處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以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3 年 11 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籌備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和工作計劃。我們正逐步擴大玻璃樽回收網絡，並計劃在 2014 年底，將住宅回收點由現時的 321 個增至 1 000 個。同時，政府會繼續支援和宣傳各項自願性回收計劃，包括回收電腦、電器、慳電膽、充電池及飲品玻璃樽，為日後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累積經驗及做好準備。

至於問題提及的三項基建項目，我們的工作計劃如下：

- (a)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我們正規劃分期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廚餘轉化成能源回收和堆肥產品。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將在北大嶼山小蠔灣興建，每天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環保署計劃在 2014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 2014 年中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並於 2016 年底/2017 年初啟用設施。
- (b)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我們計劃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每年可處理 30 000 公噸的廢舊電器電子產品，以配合日後包括電視機、雪櫃、洗衣機、冷氣機和電腦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計劃在 2014 年年中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 2014 年下半年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預計於 2016 年底 / 2017 年初落成啟用。
- (c)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政府考慮了香港廢物管理設施的整體布局、環境、運輸效益等有關選址因素後，揀選了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興建首個現代化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每日可處理 3 000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將固體廢物體積大幅縮減，並產生電力。

環保署已就有關計劃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正尋求委員會支持，我們希望在 2014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取得撥款批准後，我們會立即進行項目的投標資格預審，期望可以早日批出合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綱領 (2) 「空氣」的 2014-15 年度預算為 4,056.9 百萬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撥款大幅增加 256.5%，請問有關當局：

- (1) 為何須大幅增加撥款；
- (2) 當中有多少撥款用於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會引入多少輛巴士（請列出生廠商及型號）及預期成效為何；2013-14 年度用於此用途的撥款有多少，成效如何？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 (1) 2014-15 年度，環境保護署「空氣綱領」的財政撥款預算為 40.569 億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188 億元，新增的撥款主要是推行三個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非經常項目。詳情如下：

非經常項目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	2014-15 年度撥款預算
為配合於 2020 年前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	2.8 億元	33.6 億元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2,000 萬元	1.3 億元
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其廢氣排放	600 萬元	2,000 萬元

- (2) 政府已獲批 3,300 萬元和 1.8 億元，分別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6 輛混合動力巴士和 36 輛電動巴士在本港試驗行駛。資助會按巴士公司購置這些巴士的進度分階段發放予巴士公司。就這兩項目，政府在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1,650 萬元和 2,000 萬元。

專營巴士公司已訂購 6 輛混合動力巴士，生產廠商為 Alexander Dennis (Asia Pacific) Limited，型號是 Enviro 500H，預期可在 2014 年下半年開展試驗。根據該巴士製造商，這些混合動力巴士比傳統柴油巴士可減少排放約：

- 20%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氮；
- 40%的粒子；以及

- 30%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耗油量也會相應減少）。

由於電動巴士沒有廢氣排放，以電動巴士替代傳統巴士能更有效地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專營巴士公司現正陸續為採購電動巴士進行招標，預期可在 2014 年年底陸續開展試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6)：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詞第 52 段提到：「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方面，我們將會投放約三百億元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除積極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社區環保站、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和處理設施之外，政府亦正通過成立回收基金、加強培訓、推動綠色採購等多方面措施，為回收業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援。我們亦會推動綜合廢物管理第一期設施和擴建三個堆填區。」

請逐一列出該三百億元的資源分配、人手安排、開展進度及各成效指標。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到將會投放約三百億元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當中並不包括政府預留十億元作回收基金。有關該三百億元的基建設施的資源分配、人手安排、開展進度及各成效指標，詳列如下：

工程項目	預計費用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億元)	涉及人手	工作進度 (2014年3月時情況)	成效指標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19.9	為配合落實這三項擴建計劃，環境保護署會跟進廢物運輸分流，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以及監管垃圾收集車輛設備標準等措施，由2014年起，將會增加16個為期2年的短期職位。	現正尋求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支持以提交擴建計劃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計劃在2014年第二季與其他兩個堆填區擴建計劃一併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取得撥款批准後，隨即聘請顧問展開合約採購的工作。	堆填區計劃是香港廢物管理策略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預計現有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會在2019年或之前相繼飽和，所以及時開展三個堆填區擴建計劃至為重要及有必要性，以提供穩定和足夠的堆填容量，繼續為全港提供適切的廢物最終處置設施以處理經減廢後仍需棄置的廢物(包括不可循環再造廢物、不可燃廢物、建築廢物和經過處理後的渣滓等)。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73.2		計劃在2014年第二季與其他兩個堆填區擴建計劃一併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取得撥款批准後，隨即展開投標者資格預審程序。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費及勘測)	0.4		計劃在2014年第二季與其他兩個堆填區擴建計劃一併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取得撥款批准後，隨即聘請顧問展開研究的工作。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182.5	除現有人手外，會增加1個長期職位及3個為期5年的短期職位。	現正尋求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支持，以提交項目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計劃在2014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取得撥款批准後，立即進行項目的投標者資格預審程序。	於2021/22年度落成啟用設施後，每天處理3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
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5.4	有關工作已在計劃中，會以現有人手處理。	已完成招標工作，正進行標書評審，並準備將於2014年年中尋求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支持及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每年可處理30 000公噸的廢舊電器電子產品，以配合日後就電視機、雪櫃、洗衣機、冷氣機和電腦產品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	15.3		計劃在2014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2014年年中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	於2016年落成啟用設施後，每天處理200公噸廚餘。

工程項目	預計費用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億元)	涉及人手	工作進度 (2014年3月時情況)	成效指標
全港 18 區設立社區環保站	4.0	自 2014 年起，將會增加 16 個長期職位及 5 個為期 3 年的短期職位。	首兩個分別位於沙田區及東區的社區環保站已確定選址，其餘各區的籌備工作亦已展開。首個位於沙田的社區環保站將於 2014 年落成。	我們預計，設立社區環保站後，收集回收物料的質與量可望逐步提升，亦有助更多類別的回收物供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總計	3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2014 至 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署方會「繼續盡快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以處理來自工商業的源頭分類廚餘」。請署方告知有關政策的詳情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環境局於 2014 年 2 月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 - 2022》(計劃)，為處理廚餘及園林廢物提出策略框架、具體目標、政策措施和行動時間表。計劃以四個策略為主軸去對應廚餘問題，包括全民惜食、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和轉廢為能，目標在 2022 年把需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減少四成。

我們亦已檢討多項廚餘處理技術。因香港對能源需求殷切，我們的政策是以厭氧分解為處理廚餘的核心技術以生產再生能源。我們計劃設立一個包括大約五至六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把人口密集地區的廚餘迅速運往距離不太遙遠的設施轉化為有用資源，減少廚餘運送可能引起的滋擾。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將在北大嶼山小蠔灣興建，每天處理 200 公噸廚餘。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 2014 年中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於 2016 年落成啟用設施。我們亦已完成位於北區沙嶺每日能處理 300 公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的環評研究，現正開展投標的籌備工作。我們亦會盡快進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的工程及環評研究，並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研究和工程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50 萬元和 2.12 億元。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和第 3 期的研究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30 萬元和 5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2014 至 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署方會「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以處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請署方提供以下資料：

- 請列出過去三年，經由「舊電器回收計劃」及「電腦回收計劃」指定的公眾回收點所收集及處理物品的數量；
- 請列出過去三年，經由環保署的流動收集車輛為上述兩項計劃所收集及處理物品的數量；
- 請列出上述兩項計劃於過去三年涉及的開支；
- 署方未來是否有計劃增加指定的公眾回收點及流動收集車輛的服務頻率？如有，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不同自願性措施鼓勵市民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包括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資助的「舊電器回收計劃」及由業界自資營運的「電腦回收計劃」。環保署除負責宣傳推廣和提供技術支援外，亦有透過舊電腦及電器流動收集中心提供物流支援和在特定時間在學校及屋苑舉辦回收活動。兩項計劃收集所得的廢舊電器電子產品均會進行翻新或維修，再轉贈有需要人士重用，餘下的會被拆解，以回收有用的零件及物料。

- 過去三年，「舊電器回收計劃」及「電腦回收計劃」的收集及處理數量表列如下。

	舊電器回收計劃 (件)	電腦回收計劃 (件)
2011	46 800	18 300
2012	49 000	39 600
2013	50 500	27 000

b. 透過舊電腦及電器流動收集車輛收集的舊電器及電腦詳情表列如下。

	舊電器 (件)	電腦 (件)
2011	5 800	2 750
2012	5 800	2 700
2013	11 800	8 000

c. 兩項計劃過去三年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2011 年約 500 萬元；2012 年約 490 萬元；以及 2013 年約 510 萬元。

d. 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宣傳推廣活動，鼓勵市民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並按需要加強各種形式的收集服務。2014-15 年度，我們計劃增加在學校和屋苑的回收點，所涉及的額外開支預算約為 15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財政預算案第 51 段提到「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可望今年完成，進一步提升維港水質，但預算案對水質污染源頭未有著墨。本港不少舊樓的污水渠與雨水渠錯駁，大量污水未經處理便直接流入大海，屬水質污染一大來源。各區之中，大角咀櫻桃街對開海面及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尤其欠佳，臭氣問題嚴重，對附近居民造成困擾。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修正錯駁污水渠的進度為何？當局每年投放資源為何？會否在未來增撥資源，加快修正進度，及早改善水質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過去三年當局在大角咀櫻桃街對開海面及油麻地避風塘水域進行減臭及挖淤泥工作進度為何？按措施分類，當局投放了多少資源？
3. 當局未來會否研究推出新措施，例如增設截流器阻隔污染物、採用生物科技分解淤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當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完成後，維港的近岸污染將成為我們首要的水質問題。我們計劃就近岸污染問題進行顧問研究，訂出可行的方案及計劃，透過處理近岸污染以改善我們海濱地區的環境。在未來數月我們會諮詢持份者對有關顧問研究的範圍和細節的意見。就大角咀櫻桃街對開海面及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問題和現時採取的行動，回覆如下：

1. 政府各相關部門一直共同合作，利用各部門現有的人手和資源處理錯誤接駁污水渠的個案。這方面的工作是各部門日常運作的一個環節，因此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就大角咀櫻桃街對開海面及油麻地避風塘一帶，環境保護署自2006年至2013年底，已成功糾正區內約320幢私人樓宇的污水渠錯駁個案。過去3年環保署在區內發現的錯駁個案數目及糾正進度列於下表：

錯駁污水渠的個案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1 (8 宗已被糾正)	6 (2 宗已被糾正)	9 (7 宗已被糾正)

修正錯誤接駁污水渠涉及相關政府部門與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等商討及跟進，個別個案需要較

長時間處理，當局會繼續處理尚未完成的個案。

2. 渠務署已把在櫻桃街箱形暗渠口進行的疏浚工程增至每年 3 次，而在過去 3 年（2011 至 2013 年）渠務署在櫻桃街箱形暗渠口及其上游所花的清理淤泥工程費用約為 400 多萬元。此外，渠務署在過去 3 年在新油麻地避風塘之集水區內操作及保養雨水渠系統的開支約為 900 多萬元。

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過去3年（2011 至 2013 年）在油麻地及大角咀附近水域進行維護性疏浚工程，以確保航道安全，工程費用約為320萬元。

3. 當局已有計劃在櫻桃街箱型雨水渠出口增設自動旱季截流器，有關工程已納入工務工程項目 4380DS「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流截取設施」中。渠務署正在就旱季截流設施的勘測、設計及建造進行顧問研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和首個泊位於 2013 年正式投入運作，郵輪經濟有望成為本港新經濟增長點。但與此同時，郵輪的污染物排放量亦引起公眾關注。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為確保郵輪停泊時減少污染物排放量，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措施的開支？
2. 隨著啟德郵輪碼頭第二個泊位工程可望年內完成，停泊本港及以本港為母港的郵輪數目將逐步增加，隨之而來的污染問題亦有惡化的趨勢。當局會否推出新措施，控制郵輪污染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 2012 年 9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寬減計劃)，以鼓勵遠洋船在香港水域靠泊時轉用低硫燃料，從而減少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參與寬減計劃的遠洋船獲減免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的一半。寬減計劃亦適用於郵輪。此外，機電工程署於 2013 年 11 月委聘顧問公司，研究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上供電(岸電)設施的技術可行性，以協助環保署訂定安裝計劃的細節及估算所需開支，預期研究可於 2014 年年中完成。待研究完成，政府會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該研究開支約 160 萬元。
2. 我們除了推出寬減計劃及就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外，正計劃透過立法規定遠洋船於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即含硫量不逾 0.5%的燃料)。我們正草擬相關法例，預計可於今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以作審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2014-15 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5.140 億元，即 28.7%，而其中包括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請問此費用佔了修訂預算多少百分比和每年開支為何？環境保護署是否有足夠撥款應對有關廢物處理問題？就相關人手和支出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廢物處理的總開支預計為 23.040 億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 17.900 億元增加 5.140 億元，即 28.7%。其中包括處理設施的營運費用增加 3.335 億元，即由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 12.901 億元增至 2014-15 年度預計的 16.236 億元。此增幅佔 2013-14 年度廢物處理總開支修訂預算的 18.6%。為確保向市民提供適當的廢物處理設施，我們已採取審慎的做法，為應對有關廢物處理問題預留足夠撥款。2014-15 年度有關廢物處理的人手編制預計為 647 人，有關開支為 3.729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2014-15 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29.188 億元 (256.5%)，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鑑於當局並沒有詳細道出為何會有如此龐大的增幅，請問這些非經常項目為何，及每個項目的每年開支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環境保護署「空氣綱領」的財政預算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188 億元，主要是為推行三個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非經常項目。它們的詳情如下：

非經常項目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	2014-15 年度預算
為配合於 2020 年前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	2.8 億元	33.6 億元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2,000 萬元	1.3 億元
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其廢氣排放	600 萬元	2,0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政府會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並提供稅務優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政府所提供的稅務優惠，除了將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豁免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外，有沒有研究其它方案及措施，以提供誘因給車輛使用者；
2. 現時快速充電站只有 10 個，當局會否考慮加設快速充電站以滿足需要，若未能加設，主要困難為何；
3. 為促進電動車的發展及廣泛使用，相關技術人員的支持不可缺少，現時也沒有足夠的專業人士對汽車進行維修和護理。因此，政府會否研究與各大專院校合作，培育相關方面的人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1 及 2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使用電動車，並帶頭率先使用電動車和致力與商界合作建設充電設施。除建議延長電動車豁免首次登記稅三年外，其他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措施包括：

- i. 容許企業購買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環保車輛時，有關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在計算利得稅時全數扣減；
- ii. 於 2011 年 3 月成立三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營運商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試驗電動車。截至本年 2 月底，共資助購買 72 輛電動車，包括電動客貨車、的士、巴士及小巴；
- iii. 與各地電動車輛生產商保持緊密聯繫，鼓勵他們向香港市場供應電動車。截至本年 2 月底，香港共有 26 款來自 7 個國家的電動車獲得運輸署批准在香港行駛；

- iv. 機電工程署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37576222），協助電動車車主或買家在多層停車場內安裝電動車輛充電器，並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我們亦曾致函全港超過 7 400 個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呼籲他們積極配合；
- v. 由 2011 年 4 月起，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建築期間，為有關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配電箱、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站；及
- vi. 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 30%私家車泊車位，應提供電動車輛一般充電設施。

現時，政府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 18 個停車場安裝約 500 個標準充電設施，商界亦安裝 500 多個充電設施。此外，香港已設有 10 個快速充電設施，分佈在不同地區，平均約二十公里的範圍內有一個。政府亦將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同時本年內會在各區增設 100 個中速充電器，以縮短電動車輛充電時間。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留意電動車輛數目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 3. 為配合更多電動車在本地使用，職業訓練局的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汽車業) 已舉辦維修電動車的相關課程。該中心亦會按市場需要逐步發展電動車維修訓練課程，供維修業人員報讀。政府一向跟大專院校保持聯繫，留意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及在港的試驗情況。我們繼續會與各大專院校合作，培育相關人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政府提到會繼續通過「惜食香港運動」來推廣減少廚餘。現時在堆填區棄置廚餘的做法不符合環保原則，因為廚餘耗用了堆填區有限的空間，並對鄰近居民造成氣味滋擾。就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逐步於各區設立廚餘處理設施，使廚餘作進一步加工或運往堆填區前，可先清除臭味和減少體積；另外有否研究如何把廚餘循環再造和轉為動物飼料或魚糧，若有，請提供有關具體工作詳情及預計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環境局於 2014 年 2 月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 - 2022》(計劃)，為處理廚餘及園林廢物提出策略框架、具體目標、政策措施和行動時間表。計劃以四個策略為主軸去對應廚餘問題，包括全民惜食、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和轉廢為能，目標在 2022 年把需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減少四成。

我們亦已檢討多項廚餘處理技術。由於香港是一個人口密集的商业城市，對於利用廚餘製成魚糧或動物飼料的本地需求有限。另一方面，香港則對能源需求殷切。故此，我們的政策是以厭氧分解為處理廚餘的核心技術以生產可再生能源。我們計劃設立一個包括大約五至六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把人口密集地區的廚餘迅速運往距離不太遙遠的設施轉化為有用資源，減少廚餘運送可能引起的滋擾。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將在北大嶼山小蠔灣興建，每天處理 200 公噸廚餘。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 2014 年中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於 2016 年落成啟用設施。我們亦已完成位於北區沙嶺每日能處理 300 公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的環評研究，現正開展投標的籌備工作。我們亦會盡快進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的工程及環評研究，並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於綱領(1)中指出，2014 至 15 年度會增加 70 個職位。請按職系，部門，各部門招聘的名額分項列出；政府會否有計劃將目前的合約僱員，優先轉為長期聘用公務員；及有沒有在 2014-15 財政年度擬備相關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在 2014-15 年度淨增加的 70 個職位如下：

職系	職級	名額	開支(百萬元)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處長	1	1.739
環境保護主任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9	10.384
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主任 /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23	12.990
環境保護督察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6	2.833
環境保護督察	環境保護督察	14	4.107
統計師	高級統計師	1	1.154
統計師	統計師	1	0.773
統計主任	二級統計主任 / 見習統計主任	1	0.220
建築師	建築師 / 助理建築師	2	1.277
庫務會計師	庫務會計師	1	0.808
會計主任	一級會計主任	1	0.622
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1	0.846
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2	1.244
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1	0.412
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1	0.357
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3	0.667
文書主任	文書助理	2	0.347
私人秘書	一級私人秘書	1	0.357
辦公室助理員	辦公室助理員	(1)	(0.153)
	總計	70	40.984

註：( ) 內為刪減的職位及相關的開支

環境保護署已在 2014-15 年度擬備相關的開支預算。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挑選最合適的人員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的聘用情況及性質不同，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入職條件和遴選過程又或會與公務員職位不同，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優先獲聘為公務員並不恰當。如果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對公務員職位有興趣，我們歡迎他們透過公開公平的招聘程序提出申請。符合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的政府工作的經驗，亦會在聘任公務員的過程中被充份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在分目 297「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的撥款，2014-15 年度較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25.9%，請按以下各項列出 2014-15 年度有關開支，每項與 2013-14 年度比較為何：

1. 請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列出開支；
2. 用以支付管理有關收費計劃的合約費用；及
3. 用以支付污泥處理設施的試驗。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 1.及 3. 分目 297 項下的撥款是用以支付營運各個廢物處理設施的費用，其中包括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堆填區、污泥處理設施等。有關這四個設施的 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13-14年度 修訂預算	2014-15年度 預算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210	225
廢物轉運站	394	500
堆填區	616	654
污泥處理設施	0	134
<b>總計</b>	<b>1,220</b>	<b>1,513</b>

2. 管理有關收費計劃的合約費用已包括在支付予有關承辦商的營運費用內，因此沒有獨立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有關分目 700 下的一般非經常開支, 請提供以下資料:

1.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原本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的累積開支為三百六十三萬四千元，而 2013-14 修訂預算開支大幅增加至五千七百二十萬三千元，原因為何;
2.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原本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的累積開支為三百三十萬元，而 2013-14 修訂預算開支大幅增加至一千六百五十萬元，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1.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是按獲批試驗項目的進度分階段發放資助予受助人。在 2012-13 年度，有 8 個項目完成籌備並開展試驗。我們預計在 2013-14 年度完成籌備並開展試驗的項目有 35 個，當中包括涉及資助金額較大的電動巴士試驗。基金開支預算因此增加至約 5,720 萬元。
2. 政府全數資助 3 間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6 輛混合動力巴士作試驗行駛。專營巴士公司已訂購 6 輛混合動力巴士，總值 3,300 萬元。根據專營巴士公司與巴士供應商訂立的購買合約，貸款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付款為費用總額的 10%，即 330 萬元，已於 2012-13 年度支付; 第二期付款為費用總額的 50%，即 1,650 萬元，預計於 2013-14 年度支付，我們因而需相應增加修訂預算開支。預期有關混合動力巴士將於 2014 年中抵港，餘額將於 2014-15 年度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有關分目 700 下的一般非經常開支, 請提供以下資料:

就「檢討及制訂海水水質指標」, 原本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的累積開支為七百八十七萬二千元, 而 2013-14 修訂預算開支為八十四萬一千元, 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就「檢討及制訂海水水質指標」研究項目, 累積開支是就這個項目已完成的工作和研究報告我們向顧問公司作出實質支付的總數。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 該研究項目的累積開支為七百八十七萬二千元。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預留八十四萬一千元是為支付餘下工作的顧問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自 2012 年 12 月起政府特意成立惜食香港運動督導委員會，以落實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就減少廚餘的承諾。惟在有關廢物的綱領中，未見有關廚餘的衡量服務表現指標，當局會否考慮加入相關指標，以助公眾監察「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的成效？當局本身有何具體指標作參考，監察社會各界產生廚餘的情況？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為落實行政長官就推動減少廚餘所作的承諾，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宣布成立「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環境局局長出任，成員包括來自相關界別的人士，包括餐飲及酒店業、零售業、物業管理業、教育界、學術界、環保團體和食物回收組織，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督導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策略，以增加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關注，並協調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成立督導委員會的目的亦包括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少廚餘；在工商業界訂立和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以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

「惜食香港運動」自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喉鬼」已逐漸深入人心。至今年 2 月 15 日，已有 330 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及約 450 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為協助宣揚「惜食」信息準備。我們會不斷檢視「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與此同時，為幫助我們了解簽署「惜食約章」機構在減少廚餘上的努力和安排，我們已向所有簽署機構發出惜食約章執行進展表格，收集回饋資料。

環境局於 2014 年 2 月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 - 2022》(計劃)，為處理廚餘及園林廢物提出策略框架、具體目標、政策措施和行動時間表。計劃以四個策略為主軸去對應廚餘問題，包括全民惜食、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和轉廢為能，目標在 2022 年把需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減少四成。

環保署每年均會發表「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公布棄置在堆填區各類固體廢物的統計數字，其中包括廚餘的數據，此等數據能反映廚餘棄置量的改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當局表示正通過設立「回收基金」、加強培訓、推動綠色採購等多方面措施，為回收業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援，但有業界人士擔心行內未有嚴謹發牌機制下，缺乏經驗的回收機構或社會企業不諳回收網絡及回收物料種類，未能妥善運用基金撥款，憂慮「回收基金」會有被濫用之虞，未能用得其所。當局的「回收基金」是否已有初步框架、準則及應用細節？以及有何措施確保基金可有效運用，並推動業界長遠發展？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為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會參考其他地區向回收業提供經濟援助的模式和成效，以及本地不同回收物類別的獨特情況，詳細研究「回收基金」的具體應用，務求制訂有效、公平和可持續的建議方案。我們一直與業界和相關持分者保持溝通，並預計可在本年下半年制定基金運用的具體方案，並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回收基金」投入運作後，我們會適時檢討其成效，包括對提升行業運作水平和本地處理回收物的數量和質量所起的作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當局表示為加強源頭減廢，正積極推展大嶼山小蠔灣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將廚餘轉化成能源和堆肥產品，預期在 2016 年投入服務。但據早前公布的《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所指，現時每日有約 3 600 公噸廚餘送往堆填區，但有業界人士指出現時回收廚餘量不足，每日只有約 12 噸；而且至 2016 年開首只有一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運作，一定未能應付日逾 3 000 公噸的廚餘，當局有何措施改善回收廚餘量不足的問題，讓足夠的廚餘得到處理，發揮回收中心最大效能？預計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首年可處理的廚餘量及往後的進展？而且其餘五至六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選址及詳情仍未有定案，可否提供初步計劃及時間表？是否能趕得及 2022 年減少四成的目標？是否有其他措施配合？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環境局於 2014 年 2 月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 - 2022》(計劃)，為處理廚餘及園林廢物提出策略框架、具體目標、政策措施和行動時間表。計劃以四個策略為主軸去對應廚餘問題，包括全民惜食、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和轉廢為能，目標在 2022 年把需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減少四成。

我們亦已檢討多項廚餘處理技術。因香港對能源需求殷切，我們的政策是以厭氧分解為處理廚餘的核心技術以生產再生能源。我們計劃設立一個包括大約五至六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把人口密集地區的廚餘迅速運往距離不太遙遠的設施轉化為有用資源，減少廚餘運送可能引起的滋擾。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將在北大嶼山小蠔灣興建，每天處理 200 公噸廚餘。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 2014 年中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於 2016 年落成啟用設施。我們亦已完成位於北區沙嶺每日能處理 300 公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的環評研究，現正開展投標的籌備工作。我們亦會盡快為位於石崗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進行工程及環評研究，並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我們會繼續動員全民參與在源頭減少廚餘，把過剩食物轉贈他人，並在我們開始建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的同時，在社會推動及擴展廢物分類收集，實現在 2022 年把需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減少四成的目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當局表示積極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社區環保站、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和處理設施。有市民憂慮社區環保站過於接近民居，回收物存放在環保站過久，影響生活環境；當局早前表示社區環保站將有回收車於社區輪流收集物料，收集後會連接循環再造設施。

當局有何措施解決處理回收物的前期清潔和分解工作而導致的污染問題？預計社區環保站可存放回收物料的數量/面積？請提供相關數據，如每區預計回收量等。當局會否根據每區人口估算回收量而調整環保站面積？會否有超負荷之慮？是否已預留資源應付社區環保站現時有多少認可的回收承辦商支援回收、運輸及循環再造的工序？會否訂立準則確保承辦商回收工作質素，如有，請列明；如否，請提供解決方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政府計劃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一個社區環保站，並資助非牟利機構營運社區環保站。社區環保站旨在加強環保教育，並協助社區收集市場價值較低的回收物料，但不會在站內進行處理（包括清洗及拆解）。

現時，位沙田區和東區的兩個社區環保站已確定選址，面積分別約為 1 600 平方米及 3 000 平方米，其他地區的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未能確定選址面積。我們預計，設立社區環保站後，收集回收物料的質與量可望逐步提升，亦有助更多類別的回收物供本地進行循環再造，長遠而言可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日後如回收量持續上升，我們將考慮透過加強物流服務（例如增加回收車輛數目）應付需求，不會出現回收物堆積的情況。我們亦會在社區環保站的營運合約中訂明條款，規定營辦者要符合有關環保、衛生、職安健等運作要求，環境保護署會定時派員巡查和監察，以確保營辦團體有效管理社區環保站設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請列出過去三年每年度平均處理每一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總成本，包括轉運廢物及在堆填區處置廢物成本。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轉運都市固體廢物及在堆填區處置該類廢物的年度平均成本分項如下：

	實際 2011-12年度 (元/公噸)	實際 2012-13年度 (元/公噸)	預計 2013-14年度 (元/公噸)
轉運都市固體廢物	202	204	205
在堆填區處置 都市固體廢物	168	180	191
每公噸的總成本	<b>370</b>	<b>384</b>	<b>396</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在總目 44 綱領 2 下中提及，於 2014-15 年度內，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會落實禁止各種石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相關的具體措施為何，措施執行的時間及所涉及的人手和資源，以及是否有措施在前線員工執行與石棉有關工作時保障其健康。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立法會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通過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以禁止進口、轉運、供應和使用所有種類的石棉和含石棉物料，及禁止在工業經營內進行石棉工作。這些規定將於 2014 年 4 月 4 日生效。

環保署和勞工處現已開展宣傳工作，包括向進口商、使用石棉物料的業界及相關機構介紹法例的要求。就落實禁止石棉法例的執行措施，環保署會通過與香港海關方面的協作，對可疑的入口貨品進行抽查，並會按需要在市面抽驗有可能含石棉物料的貨品如建材、防火及隔熱物料、五金汽車零件等，以監察石棉及含石棉物料有否違規進口或在本港非法使用。勞工處則會在法例生效後加強巡查有關的工作地點和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確保負責人遵從規定。

規管石棉的工作是環保署和勞工處現時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為保障前線員工的健康，環保署和勞工處已為負責執法的前線員工提供所需的保護裝備，並安排適當培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1. 2014-15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 2013-14 年度經修訂後的撥款多達 29.9%，請當局解釋有關撥款增加的原因及增加撥款的分佈及用途？
2. 當局表示在 2014-15 年度繼續就《生物多樣性公約》下草擬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諮詢持份者，請當局列出就此政策去年的各項諮詢和活動的實際開支和成效，以及未來一年的各項諮詢活動詳情和開支？
3. 當局就保育深海魚及漁業可持續發展的保育政策，會否考慮資助有關的科研項目和開拓本地人工魚類養殖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1. 2014-15 年度的撥款為 870 萬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 萬元(29.9%)，是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有關撥款主要是用於與不同界別加強自然保育合作，以及繼續向社會各界進行自然保育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
2. 就《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當局於 2013 年 5 月成立了一個有三層架構的委員會，為《計劃》的制訂提供指導方向。這個委員會由督導委員會、三個常設的工作小組（即陸地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海洋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以及提升意識、建立主流及可持續利用工作小組）及在有關工作小組下運作的專題小組組成。委員會由學者、生物多樣性專家、環保團體、相關持份者、和公私營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

各個專題小組正就不同的議題召開會議或舉辦論壇，並邀請對小組的議題有興趣及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參與討論或提交意見。自 2013 年 10 月開始，專題小組已召開了十六次會議及一次業界論壇，有關諮詢工作仍繼續進行中。

另一方面，我們正進行一系列提高公眾意識及參與的活動，包括設立專門網站(www.afcd.gov.hk/bsap)、派發宣傳單張、播放宣傳短片、舉行巡迴展覽及公開講座等。我們正透過這些活動收集公眾及不同持份者對《計劃》的意見。我們亦將於 2015 年的上半年就《計劃》的擬稿諮詢公眾。

政府在 2014-15 年度為籌辦有關諮詢活動預計的支出為 180 萬。

3. 可持續漁業政策屬於食物及衛生局的範疇。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的資料，當局已成立為數 5 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為有助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及提高整個漁業的競爭力的項目提供資助。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發展本地水產養殖業的項目，以及有關促進本地漁業發展的措施的研究項目。當局會按優劣考慮對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有幫助及直接貢獻的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1. 詳細說明 2013-14 年度三個堆填區的運作成本，並解釋策略性擴建的詳情。
2. 當局有否計劃針對不同類別的回收廢物向回收商提供資助，及如何加強監察機制，確保回收商不會把回收廢物運往堆填區？
3. 「惜食香港運動」於 2013-14 年度的支出及成效為何；會否考慮擴大現時的廚餘回收計劃，加強回收的成效？
4. 停車熄匙法例於 2013-14 年度的執行情況及開支為何；當局如何評價法例執行至今的成效？
5. 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各項措施及預計開支詳情，以及成效評估為何？
6. 政府以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取代以往的空氣污染指數後，有否考慮相應地訂立新的目標以更合適地監察空氣污染情況？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1. 在 2013-14 年度，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的營運開支分別為 2.16 億元、1.54 億元和 2.46 億元。有關策略性擴建的詳情，包括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擴建面積、擴建容量、預計使用年期以及最新預算建設費用表列如下：

堆填區擴建計劃	擬議擴建計劃的面積 (公頃)	預計容量 (百萬立方米)	預計使用年期 (年)	預算建設費用 (按2013年9月的價格計算) (百萬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	13	6.5	6	1,412
新界東北堆填區	70	19	10	4,442
新界西堆填區	200	81	15	10,547
<b>總計</b>	<b>283</b>	<b>106.5</b>	<b>--</b>	<b>16,401</b>

2. 為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由政務司司長領導

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會參考其他地區向回收業提供經濟援助的模式和成效，以及本地不同回收物類別的獨特情況，詳細研究「回收基金」的具體應用，務求制訂有效、公平和可持續的建議方案。我們一直與業界和相關持分者保持溝通，預計可在本年下半年制定基金運用的具體方案，並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回收基金」投入運作後，我們會適時檢討其成效，包括對提升行業運作水平和本地處理回收物的數量和質量所起的作用。同時我們會制定適當的查核機制，並會繼續監察在堆填區及垃圾轉運站接收的廢物，確保回收物得到妥善的回收處理，不至被棄置。

3. 「惜食香港運動」自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咗鬼」已逐漸深入人心。至今年 2 月 15 日，已有 330 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及約 450 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為協助宣揚「惜食」信息準備。我們會不斷檢視「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

2012 年 12 月開始的「惜食香港運動」推行至今，舉辦過的宣傳廣告、推廣計劃及活動在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涉及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2012 - 13 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2013 - 14 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 (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沒有	約 1,040
與相關界別合作，制訂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	不適用	
推行「惜食約章」計劃	不適用	
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	不適用	
與相關界別包括婦女團體及飲食業界會面，進行簡報會及鼓勵參與	不適用	
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舉辦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 <sup>1</sup> 以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及供業界和有興趣人士參加	約 30	約 50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信息，包括： - 「惜食香港運動」啟動禮 -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成立一週年慶典/惜食「報佳音」	約 30	約 240

環境局於 2014 年 2 月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 - 2022》（計劃），為處理廚餘及園林廢物提出策略框架、具體目標、政策措施和行動時間表。計劃以四個策略為主軸去對應廚餘問題，包括全民惜食、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和轉廢為能，目標在 2022 年把需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減少四成。我們亦已檢討多項廚餘處理技術。因香港對能源需求殷切，我們的政策是以厭氧分解為處理廚餘的核心技術以生產再生能源。我們計劃設立一個包括大約五至六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把人口密集地區的廚餘迅速運往距離不太遙遠的設施轉化為有用資源，減少廚餘運送可能引起的滋擾。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將在北大嶼山小蠔灣興建，每天處理 200 公噸廚餘。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 2014 年中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於 2016 年落成啟用設施。我們亦已完成位於北區沙嶺每日能處理 300 公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的環評研究，並正開展前期籌備工作。我們亦會盡快進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的工程及環評研究，並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4.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 60 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 3 分鐘。《條例》授權交通督導員及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督導員在日常巡邏時會向違例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聯同交通督導員，在停車不熄匙黑點，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間，執法人員曾對 1 798 輛引擎空轉的車輛執行計時程序，並向當中 86 名違例(即未有在三分鐘內熄匙)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餘的司機則熄匙或駛離現場。此外，我們還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了 253 次執法暨宣傳行動。

為了加強宣傳停車熄匙的綠色駕駛習慣，我們透過宣傳單張及海報、電台及電視台廣播提醒駕駛人士遵守規定，以及在泊車咪錶和使用橫額宣傳訊息。環保署這方面工作的相關開支由空氣綱領下的現有撥款支付。

根據我們的觀察，在《條例》實施後，大部份的司機都能遵從規定。至於個別未有遵守停車熄匙要求的駕駛人士，在執法人員開始計時後，絕大部份都會即時熄匙。

5. 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一直是粵港兩地環保合作的一個工作重點。兩地政府於 2000 年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並在合作小組下成立了多個專責及專題小組，跟進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改善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推動清潔生產等。在 2014-15 年度，環保署會繼續與廣東省有關部門合力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措施，包括：在兩地持續推行減排措施；合力優化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開展區域微細懸浮粒子的研究合作；探討空氣污染預警合作和推進區域空氣質素聯防工作；及繼續鼓勵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等。

粵港近年推行的各項減排措施，為珠三角區域的整體空氣質量帶來改善。由 2006 年至 2012 年期間，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錄得的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及可吸入顆粒物(PM<sub>10</sub>)的年均濃度分別下降了 62%、17%及 24%。

環保署跨境及國際事務科負責協調與廣東省當局的環保合作，包括推動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及清潔生產。在 2014-15 年度，跨境及國際事務科共有 34 位的人員。在總目 44—環保署下預留了約 2,500 萬元，用作有關職位的個人薪酬、以及一般部門開支與及推行各項跨境環保交流合作項目的支出。此外，環保署其他組別的人員亦在其相關工作範圍內參與內地環保合作。

6. 環保署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以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取代空氣污染指數，以旨在更適時地將空氣污染對健康影響的情況向市民反映。環保署將於 2014-15 年度為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制定目標，以監察空氣質素的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5)：

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鑒於環保斗經常放置在路旁，造成阻礙和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況且確保車流暢順和道路安全屬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的政策範疇，故此，運輸及房屋局應指示運輸署牽頭引入准許證制度，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就此，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進行這項工作的時間表，以及在 2014-15 年度為這項工作調撥的款項和人手。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政府在考慮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後，認同需要處理路旁環保斗帶來的多方面問題，包括道路交通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的安全風險、環境及衛生滋擾、佔用道路及政府土地，以及有效的執法方式。為此，政府已成立一個由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牽頭的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現時路旁環保斗規管及管理制度的成效，並探討更妥善規管和利便路旁環保斗作業的措施。工作小組由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路政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提供支援。

工作小組會審慎研究現有管理安排的限制，各改善措施(包括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准許證制度)的可行性及成效，以及業界和持份者對如何更妥善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的意見。工作小組已於 2014 年 2 月開始工作，並計劃在 2014 年完成有關檢討。檢討工作將以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現有資源進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就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計劃，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一、過去 5 年，按車輛種類劃分，香港車輛的廢氣排放情況為何；
- 二、請按下表列出現時各間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專營巴士公司	歐盟前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總數
	數量	預計退役年份	數量	預計退役年份	數量		預計退役年份	數量	預計退役年份	數量	預計退役年份
九巴											
龍運											
新巴											
城巴											
大嶼山巴士											

- 三、有關計劃目前進展為何；參與資格預審測試的公司數目為何，以及有關詳情為何；當局預計何時完成加裝計劃？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 一、根據最近環境保護署每年製定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2008 年到 2012 年本地車輛排放情況如下：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車輛種類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公噸)	電單車	10	10	10	10	10
	私家車	20	20	20	20	20
	的士	0	0	0	0	0
	公共小巴	80	80	80	70	70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車輛種類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私家小巴	10	10	10	10	10
	輕型貨車(<=5.5 公噸)	240	240	240	230	230
	中或重型貨車(>5.5 公噸)	870	770	770	650	67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	130	130	130	120	120
	專營公共巴士	140	110	80	70	70
	<b>總計</b>	<b>1 500</b>	<b>1 370</b>	<b>1 340</b>	<b>1 180</b>	<b>1 200</b>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公噸)	電單車	210	200	180	180	150
	私家車	1 580	1 280	1 040	890	680
	的士	6 540	6 670	6 850	7 600	7 320
	公共小巴	960	970	970	1 040	990
	私家小巴	110	100	100	110	130
	輕型貨車(<=5.5 公噸)	4 340	4 230	4 270	4 250	3 980
	中或重型貨車(>5.5 公噸)	11 700	10 570	10 640	10 100	9 34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	2 340	2 300	2 140	2 100	1 910
	專營公共巴士	6 810	6 650	6 490	6 390	6 200
<b>總計</b>	<b>34 590</b>	<b>32 970</b>	<b>32 680</b>	<b>32 660</b>	<b>30 700</b>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公噸)	電單車	2 980	2 890	2 840	2 760	2 760
	私家車	1 970	1 810	1 610	1 410	1 270
	的士	420	470	520	590	680
	公共小巴	450	490	540	580	610
	私家小巴	50	40	40	40	40
	輕型貨車(<=5.5 公噸)	530	500	490	440	430
	中或重型貨車(>5.5 公噸)	1 770	1 560	1 570	1 350	1 35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	190	180	170	150	150
	專營公共巴士	180	140	130	130	130
<b>總計</b>	<b>8 540</b>	<b>8 080</b>	<b>7 910</b>	<b>7 450</b>	<b>7 420</b>	
一氧化碳 (CO) (公噸)	電單車	8 200	7 250	6 270	5 720	4 910
	私家車	21 030	18 950	16 490	14 600	12 870
	的士	13 020	13 630	13 940	14 880	15 840
	公共小巴	3 370	3 430	3 500	3 530	3 520
	私家小巴	570	400	410	400	410
	輕型貨車(<=5.5 公噸)	2 000	1 820	1 750	1 580	1 590
	中或重型貨車(>5.5 公噸)	3 950	3 640	3 690	3 440	3 41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	780	810	760	760	750
	專營公共巴士	1 310	1 030	820	770	800
<b>總計</b>	<b>54 230</b>	<b>50 960</b>	<b>47 630</b>	<b>45 680</b>	<b>44 100</b>	

# 當中電單車、私家車、私家小巴及輕型貨車(<=5.5 公噸)的排放物已包括蒸發排放物。

備註： 編制車輛廢氣排放清單涉及收集、驗證及分析包括車輛數目、整體排放的變化、交通情況及氣象等數據。由於工作需時，我們預計 2013 年的污染物排放清單將於 2015 年年初發佈。

二、現時，專營巴士公司必須使用車齡少於 18 年的巴士提供專營巴士服務，並按此標準更換現役巴士。因此，所有歐盟前期專營巴士已被淘汰；新大嶼山巴士現時沒有早於歐盟三期型號的專營巴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間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以及當中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數目（以括號標示），一併列於下表：

專營巴士公司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總計
	數目	最後退役年份	數目	最後退役年份	數目	最後退役年份	數目	最後退役年份	數目	最後退役年份	
九巴	423	2015	1 539 (1)	2019	1 097 (2)	2026	106	2029	679	2031	3 844 (3)
龍運	0	不適用	79	2018	18	2026	32	2028	43	2031	172
新巴	35	2015	479 (1)	2019	75	2020	38	2027	88	2031	715 (1)
城巴	44	2015	474 (2)	2018	9	2020	28	2027	397	2031	952 (2)
新大嶼山巴士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62	2020	17	2022	29	2026	108

備註：

# 因應歐盟四期及五期的嚴格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專營巴士製造商自歐盟四期標準開始已為這些巴士安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或排氣再循環裝置，減少它們的氮氧化物排放。

三、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設計會影響其減排效能和能否與巴士引擎匹配。為確保設計適合及審慎起見，在大規模為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進行招標前，專營巴士公司會透過一個資格預審測試，就所選定的巴士型號物色合資格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供應商。專營巴士公司現正籌備在2014年年中開始為期約12個月的資格預審測試，涉及約175輛巴士及5間供應商。在資格預審測試結束後，專營巴士公司會透過招標從通過預審測試的供應商中，選出合適的供應商進行大規模加裝工作，預計整個加裝計劃在2016年年底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就一次性資助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轉換器及氧氣感應器，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自更換計劃開始，請按月提供累積參與計劃的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數目及其參與率；
- 二、當局合共及個別向服務承辦商提供多少資助；
- 三、當局是否知悉現時仍未更換催化轉換器及氧氣感應器的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數目，以及當局有何措施鼓勵這些車主盡早更換，相關開支為何；
- 四、當局預計何時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會否給予車主適應期，以及會否向石油氣車輛維修業提供支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3 年 8 月推出一一次性資助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轉換器及含氧感知器更換計劃，以協助石油氣的士及小巴減少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的排放。全港共有 18 103 輛的士及 3 572 輛小巴符合資格申請資助。計劃分三階段接受申請，並已在本年 1 月 31 日截止。申請期內合共有 2 881 輛小巴及 13 942 輛的士登記參與計劃，參與率約為合資格申請車輛的 78%，我們預計在本年 4 月完成更換工作。三個階段接獲的累積申請數字如下：

登記參與計劃 車輛類別	累積登記參與車輛數目 (參與率)		
	第一階段 (至 2013 年 10 月)	第二階段 (至 2013 年 12 月)	最後階段 (至 2014 年 1 月)
小巴	1 977 (55%)	2 436 (68%)	2 881 (81%)
的士	10 104 (55%)	13 043 (72%)	13 942 (77%)
合計	12 081 (56%)	15 479 (71%)	16 823 (78%)

- 二、環保署透過公開招標，共委聘 3 間零件供應商及 52 間車房提供更換服務。政府全數資助購買所需的零件，每輛車輛所需零件費用按車輛型號而有所不同。環保署按招標結果向服務承辦商直接支付提供給石油氣的士及小巴車主的資助金額如下：

車輛類別	每輛車輛更換服務費 (\$)	每輛車輛所需的零件費用(\$)
小巴	1,600	5,212 至 5,562
的士#	885	2,725 至 5,025

#有為數約六十輛混能及較冷門共 4 種型號的士，每型號的士數目較少，所涉的零件及更換費用經部門採購後，每輛資助額為約 10,000 至 17,000 元，已包括更換費用及零件。

由於不同承辦商提交發票進度不同及處理發還款項需時，我們現時未能提供向個別承辦商的支付情況。截至本年 2 月底，已支付的合約金額約為 2,800 萬元。

- 三、更換催化轉換器計劃是自願參與的，為鼓勵更多的車主參與資助，我們在本年 1 月 2 日至 17 日安排了一次性的後補申請，接受早前錯過了提交資助申請的車主作出申請，並透過發出新聞公告及電台發放這訊息。後補期共接獲約 1 300 份申請。我們留意到最新型號車輛的參與率只有 4 成，亦有車主表示他們相信新車的催化器仍然有效，故不打算接受公帑資助。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保署將在計劃完結後以路邊遙測儀器加強監測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將須在指定期內通過以功率機進行的廢氣測試，否則，車輛牌照將被吊銷。
- 四、當更換計劃完成後，政府會向車主及維修業界加強宣傳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排放的工作，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廣告、派發宣傳單張、舉辦技術研討會、車輛廢氣測試示範，及為私家車車主提供免費廢氣測試等。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年內開展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就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計劃，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一、 過去 5 年，按排放標準及車輛類型劃分，全港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為何；
- 二、 至目前為止，按排放標準及車輛類型劃分，當局收到多少有關申請，涉及的開支為何；
- 三、 鑑於有關計劃或會對車輛維修業造成影響，當局有何措施支援車輛維修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一、 根據運輸署紀錄，2009 年至 2013 年，全港已登記柴油商業車輛按排放標準及車輛類別劃分的數量如下：

車輛類別	2009 年底已登記柴油商業車輛數目(按排放標準劃分)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總數
貨車	25 835	20 985	19 379	28 284	17 693	0	112 176
小巴	470	943	877	552	423	0	3 265
非專利巴士	300	409	2 233	2 851	1 775	0	7 568
總數	26 605	22 337	22 489	31 687	19 891	0	123 009

車輛類別	2010 年底已登記柴油商業車輛數目(按排放標準劃分)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總數
貨車	22 142	14 715	21 573	27 463	27 279	0	113 172
小巴	401	794	870	555	529	0	3 149
非專利巴士	223	242	1 979	2 812	2 313	0	7 569
總數	22 766	15 751	24 422	30 830	30 121	0	123 890

車輛類別	2011 年底已登記柴油商業車輛數目(按排放標準劃分)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總數
貨車	20 663	15 012	20 248	27 880	31 876	0	115 679
小巴	369	734	858	552	671	0	3 184
非專利巴士	197	191	1 568	2 759	2 854	0	7 569
<b>總數</b>	<b>21 229</b>	<b>15 937</b>	<b>22 674</b>	<b>31 191</b>	<b>35 401</b>	<b>0</b>	<b>126 432</b>

車輛類別	2012 年底已登記柴油商業車輛數目(按排放標準劃分)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總數
貨車	18 935	13 795	18 881	27 793	36 941	2 163	118 508
小巴	344	690	873	583	724	128	3 342
非專利巴士	192	140	1 013	2 687	3 111	469	7 612
<b>總數</b>	<b>19 471</b>	<b>14 625</b>	<b>20 767</b>	<b>31 063</b>	<b>40 776</b>	<b>2 760</b>	<b>129 462</b>

車輛類別	2013 年底已登記柴油商業車輛數目(按排放標準劃分)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總數
貨車	17 261	13 224	17 492	27 680	36 898	11 347	123 902
小巴	329	643	916	599	723	357	3 567
非專利巴士	178	131	626	2 583	3 095	1 018	7 631
<b>總數</b>	<b>17 768</b>	<b>13 998</b>	<b>19 034</b>	<b>30 862</b>	<b>40 716</b>	<b>12 722</b>	<b>135 100</b>

- 二、運輸署在 2014 年 3 月 1 日開始接受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的申請；截至 2014 年 3 月 7 日，共收到 426 宗申請，當中涉及 424 部貨車、1 部小巴及 1 部非專利巴士。這些車輛按排放標準及車輛類別劃分的數量如下：

車輛類別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按排放標準劃分)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數
貨車	175	121	81	47	424
小巴	1	0	0	0	1
非專利巴士	0	0	0	1	1
<b>總數</b>	<b>176</b>	<b>121</b>	<b>81</b>	<b>48</b>	<b>426</b>

由於特惠資助計劃剛開始，上述申請仍在審批中，我們暫時未發放特惠資助予申請人。資助計劃總撥款約為 114 億元。

- 三、為協助車輛維修業掌握維修新一代柴油商業車輛(尤其是符合現時新車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歐盟五期型號)的技術，我們一方面敦促車輛供應商向其顧客提供車輛維修資料，另一方面則與職業訓練局和車輛供應商商討合作舉辦有關維修新一代柴油商業車輛的技術課程。環境保護署在這方面開支由內部資源和人手吸納。此外，職業訓練局亦正籌備在今年內重新設立車輛維修資料庫和增設查詢熱線，及舉辦有關歐盟五期車輛的故障檢測及維修的基本訓練課程等，為車輛維修業界提供進一步技術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

就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一、現時室內空氣質素的標準為何；過去 5 年，按投訴種類劃分，當局每年接獲關於室內空氣質素的投訴數字為何；
- 二、按級別及區議會劃分，現時獲簽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的處所數目為何；
- 三、當局有何措施推廣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 四、就空調公共運輸設施內空氣質素，當局有否定期檢討有關標準(分別是巴士及鐵路)；過去 5 年，每年接獲關於空調公共運輸設施內空氣質素的投訴數字為何；以及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營辦商遵守有關標準？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 2003 年 9 月推出「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檢定計劃」)，並制訂適用於「檢定計劃」的室內空氣質素標準，當中包括 12 個參數指標，詳情見附件一。

由 2009 年至 2013 年，環保署每年接獲有關室內空氣質素投訴數字表列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通風不良	6	-	-	-	-
粉塵問題	-	1	-	-	-
氣味	-	-	-	-	1
其他無指明性質投訴	1	-	-	5	1
總數	7	1	0	5	2

- 二、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分為「卓越級」及「良好級」兩個級別。在 2013 年，共有 976 個處所獲發檢定證書，其中 192 個為「卓越級」，784 個為「良好級」。

按 18 個區議會劃分，獲發檢定證書的處所數目見附件二。

### 三、環保署一直致力提升室內空氣質素及鼓勵公私營樓宇參與「檢定計劃」。

為推動「檢定計劃」，我們成立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向有興趣機構和人士提供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資料及技術支援；並舉辦研討會，邀請專業人士向政府及私人機構的物業管理人分享達致優良室內空氣質素的方法；在電台和電視播放宣傳片段及籌辦巡迴展覽，加強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和「檢定計劃」的認識。

此外，我們自 2006 年起舉辦「優質室內空氣質素嘉獎典禮」，向達致優良室內空氣質素的機構頒發獎狀，以推廣「檢定計劃」，並藉此鼓勵其他機構參與。我們亦在 2013 年，推出新的室內空氣質素標籤，供獲取認證的樓宇張貼於顯眼地方，讓公眾知道該處的室內空氣質素良好，以帶出宣傳「檢定計劃」的作用。

「檢定計劃」自 2003 年推出以來，我們發出的證書已由 2004 年的 86 張增至 2013 年的 976 張。

2013-14 年度，環保署用於推廣「檢定計劃」及委托專業機構執行相關認證工作的開支為二百六十萬元。

### 四、環保署在 2003 年分別發出有關空調巴士設施和空調鐵路設施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兩套專業守則(專業守則)。專業守則除了訂立相關運輸設施內的二氧化碳濃度基準外，亦提供對有關設施通風系統的設計、操作、保養及空氣監測的要求，以協助公共交通營辦商透過自我監督加強管理相關設施，為其車廂內的乘客提供良好的室內空氣。環保署一直留意國際間有關管理運輸設施室內空氣質素的最新發展，以便適時作出檢討和修訂相關的專業守則。

由 2009 年至 2013 年，環保署接獲關於空調公共運輸設施內空氣質素的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投訴數字	0	1	2	3	4

作為公共企業，公共巴士和鐵路營辦商有責任為在其設施內的乘客提供良好的室內空氣。環保署要求巴士和鐵路營辦商遵從專業守則的指引，若發現它們未有遵從專業守則的要求，環保署會敦促他們盡快作出改善。

「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室內空氣質素指標

參數	單位	8小時平均值	
		卓越級	良好級
室內溫度	°C	20 至 < 25.5	< 25.5
相對濕度	%	40 至 < 70	< 70
空氣流動速度	m/s	< 0.2	< 0.3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ppmv	< 800	< 1 000
一氧化碳(CO)	μg/m <sup>3</sup>	< 2 000	< 10 000
	ppmv	< 1.7	< 8.7
可吸入懸浮粒子(PM <sub>10</sub> )	μg/m <sup>3</sup>	< 20	< 180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μg/m <sup>3</sup>	< 40	< 150
	ppbv	< 21	< 80
臭氧(O <sub>3</sub> )	μg/m <sup>3</sup>	< 50	< 120
	ppbv	< 25	< 61
甲醛(HCHO)	μg/m <sup>3</sup>	< 30	<100
	ppbv	<24	<81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μg/m <sup>3</sup>	< 200	<600
	ppbv	< 87	<261
氡氣(Rn)	Bq/m <sup>3</sup>	< 150	< 200
空氣中細菌	cfu/m <sup>3</sup>	< 500	< 1 000

2013 年發出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分區數目

地區		發出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數目		
		卓越級	良好級	總數
1	中西區	40	134	174
2	東區	16	54	70
3	南區	15	20	35
4	灣仔	16	71	87
5	九龍城	10	42	52
6	觀塘	18	58	76
7	深水埗	3	34	37
8	油尖旺	28	92	120
9	黃大仙	0	20	20
10	離島	5	27	32
11	葵青	4	35	39
12	北區	8	18	26
13	西貢	1	23	24
14	沙田	18	43	61
15	大埔	5	12	17
16	荃灣	3	41	44
17	屯門	1	37	38
18	元朗	1	23	24
	<b>總數</b>	<b>192</b>	<b>784</b>	<b>976</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就為主要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並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減碳計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過去 5 年，當局有否統計本港的碳強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訂定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過去 5 年，當局曾進行碳審計的主要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為何；經審計後預計可減的碳足印為何；跟進的抵銷碳排放計劃為何，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 三、當局是否知悉現時本港有多少進行碳審計的公司或機構；按機構性質劃分，過去 5 年本港有多少公司或機構簽署「減碳約章」；當局有否檢討「減碳約章」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當局有何措施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減碳計劃，以及相關措施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一、政府有統計自 1990 年起本港的碳強度。由於收集及處理排放數據需時，目前香港的碳強度更新至 2010 年。已統計最近 5 年的碳強度表列如下：

年份	碳強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港元本地生產總值)
2006	0.027
2007	0.026
2008	0.025
2009	0.026
2010	0.023

政府於 2010 年 9 月提出《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設定碳強度下降目標及減排策略，在 2020 年把香港的碳強度由 2005 年水平降低 50%至 60%，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二、自 2008 年推出碳審計至今，曾進行碳審計的主要政府建築物 and 公共設施包括有政府辦公室、公共屋邨、社區中心／會堂、體育設施、官立中學及室內街市等。經審計後預計可減少在能源使用(包括空調、電力設備、自動梯/升降機及照明等裝置)、廢物處理及用水等方面的碳足印。有關的減碳措施包括行為改變及推行一些改善工程。實施減碳措施的開支由各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

三、政府一直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減碳行動，並就碳審計提供技術指引。政府將在 2014-15 年度推出碳足跡資料庫，供上市公司披露其碳審計的資料與及碳管理的經驗及相關措施，屆時公眾將可掌握更多私營機構參與碳審計的數字。

政府在 2008 年推出「綠色香港·碳審計」活動，邀請社會不同界別的機構參加並簽署「減碳約章」，至今共有 337 個來自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酒店業、銀行業、物流業的機構與及專業團體、大學、非牟利組織等參與。政府會繼續鼓勵私營機構進行碳審計及推行減碳行動。

四、除了就碳審計提供技術指引、舉行碳審計及減碳研討會加深企業對碳審計工作與及減排措施及其成效的了解外，政府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 1,000 萬元資助「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鼓勵約 200 間私營企業進行相關審計。政府將在 2014-15 年度推出碳足跡資料庫，供上市公司披露其碳審計的資料，與及碳管理的經驗及相關措施。推廣碳審計相關人手及開支已納入環境保護署綱領 2 - 空氣下的運作開支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6)：

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興建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時間表及進度為何；
- 二、當局預計該兩個中心落成後，每日能分別處理多少廚餘；以及生產多少能源和堆肥產品；當局有否評估將來本地市場對堆肥產品的需求；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當局有否計劃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如有，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將在北大嶼山小蠔灣興建，每天處理 200 公噸廚餘。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 2014 年中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於 2016 年落成啟用設施。我們亦已完成位於北區沙嶺每日能處理 300 公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的環評研究，現正開展前期的籌備工作。我們亦會盡快進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的工程及環評研究，並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會採用厭氧消化和堆肥等生物處理技術，把廚餘轉化為生物氣用作發電和每年約 7 000 公噸的堆肥。產生的電力除供應整個設施使用外，估計全面運作後每年可以有 1 400 萬度剩餘電力輸出到附近的政府設施及現有的公眾電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亦會採用厭氧消化和堆肥技術，把廚餘轉化為生物氣用作發電或燃氣，和每年約 1 萬公噸的堆肥。產生的電力除供應整個設施使用外，估計全面運作後每年可以有 2 300 萬度剩餘電力輸出到附近的政府設施及現有的公眾電網。

涉及綠化及種植的大型基建工程是堆肥產品的主要消費者，但每年變化頗大。我們估計，香港平均每年的堆肥/肥料需求約在 2 萬公噸。政府部門加上私人市場的需求應足以吸收兩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所生產的堆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就「繼續推展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即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請以下列列表方式，提供過去 4 年（即 2010 至 2013 年），各堆填區接收的廢物數量。

	整體廢物												廚餘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家 居	商 業	工 業	家 居	商 業	工 業	家 居	商 業	工 業	家 居	商 業	工 業	家 居	商 業	家 居	商 業	家 居	商 業	家 居	商 業	
屯門 新界 西堆 填區																					
打鼓 嶺新 界東 北堆 填區																					
將軍 澳新 界東 南堆 填區																					

2) 現在各堆填區的飽和量和何時飽和。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1) 過去 4 年（即 2010 至 2013 年），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接收的廢物數量綜述如下：

堆填區	都市固體廢物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家居廢物 [廚餘]	工商業廢物 [廚餘]	家居廢物 [廚餘]	工商業廢物 [廚餘]	家居廢物 [廚餘]	工商業廢物 [廚餘]	家居廢物 [廚餘]	工商業廢物 [廚餘]
新界西堆填區	3 989 [1 559]	1 104 [326]	3 844 [1 627]	1 238 [453]	3 919 [1 576]	1 337 [380]	3 916 [ -- ]	1 507 [ -- ]
新界東北堆填區	1 394 [545]	462 [83]	1 358 [575]	470 [113]	1 444 [581]	499 [102]	1 591 [ -- ]	551 [ -- ]
新界東南堆填區	753 [294]	1 413 [431]	770 [326]	1 315 [490]	924 [372]	1 155 [327]	852 [ -- ]	1 130 [ -- ]

備註：

1. 2013年的廚餘數字在整理中。
2. 所有數字為每日公噸數。
3. 各堆填區的接收量數字已包括方括號內的廚餘數量。例如，2010年每日有 3 989 噸家居廢物送往新界西堆填區堆填處置，其中廚餘佔 1 559 噸。

(2) 香港的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的設計總容量為 1.39 億立方米。在 2012 年年底，上述三個堆填區的剩餘容量分別為 700 萬立方米、1 800 萬立方米及 3 100 萬立方米。估計現有三個堆填區將於在 2019 年或之前相繼飽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文中提到，「為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請告知：

- 1) 十億回收基金的開支詳情;
- 2) 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和內容; 以及
- 3) 這十億預算的成本效益。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 1) 為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會參考其他地區向回收業提供經濟援助的模式和成效，以及本地不同回收物類別的獨特情況，詳細研究「回收基金」的具體應用，務求制訂有效、公平和可持續的建議方案。
- 2) 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包括檢討現時本地收集和棄置回收物的情況、相關的政策和支援措施，以及研究各項積極可行的方法以支援回收業，包括成立「回收基金」及制定其運作模式，以及改善社區回收網絡等。此外，督導委員會透過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計劃，推動公眾支持回收，並鼓勵進行相關的技術研究，及推動業內人手的培訓和發展。

除舉行內部會議外，督導委員會與回收業界和相關持份者舉行了兩次會議，而環境保護署亦就相關議題與業界舉行多次跟進會議，聽取他們就如何推動本港回收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意見。督導委員會會繼續與業界和相關持分者保持密切溝通，預計可在本年下半年制定基金運用的具體方案，並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3) 「回收基金」投入運作後，我們會適時檢討其成效，包括對提升行業運作水平和本地處理回收物的數量和質量所起的作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環保署正設立社區環保站，並加強回收的意識，請告知：

- 1) 預計設立社區環保站的數目、各個地點、面積、開支和成本效益；
- 2) 過去 10 年 (由 2002 年至 2013 年)，塑膠、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樽回收比率；以及
- 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推行「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和開支。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 1) 政府計劃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一個環保站並資助其後營運，工程開支預計約 4 億元。我們將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牟利團體營辦社區環保站，具體營運開支須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各個社區環保站的最新發展表列如下：

區域	建議選址	佔地面積	預計開設時間	預計工程開支
沙田	石門安平街及安心街交界	約 1 600 平方米	2014 年	2,050 萬元
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及興民街之間東區走廊橋底	約 3 000 平方米	2015 年上半年	2,730 萬元
其他	(籌備工作已展開)		分階段落成	共約 3 億 5 千萬元

設立社區環保站後，將有助提升收集回收物料的質與量，協助更多類別的回收物供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2) 2002 年至 2012 年，香港的塑膠、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樽回收率表列如下：

年份	回收率		
	廢塑料	廢電器電子產品	玻璃樽
2002	20%	沒有分項統計資料	2.0%
2003	24%	沒有分項統計資料	2.4%
2004	29%	沒有分項統計資料	2.1%
2005	50%	79%	2.2%
2006	51%	85%	2.9%
2007	58%	84%	1.2%
2008	62%	82%	1.4%
2009	66%	89%	2.9%
2010	69%	82%	4.0%
2011	58%	88%	5.4%
2012	32%	80%	7.7%

2011 及 2012 年廢塑料回收率下跌，主要原因是廢塑料出口數據出現大幅度波動，但廢塑料棄置量仍然維持平穩，並沒有明顯增加。

3) 「惜食香港運動」自啓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喉鬼」已逐漸深入人心。至今年 2 月 15 日，已有 330 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及約 450 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為協助宣揚「惜食」信息準備。我們會不斷檢視「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

「惜食香港運動」自 2012 年 12 月推行至今，已推出的宣傳廣告、推廣計劃及活動日期，以及其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舉行日期	涉及開支 (元)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 (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2013 年 5 月至今	約 10,400,000
與相關界別合作，制訂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	2013 年 5 月至今	不適用
推行「惜食約章」計劃	2013 年 5 月至今	不適用
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	2013 年 5 月至今	不適用
與相關界別包括婦女團體及飲食業界會面，進行簡報會及鼓勵參與	2013 年 3 月至今	不適用
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舉辦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以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及供業界和有興趣人士參加	2012 年 12 月至今	約 800,000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信息，包括： - 「惜食香港運動」啟動禮 -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成立一週年慶典/惜食「報佳音」	2013 年 5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17 日	約 2,700,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政府已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制定規例，訂明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的淘汰限期，以及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 15 年的退役期限。就此請告知：

A) 請填寫下表：

	歐盟二期或之前	歐盟三期	加裝了催化器的 歐盟二期或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巴士					
小巴					
的士					
貨車					

B) 預計何時可以淘汰歐盟二期或之前和歐盟三期的車輛。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登記柴油商業車的分類和數目如下—

柴油車輛	歐盟二期或之前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專利巴士*	3 130	1 262	221	1 237
非專利巴士	935	2 583	3 095	1 018
小巴	1 888	599	723	357
的士*	2	0	0	0
貨車	47 977	27 680	36 898	11 347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計劃並不包括專利巴士和的士。專利巴士中有 6 部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在試驗計劃中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B)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已於 20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政府會在以下日期起停止為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續牌—

歐盟前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歐盟一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歐盟二期 2018 年 1 月 1 日；和  
歐盟三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此外，我們已在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推出為配合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計劃，協助受影響的合資格車主利用資助淘汰其柴油商業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就「推行資助計劃，資助私人垃圾收集車車主將其車輛改裝為全密封式設計」，請告知：

- 1) 直至 2013 年 12 月，有多少私人垃圾收集車已改裝為全密封式設計？
- 2) 仍有多少私人垃圾收集車未改裝？
- 3) 政府當局預計何時完成所有改裝？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 1) 直至 2013 年 12 月底，已有 36 輛私人垃圾車改裝為全密封式設計。
- 2) 環保署估計約 330 輛私人垃圾車會參與「改裝垃圾車資助計劃」，將其車輛改裝為全密封式設計。
- 3) 環保署的目標是在 2014-15 年度內完成所有現有私人垃圾車的改裝工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就「二零一三年八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展開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的資助計劃」一事，有司機指環保署的外判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公司質素惡劣，有的士更換催化器後不久就壞掉，令其他司機不肯更換。請告知：

- 1) 環保署就以上資助計劃的招標過程;
- 2) 招標的開支和投標的金額;
- 3) 每一輛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更換成本;
- 4) 直至 2013 年 12 月，全港合資格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的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數目; 以及
- 5) 直至 2013 年 12 月，合資格但仍未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的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小巴。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1) 至 (3)

環保署在 2012 年 12 月按政府既定的招標程序，通過公開招標及按價低者得的原則，挑選零件供應及車房更換服務承辦商，以協助推行「一次性資助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計劃」。招標工作所需開支由部門現有資源支付。完成標書評審後，環保署在 2013 年 7 月分別批出合約予 52 間車房及 3 個零件供應商。承辦商合約是以每輛車可獲資助額為單位，不設最低車輛數目，而最終合約金額是按完成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的車輛數目計算。倘若承辦商的訂價高於政府的資助，他有權要求車主支付差額。資助額是以最低投標價釐定及在推行計劃時向外公布。

為確保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的質素，我們按國際間的嚴格要求制定採購標準，並要求供應商為產品提供 12 個月的保用期，此要求較現時行業的慣常不提供保用做法更為嚴格。此外，鑑於貴重金屬對催化器的效能和壽命有關鍵的作用，每個催化器的生產批次均經由環保署委託的獨立人士進行貴重金屬含量測試合格後，方會被接納。由 2013 年 10 月開始進行安裝至今，不少司機及車主向我們反映，車輛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後，馬力及油耗均有明顯改善。



政府全數資助合資格車主購買所需的零件，每輛車輛所需零件費用按車輛型號而有所不同。政府向承辦商直接支付提供給石油氣的士及小巴車主的資助金額如下：

車輛類別	每輛車輛更換服務費 (\$)	每輛車輛所需的零件費用(\$)
小巴	1,600	5,212 至 5,562
的士#	885	2,725 至 5,025

#有為數約六十輛混能及較冷門共 4 種型號的士，每型號的士數目較少，所涉的零件及更換費用經部門採購後，每輛已包括更換費用及零件的資助額為約 1 萬至 1.7 萬元。

(4) 及 (5)

全港共有 18 103 輛的士及 3 572 輛小巴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更換催化轉換器及含氧感知器。更換計劃於 2013 年 8 月開始分三階段接受申請，並已在本年 1 月 31 日截止。申請期內合共有 2 881 輛小巴及 13 942 輛的士登記參與計劃，參與率約為合資格申請車輛的 78%。當中首階段 12 000 部車輛更換已在去年年底完成，其餘車輛預計在本年 4 月完成更換工作。

參與資助計劃屬自願性質，現時約有 691 輛小巴及 4 161 輛的士的合資格車主未申請更換計劃的資助。其中最新型號車輛的參與率只有 4 成，有車主表示他們相信新車的催化器仍有效，故不打算接受資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運輸署過去兩年為支援環境保護署推行環保措施，資助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加入部份巴士路線。請問：

1. 有關試驗計劃現時進展如何？合共已分別資助了各間巴士公司試驗了多少輛此兩類巴士？合共資助金額為多少？
2. 該些試驗的巴士分別產自甚麼地方？
3. 部份巴士經巴士公司試驗後，由於電容量不高及馬力不足，似乎並不適用於香港路面；部份巴士亦需要經巴士公司大幅度的改裝，署方會否認為有關試驗計劃效用不彰？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1. 政府已獲撥款 3,300 萬元以全數資助三間專營巴士公司(包括九巴、新巴及城巴)購置 6 部混合動力雙層巴士在本港試驗行駛。按現時採購巴士的進度，混合動力巴士可在 2014 年下半年開展為期兩年的試驗。

至於電動巴士，政府已獲撥款 1.8 億元以資助 5 間專營巴士公司（包括九巴、新巴、城巴、龍運巴士及新大嶼山巴士）購置共 36 部單層電動巴士在本港試驗行駛。專營巴士公司現正陸續為採購電動巴士招標，為期兩年的試驗預計在 2014 年年底陸續展開。

2. 6 部混合動力雙層巴士均來自英國。至於電動巴士，由於招標尚在進行中，暫未確定原產地。
3. 除籌備上述由政府資助的電動巴士試驗計劃外，九巴曾於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間自資試驗一部單層電動巴士。根據九巴提供的資料，在上述測試期間，該電動巴士能應付香港夏季的高溫及潮濕天氣，同時亦收到乘客正面的回應。當專營巴士公司完成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試驗計劃後，我們會評估試驗成效和籌劃下一階段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有關對傾物入海違例事項進行的檢控：

1. 2013 年負責有關巡查和檢控工作的人員數目和撥款分別為何；2013 年原來預算有 12 宗檢控，但最終實際只有零檢控，原因為何；
2. 有否統計，負責人員在 2013 年共進行多少次巡查，以及發出多少次口頭或書面警告；若有，詳情為何；
3. 2012 及 2013 年實際檢控數字分別為 12 宗及 0 宗，2014 年署方預計有關檢控會增加至 80 宗，這三年間的檢控數字出現如此大變化的原因為何；署方基於甚麼原因和理據作出 2014 年的有關估算；
4. 因應檢控數字的變化，在撥款和人手方面會否作出適度調整；若會，詳情為何，其中人手方面的調整，涉及多少人員數目和職位；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有 12 位人員其工作範圍包括處理傾倒物料入海許可證申請及進行巡查和執法工作。規管傾倒物料入海是環境保護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署方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2013 年度原來預算的檢控數字為 12 宗，但每年實際完成檢控的傳票數目受眾多外在因素影響，如被發現違規事項的日期、調查所需時間、法庭審理的安排等。由於在 2013 年年度內提出檢控的傳票仍未審結，故此該年並未錄得完成檢控的數字。
2. 就《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執法，環保署在 2013 年共進行了 866 次海上、陸上及空中巡查及發出 87 個書面警告。
3. 2014 年預計完成檢控的傳票數目為 80 張，主要是源自 2013 年提出起訴而尚在審理的傳票共有 72 張，預計在 2014 年審結，因此我們預計 2014 年的檢控數字會有所增加。
4. 檢控數字經常會有所上落，但都是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會用現有人手和資源跟進工作，無需另外撥款和調整人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2014-15 年度環境保護署將會增加 89 個非首長級職位及 1 個首長級職位。請按所涉及的職位、聘用條款、主要負責工作範疇或指定負責項目、薪酬級別，以及屬於新增聘還是內部調配等劃分，詳細列出 90 個職位的分佈情況。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將淨增加 90 個公務員新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及 89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職位 <sup>®</sup>	人數	工作範疇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3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 環境保護主任 1 名環境保護督察	+5	成立家居廚餘組，加強收集和處理家居廚餘的研究和規劃
2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5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 環境保護主任 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2 名環境保護督察	+10	成立策略性廢物處理設施規劃組，就本港的可持續廢物管理設施進行規劃和發展 (上述職位均有時限，由 2014-15 年度至 2018-19 年度，為期 5 年)
1 名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2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6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 環境保護主任 2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4 名環境保護督察 1 名二級行政主任 1 名文書主任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2 名文書助理 1 名一級私人秘書	+21	成立一個新的科別，為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並執行該委員會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上述職位均有時限，由 2014-15 年度至 2016-17 年度，為期 3 年)

職位 <sup>®</sup>	人數	工作範疇
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 環境保護主任	+2	加強政府綠色採購政策及相關措施 (上述職位均有時限，由2014-15年度至2016-17年度，為期3年)
1名高級統計師 1名統計師 1名二級統計主任/見習 統計主任	+3	成立統計組，以提供專業統計支援，並監督本港編制廢物統計數字的工作
2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6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 環境保護主任 2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4名環境保護督察 2名助理文書主任	+16	落實廢物分流計劃，為推行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擴建計劃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並嚴格監管垃圾收集車輛 (上述職位均有時限，由2014-15年度至2015-16年度，為期2年)
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3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 環境保護主任 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3名環境保護督察 2名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10	設立全港性的社區環保站網絡，並制訂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該兩個職位均有時限，由2014-15年度至2016-17年度，為期3年)
2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 環境保護主任 1名總環境保護督察 2名環境保護督察	+5	支援發展局加快土地供應，以滿足香港的發展需要 (上述職位均有時限，由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為期5年)
4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 環境保護主任 2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4名環境保護督察	+10	規劃和落實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基礎設施項目及/或社區設施 (上述職位均有時限，由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為期5年)
1名庫務會計師 1名一級會計主任 1名高級行政主任 1名一級行政主任	+4	支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運作及監察基金的投資回報
1名一級行政主任	+1	加強招聘及晉升工作的管理及運作
4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 環境保護主任	+4	處理環境評估個案，包括廢物、海泥及土地污染等
3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 環境保護主任 2名環境保護督察 1名汽車司機	+6	管理區域空氣質素事宜及支援多項空氣範疇項目/研究，例如：微細懸浮粒子監察計劃、香港超級站空氣質素監察計劃及區域空氣質素科學研究等
1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 環境保護主任 2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3	在2014年4月1日屆滿的有時限職位
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 環境保護主任 1名環境保護督察 1名辦公室助理員	-4	將刪除職位，以配合整體調動
<b>淨增加:</b>	<b>+90</b>	

註@ - 相關職位的薪酬級別如下:

	薪級
建築師	總薪級表第 32 至 44 點
助理建築師	總薪級表第 19 至 27 點
助理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第 3 至 15 點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
一級會計主任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文書助理	總薪級表第 1 至 10 點
總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 29 至 33 點
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
一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二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15 至 27 點
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 8 至 21 點
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 27 至 44 點
汽車司機	總薪級表第 5 至 8 點
辦公室助理員	總薪級表第 1 至 6 點
一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
高級統計師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高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 22 至 28 點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統計師	總薪級表第 27 至 44 點
二級統計主任	總薪級表第 8 至 21 點
見習統計主任	見習職級薪級表第 4 至 5 點
庫務會計師	總薪級表第 30 至 44 點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本人牛頭角下邨議員辦事處不斷收到港鐵噪音滋擾投訴(包括晨早及午夜後時段)。環境保護署有何部門、政策及人手監控港鐵九龍東(包括牛頭角下邨、花園大廈、德福花園居民)噪音滋擾、處理居民投訴？

2013-14 環境保護署接獲多少相關投訴？處理投訴方法為何？有否成效？曾否與港鐵磋商解決方案？新財政年度署方會否增加人手處理港鐵噪音滋擾？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的區域辦事處(東)負責處理九龍東地區就環境污染的投訴，當中包括港鐵行車噪音的投訴。當收到市民投訴，署方會作出跟進調查，並按《噪音管制條例》下的法定準則評估噪音的水平。自 2013 年至今，署方共接獲 2 宗關於牛頭角下邨、花園大廈、及德福花園附近港鐵路段行車噪音的投訴，調查結果顯示有關噪音並沒有超逾法例標準。雖然如此，署方亦同時向港鐵公司反映，並要求跟進工作。為降低行車噪音，港鐵公司過往多年在觀塘線已落實多項措施，包括定期打磨軌道及車輪、在車輪加裝減音裝置、減少路軌的接駁點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減慢車速等，以減少列車發出的聲響。

處理噪音投訴是環境保護署綜合污染管制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會繼續以相關工作的資源和人手積極處理噪音投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環境局可否列舉過去 3 個及 2014-15 財政年度，有採用生物柴油(B5)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名稱數目、採購數量及價格。

政府在新財政年度有何政策，提高 B5 使用量，取代沿用石化柴油？相關政策涉多少開支？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使用由廢食油循環再造的生物柴油有助資源循環。為試驗生物柴油是否適合在車輛、船隻和機械使用，自 2012 年 1 月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為期 16 個月的試驗計劃，在部分政府車輛、船隻及機械使用 B5 柴油(混合 95%的歐盟 V 期柴油及 5%由廢食油循環再造的生化柴油)。第一期計劃的參與部門包括渠務署、懲教署、香港警務處、海事處和環保署，總合約採購量約為 350 萬公升，合約總值為 25,084,300 元。有見計劃的成效良好，環保署於 2013 年 5 月 1 日起開展第二期為期 24 個月的計劃，新加入的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政府物流服務署，預算總採購量約為 800 萬公升，合約總值為 53,871,750 元。各部門會分別負責有關的採用 B5 生物柴油的費用。環保署並沒有備存公營機構採用 B5 柴油的資料。

環保署除了會繼續在政府內部推動使用生物柴油外，亦會與公營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合作，透過資訊交流和研討會分享採用 B5 柴油的經驗，進一步推廣生物柴油。

上述措施是環保署工作的一部分，涵蓋推動廢物循環再造和環保採購。涉及的開支由總目 44—環保署綱領 (1) 廢物項下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第 52 段明言，將「成立回收基金.....推動綠色採購.....為回收業長遠和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援」。司長倡議環保、宜居城市政策，會否包括考慮立法會 2013 年 3 月 27 日通過議案，設立監察回收食肆廢食油制度；一面杜絕不法之徒，利用廢食油提煉「地溝油」，另一方面推動轉化廢食油為車用及機器用生物柴油(B5)，促進循環再造？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從環保角度而言，經使用煮食油經回收後可以循環再造，成為有用產品。為推動資源循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鼓勵各持份者參與和支持將經使用煮食油回收再造。環保署透過「飲食業夥伴計劃」鼓勵食肆減少廢物，並將經使用煮食油交予具信譽回收商。此外，環保署將在本港從事經使用煮食油的循環再造業務的回收商資料在環保署的「香港減廢網站」列出，以方便有意支持回收和資源循環的食肆參考和聯繫。再者，政府推行環保採購政策，並帶頭採用生物柴油。就此而言，環保署展開先導計劃，在部分政府車輛、船隻和機械使用以經使用煮食油循環再造B5柴油（用95%歐盟V期柴油與5%生化柴油混合而成），目的是要起帶頭作用，讓資源循環的模式能在香港逐步普及。

環保署除了會繼續在政府內部推動使用生物柴油外，亦會與公營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合作，透過資訊交流和研討會分享用B5柴油的經驗，進一步推廣生物柴油。我們會與飲食業緊密聯絡，以研究應否及如何進一步深化有關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4)：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有關環境保護署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數字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其他	11 (+22%)
	T-合約 (註 1)	1 (-) (截至 2014 年 3 月)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其他	11 萬元至 142 萬元 (+22%)
	T-合約	2,586 萬元 (+15%) (全年撥款)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其他	9 個月至 24 個月
	T-合約	12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其他	37 (+16%)
	T-合約	59 (+4%)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獲調派擔任不同職務，主要是應付短期人手空缺。職務包括一般辦公室支援服務、顧客服務、一般項目管理工作等。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其他 1 (-) 0 (-) 32 (+28%) 4 (-33%)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T-合約(註 2) 44 (+7%) 15 (-6%)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或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中介公司可在合約期間調派不同僱員工作，以維持承諾提供的服務，因此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其他	2.0% (+15%)
	T-合約	3.2%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其他	0.6% (+24%)
	T-合約	2.5% (+9%)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部門沒有和中介公司或中介公司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因此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中介公司與中介公司僱員在簽訂僱傭合約時是否把有薪用膳時間包括在內，這是他們雙方之間的協議，因此沒有相關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其他	35 (+9%)
	T-合約	59 (+4%)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其他	2 (不適用)
	T-合約	無

註 1 T-合約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

註 2 T-合約所載的薪金分佈包括薪金和佣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5)：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有關環境保護署聘用外判員工的數字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7(+13%)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085 萬元(+14%)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2 至 24 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用的外判員工人數	就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而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只訂明外判服務公司所需提供的服務種類和水平，而無訂明所需聘用的員工人數。外判服務合約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清潔、資訊科技、抽取樣本和化驗工作等。我們並無聘用外判員工人數及其職位的相關資料。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 (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環保署與外判服務公司所簽訂的合約訂明後者提供服務的水平和收費。環保署一般不會訂明外判員工的人數和薪金。只要符合採購規定(即服務種類和水平)，外判服務公司可在合約期內安排其任何僱員提供服務。我們並無外判員工月薪及聘用年期的相關資料。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我們沒有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員工訂立的僱傭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6)：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有關環境保護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如下：

	2013-14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107 (-0.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 與環境保護主任或同等職級相若	37
• 與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或同等職級相若	30
• 與環境保護督察或同等職級相若	13
• 與環境保護督察以下或同等職級相若	27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3,350 萬元(-5.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37 (+8.8%)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31 (-8.8%)
• 8,001 元至 16,000 元	39 (-2.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至 10 年	10 (-23.1%)
• 3 年至 5 年	16 (-11.1%)
• 1 年至 3 年	30 (+20%)
• 少於 1 年	51 (0%)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5.8%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3.2%
曾獲發放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76
發放約滿酬金的金額 #	242 萬元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抵銷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76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抵銷約滿酬金的金額 #	97 萬元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06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107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 由於 2013-14 年度的實際開支尚未定出，2013-14 年度的數字是根據該年的修訂預算而得出。

^ 有關數字是指環境保護署內透過公開招聘獲聘為環境保護督察／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環境保護主任的本署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我們沒有本署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能獲聘為其他公務員職位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就鼓勵遠洋輪船參與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以在香港水域停泊時使用低硫燃油，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由計劃推行至今，當局總共收到多少申請；參與率為何；涉及開支為何；共減多少廢氣排放；
- 二、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計劃目前進展為何；預計何時完成計劃，以及相關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考慮在其他郵輪碼頭及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規定遠洋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清潔燃料的立法工作目前進展為何；當局預計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 一、環境保護署自 2012 年 9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鼓勵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靠泊時轉用低硫燃料，以減少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截至 2014 年 2 月底，我們共收到 4 758 宗申請，當中批准了 4 592 宗，25 宗因未能符合轉油規定而拒絕，其餘 141 宗申請仍在處理中。批准的申請約佔遠洋輪船抵港船次的 12%，所寬減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約 2,500 萬元。寬減計劃自開始至 2013 年年底，共協助減少了約 880 噸二氧化硫及 70 噸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
- 二、機電工程署於 2013 年 11 月委聘顧問公司研究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技術可行性，以助訂定安裝計劃的細節及估算所需開支。我們預期研究於 2014 年年中完成。該研究開支約 160 萬元，由環境保護署現有資源吸納。此外，我們亦於 2013 年 2 月去信建議海運碼頭營運商考慮提供岸電設施。他們在考慮建議的可行性。
- 三、我們已於 2013 年獲立法會和航運業界支持透過立法規定遠洋輪船於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我們正草擬相關法例，預計可於今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與珠三角地區各政府探討規定遠洋輪船在珠三角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油的可行性，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一、「乘風約章」的詳情為何；按業務性質劃分，目前有多少公司已簽署約章；當局有否向外推廣「乘風約章」；如有，詳情為何，以及相關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當局有否評估「乘風約章」的成效，以及減少相關的廢氣排放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當局有考慮將「乘風約章」的應用範圍擴展至珠三角港口，並在珠三角地區設立排放控制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 一、《乘風約章》是香港航運界在 2011 年 1 月為減少遠洋輪船在泊岸時排放廢氣而發起為期兩年的自願計劃，政府表示支持。簽署約章的船公司承諾旗下遠洋輪船在香港泊岸時盡可能轉用含硫量為 0.5% 或以下的燃料(即泊岸轉油)。業界在《乘風約章》兩年期屆滿後(即 2012 年底)延續兩次至 2014 年底，目前共有 17 間船公司簽署。

為推廣遠洋輪船泊岸轉油，政府於 2012 年 9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資助計劃，寬減自願在本港水域泊岸轉油的遠洋輪船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的一半，並著手籌備立法規定遠洋輪船在本港水域泊岸轉油。截至 2014 年 2 月底，所寬減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約 2,500 萬元。

- 二、根據船公司提供的資料，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共有 6 275 船次參與《乘風約章》，估計共減少 1 560 噸二氧化硫及 150 噸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
- 三、我們正與內地相關部門探討要求遠洋輪船在珠三角港口泊岸轉油的可行性。至於在珠三角水域設立排放控制區，我們必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准許，並依照國際海事組織的規定完成相關評估及研究才可落實。當中涉及的工作複雜和廣泛，要達致這項長遠目標，須要較長時間的研究和討論，這是我們長遠的目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2014-15 年度環境保護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環境保護署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包括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以及出席相關會議等進行公務外訪，暫時未有具體計劃。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關於鼓勵遠洋輪船使用低硫燃油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推出至今，共有多少遠洋輪船參與計劃、佔整體遠洋輪船比例為何、共減少多少排放？政府因計劃而小收的費用總數為何？
- 2) 探討規定遠洋輪船在珠三角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油的工作又為何，過去共召開多少次會議，預計何時得出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3) 制訂規例，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停泊時轉油的立法程序進展為何，何時可啟動立法程序，預計法例最快何時生效？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 2012 年 9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寬減計劃)，以鼓勵遠洋船在香港水域靠泊時轉用低硫燃料，以減少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截至 2014 年 2 月底，我們共收到 4 758 宗申請，當中批准了 4 592 宗，25 宗因未能符合轉油規定而拒絕，其餘 141 宗申請仍在處理中。批准的申請約佔期間遠洋船抵港船次的 12%。寬減計劃自開始至 2014 年 2 月底，共寬減約 2,500 萬元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亦協助減少了約 880 噸二氧化硫及 70 噸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
- 2) 我們自 2013 年初起在不同的粵港合作及交流會議上向廣東省政府介紹香港的船舶減排措施，以及探討共同在珠三角水域實施遠洋船在港口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的可行性。粵港雙方正計劃成立工作小組，以進一步商討有關工作。這項工作由環保署空氣質素政策科負責，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交流和研究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作出細分。
- 3) 我們已於 2013 年獲立法會和航運業界支持透過立法規定遠洋輪船於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我們正草擬相關法例，預計可於今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擬法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針對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於未來 3 年，政府已落實的隔音屏障項目詳情為何？政府去年於財委會曾交代政府正規劃或檢討 22 個隔音屏障項目，檢討進展為何，有否新增任何項目？各個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位置、檢討進展、預計實施時間及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過去一年，在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的計劃下的粉嶺公路（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路段的加建工程經已完成，加上之前的 9 項工程，共有 10 項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已經完工。現時正在進行中的 7 項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亦預計於未來 3 年陸續完成。此外，我們亦已完成在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及屯門公路（虎地段）兩項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規劃與設計等工序，並正分別進行招標和相關刊憲的程序。我們將會相繼為該兩個路段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申請撥款，以能盡早開展工程。這 7 項正在進行中和兩項即將開展一共 9 項工程列述如下：

參考編號	路段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屯門公路(荃灣)	1,257
2	屯門公路(油柑頭)	
3	屯門公路(青山灣)	
4	屯門公路(釣魚灣泳灘)	
5	屯門公路(深井)	
6	屯門公路(青龍頭)	
7	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	97
8	屯門公路 (市中心段)	520
9	屯門公路 (虎地段)	559

現時還有 21 個路段的加建工程正在規劃及覆核檢視階段或因應路段的個別情況正在檢討中。我們會按規劃和檢討結果，制訂這些工程的實施時間表和估算相關開支。該 21 個路段列述如下：

1. 大埔公路 (沙田段)
2. 新清水灣道
3. 沙田路

4. 寶石湖路
5. 朗天路
6. 荃灣路
7. 海安路
8. 媽橫路
9. 寶寧路
10. 担杆山路
11. 新田公路
12. 寶琳北路
13. 東區走廊 (近杏花邨)
14. 源禾路
15. 青山公路 (屏山段)
16. 大埔道 (深水埗)
17. 柴灣道
18. 粉嶺公路 (近松柏塢)
19. 馬會道和新運路 (近粉嶺圍)
20. 青山公路 (洪水橋段)
21. 沙田路近王屋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針對「繼續致力改善維港水質」，請告知：

- 1) 過去 3 年，按年及各區議會分區計算，政府發現了多少宗錯誤接駁污水渠的個案？有多少宗得到改正、未能尋找源頭、以及因其他原因未能改正？
- 2) 過去 3 年，政府用於上述計劃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未來一年，相關人手及開支又為何？
- 3) 除了陸續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政府有何改善維港近岸水質的計劃？整體而言，過去 3 年，按年計，用於改善維港水質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環境保護署在過去三年於維港及鄰近區域發現之錯誤接駁污水渠的個案數目如下：

區域	錯誤接駁污水渠之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西區	3 (全部已被修正)	0	1 (全部已被修正)
東區	3 (全部已被修正)	1 (全部已被修正)	11 (10宗已被修正)
灣仔區	6 (全部已被修正)	3 (全部已被修正)	3 (1宗已被修正)
九龍城區	13 (8宗已被修正)	20 (9宗已被修正)	5 (3宗已被修正)
觀塘區	3 (進行中)	2 (全部已被修正)	3 (進行中)
深水埗區	1 (全部已被修正)	4 (全部已被修正)	1 (全部已被修正)
黃大仙區	2 (全部已被修正)	1 (全部已被修正)	4 (3宗已被修正)
油尖旺區	23 (20宗已被修正)	10 (4宗已被修正)	17 (12宗已被修正)
葵青區	2 (全部已被修正)	1 (全部已被修正)	3 (全部已被修正)

區域	錯誤接駁污水渠之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荃灣區	2 (全部已被修正)	5 (全部已被修正)	2 (全部已被修正)
總計	58 (47宗已被修正)	47 (30宗已被修正)	50 (36宗已被修正)

修正錯誤接駁污水渠涉及相關政府部門與業主、業主立法法團等商討及跟進，個別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當局會繼續處理尚未完成的個案。

- 2) 政府各相關部門一直共同合作，利用各部門現有的人手和資源處理錯誤接駁污水渠的個案。這方面的工作是各部門日常運作的一個環節，因此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當局會以現有資源在未來一年繼續進行有關工作。
- 3) 當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完成後，維港的近岸污染將成為我們首要的水質問題。我們計劃就近岸污染問題進行顧問研究，訂出可行的方案及計劃，透過處理近岸污染以改善我們受歡迎的海濱地區的環境。在未來數月我們會諮詢持份者對有關顧問研究的範圍和細節的意見。

在過去 3 年，用於改善維港水質的資本開支及經常開支分別為：

年度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2,784	2,497	3,2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

有關在全港 18 區設立社區環保站事宜，請按照下列格式以十八區劃分，提供關於社區環保站的詳細資料，包括(i) 區域、(ii) 建議選址、(iii) 建議選址佔地面積、(iv) 計劃進度及(v) 每個環保站的支出及預計支出；

(i)	(ii)	(iii)	(iv)	(v)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政府計劃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一個環保站，並資助非牟利機構營運，工程開支預計約 4 億元。各個社區環保站的最新發展情況表列如下：

區域	建議選址	佔地面積	計劃進度(預計)	預計工程開支
沙田	石門安平街及安心行交界	約 1 600 平方米	2014 年開設	2,050 萬元
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及興民街之間東區走廊橋底	約 3 000 平方米	2015 年上半年開設	2,730 萬元
其他	選址工作進行中		分階段落成	共約 3 億 5 千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就推廣更潔淨能源車輛的使用，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除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及電動巴士外，有沒有計劃引進其他潔淨能源車輛，包括以天然氣推動的車輛；如有，計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2) 據悉，電動車使用的蓄電池需要經特別處理才能棄置，目前政府有何措施處理廢棄的電動車電池？相關的詳情及支出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政府於2011年3月成立三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資助運輸營運商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成功申請者須與同業分享試驗結果，以推廣使用具成效的技術。截至2014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73個試驗，涉及72部電動車(包括的士、旅遊車、小型巴士及貨車)、53部混合動力車(包括貨車及小巴)。我們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以簡介會及發信方式，向運輸業界提供有關基金、試驗項目的技術和結果的資料，有關試驗的結果，亦會在環境保護署網頁發佈。我們並鼓勵產品供應商引進更多的產品，讓運輸業界利用基金測試新技術。我們也會加強宣傳和推廣，包括在今年年中在港舉行的車輛排放管制技術國際性研討會議，向業界及公眾人士推廣基金。

試驗液化天然氣車也屬基金的資助範圍。據我們所知，現時有運輸營運商研究申請基金試驗液化天然氣車。至於大規模引入液化天然氣車，最大的挑戰是在本港高密度發展下尋找足夠和符合安全條件的土地設置加天然氣站。

- 2) 有電動車供應商表示會回收電動車的電池，循環再造供其他裝置作儲電用途。而電動車的電池的回收、棄置、或出口外國作循環再造均受現行《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規管，以確保其妥善處置。執行廢物管制是環保署日常執法及規管工作之一，署方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及人手編制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

針對檢討及改善全港多區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進行的工程項目為何？環境保護署如何決定各區工程的優先次序？預計工程次序又為何？預計未來 3 年將會進行工程的地區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為規劃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全港已被劃分為 16 個污水收集區，每區均制訂一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是污水收集基礎設施的藍本，目標是把每個收集區的污水，引流到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

在釐定推行新工程的優先次序時，我們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環境問題的嚴重程度和新污水收集系統帶來的好處、地區的未來發展、人口預測、與污水幹渠的距離、成本效益、工程計劃的完備程度及當地社區的意見和支持。

我們現正在全港各區進行多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其中主要的項目有約 50 個。就未來 3 年，我們已計劃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撥款建議，在屯門地區建造污水幹渠，以支持該區的房屋發展，並把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擴展至屯門一些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的鄉村。為配合粉嶺、上水及北區的發展，我們亦打算申請撥款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一步擴建工程第 1A 期進行前期工程，以及委聘顧問進行詳細設計和勘測工作。未來我們會繼續按優先次序，視乎實際資源，在各區推行各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9)：

就各廢物轉運站的運作事宜，請告知本會，在 2013-14 年度按名稱劃分，提供每個廢物轉運站接收的廢物量。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各廢物轉運站於2013年平均每日接收的都市固體廢物量如下：

廢物轉運站	都市固體廢物接收數量 (每日公噸數)
沙田廢物轉運站	1 118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sup>(*)</sup>	2 385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798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556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sup>(*)</sup>	81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188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1 045

(\*) 除以上都市固體廢物外，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和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同時亦有接收及處理其他廢物：

-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 處理隔油池廢物 (平均每日461公噸);
-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接收建築廢物 (平均每日25公噸)及少量其他廢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0)：

就空氣污染相關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有沒有評估，以現時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懸浮粒子和微細粒子的排放情況，能否達到原訂 2015 及 2020 年的減排目標？
- 2) 有沒有評估，珠三角地區各城市的各項污染物排放量能否達到原訂 2015 及 2020 年的減排目標？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會編制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清單和評估達至 2015 年及 2020 年減排目標的進度。相比 2010 年的排放量基準，2012 年香港的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已減少 2% 至 8%；但由於供應給發電廠的天然氣氣源不足，發電廠須要增加燃煤發電以滿足電力需求，加上飛機升降量和建築工程有所增加，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則增加了 6%。

為達至 2015 年和 2020 年的減排目標和在 2020 年大致達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我們正推行一系列減排措施，包括：

- a) 由去年 8 月中起，提供一次性資助為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失效的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 b) 由本年 3 月 1 日起，分階段淘汰約 82 000 多輛高污染的歐盟三期及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以減少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
- c) 於 2015 年，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其排放表現至與歐盟四期相若的水平；
- d) 由本年 4 月 1 日起，把本地供應船用柴油的含硫量上限由現時的 0.5% 收緊至 0.05%，以減少二氧化硫的排放；
- e) 正草擬法規計劃，要求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轉用含硫量不逾 0.5% 的燃料，以期於

2015 年實施。

- f)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頒行第二份及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收緊電力公司 2015 年起及 2017 年起的排放總量上限，兩電須要使用較多天然氣發電，及優先使用已裝置減排設施的燃煤機組。

這些措施可以協助我們達至 2015 年及 2020 年的減排目標，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

- 2) 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一直是粵港兩地環保合作的工作重點之一。粵港兩地政府於 2000 年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小組)，並在合作小組下成立了多個專責小組，跟進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在 2012 年 11 月，合作小組除了通過 2015 年減排目標及 2020 年減排幅度，也提出相關的減排措施。在訂定減排目標／幅度時，雙方考慮了 2010 年的各類污染物排放量、兩地排放源的不同特點、已實施的排放管制措施及其成效，以及不同行業的減排潛力等；並同意於 2015 年進行中期檢視，按最新的經濟社會發展狀況和減排工作的進度，進一步確立 2020 年的減排目標。兩地政府現正致力推行相關的減排措施，以達到減排目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1)：

請告知本會，在 2013-14 年度，根據《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提出的檢控及成功定罪數目。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六十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三分鐘，並授權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督察向違例的駕駛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督導員在日常巡邏時會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環境保護署會統籌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聯同交通督導員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間，執法人員曾對 1 798 輛引擎空轉的車輛執行計時程序，並向當中 86 名違例(即未有在三分鐘內熄匙)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餘的司機則熄匙或駛離現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2)：

就環境評估及規劃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3-14 年度，分別根據新訂及原有空氣質素指標進行申請的環境評估項目的工程數目；
- 2) 2013-14 年度，有多少項政府工程是依據新訂的空氣質素指標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在 2013 年內，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生效前，根據原有空氣質素指標進行申請並獲環境保護署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工程項目共有 13 個。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所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必須根據新的空氣質素指標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現時，獲發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綱要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政府工程項目有 42 個，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未有新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3)：

就新自然保育政策下與私人土地擁有人訂立協議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至 2014 年 3 月為止，仍在進行的 12 項計劃內容的最新資料，包括 2012-13、2013-14 年度該計劃的工作內容及相關的開支為何？
- 2) 除建議的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清單外，有沒有其他新建議地點需要納入計劃以內，如有，有關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根據 2004 年頒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政府選定了 12 個生態價值較高的地點以優先加強保育。我們現正處理沙羅洞公私營界別合作項目。至於豐樂園的建議項目，項目涵蓋位於拉姆薩爾濕地和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範圍內的土地，工程項目倡議人於 2013 年 11 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有條件批准其規劃申請，惟工程項目仍須符合公私營界別合作及土地方面的要求。在 2012-13、2013-14 年度，鳳園、塋原及河上鄉、拉姆薩爾濕地、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這幾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繼續以管理協議計劃方式管理。根據管理協議計劃，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申請撥款資助，與須優先保育地點的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透過合作加強保育有關地點。除進行保育工作外，計劃亦包括舉辦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自然保育的意識。上述的管理協議計劃獲環保基金資助，摘要如下：

計劃名稱	相關的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	進行的時期	獲批撥款 (百萬元)
以管理協議方式保育鳳園谷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內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	鳳園	1/2/2013 - 31/1/2016	7.77
塋原自然保育管理計劃	塋原及河上鄉	1/3/2012 - 28/2/2015	9.80
拉姆薩爾濕地漁塘保育計劃	拉姆薩爾濕地	1/3/2013 - 28/2/2015	4.93
香港有漁塘－生態漁塘管理協議計劃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	1/3/2013 - 28/2/2015	6.67

- 2) 除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外，為了進一步加強保育郊野公園，我們已把管理協議計劃擴大至包括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範圍內的私人土地及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4)：

就綱領中提到需要監察保護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請告知本委員會在 2014-15 年度內有多少幅「不包括的土地」會完成相關程序。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會把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在西灣事件發生後仍未納入郊野公園或獲法定圖則保護的54幅「不包括的土地」，金山、西灣和圓墩三幅「不包括的土地」已於2013年12月30日分別納入金山郊野公園、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經評估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認為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內，並已收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對指定建議的意見。漁護署將在2014-15年度內就指定建議諮詢相關的持分者。

另一方面，「不包括的土地」中有25幅已納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刊憲的發展審批地區圖（其中包括西灣(已納入郊野公園)及6幅已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覆蓋）。規劃署會在2014-15年度繼續有關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5)：

就分目下項目 813「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2013-14 年度為數\$24,989,000 的開支的計劃詳情及計劃成效，包括受資助的數目、資助的範圍及涉及的生產技術等。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由香港環境局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共同推行，目的是鼓勵及協助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減少污染物排放及節省能源。

「伙伴計劃」為參與廠商提供資助，以進行實地改善評估、清潔生產示範項目及第三方核證成效服務。涉及之清潔生產技術包括減少空氣污染物、污水及水污染物排放，以及節約能源等。「伙伴計劃」同時舉辦認知推廣及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工作坊、簡介會及工廠參觀，以增加廠家對清潔生產的認識，亦有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印製清潔生產的宣傳資料和建立網站。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伙伴計劃」在 2013-14 年度共批准 261 項資助申請，並舉辦 38 個技術推廣活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6)：

就分目下項目 840「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請告知本委員會，2013-14 年度為數\$57,203,000 的開支的計劃詳情及計劃成效，包括受資助項目數量、受資助公司或法人數目及每個計劃的內容及支出。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財政年度，「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預算開支約為 5,700 萬元，主要是用於支付 35 個獲基金資助的試驗項目，當中共涉及 32 間公司或法人。為了協助獲批申請人在招標時獲得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不會公佈個別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在有關項目進行期間，我們會將中期試驗報告上載到環境保護署網頁，與業界及公眾人士分享試驗結果。獲批試驗項目的詳情表列如下：

	受助人名稱	試驗項目	試驗產品及數量	試驗期
1	香港中文大學	校園的電動穿梭巴士	2 輛電動巴士	2 年
2	香港中文大學	校園的電動客貨車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3	Federa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快遞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3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4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居民穿梭服務的電動巴士	2 輛電動巴士	2 年
5	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及港鐵九龍灣站穿梭服務的電動巴士	2 輛電動巴士	2 年
6	桂邦運輸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 年
7	屈臣氏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超級市場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 年
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運輸業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 年
9	嘉里配送 (香港) 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的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 年
10	安美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運輸回收物料的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 年
11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運送飲料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 年

12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運送飲料的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 年
13	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 Limited	快遞服務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 年
14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快遞服務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 年
15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客運業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16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迪士尼樂園的電動巴士	1 輛電動巴士	2 年
17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的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 年
18	添慧有限公司	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的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 年
19	捷滙運輸汽車有限公司	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的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 年
20	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	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的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 年
21	新利工程公司	電動新界的士	1 輛電動的士	2 年
22	樹生的士公司	電動新界的士	2 輛電動的士	2 年
23	Kam Tsang Taxi Company	電動新界的士	1 輛電動的士	2 年
24	麗新車行有限公司	電動新界的士	1 輛電動的士	2 年
25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愉景灣居民穿梭服務的電動巴士	2 輛電動巴士	2 年
26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的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 年
27	大叁有限公司	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的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 年
28	昌明土力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業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29	森柏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業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30	生機源(香港)有限公司	防治蟲鼠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31	新法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清潔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32	香港科技園公司	接載租客的電動巴士	1 套太陽能空調系統	2 年
33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接載學生及運送校內物資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34	麥行記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業的電動客貨車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年
35	唯港薈有限公司	酒店住客穿梭服務的電動小巴士	2 輛電動小型巴士	2 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7)：

就分目下項目 842「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及項目 850「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請告知本委員會，2013-14 年度兩個項目分別為數\$16,500,000 及\$20,000,000 的開支的計劃詳情及計劃成效。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混合動力巴士試驗計劃

我們已獲批 3,300 萬元，全數資助 3 間專營巴士公司(包括九巴、新巴及城巴)購置 6 部混合動力巴士在本港試驗行駛。專營巴士公司已訂購 6 部混合動力雙層巴士，並會分三期支付購車的款項。在 2013-14 年度，我們為這個項目的預算開支約為 1,650 萬元，將是用以支付第二期的購車款項(購車總額的一半)。按現時進度，混合動力巴士可在 2014 年下半年開展為期兩年的試驗。根據其製造商，混合動力巴士相比傳統柴油巴士可減少排放約：

- 20%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氮；
- 40%的粒子；以及
- 30%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耗油量也會相應減少）。

電動巴士試驗計劃

政府已獲批 1.8 億元，全數資助 5 間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共 36 部單層電動巴士在本港試驗行駛。專營巴士公司現正陸續為採購電動巴士進行招標，為期兩年的試驗預計在 2014 年年底陸續開展。政府在 2013-14 年度就這個項目的預算開支約為 2,000 萬元，將用以支付購買電動巴士的首期及相關充電設施。由於電動巴士沒有廢氣排放，以電動巴士替代傳統巴士能更有效地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2)：

就分目下三項涉及水質管理的項目，包括項目 914「檢討及制訂海水水質指標」、項目 939「珠江河口水質管理規劃前期研究」及項目 970「支援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相關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2013-14 年度，三個項目的工作進度及預計完成日期。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檢討及制訂海水水質指標」顧問研究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已在 2009 年 9 月至 12 月完成，以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顧問研究蒐集最新的科學知識和外國的作業守則、本港水域的現有用途等資料，以助檢討水質指標，主體研究預計於 2014 年完成。環保署會考慮研究結果以制定未來路向。

「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是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下的一個項目，環保署和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合作評估珠江河口水域的納污能力，為制訂區域水質管理策略提供科學基礎。項目承辦商負責收集數據與資料，而水質模型顧問則根據收集所得的數據與資料，利用珠三角水質模型評估珠江河口水域的納污能力，項目承辦商現正就研究所得資料草擬總結報告，完成後將提交粵港雙方審議。

環保署和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正推進「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的工作，主要分析后海灣集水區內最新發展規劃及水質情況，回顧實施方案內各項水污染控制措施的進度，及預測后海灣未來水質狀況，以評價實施方案的成效和制訂所需的增補措施。深港雙方現正收集第二次回顧所需的數據與資料。項目預計於2016年底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在 2013-14 年度，申請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數目，項目內容及涉及的款額為何，並請告知本會環保署在 2014-15 年度在進一步鼓勵運輸業界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工作計劃詳情。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共批出 29 個試驗項目，總資助金額約 1,600 萬元。基金要求成功申請者須透過招標採購試驗產品。為免影響招標工作，我們不會公布個別申請獲批的資助。下表列出 29 個獲批項目的資料：

	受助人名稱	試驗名稱	試驗產品、技術及數量
1	新法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清潔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	香港科技園公司	穿梭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	1 套太陽能空調系統
3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學校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4	中華商務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5	威威公司	展覽製作及舞台佈置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6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運送飲料的電動客貨車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7	麥行記 (香港) 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業的電動客貨車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8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建築業的電動客貨車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9	唯港薈有限公司	酒店客戶穿梭服務的電動小型巴士	2 輛電動小型巴士
10	錦隆貿易公司	運送蔬菜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11	香港機場管理局	機場營運的電動客貨車	3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12	敦豪國際速遞 (香港) 有限公司	快遞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13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14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的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15	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專營巴士安裝新引擎	為 4 輛巴士改裝引擎
16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膳食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受助人名稱	試驗名稱	試驗產品、技術及數量
	Services (HK) Limited		
17	蔬菜統營處	運送蔬菜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18	的士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動新界的士	1 輛電動的士
19	黃的士集團有限公司	電動新界的士	1 輛電動的士
20	友利車行有限公司	電動新界的士	2 輛電動的士
21	友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電動新界的士	2 輛電動的士
22	盈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電動新界的士	2 輛電動的士
23	森林(亞洲)有限公司	電動新界的士	2 輛電動的士
24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回收業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5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業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6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業的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7	華盛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業的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8	華盛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業的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9	香港汽車會	緊急車輛救援服務的電動客貨車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自基金 2011 年推出以來，環境保護署一直鼓勵運輸業界和運輸產品供應商利用基金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我們已舉辦多場簡介會，向不同業界人士解釋申請資格及手續，並設立查詢熱線，方便業界查詢。我們曾安排電動車供應商向業界介紹其另類燃料車，並讓有興趣人士試乘這些車輛。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以簡介會及發信方式，向運輸業界提供有關基金、試驗項目的技術和結果的資料，並鼓勵產品供應商引進更多的產品，讓運輸業界利用基金測試新技術。我們也會加強宣傳和推廣，包括在今年年中在港舉行的車輛排放管制技術國際性研討會議，向業界及公眾人士推廣基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在 2014-15 年度，環保署在推廣使用電動車方面的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包括於各區增設更多快速充電器之數目及地點。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使用電動車，並帶頭率先使用電動車和致力與商界合作建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現時，政府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 18 個停車場安裝 500 個標準充電設施，商界亦安裝 500 多個充電設施。此外，香港已設有 10 個快速充電設施，分佈在全港不同地區，平均約二十公里的範圍內有一個。

在 2014-15 年度，政府在推廣使用電動車的具體工作主要包括：

- i. 在各區政府停車場增設 100 個中速充電器，以縮短電動車充電時間，預計在本年年中可陸續投入服務；
- ii. 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六個分別位於中環大會堂、天后、筲箕灣、黃大仙雙鳳街、荃灣及上環林士街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估計最多可增設約 50 個快速充電器。視乎電動的士供應商的需求和有關工程進度，快速充電器預計在本年底可陸續投入服務；
- iii. 繼續與各地電動車生產商保持緊密聯繫，鼓勵他們向香港市場供應電動車；及
- iv. 繼續透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及資助運輸業界試驗使用電動車。

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留意電動車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在 2014-15 年度內，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會繼續鼓勵更廣泛使用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以減低空氣污染，就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涉及的預算。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內，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推廣使用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以減低空氣污染的工作詳情如下：

推動使用電動車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使用電動車，並帶頭率先使用電動車和致力與商界合作建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現時，政府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 18 個停車場安裝約 500 個標準充電設施，商界亦安裝 500 多個充電設施。此外，香港設有 10 個快速充電設施，分佈在全港不同地區，平均約二十公里的範圍內有一個。在 2014-15 年度，政府在推廣使用電動車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在各區政府停車場增設 100 個中速充電器，以縮短電動車充電時間，預計在本年年中可陸續投入服務；
- ii. 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六個分別位於中環大會堂、天后、筲箕灣、黃大仙雙鳳街、荃灣及上環林士街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估計最多可增設約 50 個快速充電器。視乎電動的士供應商的需求和有關工程進度，快速充電器預計在本年底可陸續投入服務；
- iii. 繼續與各地電動車生產商保持緊密聯繫，鼓勵他們向香港市場供應電動車；及
- iv. 繼續透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及資助運輸業界試驗使用電動車。

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留意電動車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我們在 2014-15 年度將動用約 1,140 萬元，以透過不同渠道推動使用電動車，其中包括增設中速充電器及提升停車場供電配套的費用，以及支援機電工程署的專責支援小組和其他宣傳工作。

##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政府在 2011 年 3 月設立 3 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鼓勵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及低碳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和混合動力車。自基金推出以來，環保署一直鼓勵運輸業界和運輸產品供應商利用基金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舉辦多場簡介會，向業界解釋申請資格及手續，及設立熱線，方便業界查詢。我們亦安排供應商向業界介紹其另類燃料車，並讓有興趣人士試乘這些車輛。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以簡介會及發信方式，向運輸業界提供有關基金、試驗技術及結果的資料，並鼓勵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產品供應商引進他們的產品，讓運輸業界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測試新技術。我們也會加強宣傳和推廣，包括在今年年中在港舉行的車輛排放管制技術國際性研討會議，向業界及公眾人士推廣基金，務求接觸更多可能參與試驗的人士或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供應商。有關工作為環保署日常職務範圍，由現有資源吸納。

## 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

政府已獲批 3,300 萬元和 1.8 億元，分別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6 輛混合動力巴士和 36 輛電動巴士在本港試驗行駛。專營巴士公司已訂購 6 輛混合動力巴士，並正為採購電動巴士招標。在 2014-15 年度，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320 萬元和 1.3 億元，這是反映專營巴士公司採購的進展。預期這兩項試驗將於 2014 年年底展開。

## 環保車輛稅務寬減計劃

我們會繼續透過寬減環保汽油私家車及環保商用輕型車輛的首次登記稅，鼓勵市民及運輸業界選用環保車輛，並會按汽車科技發展每年作出檢討和更新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車輛。有關工作為環保署日常職務範圍，由現有資源吸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9)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9)：

在該綱領下, 有關路政署負責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政府可否告知:

1. 2013-14 年度, 投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預計 2014-15 年度調撥的資源為何; 及
2. 未來 5 年, 政府會在全港進行多少項隔音屏障的設置工程, 以及該等工程會在甚麼地點及何時進行?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1. 在 2013-14 年度, 路政署已聘用顧問公司進行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項目的設計及監督工作, 並調配內部人員監督項目的實施。在 2014-15 年度, 預計投入的人手及資源與 2013-14 年度相若。
2. 未來 5 年, 路政署會繼續推行下列 7 項已展開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其位置及開展日期如下:

加建隔音屏障 工程項目	範圍/位置 (大約長度)	開展日期
1 - 6	屯門公路 — 近釣魚灣泳灘(0.9公里) — 近深井(0.6公里) — 近油柑頭(1公里) — 近青龍頭(0.9公里) — 近荃灣(2.2公里) — 近青山灣(0.5公里)	2009 年 1 月
7	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0.2公里)	2012 年 3 月

另外, 路政署亦正為長約 0.8 公里的屯門公路(近井財街的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行招標, 及為長約 0.8 公里的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行刊憲。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該兩項計劃將相繼於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進行加建工程。在未來 5 年, 路政署與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工務計劃推展其他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19)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黃偉綸)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6)：

過去五年，在香港水域發生的溢油事故次數分別為何；每年平均每次在香港水域發生的溢油事故的影響水域面積分別為何；每年平均每次在香港水域發生的溢油事故所用的處理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過去五年，海事處接獲有關油污報告的數目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有關油污報告(宗)	145	168	158	136	143
經證實及須處理的油污事故(宗)	50	66	55	55	36

如上表所列，當中約三分之一屬真確的油污事故，其餘的都是誤報，與油污無關。

在過去發生的真確油污事故都是屬於輕微程度，大部份是油膜形式，其影響範圍一般由數十至數百平方米，每次平均處理時間約需三至十小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6)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黃偉綸)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就有關海港清理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海事處轄下污染控制小組於近五年所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制，以及 2014-15 年的預算；
- (b) 按年提供過去十年所收集的漂浮垃圾和船舶垃圾的數量；
- (c) 現行監管海上清潔的準則和指標為何；
- (d) 局方是否有計劃增加資源以加強防止海港污染的工作和長遠策略，如有，詳情為何；
- (e) 一旦發生緊急污染事故（如海上溢油），局方的應變與通報機制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 (a) 海事處轄下污染控制小組目前編制為 14 人，包括 1 名海事主任、1 名高級助理船務主任、2 名一級海事督察、5 名二級海事督察、2 名污染控制技工、1 名二級工人、1 名助理文書主任和 1 名文書助理。過去五年在海上清潔服務外判合約(包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和收集船舶垃圾、海上油污及海上有毒有害物質)的開支，及 2014-15 年的預算如下：

年度	(萬元)
2009-2010	3,800
2010-2011	4,000
2011-2012	4,100
2012-2013	4,200
2013-2014	4,300
2014-2015	4,500

- (b) 過去十年所收集的漂浮垃圾和船舶垃圾(包括遠洋船舶、本地領牌和內河船隻)的數量如下：

年份	漂浮垃圾(公噸)	船舶垃圾(公噸)
2004	10 790	3 084
2005	11 727	3 258
2006	12 167	4 043
2007	12 209	4 341
2008	12 913	4 261
2009	11 726	4 469
2010	11 368	4 420
2011	11 100	4 299
2012	10 996	4 351
2013	10 900	4 348

- (c) 海事處已在海上垃圾清理服務合約中制定清潔指數制度，以衡量海上清潔標準和監督承辦商的表現。清潔指數評分由 0 至 10，評分在 7 分或以上為“滿意”。海事處負責污染控制的人員每日均會執行巡邏任務，以監察海上的清潔情況和進行評分，監督承辦商的清潔工作。當某個水域的清潔指數跌至“滿意”(即 7 分)水平以下時，承辦商便須在指定的時限內改善該水域的清潔情況，使其回復至“滿意”的水平。2013 年香港水域的海面平均清潔指數為 8.24 分。
- (d) 政府已對可能造成海上污染的特別事故制訂應變計劃。海事處於 2008 年與廣東省、深圳、澳門等海事部門簽訂珠江口區域性海上船舶溢油應急合作安排，此合作安排除就珠江口區域內發生重大海上船舶溢油事故制定互相通報機制外，亦可在有需要時，就境內發生的重大海上油污事故獲得鄰近港口海事部門的支援。此外，政府亦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3 年實施應對海上有害有毒物質洩漏及因貨物墮海事故而引致對環境構成不良影響的應變計劃，以加強防止海港污染和政府部門處理該等事故的能力和協調。
- (e) 如發生海上溢油污染事故，海事處會派員到事發現場清理油污。如現場的地理位置適合，清理方式可先以圍油攔防止擴散，再以吸油物料吸收。如情況許可，亦可用化油劑或海水進行稀釋。同時海事處在證實海上污染事故後會根據相關應變計劃(例如：海上溢油應急計劃)即時通知環境保護署，並就受影響或可能受影響的範圍、地點等，按既定程序通知相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例如：若污染可能影響附近憲報公布的泳灘、非憲報公布的海灘、養魚區、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等，海事處會按受影響地方通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或漁農自然護理署等，該等部門會因應當時情況，決定是否需要關閉受影響設施、清理受污染的沙泥、進行監察／防範和向公眾公布有關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2)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黃偉綸)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1)：

開支預算卷一第 699 頁顯示：

	2012	2013	2014
	(實際)	(實際)	(預算)
收集船舶垃圾(公噸) .....	2 519----	2 537-	--2 537
收集漂浮垃圾(公噸) .....	10 996--	10 900	---10 900

請告知本席，海事處有否調查及評估上述兩項垃圾的季節性出現量及上述收集量為總量的多少成？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清理海面漂浮垃圾和收集船舶垃圾的服務，由海事處的承辦商提供。承辦商會為在碇泊區停泊的船隻提供免費收集垃圾服務，以免該等船隻因無法處理日常產生的垃圾而對海港造成污染。

海事處統計數字顯示，每年雨季，即 6 月至 9 月期間，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較多，每月為 1 千噸以上。海事處並未就垃圾總量作出評估，故未能提供上述垃圾收集量佔總量的百分比。

然而，海事處在海上垃圾清理服務合約中制訂清潔指數制度，以衡量海上清潔標準和監督承辦商的表現。清潔指數評分由 0 至 10，評分在 7 分或以上為“滿意”。承辦商須清理海面漂浮垃圾以達到海面清潔情況在“滿意”或以上。海事處負責污染控制的人員每日均會執行巡邏工作，以監察海上的清潔情況和進行評分，監督承辦商的清潔工作。當某個水域的清潔指數跌至“滿意”(即 7 分)水平以下時，承辦商便須在指定的時限內改善該水域的清潔情況，使其回復至“滿意”的水平。2013 年香港水域的海面平均清潔指數為 8.24 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2)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黃偉綸)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過去三年的財政年度(2011-12,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用於收集船舶垃圾及漂浮垃圾的款額為何；預計在 2014 年在宣傳海港清潔方面的工作計劃，目標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答覆：

海事處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用於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和收集船舶垃圾的外判服務開支如下：  
2011-12 約為 3,500 萬元  
2012-13 約為 3,600 萬元  
2013-14 約為 3,700 萬元

在 2013 年，海事處進行了共超過 60 次宣傳海港清潔活動，其中包括：探訪及巡視漁市場、避風塘、船舶碇泊區、公眾碼頭、海事工程區和公眾貨物裝卸區等設施，向該等設施的負責人及操作人士宣傳保持海港清潔；同時，海事處亦與環保團體合作進行聯合清潔海灘活動，並會晤漁民團體代表，呼籲漁船在農曆新年和休漁期停港期間，保持避風塘海面清潔。

在 2014 年，海事處會繼續上述各方面的工作，以期減少海上垃圾。由於這類宣傳活動由海事處人員在日常監察海港清潔工作時同步進行，因此並不涉及額外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

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環境局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當中包括就兩家電力公司而進行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的預算內容；各項受委託的研究項目、目的、範疇、研究機構、人手及開支為何？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在過去三年，環境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各項研究的相關資料，列載於下列表格。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元)
「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社會參與過程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就該社會參與過程收到有關樓宇節能減排以紓緩氣候變化的公眾意見及建議進行分析工作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	顧問服務	861,000
「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檢討「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就「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的更新進行檢討工作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顧問服務	1,221,000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元)
「減廢 - 收費·點計」社會參與過程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減廢 - 收費·點計」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就該社會參與過程收到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事宜的公眾意見及建議進行分析工作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顧問服務	850,000
有關《管制計劃協議》下准許利潤的檢討	檢討《管制計劃協議》下的准許利潤	檢討《管制計劃協議》下的准許利潤	London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LLC	顧問服務	420,500
從中國南方電網購買電力顧問研究	研究從中國南方電網購買電力的可行性	研究從中國南方電網購買電力的可行性	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	顧問服務	1,300,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

在 2014-15 年度預算的綱領(2)能源的財政預算，比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上升了 39.3%，主要由於檢討電力市場規管框架，請問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政府對供電規管框架實施任何更改前，將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並於 2016 年前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問題。為了探討電力市場可否引入更多競爭以及是否會為電力用戶帶來好處，環境局已成立專責的團隊，着手檢討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

檢討的工作涵蓋一系列須作詳細檢視的政策、經濟、法律、技術及財務事宜，並會涉及大量工作，包括制訂適用於香港的可行的規管方案；與其他相關團隊合作，處理各項顧問研究工作；展開公眾諮詢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市民及各方持份者的意見；與電力公司作深入的磋商及談判；以及就規管架構或會出現的轉變制定落實計劃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請告知本委員會去年當局在政府建築物或公共設施推廣綠色建築或建築物能源效益措施的情況、成效，以及其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建築署於 2013-14 財政年度，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 7 項新建的政府建築物申請。所有工程項目合計總值為 176 億元，當中為工程項目投入節省能源、綠化及循環使用裝置的總預算為 1.68 億元，約佔所有工程項目合計預算的 1%。預計每年可為這些工程項目節省約 6% 總能源用量。

機電工程署於 2013-14 財政年度獲撥款約 2,500 萬元，為不同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推行節能項目。這些項目包括裝置高能效的照明及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出路指示燈、以及高能效的空調及控制系統等。在工程完成後，預計每年可節省約 340 萬度電。除上述項目外，各部門亦通過獲分配的資源或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進行安裝節能設施的小型工程及基本工程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 (a) 當局在開支預算卷 1 中特別提及，2014-15 年度會就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進行公眾諮詢工作，但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已經履行超過一半的時間，而且當局亦將會展開 2018 年後電力市場規管框架的檢討工作。當局就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工作的進度為何？當局會否因未能及時就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完成檢討及制訂實施策略，而令 2018 年後的《管制計劃協議》需要繼續沿用現行的發電燃料組合？
- (b) 當局亦特別提及，將推廣更廣泛地應用可再生能源。當局會開展甚麼工作及措施？當中涉及的人手與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鑑於香港現時的燃煤機組將於未來數年開始陸續退役，而所有電力供應的基礎設施均需要長遠計劃，為滿足本港未來的用電需求以及改善環境，我們已就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進行了檢討，並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開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另外，政府目前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 將於 2018 年屆滿，政府有權選擇把協議延長五年至 2023 年。政府將檢討 2018 年以後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並會在 2016 年之前，與電力公司商討或會有的改變。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將影響香港的電力供應模式，並會為 2018 年以後電力市場規管架構的檢討奠定基礎。
- (b) 就推廣更廣泛地應用可再生能源方面，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在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下，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及發展。政府於 2005 年發佈了「政府工程和裝置採用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工務技術通告，規定所有新建和現有的政府建築物在進行主要改裝工程時，都須要在設計上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技術。另外，政府於 2009 年 4 月為政府建築物訂立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當中包括為新建政府建築物訂立採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政府已在不同的公共設施及場地，包括政府合署、部門大樓、消防局、監獄、博物館、藝術館、公園、遊樂場、大會堂、康樂中心、度假村、劇院、政府宿舍、醫院、學校、污水處理廠及堆填區等，按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在 2013-14 年度，建築署完成了 11 個裝有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建築工程項目。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 2008 年起，資助學校和非政府機構裝置可再生能源設施，如太陽能光伏板、風力發電系統及太陽能熱水器。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共有 259 個項目獲資助安裝上述設施，包括 235 個學校項目，供市民使用的 6 個康樂度假營和 4 個有機農場，以及 14 個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項目（如老人院）。政府希望藉這些例子，在社區發揮示範作用，吸引更多私人屋苑

及工商業大廈仿效，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為鼓勵更多私人樓宇和機構應用可再生能源，政府自 2008 年起就私人物業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提供設備資本開支的稅務優惠，私人機構可在購置年度起計 5 年內扣除該等設備所引致的資本開支。為方便市民加深認識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應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網頁提供了與可再生能源相關的資訊、指南和技術指引，並推出「香港可再生能源網」專題網頁（網址：[re.emsd.gov.hk](http://re.emsd.gov.hk)），提供可再生能源的技術詳情和資訊。

以上工作，包括在不同的公共設施及場地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就環境局及機電署而言，我們調派現有人手負責這些工作。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並無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2)：

有關環境局就能源進行的工作，請告知：

- a) 就跟進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提出解決戶外燈光問題的建議，當局現時工作進度、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 b) 在甚麼情況、條件及準則下，當局會決定以立法方式規管過度的戶外燈光；
- c) 過去 10 年，每年收到多少宗有關(過度的)戶外燈光及「光污染」的投訴；當局的跟進工作詳情及所需時間為何；請按 18 個區議會分區及年份列出；
- d) 有關在(c)段中投訴個案，有多少宗是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該等個案詳情為何；請按個案、18 個區議會分區及年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於2011年8月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專責小組在2013年8月19日發表「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邀請持份者及公眾就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及擬議關燈規定和關燈時間、適用範圍和豁免、以及實施方式，提出意見。就實施方式而言，專責小組邀請公眾考慮不同方案，包括推行約章計劃，邀請戶外燈光擁有人承諾在預調時間關燈，以及透過立法以強制實施關燈規定。公眾參與活動在去年11月18日結束。專責小組正慎重考慮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向政府提交建議。

2013-14 年度，當局撥款 100 萬元，支援專責小組在 2013 年 8 月發表「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後所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至於 2014-15 年度，政府會考慮專責小組作出的建議，才決定應作出何種跟進行動及有否需要調配資源。

過去10年，環境保護署接獲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載於附件。由於部分投訴為匿名投訴，我們難以掌握同一投訴者重覆投訴個案的確實數字。

## 環境保護署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

地區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中西區	0	2	5	1	6	20	25	20	23	27
灣仔	1	1	4	3	8	44	22	42	30	18
東區	0	3	3	1	5	22	15	20	22	17
南區	1	0	1	2	1	4	2	9	8	2
油尖旺	0	5	3	8	11	19	42	41	34	69
深水埗	0	1	1	3	7	13	17	4	9	14
九龍城	1	2	3	2	5	15	16	15	16	30
黃大仙	0	1	1	2	3	3	6	7	4	5
觀塘	7	3	0	6	4	9	7	7	7	9
荃灣	1	3	0	4	5	5	5	13	2	12
屯門	0	1	4	3	4	2	4	8	13	3
元朗	0	0	2	2	1	3	4	11	18	11
北區	0	0	1	1	2	7	9	2	6	3
大埔	0	0	1	0	1	1	5	2	4	4
西貢	0	0	1	0	6	29	14	6	4	9
沙田	0	4	3	2	9	9	22	18	16	17
葵青	1	5	0	0	3	5	9	4	7	8
離島	1	2	2	0	1	3	2	5	2	1
<b>總計</b>	<b>13</b>	<b>33</b>	<b>35</b>	<b>40</b>	<b>82</b>	<b>213</b>	<b>226</b>	<b>234</b>	<b>225</b>	<b>259</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3)：

過去五年，每年局長及旗下工作人員到外地進行訪問、考察及進行其他工作的次數、人數、參與官員的職銜、日數、外訪詳情(包括國家或城市名稱、逗留日數及人數等)、考察議題，及所涉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每次外訪行程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過去五年，局長及旗下工作人員到外地進行訪問、考察及進行其他工作的目的、國家、次數、參與官員人數及所涉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外訪目的	地方	次數	參與官員 人數	所涉開支 (HK\$)
2009-10	就環保、能源政策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會面及交流。	中國、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以色列、英國、荷蘭、丹麥、瑞典、比利時、德國、法國、奧地利、挪威、俄羅斯、加拿大、美國、墨西哥、巴西、南非、台灣、澳門	35	62	1,172,779
2010-11			35	76	1,265,014
2011-12			22	45	1,052,432
2012-13			25	65	899,562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 8 日)			31	97	365,775*

\*所涉開支截至 2014 年 1 月底為止，最後 4 次外訪(2014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8 日)的開支尚未有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4)：

有關環境局就能源進行的工作，請告知：

- a) 現時工作進度為何；
- b) 當局曾指發電燃料組合的諮詢工作擬於 2013 年下半年諮詢公眾，惟截至 2014 年 2 月仍未開始相關工作，原因為何，以及因有關延誤而導致的額外開支及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 c) 過去五年，每年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的諮詢工作(例如公眾諮詢會、業界會議、與不同團體進行會面等)的詳情(例如舉辦地點、時間、出席人數、政府代表人物等)及有關開支和人手；請按年份及每次諮詢工作列出。
- d) 當局工作進度有否受日本福島核事故影響；若有，影響詳情、因而出現的延誤時間及所涉額外開支和人手為何，以及有否因此核事故而對核能使用進行額外研究或跟進工作；若有，有關工作詳情、結果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減低與發電相關的碳排放及應對氣候變化，政府曾於 2010 年底建議優化香港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在諮詢完結後不久，日本發生了福島核事故。隨之社會各界就核能的應用有不同的反應。我們也因此推遲了相關的分析工作，這並沒有牽涉額外的開支。

鑑於香港現時的燃煤機組將於未來數年開始陸續退役，而所有電力供應的基礎設施均需要長遠計劃，為滿足本港未來的用電需求以及改善環境，我們已就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進行了檢討，並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開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由於發電燃料組合的檢討影響深遠，我們在過去一年曾與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專家、學者、工商界別及非政府組織進行討論，聆聽他們的意見。不同的發電燃料各有利弊，政府在進行發電燃料組合檢討時，已充分平衡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及環保四項能源政策目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5)：

有關香港發電燃料組合，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每年各種燃料於香港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所佔比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b) 2014 年年初，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宣佈與大亞灣核電站達成未來五年增加供港核電的協議，當局是否知悉有關協議；若是，當局知悉該協議的時間、就該協議的跟進工作詳情、工作結果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評估該協議的供電價格，及對香港電費、排放、安全、其他能源使用、兩間電力公司未來五年發展計劃及當局即將進行的能源組合諮詢工作的影響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請參閱附件。
- b) 於 2013 年 12 月 10 日發出的有關「兩家電力公司二零一四至一八年發展計劃和二零一四年電費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表示，政府當時正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商討如何減輕其在未來數年主要因燃料價格上升引起的加電費壓力，以及中電正考慮從大亞灣額外輸入少量電力。這積極回應了立法會和社會各界就探討如何應對燃料價格上漲的訴求。

中電一直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其年產量平均 70%的電力，有關合約於 2034 年到期。中電現時安排以現有的輸電設施，於未來五年輸入額外 10%的核電，作為短期性質的紓緩電價壓力措施，以惠及電力用戶。預計新增的核電可使 2015 至 2018 年平均總電價下調約 1-2%。這項安排毋須額外投資加建設施，亦毋須大亞灣增加發電容量。此外，核能亦近乎沒有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正在進行的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規劃期超越 2020 年。由於從大亞灣額外輸入電力的安排將於本年第四季開始至 2018 年止，因此有關安排不會影響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由於環境局有關人員須同時處理其他工作，因此不能單獨計算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以輸出發電量計的燃料組合

年份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中電	港燈	總計	中電	港燈	總計	中電	港燈	總計	中電	港燈	總計	中電	港燈	總計
燃料種類															
煤	41%	84%	52%	44%	80%	53%	40%	67%	46%	49%	67%	53%	49%	68%	53%
天然氣	28%	16%	25%	25%	20%	24%	30%	33%	31%	21%	33%	24%	18%	32%	22%
燃油及可再生能源	-	-	-	-	-	-	-	-	-	-	-	-	2%	-	2%
核電	31%	-	23%	31%	-	23%	30%	-	23%	30%	-	23%	31%	-	2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8)：

有關環境局處理的政治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與各個非政府機構及綠色團體(按環境保護署網頁劃分)會面或交流的次數及當中詳情(例如地點、時間、出席人數、政府代表人物等)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請按年份及機構及團體分別列出；
- b) 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水平分別為何，及三者施政角色分別為何；現時，有否機制評估及檢討三者工作表現，或有否按三者工作表現釐定薪酬水平的機制；若有，詳情為何，及過去五年，每年評估結果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本局在推行轄下政策及服務時，會不時與有關持份者，包括政府政策局/部門、非政府團體/綠色團體/人士交流及商討。當中或透過書信文件、會議、公眾諮詢等形式進行。由於涉及的機構和人數眾多，本局沒有統計有關會面或交流的資料。
- b)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環境局副局長和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 2014-15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54 萬元及 118 萬元。

根據《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局長須為行政長官所指派的政策範疇承擔責任，並統領有關政策範疇內的執行部門。局長負責制定、介紹政府政策及為政策辯護，以及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他們須就政策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副局長主要負責協助局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副局長是局長的下屬，並按照局長的指示工作。他們會在相關局長暫時缺勤時代理其職責，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政治助理負責協助局長進行聯繫和游說工作，包括在地區層面與市民接觸，在社區就各項關注議題收集意見，以及向公眾解釋政府政策。

有關政策局局長負責督導及評核其政策局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2)：

有關透過以目標為本的表現架構，在政府建築物內推動環保和節能，請告知：

- 過去五年，每年各政府建築物的推動環保和節能工作為何；當中所涉開支、電費變化及人手為何；請按年份及建築物列出；
- 過去五年，各政府建築物每年有否訂立節能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請按年列出；
- 未來節能目標和工作詳情，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過去五年（即 2009 年至 2013 年），機電工程署為不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現有建築物推行了 405 項節能項目。這些項目包括裝置高能效的照明及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出路指示燈和高能效的空調及控制系統等。2009-10 至 2013-14 年度在推行節能項目上的預計支出約為 3.89 億元，預計每年可節省 3,660 萬元電費。有關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節能項目支出	每年所節省的電費#
2009-10	藝術及文化場地； 停車場大廈；	1.801億元	大約 1,740萬元
2010-11	法院大樓； 熟食中心；	8,880萬元	大約 600萬元
2011-12	船塢； 診所；	5,820萬元	大約 660萬元
2012-13	社區中心； 部門總部；	3,580萬元	大約 320萬元
2013-14 *	消防局； 政府合署； 政府宿舍； 醫院； 圖書館； 街市；	2,560萬元	大約 340萬元



年度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節能項目支出	每年所節省的電費#
	博物館； 公園和遊樂場； 警署； 監獄； 公廁； 康樂中心； 區域維修中心； 學校； 污水處理廠； 體育中心； 體育館； 游泳池； 會堂； 工場等。		

\* 由於 2013-14 年度的工程項目仍在進行中，所涉支出日後可能會有變動。

# 節省的電費是以平均每度電價格為 1 元的假設所計算出來的。

上述項目由現有人手應付，我們並無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此外，建築署於過去五年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 62 項新建工程項目建議之申請。所有工程項目合計總值約為 560 億元，當中為工程項目投入的環保項目包括節省能源、綠化及循環使用裝置等的總預算為 6.915 億元，約佔所有工程項目合計預算 1.2%。預計每年可節省約 2,620 萬元電費，有關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環保項目支出	每年所節省的電費#
2009-10	藝術及文化場地； 法院大樓；	2.139億元	大約 810萬元
2010-11	社區中心； 部門總部；	1.006億元	大約 500萬元
2011-12	消防局； 政府合署；	8,030萬元	大約 338萬元
2012-13	政府宿舍； 醫院；	1.286億元	大約 338萬元
2013-14	郵輪碼頭； 圖書館； 公園和遊樂場； 警署； 公廁； 學校； 體育中心； 游泳池； 會堂； 食物安全檢查中心； 火葬場； 工場等。	1.681億元	大約 633萬元

# 節省的電費是以平均每度電價格為 1 元的假設所計算出來的。

上述項目由現有人手應付，我們並無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 (b) 政府在 2009 年定下節能目標，政府建築物須在 2007-08 年度相約的操作環境和基礎上，在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五年內把耗電量減少 5%。最新的數據顯示，2012-13 年度政府建築物的相關用電量減幅達 7.6%，即已超越原先訂下的目標。
- (c) 我們會總結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實踐節能目標的經驗，研究未來的節能方案。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應付，我們並無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3)：

有關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請告知：

- a) 自《條例》實施以來，已註冊的能源效益評核人數目為何，及需進行能源審計的建築物數目為何；
- b) 自《條例》實施以來，每年宣傳工作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 c) 有否評估，自《條例》實施以來，推動能源效益的成效為何；
- d) 有否評估，自《條例》實施以來，違反有關規定的個案為何，及當局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被施加罰款的個案及累積罰款款額(請按第 4 級及第 3 級罰款分別列出)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於 2012 年 9 月全面實施。該《條例》要求商業建築物及綜合建築物的商業部分每十年進行一次能源審計，這類建築物估計約有 6 000 座。為協助建築物擁有人或負責人遵行該《條例》的規定，該《條例》設立了「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制度。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有 792 位人士根據該《條例》註冊成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 b) 有關《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宣傳工作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有關的宣傳工作所涉開支分別約為 130 萬元及 140 萬元。至於 2014-15 年度，機電署預留了約 200 萬元進行有關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機電署以現有人手處理有關該《條例》的宣傳工作，因此沒有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 c)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有助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預計在《條例》實施的首十年，新建築物可節省超過 28 億度電。《條例》實施時日尚短，待《條例》實施較長時間後，機電署便可根據收集到的能源效益資料，就《條例》推動能源效益的成效作出比較準確的評估。
- d)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機電署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26 條發出 34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包括要求新建築物發展商作出「首階段聲明」，或要求現有建築物擁有人或負責人為主要裝修工程提交遵行規定表格，聲明相關的屋宇裝備裝置符合指明能源效益標準；以及要求現有建築物按指定的時間表進行能源審核。當中有 18 宗個案已於通知書所訂限期前糾正違例事項，而其餘 16 宗的限期尚未屆滿，因此目前並未有罰款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4)：

有關推廣綠色建築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當中成員名單、委任準則、成員出席率、委員會工作詳情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委員會至今舉行的會議次數為何，請按每次會議列出會議議程及未來會議時間表；當局及委員會有否評估研究免費為全港各幢建築物進行用電審計所涉建築物數目、及所需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由環境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推動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成立，常設成員來自十多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環境局、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以及其轄下部門。督導委員會擔當中央協調的角色，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全面推動香港的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至今舉行了 3 次會議，各相關部門均有派員出席參與討論。除了舉行會議進行討論外，督導委員會亦曾舉辦持份者參與論壇，邀請相關的專業團體、業界、學術機構和環保團體代表就推動綠色建築提出意見和建議。督導委員會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加強部門間的協調，以制訂適當的實施策略和詳細建議，促進綠色建築在公私營界別的發展。當局以現有人手負責這些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沒有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於 2009 年 4 月撥款 4.5 億元推出「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資助大廈（包括住宅）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組織和居民組織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進行提升能源效益的工程。就進行審計部分，計劃資助以等額方式提供，資助限額為實際核准支出的一半，每座建築物上限為 15 萬元。計劃已如期於 2012 年完成，共收到 233 份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申請，並批核了 73 份申請，涉及 353 幢建築物，獲批撥款達 270 萬元。計劃已成功達致預期目標，即廣泛推廣建築物業主認識建築物能源效益的重要性和鼓勵他們採取改善措施。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廣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工作，包括於 2012 年 9 月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根據該條例，所有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用作商業用途的部分均須每 10 年按照《建築物能源審核實務守則》進行一次能源審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5)：

有關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每年有關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成效分別為何；
- b) 兩階段計劃覆蓋的產品分別為何，當中各產品數目為何；
- c) 早前，有報導指計劃覆蓋的壓縮式抽濕機的抽濕量出現誇大抽濕效能的問題，當局是否知悉問題；若是，當局有何計劃改善有關問題，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分別於 2009 年及 2011 年實施。該計劃的執行工作，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工程師及督察負責，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沒有涉及人手的分項數字。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如下：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有關開支 (百萬元)	1.5	2.0	2.2	2.2	2.2

有關開支用於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宣傳及監察工作。

至目前為止，計劃下的 5 類訂明產品已有超過 5 900 個表列型號。該計劃可鼓勵和協助市民選擇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估計可節省約 1.75 億度電。

- b) 兩階段計劃覆蓋的產品及各產品型號數目如下：

覆蓋產品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總數
	冷氣機	雪櫃	慳電膽	洗衣機	抽濕機	
產品型號數目	1 952	886	2 382	549	212	5 981

- c) 根據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要求，壓縮式抽濕機必須附有能源標籤，並在能源標籤上顯示在標準環境下所量得的數據。機電署留意到早前有關抽濕機抽濕效能的報導。據該署了解，有關測試結果並不是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標準環境下所量得的數據。

機電署會繼續通過巡查和執法行動，確保產品符合標籤所示能源效益級別；並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提高市民對能源標籤上所載資料的認識。所涉資源已包括在答覆（a）所提及的開支及人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8)：

有關監督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工程和運作，請告知：

- a) 有關項目所涉開支和人手、工作進度及工程時間表為何；
- b) 項目成效為何；
- c) 有否計劃或研究於其他區域設立系統；若有，詳情、預計開支和人手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預算費於 2013 年 6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為 31.459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進行該計劃的第 I 期、第 II 期和第 III 期（組合甲）工程。截至 2014 年 2 月，該計劃工程的累積開支為 17.423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佔目前核准預算費的 55.4%。第 I 期工程已於 2013 年初完成；第 II 期工程已經完成 93%，預計於 2014 年底完工；第 III 期(組合甲)工程已完成 14%，預計於 2017 年底完工。

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監督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工程和運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b) 區域供冷系統是啟德其中一個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主要基建設施。與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及獨立使用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比較，區域供冷系統可分別節省約 35% 及 20% 的用電量。在整個區域供冷系統完成後，估計每年可節省高達 8 500 萬度電，及減少排放 59 500 公噸二氧化碳。機電署已於 2013 年開始為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及晴朗商場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並會根據啟德發展計劃的發展時間表，為該區其他發展項目提供服務。
- c) 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是香港首個區域供冷系統，其運作經驗可為其他負責規劃新發展區的政策局或部門提供參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9)：

有關環境局綱領(2)，2014-15 年預算開支較 2013-14 年原來預算增加 41.2%，原因為何；請列出該額外款額於各覆蓋項目的分佈。2014-15 年增加的三個職位，各職位的薪酬開支、職級及職能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政府對供電規管框架實施任何更改前，將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並於 2016 年前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問題。為了探討電力市場可否引入更多競爭及是否會為電力用戶帶來好處，環境局已成立專責的團隊，着手檢討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

檢討的工作涵蓋一系列須作詳細檢視的政策、經濟、法律、技術及財務事宜，並會涉及大量工作，包括制訂適用於香港的可行的規管方案；與其他相關團隊合作，處理各項顧問研究工作；展開公眾諮詢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市民及各方持份者的意見；與電力公司作深入的磋商及談判；以及就規管架構或會出現的轉變制定落實計劃等。三個於 2014-15 年度新增的職位的包括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及一名一級私人秘書。他們在 2014-15 年度的薪酬開支分別為\$1,153,800, \$845,880 及\$356,6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0)：

有關環境局就可持續發展的工作，請告知：

- a)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廢物徵費計劃諮詢的工作詳情及開支和人手為何；
- b)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廢物徵費計劃諮詢所產生的各種廢物量為何；及處理廢物方式為何；請按廢物種類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社會參與過程，有關工作包括諮詢持份者和市民大眾，並編纂所收集的回應作為委員會制定建議報告的基礎，以提交政府考慮。該社會參與過程預計涉及的開支約為 409 萬元，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即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有 8 名職員就有關工作提供協助。
- b) 委員會在籌劃社會參與過程的活動安排和預備相關文件時均以珍惜資源和避免製造廢物為原則，例如避免使用即棄用品，以及委員會的《誠邀回應文件》主要透過上載於專屬網頁供市民閱覽等。至於委員會在全港十八區和其他機構地點的巡迴展覽所製作的展板，我們目前仍保留著，稍後有機會進行相關公眾教育時可再重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1)：

有關可持續發展基金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過去一年，兩者用途及運作分別為何，當中每項目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每項目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的目標是加深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以及鼓勵市民在香港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的項目提供資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就基金批出撥款事宜提供意見。獲批項目會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即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按既定機制監察，包括審批進度報告表、財務報告表和活動時間表；以及就項目活動進行適當的實地視察，以確保項目按已批建議訂明的時限和形式進行。同時，評估報告亦會提交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有關工作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5 名職員負責，所涉及的人手開支約為 233.8 萬元。

2013-14 年度共有 6 個項目獲基金的撥款，總資助額為 6,361,760 元，有關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牛仔服裝的可持續發展生命週期評估-消費者指引	1,130,200
珍惜資源「由細做起」	399,050
廚餘齊種菇・環保減碳行	494,520
南區可持續發展教育計劃	1,340,950
重現香港製造可持續發展計劃-民間起動九龍東	1,515,600
大埔升級再造社區計劃	1,481,440

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提供了一個有系統的制度，政策局及部門均須就提出的主要建議和新政策措施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把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納入制定政策的過程中。在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的輔助下，可持續發展評估系統讓各局／部門能有系統地評估有關建議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環境局的可持續發展科亦與各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就他們在應用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方面，提供意見、協助及技術支援，並會定期提供培訓課程及工作坊，向各政策局及部門介紹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有關工作由可持續發展科的 6 名職員負責，而 2013-14 年度所涉及的總開支約為 352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 2014-15 年度：

- (一) 局司、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二) 局長辦公室預算在本港境內的酬酢開支為何？
- (三) 局長辦公室預算到海外(包括內地)進行官式訪問、考察等活動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 (一)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在 2014-15 年度為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54 萬元和 118 萬元。
- (二)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在 2014-15 年度為環境局局長辦公室預留的本港境內的酬酢開支為約 20 萬元。
- (三)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在 2014-15 年度為環境局局長辦公室預留的離港公幹開支為約 4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在 2014-15 年度，涉及本綱領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2014-15年度，綱領(2)的預算為3,190萬元，職位數目為19個。綱領(2)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1,81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在本綱領內，政府當局稱 2014-15 年度的預算較 2013-14 年度增加九百萬元，並表示預算增加主要由於檢討電力市場規管框架，令所需預算有所增加，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4-15 年度用於檢討電力市場規管框架的運作開支為何？
- (二) 在 2014-15 年度涉及檢討電力市場規管框架的主要工作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一)及(二)

根據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政府對供電規管框架實施任何更改前，將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並於 2016 年前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問題。為了探討電力市場可否引入更多競爭及是否會為電力用戶帶來好處，環境局已成立專責的團隊，着手檢討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

檢討的工作涵蓋一系列須作詳細檢視的政策、經濟、法律、技術及財務事宜，並會涉及大量工作，包括制訂適用於香港的可行的規管方案；與其他相關團隊合作，處理各項顧問研究工作；展開公眾諮詢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市民及各方持份者的意見；與電力公司作深入的磋商及談判；以及就規管架構或會出現的轉變制定落實計劃等。預算的開支包括三個於 2014-15 年度新增職位的個人薪酬開支，以及預留進行顧問研究的費用，總數為 1,236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4)：

請提供貴部門轄下的政府車隊資料

	數目	2013 年運作開支	2014-15 年預算運作開支
貴賓車			
甲級房車			
乙級房車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環境局轄下的政府車隊資料如下：

	數目	2013 年運作開支	2014-15 年預算運作開支
貴賓車	0	-	-
甲級房車	0	-	-
乙級房車	2	約 78,000 元	約 80,00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67)：

就監管兩家電力公司，請告知：

1. 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所花費的時間、開支及編制；及
2. 就展開二零一八年後電力市場規管框架的檢討工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及編制，以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及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我們在 2013-14 年度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了《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的中期檢討。
2. 根據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的《協議》，政府對供電規管框架實施任何更改前，將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並於 2016 年前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問題。為了探討電力市場可否引入更多競爭以及是否會為電力用戶帶來好處，我們已着手檢討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

我們在 2013-14 年度以現有人手及資源進行了前期的工作。在 2014-15 年度，預算的開支包括三個於 2014-15 年度新增職位的個人薪酬開支，以及預留進行顧問研究的費用，總數為 1,236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6)：

就環境局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請當局告知各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的名稱、職能、按性別及年齡 (30 歲以下，及 30 歲以上) 提供成員人數、過去 5 年所涉開支總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現時環境局或其轄下部門，設有27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此等組織的職責，列載於環境局的相關網頁 ([http://www.enb.gov.hk/tc/boards\\_committees/index.html](http://www.enb.gov.hk/tc/boards_committees/index.html))。

截至2014年3月8日，各諮詢及法定組織有405名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當中76.3%為男性，23.7%為女性。405名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在交回的委任表格內表明出生日期，當中0.2%年齡為30歲以下，99.8%為30歲或以上。

上述諮詢及法定組織中的大部分秘書處職位屬公務員職位，而有關職位隸屬環境局或有關部門的編制。服務有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是這些公務員所屬範疇職責的一部份，因此難以分開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4)：

請告知本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中，過去 3 年，推行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透過與相關機構合作推行教育及宣傳工作，從而向社會各界推廣可持續發展。過去三年(2011-12、2012-13 和 2013-14 年度)，委員會推行的教育及宣傳工作詳情如下：

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

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是委員會一項持續進行的教育工作，目的是向學界推廣可持續發展概念和實踐。該計劃通過在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和互動話劇表演，向中學生介紹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並列舉現時全球及本地的具體例子作參考，以及討論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學校參與及籌劃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活動，以增進學生在學校和社區層面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而透過學生於社區開展的活動，更可向社區推廣實踐可持續發展。計劃主要設有兩個級別的獎項，分別為可持續發展學校參與獎及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獎。

可持續發展研討會

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舉辦「能源效益和節約：邁向可持續發展」研討會，以延續委員會上一個名為「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的社會參與過程。研討會為持份者提供合適的平台，以便他們探討就如何提高企業的能源效益與節能，以及就能源效益與跨界別合作在香港的環保商機，交流意見。

媒體宣傳計劃

委員會委托製作公司製作宣傳短片，透過不同媒體渠道播放，向市民宣揚及推廣可持續發展概念，加強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了解。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環境局在綱領 2「能源」中，2014-15 年度的財政預算為 3,190 萬元，增加 900 萬元，即 39.3%，主要由於檢討電力市場規管框架，令所需撥款有所增加，新年度會增加 3 個職位；請問增加撥款涉及的工作詳情為何？新增職位所負責工作的範疇為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政府對供電規管框架實施任何更改前，將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並於 2016 年前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問題。為了探討電力市場可否引入更多競爭以及是否會為電力用戶帶來好處，環境局已成立專責的團隊，着手檢討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

檢討的工作涵蓋一系列須作詳細檢視的政策、經濟、法律、技術及財務事宜，並會涉及大量工作，包括制訂適用於香港的可行的規管方案；與其他相關團隊合作，處理各項顧問研究工作；展開公眾諮詢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市民及各方持份者的意見；與電力公司作深入的磋商及談判；以及就規管架構或會出現的轉變制定落實計劃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

環保署在 2014-15 年度於減低市區光污染影響方面，將會實行什麼措施？這方面的撥款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於2011年8月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專責小組在2013年8月19日發表「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邀請持份者及公眾就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及擬議關燈規定和關燈時間、適用範圍和豁免、以及實施方式，提出意見。公眾參與活動在去年11月18日結束。專責小組正慎重考慮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向政府提交建議。

2014-15年度，政府會考慮專責小組作出的建議，才決定應作出何種跟進行動及有否需要調配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就簡介中提及「檢討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並就這方面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自多年前諮詢公眾有關增加核能在發電燃料組合的比例後，到目前為止當局在發電燃料組合的問題上仍沒有明確的決定，原因為何；目前進度如何；當局預計未來再次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當局會否考慮放棄增加核電的發電比例？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減低與發電相關的碳排放及應對氣候變化，政府曾於 2010 年底建議優化香港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在諮詢完結後不久，日本發生了福島核事故。隨之社會各界就核能的應用有不同的反應。我們也因此推遲了相關的分析工作。

鑑於香港現時的燃煤機組將於未來數年開始陸續退役，而所有電力供應的基礎設施均需要長遠計劃，為滿足本港未來的用電需求以及改善環境，我們已就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進行了檢討，並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開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建議兩個發電燃料組合方案，諮詢公眾。第一個方案是「網電方案」，即從內地電網（即南方電網）購電；第二個方案是「本地發電方案」，即利用更多天然氣作本地發電。我們會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為香港的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訂定路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過去一個年度和預計來年度的薪酬開支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54 萬元和 118 萬元。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在 2014-15 年度為上述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與 2013-14 年度相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制訂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的能源效益級別結構和涵蓋範圍建議，以便諮詢業界」，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的詳情為何；計劃各階段實施至今，發現產品不符標籤所示能源效益級數的每年個案數目；當局如何跟進；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益等級的標準和涵蓋更多電器和電子產品，若會，推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有關制訂「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能源效益級別結構的建議，我們已就3類產品，即冷氣機、雪櫃及洗衣機，擬備了提升能源效益級別標準的建議，並於2014年年初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我們預計於本年年底推出新的能源效益級別標準。另一方面，我們計劃於2014年下半年提出增加「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產品的具體建議，並諮詢業界。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於2009年11月開始實施。發現產品不符標籤所示能源效益級別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不符能源標籤的個案	9	84	10	14	5

這些產品型號已從計劃的紀錄冊中剔除，不得在香港供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列出過去兩個年度可持續發展基金接獲申請宗數，當中獲基金撥款的項目的名稱、每個項目所涉及金額，完成日期和負責的機構等；預計可持續發展基金未來兩年的相關開支和整體賬目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的目標是加深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以及鼓勵市民在香港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的項目提供資助。基金在過去兩年接獲的申請數目和批准的項目分列如下：

年度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項目數目
2012-13	56	6
2013-14	65	6

獲批准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我們已為基金在 2014-15 年度和 2015-16 年度各預留 500 萬元，以應付現有和新項目的預期現金流量需求。我們會視乎受資助者提交的開支申請發放資助款項。

年度	獲資助項目名稱	受資助機構	批出的資助額(元)	預計完成日期
2012-13	文化承傳計劃 — 服務研習藝行大使	嶺南大學	1,200,144	2015 年年初
	「官塘升級再造 — 先導行動」— 這個項目在觀塘推廣升級再造的概念，並鼓勵市民參與區內的可持續工業生產模式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385,850	2014 年年底
	「3 棵樹」可持續發展領袖計劃 — 這個項目提高兒童和青年對南丫島的傳統文化和環境保護的認識	聖雅各福群會	623,300	已於 2014 年年初完成
	惜飲惜食	香港地球之友	1,284,700	2014 年年中
	自主生活 — 可持續發展生活推廣計劃	社群藝術網絡	1,515,700	2014 年年中
2012-13	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匯報平	香港理工大學	1,953,425	2014 年年底

年度	獲資助項目名稱	受資助機構	批出的資助額(元)	預計完成日期
	台			
批出的資助總額(元)			<b>6,963,119</b>	

年度	獲資助項目名稱	受資助機構	批出的資助額(元)	預計完成日期
2013-14	牛仔服裝的可持續發展生命週期評估－消費者指引	製衣業訓練局	1,130,200	2015 年年中
	珍惜資源「由細做起」	劇場工作室有限公司	399,050	2014 年年中
	廚餘齊種菇・環保減碳行	食物資源教育協會	494,520	2014 年年底
	南區可持續發展教育計劃	蒲窩青少年中心	1,340,950	2015 年年底
	重現香港製造可持續發展計劃-民間起動九龍東	文化葫蘆有限公司	1,515,600	2016 年年初
	大埔升級再造社區計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481,440	2015 年年中
批出的資助總額(元)			<b>6,361,760</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個年度和預計未來兩個年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擬定的議題以作社會參與的項目為何；並提供每個項目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開展一輪社會參與過程，包括諮詢持份者及市民大眾，以及編纂所收集的回應，予委員會作為基礎向政府提交建議報告。該社會參與過程預計涉及的開支約為 409 萬元，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即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有 8 名職員就有關工作提供支援。

待完成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的所有工作後，委員會會着手研究未來的工作方向及有關安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有關過去三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環境局及其轄下的環境保護署的檔案管理工作由一名部門檔案經理和一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監督。這兩名人員的職級分別為總行政主任和高級行政主任，他們由約 280 名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協助，而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的職責可包括檔案管理。這些人員用於檔案管理的時間比例因工作職能不同而各異。
- 過去三年，我們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3.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年份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1	業務	1982 至 2006	2 647 份 45.33 直線米	2011	5 至 7 年	不是
	行政	—	—	—	—	—
2012	業務	—	—	—	—	—
	行政	—	—	—	—	—
2013	業務	—	—	—	—	—
	行政	—	—	—	—	—

4.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年份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1	業務	1987 至 1995	402 份 8 直線米	—	沒有	不是
	行政	2002 至 2008	116 份 6.5 直線米	—	沒有	是（只有 81 份）
2012	業務	—	—	—	—	—
	行政	1995 至 2007	277 份 36 直線米	—	3 至 7 年	不是
2013	業務	—	—	—	—	—
	行政	—	—	—	—	—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去 3 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 2013-14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 (年 / 月 / 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 / 機構 (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 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 (部門辦公室 / 政府設施的餐廳 / 私營食肆 / 其他(請註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 2014-15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一般而言，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95 萬元、56 萬元及 47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大致和 2013-14 年度相同。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的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環境局及環保署用於公務活動間餽贈紀念品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348 元、1,555 元及 2,42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1)：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2-13 及 2013-14)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日 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已 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 否向公眾 發布；若 有，發布 渠道為 何；若 否，原因 為何？

(b) 在本年度(2014-2015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日 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已 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預計在 本年度完 成的話， 會否計劃 向公眾發 布；若 有，計劃 發布的渠 道為 何；若不 會，原因 為何？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獲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日 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已 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 否向公眾 發布；若 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 否，原因 為何？
城大專業 顧問有限 公司及安 誠顧問有 限公司	招標	檢討及制 訂海水水 質指標	9,621,000	2008 年 10 月	進行中	第一階段 公眾諮詢 已在 2009 年 9 月至 12 月完成	第一階段 公眾諮詢 報告已上 載於專題 網站供公 眾閱覽
香港中文 大學	招標	研究本港 環境噪音 對公眾健 康的不良 影響	1,428,000	2008 年 12 月	已完成	立法會環 境事務委 員會已在 2013 年1 月和 5月 討論相關 議題	報告已上 載至環境 保護署網 站
奧雅納工 程顧問公 司	招標	檢討「電 腦輔助可 持續發展 評估工 具」	1,221,000	2012 年 1 月	已完成	我們正籌 備落實該 評估工具 系統的更 新工作	待完成該 評估工具 更新工作 後，便會 制定有關 安排
環境數據 管理系統 (香港) 有限公司	招標	研究交通 管理措施 對環境造 成的影 響 - 以海 外國家的 做法為基 準，評估 在本港實 施有關做 法的可行 性	388,000	2010 年 2 月	已完成	當局在考 慮施行交 通管理計 劃紓減道 路交通噪 音方案時 會參考研 究報告結 果	報告已上 載至環境 保護署網 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日 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 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 否向公眾 發布；若 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 否，原因 為何？
奧雅納工 程顧問公 司	招標	研究廢玻 璃樽在堆 填區運作 上的使用	700,000	2012年6 月	已完成	研究的結 果正在分 析中	待完成檢 討研究結 果後，便 會制訂有 關安排
香港大學 機械工程 系	招標	在實驗室 環境下進 行的輪船 用發動機 測試	1,421,400	2012年 7月	已完成	不適用	已上載至 環保署網 頁
香港科技 大學	招標	檢討現時 清拆波紋 石棉水泥 瓦片的方法— 檢討現行 監管規定 及清拆低 風險波紋 石棉水泥 瓦片的方法	1,298,000	2013年 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待研究完 成後，便 會制訂有 關安排
莫特麥克 唐納香港 有限公司	招標	調查香港 海上垃圾 的來源和 去向	898,000	2013年 3月	進行中	海岸清潔 跨門部工 作小組會 考慮研究 結果。	待研究完 成後，便 會制訂有 關安排
香港大學 社會科學 研究中心	招標	為可持續 發展委員 會「減廢- 收費·點 計」社會 參與過程 期間所收 到的公眾 意見進行 獨立分析	850,000	2013年 3月	進行中	可持續發 展委員會 在制訂建 議呈交當 局考慮時 會參考香 港大學社 會科學研 究中心的 報告	在完成社 會參與過 程後，香 港大學社 會科學研 究中心的 報告和可 持續發展 委員會的 報告會上 載至可持 續發展委 員會的網 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日 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已 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 的話，有 否向公眾 發布；若 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香港環境 資源管理 顧問有限 公司	招標	飲品玻璃 樽生產者 責任計劃 營商環境 評估研究	1,350,000	2013年8 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生產 力促進局	招標	研究香港 回收業的 經營情況 和個別回 收物類別 的生態系 統	550,000	2013年 12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London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LLC	招標	有關《管 制計劃協 議》下准 許利潤的 檢討	420,500	2012年8 月	已完成	在檢討未 來電力市 場規管架 構時，會 參考研究 結果	研究報告 包含一些 商業敏感 資料，不 宜公開。 待研究完 成後，便 會制訂有 關安排

(b) 今年(2014-15 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的相關資料，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日 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 行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預計在 本年度完 成的話， 會否計劃 向公眾發 布；若 有，計劃 發布的渠 道為何； 若不會， 原因 為何？
城大專業 顧問有 限公司及 安誠顧問 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及制 訂海水水 質指標	9,621,000	2008 年 10 月	進行中	第一階段 公眾諮詢 已在 2009 年 9 月至 12 月完成	待研究完 成後，便 會制訂有 關安排
香港科技 大學	招標	檢討現時 清拆波紋 石棉水泥 瓦片的方法— 檢討現行 監管規定 及清拆低 風險波紋 石棉水泥 瓦片的方法	1,298,000	2013 年 1 月	進行中	不適用	待研究完 成後，便 會制訂有 關安排
莫特麥克 唐納香港 有限公司	招標	調查香港 海上垃圾 的來源和 去向	898,000	2013 年 3 月	進行中	海岸清潔 跨門部工 作小組會 考慮研究 結果	待研究完 成後，便 會制訂有 關安排
香港大學 社會科學 研究中心	招標	為可持續 發展委員 會「減廢- 收費·點 計」社會 參與過程 期間所收 到的公眾 意見進行 獨立分析	850,000	2013 年 3 月	進行中	可持續發 展委員會 在制訂建 議呈交當 局考慮時 會參考香 港大學社 會科學研 究中心的 報告	在完成社 會參與過 程後，香 港大學社 會科學研 究中心的 報告和可 持續發展 委員會的 報告會上 載至可持 續發展委 員會的網 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日 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 行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預計在 本年度完 成的話， 會否計劃 向公眾發 布；若 有，計劃 發布的渠 道為何； 若不 會，原因 為何？
香港環境 資源管理 顧問有限 公司	招標	飲品玻璃 樽生產者 責任計劃 營商環境 評估研究	1,350,000	2013年8 月	進行中	不適用	待研究完 成後，便 會制訂有 關安排
香港生產 力促進局	招標	研究香港 回收業的 經營情況 和個別回 收物類別 的生態系 統	550,000	2013年 12月	進行中	不適用	待研究完 成後，便 會制訂有 關安排
廣東省電 力設計研 究院	招標	從中國南 方電網購 買電力顧 問研究	1,300,000	2014年1 月	進行中	顧問正在 進行研究 及草擬報 告	研究報告 包含一些 商業敏感 資料，不 宜公開。 待研究完 成後，便 會制訂有 關安排

- (c) 有關研究項目的招標、篩選及批出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的相關程序進行，並充分考慮了技術準則，包括顧問公司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有關顧問公司承諾為研究項目投入的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環境局於本年度再次提出，會考慮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解決過度的戶外燈光問題(光污染)。請問當局：

1. 過去 3 年，光污染的相關投訴數字為何？
2.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具體內容為何？當局自上年度至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及其進展為何，當中所涉財政承擔為何？
3. 現時仍然沒有取締光污染的條例，當局會否考慮立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分別接獲234宗、225宗和259宗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於2011年8月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專責小組在2013年8月19日發表「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邀請持份者及公眾就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及擬議關燈規定和關燈時間、適用範圍和豁免、以及實施方式，提出意見。就實施方式而言，專責小組邀請公眾考慮不同方案，包括推行約章計劃，邀請戶外燈光擁有人承諾在預調時間關燈，以及透過立法以強制實施關燈規定。公眾參與活動在去年11月18日結束。專責小組正慎重考慮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向政府提交建議。

2013-14 年度，當局撥款 100 萬元，支援專責小組在 2013 年 8 月發表「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後所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1. 請分別列出 2013-2014 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4-2015 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2. 請分別列出 2013-2014 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4-2015 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3. 請分別列出 2013-2014 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4-2015 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1. 在 2013-14 年度環境局局長職位在薪金的實際開支為 338 萬元。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職位在 2014-15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與 2013-14 年度相同。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環境局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2. 在 2013-14 年度環境局副局長職位在薪金的實際開支為 254 萬元。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副局長職位在 2014-15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與 2013-14 年度相同。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環境局副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3. 在 2013-14 年度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薪金的實際開支為 118 萬元。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 2014-15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與 2013-14 年度相同。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6)：

請列出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局長花費於外訪的航空費用和相關的碳補償開支，以及 2014-15 年度預留多少開支於外訪航空費用及相關的碳補償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環境局局長於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用於職務訪問的航空交通費如下：

財政年度	航空交通費 (元)
2011-12 年度	318,000
2012-13 年度	139,000
2013-14 年度 (截至三月中)	107,000

由於職務訪問是按需要作出安排，我們沒有另行為 2014-15 年度作該等訪問的航空交通費預留撥款。環境局局長已對所有行程作出碳補償，並無涉及任何公共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7)：

請告知，2010-11、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局方處理有關光污染投訴的數量及涉及開支；2014-15 年度會預留多少開支處理有關光污染的投訴。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過去 4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分別接獲 226、234、225 及 259 宗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環保署以現有人手和資源處理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因此沒有就這項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2014-15 年度，環保署會繼續以現有人手和資源處理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因此沒有就這項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8)：

請告知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工程進展，在 2013-14 年度監督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工程和運作情況所涉及的開支，以及在 2014-15 年度因監督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工程和運作情況所涉及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預算費於 2013 年 6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為 31.459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進行該計劃的第 I 期、第 II 期和第 III 期（組合甲）工程。截至 2014 年 2 月，該計劃工程的累積開支為 17.423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佔目前核准預算費的 55.4%。第 I 期工程已於 2013 年初完成；第 II 期工程已經完成 93%，預計於 2014 年底完工；第 III 期(組合甲)工程已完成 14%，預計於 2017 年底完工。

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負責監督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工程和運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1)：

請告知可持續發展基金在 2013-14 年度的詳細帳目，以及因審核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所涉及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可持續發展基金為有助加深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以及鼓勵市民在香港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的項目提供資助。2013-14 年度共有 6 個項目獲批撥款，總資助額為 6,361,760 元，有關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牛仔服裝的可持續發展生命週期評估-消費者指引	1,130,200
珍惜資源「由細做起」	399,050
廚餘齊種菇•環保減碳行	494,520
南區可持續發展教育計劃	1,340,950
重現香港製造可持續發展計劃-民間起動九龍東	1,515,600
大埔升級再造社區計劃	1,481,44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即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就審核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以及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提供支援。有關工作由 5 名職員負責，而 2013-14 年度所涉及的相關開支預算約為 233.8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會「考慮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為解決過度的戶外燈光的問題而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就此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一、按區議會劃分，過去 5 年，當局收到有關光污染的投訴數目為何；
- 二、實施約章計劃的詳情為何；有多少公司或機構已自願參與計劃；當局如何確保簽署約章的公司或機構遵守約章；當局有否檢討計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鑑於光滋擾可因反射眩光而造成，這種現象常見於裝設玻璃幕牆的建築物，當局有否考慮就此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當局有否計劃就光污染立法規管，如有，立法時間表及涉及的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一、過去 5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獲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載於附件。

二及四、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於 2011 年 8 月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專責小組在 2013 年 8 月 19 日發表「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邀請持份者及公眾就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及擬議關燈規定和關燈時間、適用範圍和豁免、以及實施方式，提出意見。就實施方式而言，專責小組邀請公眾考慮不同方案，包括推行約章計劃，邀請戶外燈光擁有人承諾在預調時間關燈，以及透過立法以強制實施關燈規定。公眾參與活動在去年 11 月 18 日結束。專責小組正慎重考慮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向政府提交建議。

三、發展局正了解其他國家及地區在處理建築物反射光線問題方面的做法及經驗。

環保署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

地區 /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中西區	20	25	20	23	27
灣仔	44	22	42	30	18
東區	22	15	20	22	17
南區	4	2	9	8	2
油尖旺	19	42	41	34	69
深水埗	13	17	4	9	14
九龍城	15	16	15	16	30
黃大仙	3	6	7	4	5
觀塘	9	7	7	7	9
荃灣	5	5	13	2	12
屯門	2	4	8	13	3
元朗	3	4	11	18	11
北區	7	9	2	6	3
大埔	1	5	2	4	4
西貢	29	14	6	4	9
沙田	9	22	18	16	17
葵青	5	9	4	7	8
離島	3	2	5	2	1
<b>總計</b>	<b>213</b>	<b>226</b>	<b>234</b>	<b>225</b>	<b>259</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環境局有關能源綱領的預算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00 萬元 (39.3%)，主要由於檢討電力市場規管框架，令所需預算有所增加。當局表示，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增加 3 個職位，請問有關職位的開支預算、工作職責分別為何？有否預留顧問研究費用，以及預計何時完成相關檢討工作？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政府對供電規管框架實施任何更改前，將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並於 2016 年前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問題。為了探討電力市場可否引入更多競爭以及是否會為電力用戶帶來好處，環境局已成立專責的團隊，着手檢討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

檢討的工作涵蓋一系列須作詳細檢視的政策、經濟、法律、技術及財務事宜，並會涉及大量工作，包括制訂適用於香港的可行的規管方案；與其他相關團隊合作，處理各項顧問研究工作；展開公眾諮詢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市民及各方持份者的意見；與電力公司作深入的磋商及談判；以及就規管架構或會出現的轉變制定落實計劃等。預算的開支包括三個於 2014-15 年度新增職位的個人薪酬開支，以及預留進行顧問研究的費用，總數為 1,236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0)：

環境局在過去一年及預計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有關外訪的開支為何？如有，請以列表方式列出地點、出席名單、成效、跟進工作。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底為止，環境局在過去一年有關外訪的開支約為 850,000 元。預計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有關外訪的開支與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相約。

過去一年，環境局藉着外訪加強了與內地及海外國家的溝通和合作關係，並就環保、能源政策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交流。環境局會繼續掌握國際在環境和能源問題的最新發展，並會按需要與內地及海外國家建立更緊密的聯繫。環境局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外訪的相關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地點	參與官員
2013-14	中國、南韓、新加坡、英國、荷蘭、丹麥、瑞典、南非、台灣、澳門	環境局局長、常任秘書長、副局長、副秘書長、局長政治助理、局長政務助理、局長新聞秘書、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1、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助理秘書長(能源)2、助理秘書長(能源)3、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2、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1、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2、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高級機電工程師(電力市場發展)1、機電工程師(電力市場發展)1、高級庫務會計師(財務監察)1、庫務會計師(財務監察)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8)：

就有關推廣綠色建築與碳審計工作，請告知：

- (a) 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所涉開支、擬推行的具體措施與中長期目標；
- (b) 目前已進行碳審計工作的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的數字，與及本年度的相關工作目標、所涉開支和人手編制；
- (c) 參與減碳計劃的私營機構數字，與及鼓勵更多私營機構參與計劃的具體措施。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 (a) 由環境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推動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成立，擔當中央統籌的角色，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全面推動香港的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現正檢討現有政策措施和國際經驗。督導委員會除了舉行會議進行討論外，亦曾舉辦持份者參與論壇，就推動綠色建築邀請相關的專業團體、業界、學術機構和環保團體代表，提出意見及建議。督導委員會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加強部門間的協調，以制訂適當的實施策略和詳細建議，促進綠色建築在公私營界別的發展。當局以現有人手負責這些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沒有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b) 自政府於 2008 年 7 月推出碳審計指引以來，至今共有約 240 所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進行了約 530 次年度碳審計。為帶頭推動碳審計，政府在 2012 年 9 月再開展一項為期 3 年的計劃，為約 120 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現已為約 60 所建築物及設施完成審計。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這項 3 年期計劃，並已為此預留約 560 萬元。
- (c) 政府一直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減碳行動，並就碳審計提供技術指引。政府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鼓勵約 200 間私營企業進行相關審計。政府將在 2014-15 年度推出碳足跡資料庫，供上市公司披露其碳審計的資料，與及碳管理的經驗及相關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0)：

就能源供應方面，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香港各項能源供應方法的比率數據；
- (b) 當局在未來有何政策推動可再生及潔淨能源，所涉的預算為何；
- (c) 根據《國家能源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供氣供電問題的諒解備忘錄》而進一步落實的措施詳情，所涉的開支及預算為何；及
- (d) 當局為 2020 年大幅削減燃煤發電的目標而制訂的具體措施詳情，所涉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 (a) 香港的能源主要經由直接進口（例如油產品和煤產品），或從進口燃料加工轉化而成（例如電力和煤氣）。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香港能源統計年刊的數字，在 2009 至 2012 年因應最終能源需求香港各項能源供應載於下表。2013 年的數字有待公布。

因應最終能源需求 的各項 供應 年份	煤產品	油產品	電力	煤氣	總計
2009	182	129 951	149 366	27 274	306 774
2010	118	119 088	150 705	27 578	297 488
2011	183	117 622	151 590	28 147	297 543
2012	145	114 845	155 064	28 360	298 414

[單位：太焦耳]

- (b) 在推動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在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下，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及發展。政府於 2005 年發佈了「政府工程和裝置採用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工務技術通告，規定所有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和現有的政府建築物在進行主要改裝工程時，都須要在設計上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技術。另外，政府於 2009 年 4 月為政府建築物訂立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當中包括為新建政府建築物訂立採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政府已在不同的公共設施及場地，包括政府合署、部門大樓、消防局、監獄、博物館、藝術館、公園、遊樂場、大會堂、康樂中心、度假村、劇院、政府宿舍、醫院、學校、污水處理廠及堆填區等，按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在 2013-14 年度，建築署完成了 11 個裝有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建築工程項目。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 2008 年起，資助學校和非政府機構裝置可再生能源設施，如太陽能光伏板、風力發電系統及太陽能熱水器。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共有 259 個項目獲資助安裝上述設施，包括 235 個學校項目，供市民使用的 6 個康樂度假營和 4 個有機農場，以及 14 個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項目（如老人院）。政府希望藉這些例子，在社區發揮示範作用，吸引更多私人屋苑及工商業大廈仿效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為鼓勵更多私人樓宇和機構應用可再生能源，政府自 2008 年起就私人物業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提供設備資本開支的稅務優惠，私人機構可在購置年度起計 5 年內扣除該等設備所引致的資本開支。為方便市民加深認識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應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網頁提供了與可再生能源相關的資訊、指南和技術指引，並推出「香港可再生能源網」專題網頁（網址：[re.emsd.gov.hk](http://re.emsd.gov.hk)），提供可再生能源的技術詳情和資訊。

以上有關推動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工作，包括在不同的公共設施及場地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就環境局及機電署而言，我們調派現有人手負責這些工作。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並無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c) 自 2008 年 8 月中央政府國家能源局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後，特區政府與本地有關電力公司成立了工作小組，跟進落實工作。《諒解備忘錄》保證了內地天然氣和核電的長期穩定供應，並有助減少燃煤發電和大幅改善空氣質素。透過各方的努力，備忘錄已逐步得到落實，包括延長大亞灣核電站的供電安排 20 年至 2034 年，及於 2012 年順利完成西氣東輸二線香港支線工程。現時該線的天然氣已供應香港作發電之用。

落實《諒解備忘錄》為現有人員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無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d) 鑑於香港現時的燃煤機組將於未來數年開始陸續退役，而所有電力供應的基礎設施均需要長遠計劃，為滿足本港未來的用電需求以及改善環境，我們已就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進行了檢討，並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開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檢討以負責能源政策的人員和資源應付，我們沒有就這項特定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5)：

就光污染及能源浪費問題，請告知：

- (a) 署方在過去五年收到的光污染投訴個案數字；及
- (b)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擬落實計劃，所涉支出與人手編制，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分別接獲213宗、226宗、234宗、225宗和259宗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於2011年8月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專責小組在2013年8月19日發表「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邀請持份者及公眾就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及擬議關燈規定和關燈時間、適用範圍和豁免、以及實施方式，提出意見。就實施方式而言，專責小組邀請公眾考慮不同方案，包括推行約章計劃，邀請戶外燈光擁有人承諾在預調時間關燈，以及透過立法以強制實施關燈規定。公眾參與活動在去年11月18日結束。專責小組正慎重考慮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向政府提交建議。

2013-14 年度，當局撥款 100 萬元，支援專責小組在 2013 年 8 月發表「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後所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至於 2014-15 年度，政府會考慮專責小組作出的建議，才決定應作出何種跟進行動及有否需要調配資源。

環境局以現有的人手處理專責小組的事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4)：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貴局在綱領(3)中所指的「使政府各局和部門更深入認識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並加以應用。」

請問貴局在 2012-13 年度，實際向那些局及那些部門推廣上述措施？及其次數為何？其中運用的資源及人手編制為何？

請問貴局有否跟進，以了解其「並加以應用」的情況為何，及作出評估成效指標？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環境局的可持續發展科會定期提供培訓課程及工作坊，向各政策局及部門介紹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以及讓政策局及部門熟習如何適當應用有關電腦系統。至於培訓開支方面，在 2012-13 年度，由可持續發展科 4 名職員連同外判專業培訓導師進行了共 13 次的培訓課程及工作坊，合共有 42 個政策局及部門參與，涉及的總開支約為 51 萬元。

可持續發展評估提供了一個有系統的制度，政策局及部門均須就提出的主要建議和新政策措施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把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納入制定政策的過程中，並讓政策局及部門評估有關建議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影響。在應用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方面，政策局及部門每年平均共進行約 130 個有關評估，而可持續發展科亦與各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就他們在應用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方面，提供所需的協助及技術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1)：

- 1) 在 2012-13 財政年度，局長辦公室的實際人手編制為何？其各職位/職級的實際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或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為多少？
- 2) 在 2013-14 財政年度，局長辦公室的修訂人手編制為何？其各職位/職級的修訂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或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為多少？
- 3) 在 2014-15 財政年度，局長辦公室的預算人手編制為何？其各職位/職級的預算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或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 1) 在 2012-13 財政年度，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綱領(1)下環境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還包括 8 名公務員(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一名總新聞主任，後者由政府新聞處借調過來、一名私人助理、一名高級私人秘書、一名一級私人秘書、一名二級私人秘書、一名貴賓車司機和一名高級行政主任)，為辦公室提供支援。至於提供支援的公務員，在薪酬、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或公務員公積金的開支共約為 437 萬元。
- 2) 在 2013-14 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綱領(1)下環境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還包括 9 名公務員(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一名總新聞主任，後者由政府新聞處借調過來、一名私人助理、一名高級私人秘書、一名一級私人秘書、一名二級私人秘書、一名貴賓車私人司機、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和一名助理文書主任)，為辦公室提供支援。至於提供支援的公務員，在薪酬、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或公務員公積金的開支共約為 518 萬元。
- 3) 在 2014-15 財政年度，局長辦公室在人手編制和薪金等預算開支大致上和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相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局方將會於來年度增設 4 個職位，原因為何？這些職位的職級和所佔的薪酬分別為何？他們分別所負責的工作為何？總共涉及的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環境局新增的四個職位的詳情表列如下：

	職位數目／職級	職能	2014-15 年度 薪金(\$)
(a)	一名二級行政主任	加強處理可持續發展基金運作的人手支援	411,780
(b)	一名高級政務主任	協助進行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規管架構的檢討工作	1,153,800
(c)	一名高級行政主任	協助進行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規管架構的檢討工作	845,880
(d)	一名一級私人秘書	協助進行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規管架構的檢討工作	356,6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請列出過去三年局長花費於外訪的航空費用和相關的碳補償開支，以及 2014-15 年度預留多少開支於外訪航空費用及相關的碳補償預算。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環境局局長過去三年用於職務訪問的航空交通費如下：

財政年度	航空交通費 (元)
2011-12 年度	318,000
2012-13 年度	139,000
2013-14 年度 (截至三月中)	107,000

由於職務訪問是按需要作出安排，我們沒有另行為 2014-15 年度作該等訪問的航空交通費預留撥款。環境局局長已對所有行程作出碳補償，並無涉及任何公共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請告知過去三年局方處理有關光污染投訴的數目及相關內容和 2014-15 年度會預留多少開支處理有關光污染的投訴。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分別接獲 234 宗、225 宗和 259 宗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大部分相關投訴涉及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的燈光裝置，包括店舖招牌、廣告招牌、影視幕牆，以及建築物外牆及特徵照明的裝飾燈具。其餘投訴則涉及用於有保安、安全或運作需要的功能性燈光裝置，例如建築地盤、街道照明設施、停車場等。

環保署以現有人手和資源處理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因此沒有就這項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9)：

有關貴局及部門公務酬酢及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三年公職人員公務酬酢午宴及晚宴的人均開支超出上限的例外次數、獲首長級人員批准例外次數、超出上限金額及原因，並按照局/部門/公營機構等列出；
- (二) 過往三年公職人員在公務活動餽贈禮物或紀念品違反指引次數、獲首長級人員批准例外次數及原因，並按照局/部門/公營機構等列出。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規例》載列有關公務酬酢的原則、規例和批核程序。部門首長獲授權批核所有從部門酬酢撥款項下報銷的開支。此外，根據政府內部指引，款待賓客的午膳及晚膳的開支，人均開支一般應分別以 450 元及 600 元為限。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如果有充分理據，需要批准超出上限的開支，部門須根據現有機制考慮有關申請，並將有關批准的詳細理據妥為記錄。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的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

在過去三年，本局並沒有人員就申領發還酬酢開支或饋送禮物或紀念品等事宜，涉嫌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或其他政府規定而遭受紀律處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9)：

就政府宣布會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開放予公眾的資料，

(一) 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貴局/部門開放予公眾的公共資料詳情：

局/部門	可以開放予公眾的資料項目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以數碼格式發放及發放日期	如否，會否轉換至數碼格式發放	已/擬採用的數據格式(請選擇)			
						機器可讀、非專有格式(如 CSV)	機器可讀、專有格式(如 MS Excel, Word)	機器不可讀格式(如 JPG, PDF, PNG)	採用開放標準之格式(如 XML)

(二) 當局在 2014-15 年度為開放公共資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會否向貴局及部門增撥資源及增加人手，專責處理開放公共資料的工作，以更有效地落實計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一) 在 2011 年，政府推出了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data.one.gov.hk)，開放公共資料供免費使用，供開發網上服務和流動應用程式。至今，該網站載有超過二千個資料集，共 15 大類，包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屋宇、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食物及環境衛生、公共設施的地理參考數據、影像資源、法律及治安、海事、新聞及資訊、人口普查統計、物業市場統計、公共交通、實時交通、水質和天氣。這些資料均以數碼格式(包括 CSV, JPG, JSON, HTML, MDB, PNG, RSS, XLS, XML)編製。開放予公眾的公共資料種類和數目繁多，未能逐一詳細表列。

(二) 2014-15 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政府會由 2015 年起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開放予公眾的資料。各局和部門已一直編製或收集各種公開資料，以數碼格式發放的資料乃原始數據，無須大量加工處理。因此，落實這項措施可由各部門既有人手處理，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6)：

有關貴局/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貴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貴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 (二) 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 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貴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i) Microsoft Window XP 作業平台(ii)微軟旗下於 2001 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iii)其他作業平台(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貴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貴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 (三) 貴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貴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一) 政府現行的原則是因應部門的運作需要而購置電腦軟硬件，當使用的電腦軟硬件未能維持本來功能或不再能滿足工作需要時才會被考慮替換。在此原則下，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因應其運作需要，按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購買或更新電腦軟硬件。
- (二) 現時環境局/環保署大約共有 1 800 台電腦，當中約有 50% 的電腦仍然採用 Windows XP 作業平台。少於 1% 的電腦仍採用微軟旗下於 2001 年之前推出的作業平台。環境局/環保署已經制定了部門的電腦視窗作業平台更新計劃，而更新仍在進行中。
- (三) 環境局/環保署會因應部門的運作需要而採購平板電腦，主要用於支援員工的戶外工作。於 2013-14 年的財政年度中，環境局/環保署購買平板電腦的開支為 57,500 元。購買型號主要為蘋果 iPad 類、Android 及 Windows 視窗平台類，而這些平板電腦並沒有被用作貯存機密資料。現時環境局/環保署使用的平板電腦一般已裝上購買時附用的保安軟件，並未涉及額外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0)：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a)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一年內，由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附件 1)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 / 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 訂閱者數目/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1)...					
			(2)...	(2)...					
			(3)...	(3)...					

(b) 請問政府內聯網載有的《使用社交媒體指引》有否指示貴部門使用社交媒體或網上平台的開支上限，例如：登記費用、廣告開支、增值服務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修訂指引，訂出使用社交媒體衍生開支的合理水平；

(c) 近年各地政府相繼引入讓市民在網上提案的系統，並承諾提案得到市民支持數目達某一水平後，政府會在網上正式回應。當局有否研究改善目前網上收集市民意見的途徑，並評估上述網上提案收集系統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環境局在過去一年設立的社交媒體資料如下：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 / 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 訂閲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定期編制意見內容及跟進 (有/否)	負責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 6 月	尚有更新	環境局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Facebook	設立一個社交媒體平台以推廣及宣傳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及源頭減廢等相關議題  按情況更新	「讚好」：約 4 100 (截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  總訪客人次：約 18 700 (截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  [備註：承辦商只有累積的總數，無法獲取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數據]	不適用	高級城市規劃師(可持續發展) (一名)  城市規劃師(可持續發展) (一名)  項目主任(可持續發展) (一名)	透過承辦商現有資源提供相關服務，但難以細分所涉及的財政資源

(b) 在運用社交媒體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為各局及部門提供資訊保安和其他指引作參考，包括開設專頁，闡述各項社交媒體的資訊以及使用社交媒體的訣竅，為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至於使用社交媒體的開支，則由個別部門因應運作需要而自行決定。

(c) 現時市民可以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電郵、電話及書信等）向環境局提出意見。我們並會就個別議題透過不同形式及渠道收集市民的意見。我們會對市民的意見作跟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8)：

有關政府各部門過去一年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以下表列提供貴部門在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的支出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

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 (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項目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廣告板/車身廣告/網站等)	刊登目的及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所涉開支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1)...			
			(2)...	(2)...			
			(3)...	(3)...			

(二) 請以下表列提供貴部門贊助媒體提供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 (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2014年1月31日)	提供贊助的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的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贊助目的及次數 (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2014年1月31日)	開支 (截至2014年1月31日)
			(1)...	(1)...			
			(2)...	(2)...			
			(3)...	(3)...			

(三) 請以下表列提供貴部門用於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開支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 (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刊登/播放目的及次數 (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編撰廣告內容的非政府機構或人士(如有)	開支 (截至2014年1月31日)
			(1)...	(1)...				
			(2)...	(2)...				
			(3)...	(3)...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一) 環境保護署在 2013-14 年度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的支出及內容詳情請見答覆附件 1。

(二) 環境保護署在 2013-14 年度沒有贊助媒體提供節目或內容。

(三) 環境保護署在 2013-14 年度用於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開支及內容詳情請見答覆附件 2。

在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的支出及內容，詳情如下：

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項目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 (報章/電台/電視/廣告板/車身廣告/網站等)	刊登目的及次數 (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2014年1月31日)  註(1)	所涉開支政府資源(元) (截至2014年1月31日)  (廣告支出)
2013年2月	已完結	環境保護署	新春環保宣傳稿	報章	提醒公眾在農曆年期間繼續減廢回收的習慣，及提供賀年物品的出路 次數：刊登一次	1位環境保護主任	57,940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持續播放	環境保護署	禁止汽車引擎空轉	電台	宣傳停車熄匙	1位環境保護督察	120,000
2013年5月	持續播放	環境保護署	海岸清潔	電視及電台	宣揚保持海岸清潔的信息	1位政務主任	- 註(2)
2013年6月至8月	已完結	環境保護署	自備購物袋	燈箱廣告	宣傳自備購物袋	1位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83,000
2013年7月至8月	已完結	環境保護署	惜食香港運動	報章、雜誌、戶外、車身、車站、網站廣告	宣傳「惜食香港運動」	1位2級行政主任	\$1,500,000
2013年9月	已完結	環境保護署	惜食香港運動	報章、雜誌、戶外、車身、車站、網站廣告	中秋節慶宣傳「惜食香港運動」	1位2級行政主任	\$500,000

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	已完結	環境保護署	惜食香港運動	戶外、車身、車站	宣傳「惜食香港運動」	1位2級 行政主任	\$500,000
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	已完結	環境保護署	惜食香港運動	報章、雜誌、戶外、車身、車站、網站廣告	聖誕新年節慶宣傳「惜食香港運動」	1位2級 行政主任	\$2,500,000
2014年1月至2月	持續刊登	環境保護署	惜食香港運動	報章、雜誌、戶外、車身、車站、網站廣告	農曆新年節慶宣傳「惜食香港運動」	1位2級 行政主任	\$3,000,000 (截至2014年2月)
2014年2月至3月	持續刊登	環境保護署	惜食香港運動	戶外、車身、車站、網站廣告	宣傳「惜食香港運動」	1位2級 行政主任	\$2,000,000 (截至2014年3月)
2013年7月至8月	已完結	環境保護署	自備購物袋	電台	宣傳自備購物袋	1位助理 環境保護主任	113,202
2013年8月	已完結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活動	報章	邀請公眾參加「戶外燈光專責小組」舉辦的公眾論壇。 次數：刊登一次	1位高級 政務主任	46,721
2013年8月	已完結	環境保護署	石油氣/汽油的士、石油氣小巴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資助計劃	報章	宣傳資助計劃開始接受申請 次數：刊登一次	1位環境 保護主任	16,000

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	持續播放	環境保護署	石油氣/汽油的士、石油氣小巴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資助計劃	電台	宣傳資助計劃	1位環境保護主任	70,000
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	已完結	環境保護署	海報及橫額 - 宣傳堆填區將飽和的訊息	中環及離島碼頭	宣傳堆填區將飽和的訊息 次數：只刊登3個月	1位環境保護主任	188,775 (截至2014年3月)
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	已完結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減廢大比拼(日本環保之旅) - 介紹日本焚化設施的發展及技術	新渡輪(來往中環至長洲及中環至梅窩航班)	宣傳減廢及介紹日本焚化設施的發展及技術 次數：共播放3個月	1位環境保護主任	115,500 (截至2014年3月)
2013年12月	已完結	環境保護署	宣傳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巴士及港鐵海報燈箱廣告	宣傳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次數：展出3星期	1位環境保護主任	528,000
2013年12月	持續播放	環境保護署	宣傳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電視及電台	宣傳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 註(2)
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	已完結	環境保護署	宣傳室內空氣質素	港鐵車站及車箱廣告	推廣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及推動優良室內空氣質素	1位環境保護主任	550,000
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	已完結	環境保護署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	戶外、車身、網站廣告	宣傳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	1位一級行政主任	2,222,000
2014年1月	已完結	環境保護署	新春環保宣傳稿	報章	提醒公眾在農曆年期間繼續減廢回收的習慣，並推廣「新春桃花回收行動」。 次數：刊登兩次	1位環境保護主任	75,360



2014年1月	已完結	環境保護署	安全處理醫療廢物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內的數碼媒體	提高商廈內的醫護工作者處理醫療廢物的安全意識  次數：在158座商廈播放14天	1位環境保護主任	260,000
2014年1月至3月	已完結	環境保護署	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計劃	巴士及地鐵廣告短片	宣傳推廣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計劃	1位環境保護主任	283,600
2014年1月至8月	持續播放	環境保護署	自備購物袋	巴士車身廣告	宣傳自備購物袋50輛	1位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1,000,000 註(3)
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	持續播放	環境保護署	自備購物袋	電車車身廣告	宣傳自備購物袋，一輛	1位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676,800 註(3)
在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期間	已完結	環境局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政府宣傳短片(電台/電視台播放)/港鐵扶手電梯廣告牌/地區報	向公眾宣傳有關社會參與過程	1位高級城市規劃師(可持續發展)  1位城市規劃師(可持續發展)  1位項目主任	439,000 註(3)

註(1)：有關人員須同時處理其他工作。

註(2)：此廣告於政府免費廣播時段內播放，因此不涉及額外開支。

註(3)：不能細分廣告和製作費。

用於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 的的支出及內容，詳情如下：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刊登/播放目的及次數(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編撰廣告內容的非政府機構或人士(如有)	開支(元)(截至2014年1月31日)  (廣告支出)
2013年2月	已完結	環境保護署	「人人惜食區區減廢」高峰會及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頒獎典禮	報章	鼓勵社區參與惜食運動和廢物源頭分類, 並提升市民對廢物管理的認識  次數：刊登兩次	1位環境保護主任	-	303,000
2013年3月	已完結	環境保護署	優質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十周年慶典	報章	推廣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次數：刊登一次	1位環境保護主任	-	638,000
2013年6月	已完結	環境局	資源循環藍圖及將軍澳堆填區改善措施	報章	宣傳資源循環藍圖及回應社會人士就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意見  次數：刊登一次	1位高級新聞主任	-	478,4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就兩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一、請以表例方式表示，過去 5 年，每年兩家電力公司發生的電力事故以致電力供應受影響的次數為何；持續多久；有否涉及人傷亡(包括外判工程人員)；以及有否按機制罰款；
- 二、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有否保障電力工程人員安全(包括外判工程人員)的協議條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將來會否加入相關條款；
- 三、當局現時可有措施確保電力工程人員的安全，以及相關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 一、過去 5 年，兩家電力公司發生的電力事故以致電力供應受影響的次數，以及涉及人員傷亡的數字表列如下：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電)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電力事故以致電力供應受影響的次數 <sup>#1</sup>	2 393	2 427	2 235	2 421	2 372
平均停電時間 (小時/事故)	1.33	1.33	1.19	1.67	1.28
有否涉及人傷亡(包括外判工程人員)	0	0	2 <sup>#2</sup>	0	0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港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電力事故以致電力供應受影響的次數 <sup>#1</sup>	270	359	312	343	307
平均停電時間 (小時/事故)	1.31	1.24	1.28	1.17	1.29
有否涉及人傷亡(包括外判工程人員)	0	1 <sup>#3</sup>	0	0	0

#1：數字包括電力公司無法控制的事故 (例如：惡劣天氣、客戶設備故障及第三方造成的事故等)

#2：是次受傷只涉及中電的員工

#3：是次受傷只涉及港燈的員工

過去 5 年，我們並沒有收到兩家電力公司有導致人員死亡事故的報告。

《管制計劃協議》中設有各項獎罰計劃，涵蓋範圍包括電力公司的供電可靠性。在這方面，若電力公司的供電可靠性指數低於設定水平，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將被扣減 0.01 個百分點；同樣地，為鼓勵電力公司提供更優質服務，若電力公司的供電可靠性指數高於設定水平，則電力公司可享有額外 0.01 個百分點的准許回報。過去 5 年，兩電的供電可靠性均優於設定水平，因此准許回報率並無被扣減。

二、《管制計劃協議》是為政府提供一個監管電力公司與電力有關活動的框架。而《電力條例》已涵蓋有關保障電力工程人員安全的措施。

三、《電力條例》(第 406 章)規定任何人必須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獲授權人士，或在適當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監督下才可進行電力工作。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根據該條例，就進行電力工作訂立了技術及工作安全守則，並透過日常執法，包括巡查電力工程的進行、處理不安全電力裝置的通報、調查電力事故，並對違反條例規定的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作出檢控及紀律處分等，以保障電業工程人員的工作安全。機電署亦會向業界進行宣傳教育，例如舉辦講座及研討會、拍攝電力安全教育短片、定期出版電力安全刊物等，以提升電業工程人員的安全意識。

由於有關人員需肩負多項與執行《電力條例》有關的工作，我們並無推行保障電力工程人員安全措施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就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工作及2018 年後電力市場規管框架的的檢討工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上述兩項工作何時開展，為期多久，以及相關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為何；
- 二、請詳述上述兩項工作的內容；當局會否考慮對就業影響，特別是電力工程人員，以及相關的培訓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一及二、

就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工作方面，鑑於香港現時的燃煤機組將於未來數年開始陸續退役，而所有電力供應的基礎設施均需要長遠計劃，為滿足本港未來的用電需求以及改善環境，我們已適時檢討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並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開始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完結。我們將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而擬定未來路向。由於有關檢討以負責能源政策人員和資源應付，我們沒有就這項特定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就 2018 年後電力市場規管框架的的檢討工作方面，根據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政府對供電規管框架實施任何更改前，將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並於 2016 年前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問題。為了探討電力市場可否引入更多競爭以及是否會為電力用戶帶來好處，環境局已成立專責的團隊，着手檢討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檢討的工作涵蓋一系列須作詳細檢視的政策、經濟、法律、技術及財務事宜，並會涉及大量工作，包括制訂適用於香港的可行的規管方案；與其他相關團隊合作，處理各項顧問研究工作；展開公眾諮詢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市民及各方持份者的意見；與電力公司作深入的磋商及談判；以及就規管架構或會出現的轉變制定落實計劃等。預算的開支包括三個於 2014-15 年度新增職位的個人薪酬開支，以及預留進行顧問研究的費用，總數為 1,236 萬元。

在進行上述檢討工作時，政府會充分考慮並且小心處理檢討結果可能對兩家電力公司本地員工就業情況所造成的影響。視乎檢討結果和屆時的電力市場就業情況，現階段難以評估實際的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環境局就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對解決過度戶外燈光問題提出的建議，有何具體跟進行動，涉及的費用、人手和推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於2011年8月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專責小組在2013年8月19日發表「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邀請持份者及公眾就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及擬議關燈規定和關燈時間、適用範圍和豁免、以及實施方式，提出意見。就實施方式而言，專責小組邀請公眾考慮不同方案，包括推行約章計劃，邀請戶外燈光擁有人承諾在預調時間關燈，以及透過立法以強制實施關燈規定。公眾參與活動在去年11月18日結束。專責小組正慎重考慮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向政府提交建議。

2013-14 年度，當局撥款 100 萬元，支援專責小組在 2013 年 8 月發表「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後所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至於 2014-15 年度，政府會考慮專責小組作出的建議，才決定應作出何種跟進行動及有否需要調配資源。

環境局以現有的人手處理專責小組的事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3)：

2014 - 15 年度環境局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在 2014-15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254 萬元和 118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2014-15 年度環境局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環境局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包括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以及出席相關會議等進行公務外訪，暫時未有具體計劃。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5)：

就綱領內檢討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預計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的時間，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 2) 預計公眾諮詢的完成日作及完成制訂策略的時間；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鑑於香港現時的燃煤機組將於未來數年開始陸續退役，而所有電力供應的基礎設施均需要長遠計劃，為滿足本港未來的用電需求以及改善環境，我們已就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進行了檢討，並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開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至 6 月 18 日完結。我們將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而擬定未來路向。

由於有關檢討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我們沒有就這項特定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3)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渠務

分目： (4406DS)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一步擴建工程第 1A 期—前期工程、顧問費及勘測工作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

關於分目 4406DS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一步擴建工程第 1A 期—前期工程、顧問費及勘測工作，請告知 2014-15 年度的開支所涉及的工程項目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4406DS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一步擴建工程第 1A 期—前期工程、顧問費及勘測工作，在 2014-15 年度所涉及的工程項目如下：

- (i) 前期工程： 將現有一個二級處理規格的生物反應器及兩個最後沉澱池，提升為三級處理規格的薄膜生物反應器及相關工程。
- (ii) 設計及勘測工作： 聘請顧問工程公司為主體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勘測工作，主體工程主要包括更新、重建及加添廠內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以增加該廠的污水處理量達至每日 13 萬 3 千立方米，以應付上水、粉嶺及毗鄰地區的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9)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渠務  
分目： (4276DS) 沙田污水處理廠—第 3 階段擴建工程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關於分目 4276DS 沙田污水處理廠—第 3 階段擴建工程，請告知：

1. 2013-14 年度的開支所涉的工程項目為何？
2. 2014-15 年度的開支所涉的工程項目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1. 及 2. 分目 4276DS 沙田污水處理廠—第 3 階段擴建工程已於 2012 年完成，而有關的污水處理設施亦已投入運作。上年度及本年度的開支，主要是用於支付紫外光消毒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及氣味控制設施工程的合同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1)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渠務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4)：

在總目內有關「環境保護－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的項目中，本人並未發現分目編號4400DS 有關「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的乙級工程，但據渠務署指出，有關工程已在初步設計的階段，就此請問當局：

1. 有關工程未能在來年度獲得預算，是否代表有關工作在來年度將不會有進展；
2. 現時有關工程的工作進度及時間表是怎樣；
3. 當局可否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以改善有關鄉村的環境衛生？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渠務署現正就有關薄扶林地區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進行勘探及初步設計工作，有關工程仍在初步設計階段。完成初步設計後，我們須就擬建污水渠的走線及污水泵房的位置和外觀等，諮詢公眾及南區區議會的意見。如有關設計獲得支持，我們會按《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第 26 條引用《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為工程刊憲。在有關工程獲授權進行後，我們會盡快完成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的工作，並同時安排徵收工程所需土地的工作。其後，我們會透過工務工程計劃程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一般情況下，上述申請撥款之前的工作需時約 3 年完成，而預期在獲得撥款後約 4 年的施工期內完成建造工程。渠務署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加快工程進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7)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渠務  
分目： (4382DS) 清水灣道、碧水新村及西貢西郊污水收集系統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45)：

環境

環境保護－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分目：4382DS 清水灣道、碧水新村及西貢西郊污水收集系統

“清水灣道、碧水新村及西貢西郊污水收集系統”的核准預算為\$3 億 5,900 多萬，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只是\$89 萬多。在\$3 億 5,800 多萬的核准預算餘額當中，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是 \$8,000 多萬，而 2014-15 年度的預算則只是\$8,400 多萬。

請問餘下的的核准預算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計劃的進度？可否詳細列出項目包括的各項設施所涉及的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4382DS 工程項目於 2013 年 1 月動工，預計於 2017 年初完成。工程的初期主要是為工地平整和建造地盤辦公室，所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會較低。此外，由於工程涉及在鄉村內敷設污水渠，工程人員需時與村代表和村民商討工程進行的細節安排，以減低對村民的影響；工程亦涉及在清水灣道敷設污水幹渠，工程人員須與有關部門按實地環境作出協調，以制定臨時交通措施的安排，及進行地下設施的勘察工作；因此，項目的實際支出於工程開展初期會較低，其後將會逐漸增加。渠務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確保工程能按建造合約訂定的時間表順利完成，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會加快工程的進度。

工程項目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如下：

	核准預算費(港元)
建造鄉村內的污水渠	1 億 1,000 萬
建造無壓污水幹渠	9,300 萬
建造污水泵房及加壓污水管	3,600 萬
附屬工程及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500 萬
顧問費及駐工地人員薪酬	3,300 萬
應急費用	1,000 萬
價格調整準備	7,200 萬
總計	3 億 5,900 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9)

總目： (70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土木工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分目：5172DR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

位於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已進行招標，預計 2016 年投入運作。當局可否告之：

- 1) 該中心前期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當中有關可行性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的支出為何？
- 2) 未來 1 年（2014-15 年度），當局就中心建造的預算人手及開支為何，當中聘用的職位及人員編制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 1)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前期工作主要為進行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和「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投標，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1,362萬元。規劃及管理有關處理設施是廢物管理整體工作的一部份，我們沒有為此在人手方面作出細分。
- 2) 未來1年（2014-15年度），為進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項目的支出預算為2.12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1)

總目： (70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土木工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關於 5180DR 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請告知 2014-15 年度的開支所涉及的工程項目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屯門環保園興建一所現代化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預算工程開支為 5.361 億元。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630 萬元，主要是支付項目的前期費用，包括設計及工程等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5)：

會否投放資源，研究是否強制所有新建築均需先進行微氣候研究？若會，有關工作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等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規管建築物並非環境保護署的職權範圍。